

南 華 大 學
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依附、社會學習與少年偏差行為

Attachment, Social Learning and Juvenile Deviant Behavior



研 究 生：蔣東霖
指 導 教 授：齊 力 博 士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南 華 大 學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依附、社會學習與少年偏差行為

研 究 生： 蔣東霖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陳宇嘉

董竹英
齊 力

指 導 教 授：齊 力

所 長：蘇峰山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誌 謝

本論文的完成，為個人累進式的求學生涯開創了新的里程碑。從台中師專、台北師範學院社教系，一直到南華教社所，歷經之二十幾年間，一路上的工作與進修，有甘也有苦。但其間若無師長的教誨、服務單位的支持、朋友的協助以及親人的鼓勵，自己勢將難以獲得碩士學位。在此，願藉本文之一隅，表達內心的無限感激。

本論文之所以能順利完成，主要得力於指導教授齊力博士的細心斧正，齊老師嚴謹的治學風範與啟迪關愛，加上在研究領域的豐富學識，使身為學生的自己，深感佩服與慶幸；尤其每逢疑難困惑時，總是在齊老師不計辛勞的詳細剖析下頓然開朗，這種傾囊相授的精神，不僅令我銘感肺腑，也一直是我學習的榜樣。

論文審查期間，承蒙陳宇嘉博士與董旭英博士的悉心審閱，其對論文內容的中肯評析與精闢見解，使本文得以呈現出更完整的面貌，在此向二位教授致上最高的謝意。

感謝蘇峰山所長、翟本瑞所長、楊靜利博士、黃庭康博士、何明修博士、林本炫博士在學業上的指導以及瑞霞、俊平平日的叮嚀，正因為有你們長期的提攜與關懷，個人最終才得以順利完成學業；而同是在職身分的憶淮、竣誠和信誠，兩年來慶幸有你們的扶持和相伴，才能使這段溫馨與充實的歲月見證了我們共同奮鬥的足跡。

服務單位魏水明校長、王宏益主任、林聲健主任、總務處同仁以及林金永會長、姜榮政會長所率領之家長會的好朋友們，感謝你們這段日子以來的勉勵與支持，才能讓我在服務生涯中增添光彩。

文中的問卷調查部份，必須感謝施測學校老師與同學們的全力配合，正因為你們的熱誠參與，才能使本研究完成實徵上的驗證；特別是同事閻心岳組長、洪緹芸組長、黃桂蘭老師在問卷施測時的諸多幫忙以及撰寫過程中的鼎力協助，更令我感動，在此致上無限的謝忱。

由於本論文探討範圍較大，但為了確保全文的完整性，寫作期間常使身心疲累，感謝大哥東儒在學業上的關心；感謝內人佳伶在這段時間給予精神上的鼓勵與生活上的包容，使作者能專心於本文的寫作；當然小兒任科與小女岱芸的體貼窩心，也為論文寫作期間增添了不少調劑。

最後，謹以本文獻給我最敬愛的祖母與雙親！

蔣東霖 謹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於南華學海堂

摘要

過去許多有關少年偏差行為的實徵研究中，社會控制理論對少年偏差行為具有頗高的解釋力，然而少年在依附社會化機構的過程中，除了情感連繫關係有助於抑制個人偏差行為發生外，有關社會學習機制的促進作用顯然也是不可忽略的重要因素。因此本研究以此為基礎，除了針對社會控制理論的依附要素做進一步探討外，並引進社會學習理論相關概念的見解，來探討二者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又其聯結影響為何？研究對象以立意抽樣方式選取台中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 1491 位進行自陳問卷調查，其中男生 750 人、女生 741 人，資料經二因子變異數分析及複迴歸分析後，主要研究發現如下：（一）在三種類型偏差行為中，較屬輕微的違規疏離行為上少年有較高的違犯比率，而較嚴重的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則不常見。（二）少年三種類型偏差行為的發生有顯著年級、家庭結構差異。（三）依附要素、社會學習概念皆可以用來說明少年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同時二者所共同發揮的影響力比個別的影響力來得大。（四）就少年三種類型偏差行為而言，測量社會學習概念的指標所透露出來的重要性訊息似乎比依附要素指標還要大。（五）研究發現意味著社會學習概念可能在依附要素與少年偏差行為間發揮了中介的機制作用。（六）依附要素與社會學習概念在性別、年級、家庭結構上對少年三種類型偏差行為有不同的交互作用效果。（七）整體而言，依附要素和社會學習概念較適用於解釋少年的違規疏離行為。

總之，本研究肯定 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的依附要素內涵，認為依附要素與少年偏差行為有密切的關係，不過本研究也支持社會學習理論概念對少年偏差行為的解釋，易言之，社會控制的抑制效果以及社會學習的促進作用在本研究中均獲得了實徵上的支持。這些發現清楚的反映出：無論家庭、學校、同儕或大眾傳播媒體都在少年偏差行為的形成上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因此未來防制的工作重點在於，肅清社會的不良影響因素，強化社會化機構的正面功能，同時積極導正少年的態度與價值觀，如此才能使少年偏差行為減至最低。

關鍵詞：偏差行為，社會控制理論，依附，社會學習理論

Abstract

Previous researches which based on social control theory explain more significant about juvenile deviant behaviors. Nevertheless, in the process for juvenile attaching to the socialized organizations, both the concepts of the emotional connection in Hirschi's theory and the promoted function of social learning construction are obviously important factors to restrain deviant behaviors from occurring. This thesis discusses the concept of attachment in Hirschi's social control theory, as well as explains the conception of deviant or criminal behaviors by social learning theory which completes the content in Hirschi's theory. Simultaneously, it examines the conjoint influence in the concepts of the two theories relate to juvenile deviant behaviors. A total of 1491 samples were collected. There were 750 boys and 741 girls who came from the public junior or elementary schools in Taichung area by purposive sampling. After using two-way analysis of variance and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to analyze the survey data, there are some major findings.

- 1) Misdemeanors are more than the serious ones in juvenile deviant behaviors.
- 2) The three types of juvenile deviant behaviors hav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grades and family structures.
- 3) The two concepts can translate juvenile deviant behaviors, and their combined influences are more powerful than each one.
- 4) The indicator of measuring social learning concepts reveals the significance informations more than the other one's.
- 5) Social learning concepts become an intermediary between the attachment and deviant behaviors.
- 6) In the interaction effect of the two concepts to juvenile deviant behaviors, there are distinct on sex, school grade or family structure.
- 7) In this study, both concepts are feasible to interpret the Misdemeanors.

In conclusion, this study confirms the concepts of Hirschi's attachment and sustains the social learning to interpretate juvenile deviant behaviors, as well as the results of the empirical study support the restrained efficiency in social controls and the promoted operations in social learning. It clearly reflects that families, schools, peers and mass communications media hold the keys of forming juvenile deviant behaviors. Therefore, in the future the works for checking deviant behaviors should put much emphasis on to take off the unfavorable ingredients of social influence, to promote the optimum function of the socialized organizations, and energetically to give rise to the righteous attitude and value of juvenile, so that the deviant behaviors would be decreased less and less.

Keywords: deviant behavior, social control theory, attachment, social learning theory

目錄

摘要.....	
英文摘要	
目錄.....	
圖目次.....	
表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6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少年偏差行為之探討	7
第二節 依附與少年偏差行為.....	13
第三節 社會學習與少年偏差行為.....	22
第四節 依附要素與社會學習概念的聯結關係.....	29
第五節 個人背景因素與少年偏差行為.....	34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9
第一節 分析架構、研究問題與假設.....	39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樣本.....	47
第三節 研究工具.....	50
第四節 變項測量.....	66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方法.....	73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74
第一節 基本資料分析.....	74
第二節 研究變項之間的相關因素探討.....	82
第三節 個人背景變項與少年偏差行為關係之分析.....	85
第四節 依附要素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分析.....	91
第五節 社會學習概念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分析.....	100
第六節 依附要素、社會學習概念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分析.....	108
第七節 依附要素與社會學習概念的聯結影響.....	112
第八節 綜合討論.....	12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42
第一節 結論.....	142
第二節 建議.....	147
第三節 研究限制.....	151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152
英文部分.....	160
附錄	
附錄一 國中、小學生行為與態度研究問卷.....	163

圖目次

圖 1-1 民國 81 年至 90 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人 數統計圖.....	2
圖 1-2 民國 81 年至 90 年少年犯罪人口率與成人犯罪人口率比較圖.....	3
圖 3-1 本研究之分析架構圖.....	40

表目次

表 3-2-1 正式樣本的內部組成.....	49
表 3-3-1 預試樣本的內部組成.....	51
表 3-3-2 預測樣本項目分析題目刪除摘要.....	52
表 3-3-3 預測樣本各變項的信度分析摘要.....	52
表 3-3-4 少年偏差行為因素分析及信、效度分析摘要.....	55
表 3-3-5 依附家庭因素分析及信、效度分析摘要.....	57
表 3-3-6 依附學校因素分析及信、效度分析摘要.....	58
表 3-3-7 依附同儕因素分析及信、效度分析摘要.....	60
表 3-3-8 仿同學習因素分析及信、效度分析摘要.....	61
表 3-3-9 增強學習因素分析及信、效度分析摘要.....	62
表 3-3-10 媒體學習因素分析及信、效度分析摘要.....	63
表 3-3-11 偏差行為定義因素分析及信、效度分析摘要.....	65
表 4-1-1 樣本之基本資料分析.....	75
表 4-1-2 主要概念量度的描述分析.....	76
表 4-1-3 少年偏差行為發生之百分比分佈.....	81
表 4-2-1 研究變項之間的相關係數分析.....	84
表 4-3-1 性別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平均數、標準差及 t 檢定分析摘要.....	85
表 4-3-2 年級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平均數、標準差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	86
表 4-3-3 家庭結構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平均數、標準差及 t 檢定分析摘要.....	87
表 4-3-4 父親教育程度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平均數、標準差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	88
表 4-3-5 母親教育程度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平均數、標準差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	89
表 4-3-6 居住地城鄉別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平均數、標準差及 t 檢定分析摘要.....	90
表 4-4-1 依附要素影響少年違規疏離行為的複迴歸分析摘要.....	92
表 4-4-2 依附要素影響少年不良習性行為的複迴歸分析摘要.....	94
表 4-4-3 依附要素影響少年虞犯行為的複迴歸分析摘要.....	96
表 4-4-4 同儕依附性分組，各依附要素影響少年偏差行為的複迴歸分析摘要.....	98
表 4-5-1 社會學習概念影響少年違規疏離行為的複迴歸分析摘要.....	102
表 4-5-2 社會學習概念影響少年不良習性行為的複迴歸分析摘要.....	104
表 4-5-3 社會學習概念影響少年虞犯行為的複迴歸分析摘要.....	106
表 4-6-1 依附要素、社會學習概念影響少年偏差行為的複迴歸分析摘要.....	110
表 4-7-1 整組依附要素變項、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與少年偏差行為的階層迴歸分析摘要.....	114
表 4-7-2 依附要素指標、社會學習概念指標與少年偏差行為的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	115
表 4-7-3 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整組依附要素變項、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與少年偏差行為的階層迴歸分析摘要.....	118

表 4-7-4 依附要素指標、社會學習概念指標與少年偏差行為的二因子變異數分析 摘要 - 男性.....	120
表 4-7-5 依附要素指標、社會學習概念指標與少年偏差行為的二因子變異數分析 摘要 - 女性.....	120
表 4-7-6 依附要素指標、社會學習概念指標與少年偏差行為的二因子變異數分析 摘要 - 小六.....	121
表 4-7-7 依附要素指標、社會學習概念指標與少年偏差行為的二因子變異數分析 摘要 - 國一.....	121
表 4-7-8 依附要素指標、社會學習概念指標與少年偏差行為的二因子變異數分析 摘要 - 國二.....	122
表 4-7-9 依附要素指標、社會學習概念指標與少年偏差行為的二因子變異數分析 摘要 - 國三.....	122
表 4-7-10 依附要素指標、社會學習概念指標與少年偏差行為的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 - 與父母同住.....	123
表 4-7-11 依附要素指標、社會學習概念指標與少年偏差行為的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 - 非與父母同住.....	123
表 4-8-1 影響少年違規疏離行為變項之顯著水準摘要.....	133
表 4-8-2 影響少年不良習性行為變項之顯著水準摘要.....	134
表 4-8-3 影響少年虞犯行為變項之顯著水準摘要.....	135
表 4-8-4 整組依附要素變項、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之獨立效果分析摘要.....	136
表 4-8-5 整組依附要素變項、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之相對效果分析摘要.....	136
表 4-8-6 整組依附要素變項、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之累積效果分析摘要.....	137
表 4-8-7 整組依附要素變項、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之交互作用效果分析摘要.....	137

第一章 緒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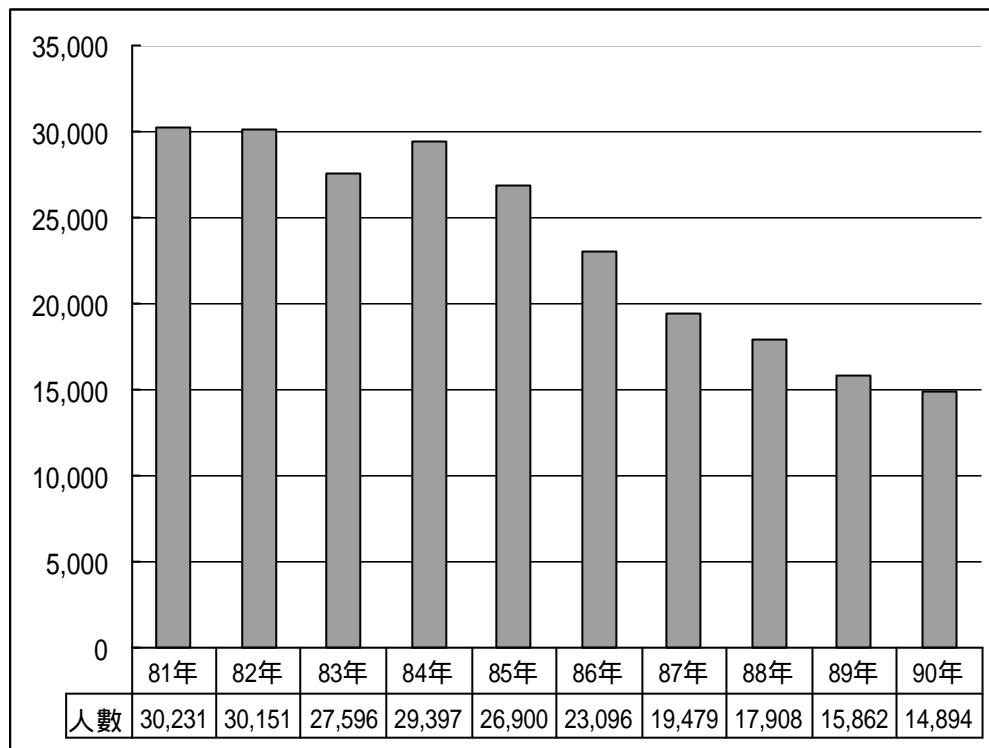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少年偏差行為是一種複雜的社會現象，小不但影響到個人成長，而且也關係到未來前途；大則破壞社會秩序，同時也涉及國家安危。因此如何控制少年偏差或犯罪現象，進而解決這項社會問題，已成為許多專家學者共同關注的焦點，亦是各國政府亟待解決的重要課題。尤其少年階段正處於依賴的兒童期與獨立的成人期之間的一個過渡期，此時期的少年在生理上有了急劇變化，加上生活適應上的困難與壓力，致使少年們在心理上難免也會產生一些困惑與不適應的情緒，在這種身心發展失衡的狀況下，如果能夠順利克服發展障礙，那麼較能成功地統合自我概念，進而促成個人正常發展；反之，倘若角色認同產生混淆則可能形成發展上的危機，從而導致角色錯亂、生活適應困難。特別是近幾十年來隨著社會快速變遷，少年們在面對社會結構改變以及社會文化價值多元而有衝突的現象下，更容易扭曲既有的價值觀念，進而使行為規範失去準據，導致社會疏離感加劇與偏差行為增加。此一發展趨勢，著實值得我們加以高度重視。

根據法務部的統計資料顯示，近十年（民國 81 年至 90 年）來我國各地方法院審理終結而裁判觸法之少年與兒童犯罪總人數（不含虞犯）自 81 年的 30231 人以後已有逐年減少的趨勢，直至 90 年人數已減為 14894 人，為十年來之最低（見圖 1-1）。若與犯罪總人數比較，近十年少年兒童犯罪人數約占各年總犯罪人數的二成左右，並以民國 85 年所占比例 22% 最高，90 年占 12% 為最低（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2002b）。

整體而言，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在近十年來確有減緩趨勢，不過這種現象顯然與政府「除刑不除罪」之毒品政策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轉向制度之引用有關（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2002a）。例如毒品犯罪人數，近十年來以民國 81 年的 11111 人為最多，82 年由於政府向毒品宣戰，提出緝毒、拒毒及戒毒等政策後逐年下降，至 86 年毒品犯罪之觸法人數仍居少年兒童犯罪人數的第二位。87 年政府將肅清煙毒條例修正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同年 5 月 20 日公佈施行），其中將毒品依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三級，分別訂定不同罰則及斷癮戒治規定，並將安非他命列為第二級毒品。依照新法規定，單純施用毒品之少年均先送觀察勒戒（期間最長為一個月），其後，若經評估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則由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受到此一新措施之影響，毒品犯罪人數遽減，民國 88 年有 244 人，89 年略增為 292 人，90 年則再降為 256 人（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2002b），可見官方犯罪統計對於犯罪指標的提供以及犯罪現象的瞭解固然具有相當的貢獻；然而免不了的，官方統計數據也面臨了許多限制，除了專家學者所提出的犯罪黑數、警察機關執法和記錄方式、警察機關為了爭取績效而歪曲記錄或警察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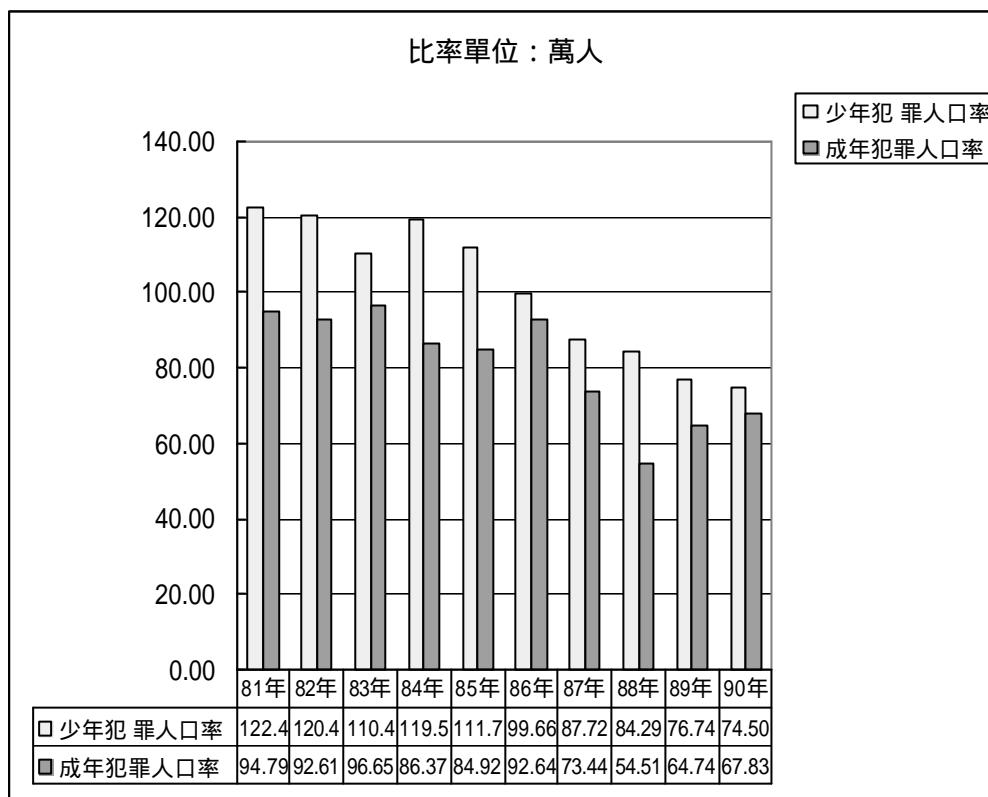
法方式與專業化等問題外（許春金 1988），也常會因法律的修訂或處遇的轉向而有很大的差異。



資料來源：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九十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02 年。

圖 1-1 民國 81 年至 90 年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人數統計圖

再者，儘管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逐年減緩，但是卻有二個現象值得吾人加以留意，第一是近十年來，少年每萬人犯罪人數占少年總人口數的比率都比成年每萬人犯罪人數占成年總人口數的比率要來得高（見圖 1-2）。以民國 90 年為例，每一萬個少年中有 74.50 人犯罪，而每一萬個成年人則僅有 67.83 人犯罪，可見與成年人比較起來，少年仍有較高的犯罪比率。第二是少年兒童犯罪之再犯比率持續昇高，換言之，大部份的少年犯罪是由少部份的少年所為。從統計資料來看，近十年來少年兒童犯罪之再犯率維持在 13.47% 至 26.61% 之間，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尤其自 87 年起再犯率明顯增加（分別為 25.91%、26.52%、26.11% 及 26.61%），其中 90 年總體少年兒童犯罪人數中屬於「再犯」的比率為 26.61%，此現象自 84 年起即有連續昇高的趨勢，且至 90 年少年兒童的再犯比率已躍居為近十年來最高的一年（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2002a）。



資料來源：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九十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02年。

圖 1-2 民國 81 年至 90 年少年犯罪人口率與成人犯罪人口率比較圖

由以上數據可以發現，少年犯罪及偏差現象仍存在著諸多問題，特別是許多文獻顯示，成人犯或少年犯常有早期的兒童偏差或低社會適應史 (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 Laub & Sampson 1994; 許春金、侯崇文、黃富源 1996)，可見兒童或少年早期的偏差與犯罪行為極可能是引發後來少年犯罪及成人犯罪的重要因子，因此研究影響少年早期之偏差與犯罪行為的相關因素，並提出妥適有效的防制策略，實有助於解決未來少年犯罪及成人犯罪問題。

根據我國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少年兒童犯罪原因可概分為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因為家庭因素而犯罪者人數最多，其次依序為其他因素、社會因素、心理因素、生理因素及學校因素。而這些因素中又分別以管教不當、缺乏法律常識、交友不慎、自制力不足、性衝動及學校適應不良為主要原因 (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2002b)。

可見少年偏差與犯罪行為實屬錯綜複雜的一種現象，非單一因素所能夠完全解釋，因此對於解釋少年偏差或犯罪原因的相關理論，必須考量到成因的多面性，從不同學科、不同角度來探討，必要時還可綜合多種觀點來解釋。行政院青年輔

導委員會曾於 1996 年委託政治大學進行一項「我國青少年犯罪研究之整合分析」，此項研究係針對我國自六十年代開始有關台灣地區研究青少年犯罪問題所發表的期刊論文、研究報告、博碩士論文以及專書或專章等文獻進行內容分析與整合的工作，其中發現我國目前之研究現況以「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差別結合理論」(Theory of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及「心理因素論」(Psychogenic Approach) 三類最多。推究其原因，似乎可能由於上述三種理論希望藉由學校因素、家庭因素、心理因素及一般社會因素的了解，進而能促進研究者對青少年犯罪問題的解釋、預防及控制，以達到減少青少年犯罪發生的目的(謗志禹、林邦傑、謝高橋 1996)。其中又以 Travis Hirschi (1969) 的社會控制理論最受研究者青睞，其原因在於社會控制理論所強調的社會鍵 (social bond) 除了與國內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觀點相近之外，且該理論在操作上亦提供了容易測試的假設與工具 (吳玉珠 1996)；也因此在許多本土實徵研究中，如許春金 (1986)、王淑女 (1996)、候崇文 (1996)、許春金、周文勇、蔡田木 (1996)、許春金 (1997)、王淑女 (1997)、候崇文 (2000) 等均肯定了社會控制理論在解釋青少年偏差行為成因上的能力，這樣的發展同時也引發了國內許多偏差與犯罪行為的相關研究。

當然對 Hirschi 的社會控制理論來說，其強調的主要重點在於，當個人未能與社會其他重要機構，如家庭、學校和同儕團體間維繫適當的關係，才會有偏差或犯罪行為的發生，這種觀點主要即定位在人與人之間相互接觸的互動關係，也就是所謂的社會化過程。然而值得探究的是，在同屬社會化的過程中，社會學習所發揮的促進作用顯然也是一種重要的社會化機制。例如在依附的過程中，Hirschi 認為依附同儕的社會鍵建立是有無的問題，如果這個鍵是堅強而穩固，那麼偏差行為將因而減少；反之，如果這個鍵斷裂則較容易產生偏差行為。不過就社會化的類型而言，除了正向的社會化效果以外，不良的社會化和無社會化的歷程也應該受到重視，難怪 Hirschi (1969) 就曾經批評自己的社會控制理論委實低估了犯罪者朋友的重要性，畢竟犯罪或偏差者的習性、看法以及態度可能正是引發青少年學習的標的，這樣的結果極有可能限制了社會控制理論的應用性。

其次，在依附對象方面，Hirschi 提及家庭、學校和同儕團體等三個社會化機構，不過在現代社會中，大眾傳播媒體也扮演著重要的社會化任務，尤其在青少年階段，每日與大眾傳播媒體接觸的時間可謂不少，在這樣頻繁的互動過程中，大眾傳播媒體對於少年偏差行為是否具有正面的煽惑或助長效果，吾人不得不慎加看待，尤其傳播媒體過度商業化的結果，可能鼓吹了偏差行為的濫用，劣化了社會道德水準，阻礙了少年學習的正軌，促銷了低俗的品味，刺激了青少年的慾望，同時也教導了少年犯罪的方法 (Deborah 1991; Centerwall 1992)。

由此可知，對於處於社會化過程中的少年來說，除了依附關係有助於抑制個人偏差行為的發生外，社會學習機制顯然也是一股不容小覷的力量，畢竟二者在少年的成長過程中是可能伴隨發生的，因此本研究乃企圖從社會化過程的角度切入，同時引進社會控制理論的依附要素和社會學習理論的相關概念來說明少年偏差行為，並透過自陳調查問卷的方式取得實徵上的支持，具體而言，本研究的動

機有四：

一、目前少年犯罪或偏差現況存在著二個現象，即少年犯罪人口率高於成人犯罪人口率以及少年再犯比率持續攀高，須知少年早期的偏差和犯罪行為，最易轉化為日後的成年犯罪問題（許春金、侯崇文、黃富源 1996；許春金、馬傳鎮 1999），換言之，少年早期的偏差行為可能是影響未來成人犯罪的重要徵兆，因此倘若能夠針對少年的偏差行為投入更多的關心和注意，同時透過實徵研究來分析少年早期偏差與犯罪行為的問題，那麼對於解決未來成人犯罪問題將有所助益。

二、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發佈之臺閩地區全般刑案概況（內政部警政署網站 <http://nweb.npa.gov.tw/count/main.htm>）中，91 年犯罪率以台中市每十萬人全般刑案發生 5067.46 件高居第一位，這種現象突顯出高度都市化的城市，尤其平時往來人口眾多複雜的都會地區，社會解體及文化解體現象必然產生，此時傳統規範喪失既有約束力，社會成了無規範狀態，個人慾望沒有辦法受到社會適當的節制，因此偏差或犯罪現象便層出不窮。當然這種現象對於成長中的少年來說，顯然是更為不利的。因此本研究希望藉由調查方式來瞭解居住本地區少年的偏差行為現況，並進一步探討其中可能的影響機制。

三、一般而言，官方統計資料對於少年犯罪之概況往往能夠提供較清晰的描述，不過其統計依據係考量有否違犯相關法律規定而來；而犯罪學對於犯罪的定義比法律的定義明顯地較為寬鬆，因為犯罪學主要是瞭解犯罪或偏差的真實情況，對於是否處罰則非主要的考量。因此本研究將以自陳調查問卷方式來衡量未為官方登錄之少年偏差與犯罪行為的程度和類型，透過這樣的方式有助於揭開少年偏差與犯罪的真實面貌。

四、每種犯罪理論在發展之初均試圖能夠充分解釋所有的偏差與犯罪行為，但事實上卻有相當大的出入，因為每種犯罪理論各有其適用解釋的偏差或犯罪型態，也因此想用單一理論來描述複雜的犯罪或偏差現象實際上是有困難的。如社會控制理論認為個人與社會化機構之間的依附關係，是遏阻個人犯罪或偏差行為的主要力量；但是同在社會化的過程中，當個人已緊密依附於社會化機構時，卻仍有偏差或犯罪行為的產生，此時若能以社會學習理論的相關概念來進行解釋，那麼不僅能對複雜的偏差現象有更周延的了解，同時在解釋偏差行為的成因上也較具說服力。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根據以上所述，本研究乃企圖檢證社會控制理論的依附要素、社會學習理論的相關概念與少年偏差行為之間的關係，具體而言，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如下：

- 一、根據實徵之資料，探討台中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發生的現況。
- 二、根據實徵之資料，驗證依附要素、社會學習概念對少年各類型偏差行為產生的影響力。
- 三、嘗試分析依附要素與社會學習概念對少年各類型偏差行為的聯結影響。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社會控制理論的依附要素內涵、社會學習理論的相關概念與少年偏差行為之間的關係。故本章將從相關理論和文獻著手。首先，第一節探討偏差行為的成因與少年偏差行為之分類；第二節探討依附要素內涵影響少年偏差行為的理論基礎及其相關之研究；第三節探討社會學習概念影響少年偏差行為的理論基礎及其相關研究；第四節分析依附要素、社會學習概念與少年偏差行為之間的聯結關係；第五節則針對影響少年偏差行為的個人背景因素進行探討。

第一節 少年偏差行為之探討

壹、偏差行為的成因

在探討影響少年偏差行為 (deviant behavior) 發生的原因前，首先必須先瞭解何謂偏差行為？一般而言，由於學科取向的不同，對於偏差行為也有各種不同的定義方式。例如統計學的觀點認為，不同於常態的就是偏差，亦即分佈於常態分配兩端的都是偏態，舉凡智商之常態分佈，天才及智能不足都是偏態（趙雍生 1997）；行為適應觀點認為個人行為有異且有害者，謂之偏差，進一步定義所謂偏差行為，就是個人行為顯著地偏離常態，並且妨礙其生活適應者（吳武典 1987）；社會學觀點認為，每一個社會總有一套約束與控制成員的規範存在，因此凡是違反社會上大多數人所認同的社會規範之行為即為偏差行為（蔡文輝 1986；林義男譯 1997）；如就法律的觀點則視其是否違反校規或觸犯相關法律規定而言。

可見偏差行為實際上是相對的概念，而不是絕對的；同時它還會隨著民族背景、風俗習慣、法律規章等差異而有所不同，因此很難用客觀的角度去描述。事實上，什麼是偏差往往受到時空環境和文化背景的影響，同樣的行為，在此一時空環境中被視為偏差，到了另一時空環境中，可能就不算是偏差了。因此偏差行為既沒有固定的型式，而且其形式也常常在改變。當然如果就個人與社會之間的互動過程來看，偏差行為顯然的不應只被視為是個別的行為問題，而應該是社會上許多人共同的社會現象，因為它會直接威脅到整個社會的價值體系，進而演變成社會問題。有鑑於此，吾人實有必要針對偏差行為的社會成因進行探討，一般而言，社會學觀點對偏差行為的解釋大體上可分為以下幾種角度：

一、古典理論：強調個人與法律結構的關係以及刑法之目的乃為謀取極大多數人之幸福為主（蔡德輝 1996）。由於人是理性的個體，具有自由意志，因此犯罪或偏差者必須自我負責，也必須接受法律的懲罰；同時認為犯罪或偏差行為就是不正常、不道德及違反規範的錯誤行為，不僅可根據法律加以判斷，也可以透過

懲罰來抑制犯罪(詹志禹、林邦傑、謝高橋 1996)。

二、社會結構：討論的重點在於犯罪或偏差行為與社會環境間的關係，特別是針對低社經地位、鄰里、社區獨特之文化、風俗及規範等來進行說明。如 Shaw and McKey 認為犯罪地帶對於那些具有潛在犯罪傾向的人有極大的誘導作用，因他本人有潛在犯罪傾向，加上不良環境之誘導，便容易有犯罪或偏差行為；Miller 認為少年犯罪或偏差行為是對獨特的下階層社會文化價值與規範的正常反應行為；Merton 則認為偏差行為是個體無力獲得合法的社會地位或經濟成就所產生之內在挫折的一種宣洩方式；Cloword and Ohlin 也同意追求社會認可的目標造成挫折感和緊張，青少年在有不合法的機會下，就會產生犯罪或偏差行為。

三、社會過程：著重犯罪或偏差行為之發生乃社會化學習之結果並與個人未能與社會其他重要機構如家庭、學校、司法體系維繫適當關係有關(蔡德輝 2000)。同時亦主張大多數人擁有共同的價值、信仰和目標，但是在任何社會經濟階層中可能存在著某些情況，促使從事犯罪或偏差行為，這也是社會結構無法解釋的(周震歐 1993)。如 Akers 認為偏差行為是個人在環境中受到酬賞或避免懲罰所增強的行為；Sutherland and Cressey 認為，不良社會規範的學習使得對適當行為的定義較傾向違犯法律，才導致犯罪或偏差行為的發生；Sykes and Matza 主張犯罪或偏差者所抱持的態度和價值相似於守法公民，然而他們所學習到的是使他們能暫時地中立化這些價值和態度的技術，以及使他們能夠在合法的行為和違法的行為間漂浮的技術；Hirschi 則認為社會控制力量薄弱是產生犯罪或偏差行為的主要原因。

四、社會反應：此派理論認為偏差行為定義本身就有問題，並且是社會定義的產物。基本上犯罪或偏差者並不是天生邪惡的人，而是因為在社會、政治、經濟上握有權力的個人或機構對他們的看法和反應使其成為犯罪行為。如 Becker 認為社會團體訂定偏差行為的標準，違反此一標準就被賦予偏差行為者的標籤，而其行為也因而被命名為偏差行為。

五、社會衝突：衝突論者認為偏差或犯罪行為是社會不平等權力團體衝突的產物，因為法律的制訂是在保護既得利益者，或是資本家、或是統治階級，使得個人所處的經濟或社會結構，成為犯罪或偏差的主要原因。

綜合以上有關社會學對偏差行為成因的諸多觀點，吾人不難發現偏差行為之所以會受到如此的關注，正因為每個社會普遍都會先制定一個行為標準，來劃分出何者是可被接受的行為，何者是不被容許的行為，當個人違反這個標準而不被社會大眾所接受時，這種行為就被稱為偏差行為。換言之，凡是違反該社會之文化、傳統價值、道德觀念或法律規範之期許，而不被社會上大多數人所認同的偏態行為均可視為偏差行為。

貳、少年偏差行為的分類

依據上述有關偏差行為的成因，可以發現不同的學者各有不同的定義方式，然而本研究主要對象為在學中的少年，為了能更進一步界定何謂少年偏差行為，因此必須先從「少年」這個身分概念著手。換言之，正因為「少年」之特殊身分所展現出來的偏差行為與一般偏差行為在概念上有所差異，所以有必要針對國內少年偏差行為的分類進行探討，並從這些分類中來了解少年們實際上從事那些偏差行為。縱觀少年偏差行為的研究，大致可歸納出四種取向的分類方式，包括：理論或性質取向、臨床處理取向、實徵研究取向以及法律形式取向。茲將四種分類取向說明如下：

一、理論或性質取向

理論或性質取向的分類方式，主要係根據相關的理論基礎而來，或者是從偏差行為、對象、形成因素、問題性質、出現頻率來進行分類，這種方式在分類時可能多少帶有主觀的認定意味，不過由於研究者可依據既有理論或其所欲探討的領域進行界定，因此是一種常見的分類方式。例如楊國樞（1978）在進行家庭與社區環境對國中學生問題行為影響的研究時，將違反社會、家庭、學校中的法律、規範或紀律之行為稱為違規犯過行為，包括打架、考試作弊、偷竊、罵人、傷害等；而無法有效解決內在的衝突、挫折或焦慮，而導致之心理或情緒方面的困擾或行為稱為心理困擾行為，包括焦慮反應、恐懼反應、轉化或歇斯底里反應等；至於會妨礙有效學習活動的不良態度、習慣及動機等因素的行為則稱為學習困擾行為，包括不按時交作業、討厭功課、注意力不能集中、討厭上課、考試緊張、上課不專心聽講、缺乏學習動機等。林適湖（1991）在研究社會控制理論對國中學生偏差行為的影響時，則以偏差行為發生的地點為依據，將國中生的偏差行為分為三種類型，包括攜帶刀械、強取他人財物、破壞公物、打架、集體鬥毆、吸食強力膠等，這些行為易於對受害者或自己產生財物或生理上的直接威脅，因此稱為強迫型偏差行為；而對於深夜在外遊蕩、夜晚無故不回家睡覺等與家庭因素有關者，則以家居型偏差行為稱之；至於在學校所發生的上課不專心、故意侮辱師長等則稱為學習型偏差行為。

另外也有從偏差行為的問題性質來進行分類，如余德慧（1986）將國中生偏差行為分為：（一）學習困擾行為：如擔心考試分數、擔心考試、考試緊張、注意力不集中、討厭功課或作業。（二）不良生活習性行為：如藥物濫用行為、不良娛樂方式行為、性問題行為等。（三）外向性違犯行為：如逃避學校與違犯校規行為、反抗權威行為、逃避家庭行為、攻擊行為與一般違犯行為、偷竊與搶奪行為。（四）內向性情緒行為：如身心症狀、焦慮緊張、疑心、憂鬱悲觀、敵意等。又如吳嫦娥（1997）在個人特質與社區因素影響少年犯罪之研究中，將偏差行為區分為八

類：(一) 不良習慣：包括抽煙、飲酒過量。(二) 虞犯行為：包括逃學、逃家在外過夜、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參加幫派。(三) 飆車：包括深夜夥同友伴高速行駛機車。(四) 性偏差：包括閱讀色情書刊、觀賞色情錄影帶及成人電影、出入色情場所、與異性發生性關係。(五) 賭博：包括賭博、打賭博電動玩具。(六) 財物犯罪：包括看電影或搭車時沒有付錢、未經許可拿走他人財物、偷騎乘汽機車。(七) 暴力犯罪：包括打破商店及其他建築物的門窗、毀損學校或其他建築物桌椅、在公共場所及公共物品上塗鴉、公然謾罵污辱或攻擊師長、故意打破汽車的窗戶、將機汽車之輪胎刺破洩氣、向同學或朋友索取錢財、攜帶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與他人打架、打架時使用武器及其他危險物品。(八) 麻藥犯罪：包括吸食施打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

二、臨床處理取向

臨床處理取向主要係以處理少年偏差行為的臨床經驗進行分類，如吳武典（1978）曾就輔導的觀點將學生行為問題分為六類，包括：(一) 外向性行為問題 - 即過份之違規犯過或反社會行為，如逃學、逃家等；(二) 內向性行為問題 - 即通稱的情緒困擾問題或非社會行為；(三) 學業適應問題 - 成績不理想，而非由智力因素所造成，往往兼具有情緒上的困擾或行為上的問題；(四) 偏畸習癖 - 或謂之不良習慣，多與性格發展上的不健全有關；(五) 焦慮症候群 - 由過度焦慮引發而來，有明顯的身體不適症狀或強迫性行為，或稱為精神官能症或神經質行為；(六) 精神病症候 - 其行為明顯的脫離現實，屬於嚴重之心理病態，如躁鬱症、精神分裂症等（引自張德聰 1994）。另外，也有從偏差行為處置方式的角度進行分類，其中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在接受教育部的委託研究中，將學生偏差行為分為四個等級（中國時報 1995），依序為等級一的上課不專心、不準時上課、衛生習慣不良、沒完成教師指定作業或工作等，這類行為教師可以口頭責備。等級二則包括作弊、塗改成績、蹺課、說謊、抽煙、看黃色書刊等等不直接影響他人卻有嚴重後果的行為。這類行為教師可輔導晤談、通知家長配合。等級三含括頂撞辱罵師長、偷竊、打架、威脅他人、攜帶危險物品及賭博。這類行為除了請家長配合、輔導外，並可依校規記過處罰或轉送訓導單位。等級四則有毆人成傷、勒索、吸食販賣違禁藥品、恐嚇等不法行為，這類行為學校可請家長暫時帶回管教，並請司法單位協助處理。

三、實徵研究取向

實徵研究取向主要是以統計的方法來進行，例如運用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或叢集分析（cluster analysis）將少年偏差行為予以分類、命名，雖然統計方法所產生的因素有時並不能完全符合理論上的預期，不過對於偏差行為的具體瞭解以及資料的縮減來說，實際上也具有相當的意義。

普遍來說，實徵研究取向的學者大都以個別所發展出來的評定量表進行分類，學者許春金、侯崇文、黃富源（1996）在兒童、少年觸法成因及處遇方式之比較研究中即是以「青少年生活狀況研究問卷」中的十九項偏差行為量表用因素分析方式分為五種類型：（一）道德性偏差行為：包括逃學、被學校記警告以上、無故逃家在外過夜、抽煙、跟老師頂嘴。（二）道德性、財產性偏差行為：包括閱讀黃色書刊或觀看色情錄影帶、與異性發生性關係、攜帶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三）道德性、暴力性偏差行為：包括出入不良風化場所、賭博、與他人打架、飆車。（四）財產性偏差行為：包括毀損學校設備、無故破壞汽機車。未經車主許可偷駕駛或騎汽機車、未經他人許可而拿走超過100元以上之財物。（五）暴力性偏差行為：包括參加幫派、恐嚇取財以及吸食強力膠、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而侯崇文（1996）同樣採因素分析將青少年偏差行為分為兩大類：（一）嚴重犯行：包括攜帶刀械、參加幫派之打鬥、恐嚇要打人、恐嚇取財、偷機車、偷汽車六種行為。（二）輕微犯行：包括曠課、考試作弊、當面和老師頂嘴、離家出走、不聽從父母的話、深夜才回家等六種行為。至於莊耀嘉（2000）則將多達三十類有關兒童違犯行為用因素分析方式縮減為三大類型，包括違抗攻擊行為：如講髒話、說謊或欺騙別人、跟老師頂嘴、不聽老師指示、上課時大聲講話、考試作弊、上課時干擾其他同學、破壞學校的東西、和同學打架、肢體攻擊其他同學、拿器械傷人、打傷別人、故意拿東西打人。偷竊搶劫（財物侵犯）行為：如偷商店的東西、偷同學的東西或錢、向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搶奪別人的東西、偷竊機車或腳踏車等。不良遊樂與違規行為：如路上飆車、玩賭博性電玩、放學後在外遊蕩、逃學或逃課、抽煙、結交校外不良朋友、在校外成群結夥玩樂。

四、法律形式取向

法律形式取向即是以法律的形式條文來進行分類，這種藉由法令的施行，作為規範少年犯罪或偏差行為的重要指標，在世界各法治國家中是普遍存在的，因此如果根據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2000）之規定，可將這些行為區分為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兩大類。少年刑事案件係指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並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所移送之案件；至於少年保護事件，則屬犯罪情節較為輕微之案件，如少年事件處理法中所規定的虞犯行為。茲將少年犯罪行為及虞犯行為之規定敘述如下：（一）犯罪行為：指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二）虞犯行為：1.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2.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3.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4. 參加不良組織者。5.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6. 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7.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以上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各種分類中，其性質涵括了少年的生理、心理和社會等層面，不過共同的特點是大多涉及外顯行為這一個面向的討論，換言之，外

顯行為是容易觀察、診斷和評定的。有鑑於此，本研究為了建構一個適用於少年身心發展狀況的偏差行為類型，同時儘可能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中所規定的虞犯行為，以瞭解台中地區少年偏差行為實際上可能出現的態樣。這裡要強調的是，雖然法令的規定並不必然就是決定偏差行為的重要條件，但卻是一個不可忽略的因素；少年事件處理法中的規定不僅與社會化的歷程緊密相連，它背後代表的也是社會欲透過法律來發揮社會控制的力量。因此本研究遂採用齊力等(2001)在「學童道德意識養成之研究：以雲嘉地區國中小學生為例」研究中的二十一項自陳偏差行為量表，這些偏差行為除了對時下一般少年所從事的偏差行為具有代表性外，也包括了少年事件處理法中所規定的虞犯行為，同時還依據少年的生活經驗，設計了許多不良習性行為，而為了配合時代的變遷，本研究也將少年常犯的打賭博性電動玩具納入，透過這些項目的測量，除了能更清楚地描述出少年偏差行為的現況，同時也可讓少年的自陳偏差行為在區別上更為周延。

第二節 依附與少年偏差行為

壹、社會控制理論綜觀

Travis Hirschi 的社會控制理論主要係源自於 Emile Durkheim 的無規範 (Anomie) 概念，這是一種在社會或團體規範中高度混亂和矛盾的狀態。Durkheim 認為傳統社會係建立在社會上各成員間彼此的同質性上，由於社會的價值和行為融洽一致，成員們也重視傳統及親戚關係，社會的束縛力較強，各成員間的差異較小，人與人之間沒有分化，呈現高度的一致性。但是隨著經濟的不景氣、政治衝突的激烈、社會變遷的快速，及其他不穩定的社會現象下，社會漸趨解組，使得原有社會的相似程度減少，既有規範失去約束力，進而造成個人價值觀混淆或規範執行困難，此時無規範的狀態隨即產生，結果人們不知道該做什麼，怎麼做，孰是孰非，甚至無法控制自己的慾望，犯罪、自殺的現象便大量出現。

Hirschi (1969) 即遵循 Durkheim 的看法，認為人和社會的連結力量不夠，即社會控制力量太弱，是導致偏差犯罪行為發生的主因(王淑女 1993)。其後 Hirschi 在《犯罪原因論》(Causes of Delinquency)一書中，也接受了英國哲學家 Hobbes (1588-1679) 的說法，認為人性本惡且為非道德的動物，以致於每個人天生都有犯罪的自然傾向(1969:10)。所以對於犯罪行為而言是不需要被解釋的，而不犯罪或守法的行為才需要解釋。也因此 Hirschi 認為人類如果未受到外在法律的控制和社會環境的教化，便會傾向於犯罪，反觀人類之所以不犯罪，乃是因為這種外在法律控制和社會環境的教化所約束，這些控制力量，正是許許多多的社會鍵，它們和環境環環相扣，以導正個人的行為。個人在所處的環境中，若能與社會建立起強而有力的社會鍵，他就不會輕易犯罪，除非他的犯罪動機大到足以破壞這些鍵；反之，若社會鍵很薄弱，即使他的犯罪動機相當弱，也很容易犯罪 (張景然 1992)。換言之，當個人與社會的連結不再堅強而緊密時，來自驅力與本我之本能行為就受到釋放，偏差行為於是發生；如果個人與社會的連結是堅強而緊密時，則驅力與本我之本能行為就受到控制，進而呈現出順從社會的行為。可見人類並不需要去學習犯罪，要學習的是如何控制人類共同具有的行為傾向。

根據上述說法，Hirschi 認為個人與社會之間連結的鍵至少應該包含四個要素，即一、依附 (attachment)：乃個人對他人意見的敏感和重視程度。Hirschi 認為一個人若不重視他人的意見和看法，便能為所欲為；若愈重視他人期望和意見，則犯罪的傾向愈小，因此特別提到對父母、學校及同儕團體的依附。二、參與 (involvement)：即個體參與傳統活動的程度，一個人如果平時忙著參與社會正規的活動，犯罪的可能性則較低。三、承諾 (commitment)：即個體對社會目標的追求或對未來生活理想的渴求程度，Hirschi 認為一個人若花了很多的時間和精力，致力於正規社會目標的追求，或渴望過著某種理想的正常社會生活，那麼他犯罪

的可能性則較低，因為犯罪會使這些努力和希望成空，對他來說損失很大。四、信念 (belief)：即對法律及道德規範的尊敬和信仰的程度，個體若愈相信他應該遵守社會的法律及道德規範，則犯罪的可能性較低 (Hirschi 1969:16-34; 王淑女 1997)。所以 Hirschi 所強調的個人和社會之間建立起的社會鍵是可以用來解釋人何以不會有偏差或犯罪的問題。

貳、社會控制理論的依附要素內涵

綜合 Hirschi 所提出的四個社會鍵，如果就少年成長的過程與發展角度來看，伴隨著少年成長的家庭、學校以及與同儕團體之間的依附關係，顯然地比起其他三個社會鍵來得重要，主要原因在於依附家庭、學校及同儕團體不僅是奠立少年健全人格發展及其適當社會化之重要機構，同時其功能發揮與否也與少年反叛及偏差行為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因此實有必要深入探究它的影響層面。對於依附要素而言，Hirschi 的基本假設為「愈依附於父母、學校、同儕團體及傳統社會，愈不可能犯罪。」茲將其內涵分述如下：

一、依附家庭

對大多數人而言，社會化的最主要執行單位是家庭，家庭代表著社會，同時把社會規範、文化、價值觀念等灌輸到個人心裡。尤其是家庭中擔任父母角色的成人，更是孩童們第一個接觸並建立連結的對象。因此家庭是提供正當社會化和道德化的主要場所，透過社會化和道德化的過程，父母親與孩子建立起強固的「感情鍵」，而能溝通彼此的理想、希望和期待等。假使父母親與孩子間的「感情鍵」沒有適度建立，孩子將無視於父母親的期望和存在，不僅無法學習道德和守法態度，亦無法發展所謂的良心和超我 (許春金 1986)。所以愈依附於父母者，愈習慣於分享父母的精神生活，愈會向父母徵求對他有關活動的意見，也愈認為父母是他們社會與心理活動的一部份，因而當他考慮從事違反法律的行為時，他不會忽視父母對他的感情，連帶地也降低了犯罪的可能性 (Hirschi 1969:90)。綜合 Hirschi 對依附家庭的看法，可約略歸納出以下幾個重要的概念 (Hirschi 1969:83-109)：

- (一) 假如個人與父母之間的連結薄弱，那麼從事偏差行為的可能性增加；相反的，如果彼此之間的連結很強，那麼從事偏差行為的可能性減少，兩者之間有負相關存在。
- (二) 個人與父母心理上的連結，才是真正的連結，當犯罪的誘因出現時，而個人依附於父母的力量又很弱時，則其將因缺乏拘束力而去犯罪。
- (三) 一個人不去犯罪，並非父母實際上約束他的活動，而是習慣於分享父母的精神生活，將父母的看法，視為他社會與心理活動的一部份。

(四) 親情的認同、愛與尊敬，亦被解釋為依附於父母的重要因素。

(五) 個人對於低社會地位和偏差行為父母的依附，並不會使個人傾向於犯罪或偏差，因為父母以「必須遵從社會規範，犯罪是錯誤的」思想與態度來教育子女，並期望子女有較高的成就。

可見基本上 Hirschi 認為家庭是決定少年偏差或犯罪行為的關鍵所在，尤其是對父母之情感依附一直是解釋少年偏差或犯罪行為的最重要變項，當小孩對父母的依附程度低，沒有學習強烈的家庭社會鍵，他們通常不熱衷參與家庭工作，不尊敬也不認同父母，此時將有較高的偏差行為傾向；反之，如果對父母的依附程度高，那麼小孩會在意父母的意見和感情，這種關係強化了家庭的約束力量，偏差和犯罪行為也因而受到控制。從這個觀點來看，依附家庭並非僅是單方面的考量，而應該著重在雙方的互動關係。換言之，父母透過瞭解小孩的心情和想法，並有意或無意的將期望傳達出去，使小孩無形中感受到這股控制力量，此時抑制偏差行為的效果才能真正發揮出來；如果父母無法確實執行，或小孩感受不到，那麼控制的效果便顯得很有限了。因此，要能夠真正發揮控制少年偏差行為的效果，除了加強彼此之間的情感連繫關係外，也要讓小孩直接或間接的感受到這種關係的存在，如此抑制偏差行為發生的效果才能奏效。

二、依附學校

學校是個人開始接觸的第一個正式組織，學校教導個人各種知識，也開始有系統地提供生活技能的訓練，俾使個人將來能順利進入社會，成為社會的一分子；同時學校也透過教學課程的設計，將社會所期望的價值觀念或態度灌輸給學生。因此 Hirschi 認為如果學校也能像家庭一樣，與孩子建立強固的感情鍵，孩子能奉獻於知識和學業的追求，熱心參與學校活動，則孩子自能依附於學校，並以最低的可能性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可見少年是否容易產生偏差行為可從其與學校之間的連結看出，這種關係包括 (Hirschi 1969:111-116)：

(一) 個人在學校的表現、能力和智商對學校的依附有很強的關聯性，當他有成功經驗並預期未來會更好時，他在學校的學習興趣較高，與學校的情感依附較強，較不易冒險從事偏差行為；反之，若在學校課業表現不佳，較多的挫折感會使其減少學習之興趣和對學校的依附，相對的提高其偏差行為發生之可能性。

(二) 個人愈重視老師的看法，則會產生較強的連結，也較不會從事偏差行為。

(三) 在校少年之偏差行為，並非取決於社會地位，而是取決於個人對學校的喜好及依附程度。

此外，Hirschi 也發現少年對學校之依附性高低與對父母之依附性之間有正向的關係存在 (Hirschi 1969:131-132)，即愈不喜歡學校的少年，也不太可能與父母建立良好的依附關係；同時如果少年未能與父母建立強而有力的鍵，少年們似乎

也容易漠視老師的意見，並且有不喜歡學校的傾向。

雖然以上所述並不能完全據以斷言少年偏差行為是由依附學校因素所致，但就一個社會化機構的角度來看，學校可能比家庭更具有以下的優勢：（一）學校比家庭更能夠有效地監督行為，因為孩子在學校可以普遍受到老師的監督。（二）一般而言，老師比家長較容易認知孩子的偏差行為。（三）學校比家庭具有更明確維護紀律與秩序的動機，這對於偏差行為的控制是非常重要的。（四）與家庭相同，學校在理論上擁有懲罰偏差行為的權利和方法（Gottfredson and Hirschi 1990）。正因為具有這些優勢，使得社會大眾常將引發少年犯罪或偏差行為的元凶指向學校，認為學校教育不當是少年犯罪或偏差行為形成的重大原因，因為當學校的功能遭受障礙無法彰顯，其結果即可能誘發少年訴諸偏差行為，以表示對學校教育的不滿和抗議。基於上述的理論內涵，可見在依附學校上，除了可從學生在學校的表現情形進行探討外，其與老師之間的依附關係也是一個重要的影響因素。當然學校能否真正發揮社會化的功能，Hirschi and Gottfredson（1990）認為還需視家庭與學校之間的合作和支持程度而定。換言之，雖然學校和教師在這個階段中，扮演著極為吃重的角色，但是要能夠發揮學校既有的教育功能，除了維持與少年之間的連結關係外，有關家庭的配合程度也是一個不可忽略的因素，唯有透過學校和家庭的密切合作才能夠使少年真正的遠離偏差行為。

三、依附同儕

所謂同儕團體是指年齡相近，社會地位相似的一群人。依 Charles Cooley 的說法，同儕團體是個人人格發展時的重要社會化機構，在同儕團體中，所有個體基本上都處在平等的關係上，同時每個個體都必須去適應團體中的價值和規範（詹火生等 1995）。對少年而言，同儕團體可以協助他們順利地適應這種轉換，因為它為成員提供了心理上的支持，或一套可能不同於家庭生活灌輸的規範和價值。因此，在依附同儕團體方面，Hirschi 認為孩子愈依附於同儕團體時，愈尊敬或崇拜朋友的言行和談吐，此時孩子也愈可能依附於父母，因而愈不可能從事偏差或違法行為。其中對於少年與同儕團體之間的關係，Hirschi 強調二個概念，即對同儕的依附性及由依附而產生的順從性（陳玉書 1988），前者正如依附家庭、學校一般，具有相當的社會控制力，而後者則可能是因為考慮同儕對他有關行為的意見，進而能夠降低犯罪或偏差行為的發生。因此當孩子愈尊敬他的朋友、愈在乎朋友的看法以及對他的反應時，當他考慮從事偏差行為，會因為在意同儕的意見而減少犯罪或偏差行為的發生，因為他不願意喪失可敬佩的朋友，因此會積極考慮朋友對他行為的意見（許春金 1986）。

可見 Hirschi 基本上認為與他人的依附可培養對社會規範尊重感的產生，進而養成守法的態度和精神；反之，如果對他人缺乏依附感和個人奮鬥目標的喪失將會導致個人與有偏差行為傾向的同儕交往，雖然與偏差同儕的交往可能會增加偏差行為的發生，但是 Hirschi 也強調，當孩子愈依附同儕團體，他也會愈依附父母，

進而不會有偏差或犯罪行為。這樣的看法顯示出家庭的依附關係有助於同儕之間的相互支持，同時可以抵消來自於偏差同儕的負面效果。當孩子未能依附家庭，那麼與偏差同儕之交往關係將影響到偏差行為的發生；但是，當孩子依附於家庭時，與偏差同儕的交往密切關係反而不那麼重要了。

參、依附要素與少年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

審視有關依附要素內涵與少年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除了部份是以社會控制理論的基礎進行外，其他尚有鎖定家庭、學校和同儕團體等社會化機構來加以討論，雖然研究的切入點稍有差異，但是彼此之間卻是緊密相連的，因此以下將針對相關之研究，分別從依附家庭、依附學校與依附同儕等面向進行探討。

一、「依附家庭」的相關研究

過去有關家庭社會化過程與少年偏差行為之間的關係，一直是研究者關注的焦點，許多研究均顯示出家庭因素對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而重要的影響。以下是一些過去相關的研究發現。

許春金（1986）在青少年犯罪原因論中，針對台北市國中一、二、三年級及高中一、二年級學生共 3717 名所做的研究，其中有關依附家庭的論點很明顯的指出，少年與父母親間的間接控制或溝通愈強愈良好，則其愈有可能依附並認同父母，進而降低其從事偏差行為的可能性；而少年的道德感也是由於與父母親的依附與認同而產生。故少年愈依附於父母親，他愈能符合父母親的期望，因此他愈能養成守法的態度和行為。同樣的，謝文彥（1996）的研究也發現：父親正向管教、父親負向管教、母親正向管教與親子關係等變項在偏差行為之值的高低平均數上有顯著差異存在，即父親對小孩愈採取積極正向的管教方式或態度，小孩的偏差行為可能性也愈低。同時，親子關係愈良好，小孩之偏差行為可能性也愈低。父親的負向管教對小孩的偏差行為也有影響性，至於母親的負向管教對小孩之偏差行為並無影響。可見家庭中父母的正向管教對個人偏差行為具有抑制作用，負向管教則無關，親子關係愈佳，孩子的偏差行為愈低。而侯夙芳（1999）針對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客家籍少年所進行的研究也顯示，與父母溝通情形愈好、認為父母親愈能瞭解他的少年，愈不易有偏差行為；父母親適當而正確的管教及要求，其子女也愈不易有偏差行為；當然父母親愈常在家陪伴子女或與子女共同參與活動者，少年也愈不易有偏差行為發生。可見當家庭外在的控制力量和感情控制力量愈小，如父母督導能力愈差、父親愈常採用責罵或冷嘲熱諷的管教方式、愈不喜歡在家，其偏差犯罪行為反而愈多（王淑女 1995b）。

另外，也有針對犯罪或保護管束的少年進行研究，其中發現：家庭氣氛、親子間的衝突、親子間溝通互動頻率、親子間親密度與彼此間信賴與瞭解等皆與青

少年偏差行為有關；同時家庭關係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作用直接而明顯（侯崇文 2001）。當然，許春金、侯崇文、黃富源（1996）後來以輔育院及地方法院保護管束少年 596 名，正常就學的國中、小在學學生 537 名進行研究，也發現不管是正常或觸法少年，其親子關係愈佳，則偏差行為也愈低。

國外學者 Glueck 早在 1950 年研究 500 名犯罪少年及一般少年，發現父親管教態度前後不一致與母親態度太鬆弛或不一致，與少年犯罪關係密切。而父親對子女的冷漠與敵視態度，對少年犯罪的影響力大於母親的影響（引自馬傳鎮 1987）。另外，Nye (1958) 在西雅圖的研究也發現，非行少年與正常少年最大的區別，即在於他們對父母感情上繫屬的程度不同。特別是父母親與孩子的情感、理想如能藉由彼此間的鍵而溝通，則孩子較易習得道德規範，較不易從事偏差行為。此外，Nye 也提出三種社會控制的方式，包括：(一) 內在控制，指小孩接受規範，並成為他人格的一部份。(二) 直接控制，指父母、老師及社會給予小孩的監督、制裁、報酬等。例如父母限制小孩交友對象，對小孩行為的禁止，老師對小孩課業要求等都屬直接控制。(三) 間接控制，與個人對父母與其他傳統團體的情誼有關，當小孩不希望讓他的父母難堪，失去面子，或者失去這些關係時，就不會輕易嘗試犯罪。總之，Nye 強調，避免小孩犯罪最好的方法是透過內在的控制，或者直接與間接的控制（引自侯崇文 1996）。

Cernkovich and Peggy (1987) 以 942 名青少年為研究樣本，發現親子關係強的青少年其犯罪行為較輕微，而且親子關係之強弱對青少年犯罪的影響，不會因家庭結構型態不同而有所改變。而 Maccoby and Martin (1983) 在探討家庭因素的有關文獻後，也支持父母管教態度、親子間關係和家庭氣氛等，都是足以影響子女行為表現的因素。

由以上的分析得知，依附家庭中的父母監督與親子認同關係均是重要的影響因素。首先，在父母監督方面基本上可以分為二個向度，即父母的直接控制和父母的間接控制，所謂直接控制可能是由於少年常與父母親相處在一起，因而受到父母親較多的直接控制，而大大地減少其從事偏差行為的機會。例如少年常和父母親一起用餐、看電視、運動、拜訪親友、做功課等，相對地就較無機會去從事偏差行為。但是值得商榷的是，如果僅用與父母親相處時間久暫來斷定是遏阻偏差行為的主要因素，那麼實際上並沒有太大的意義，因為從事偏差行為並不需要太多的時間來完成（許春金 1986）。因此，如果真要抑制少年從事偏差行為的另一重要考量應該是讓少年們在心理上與父母建立起強烈的情感連繫關係，而形成所謂的間接控制，亦即當外在偏差行為機會產生時，少年們會想到父母親所可能的反應和想法，所以當他猶豫是否從事偏差行為時，會將這種意見與期望納入考量，而減少偏差行為的發生。換言之，父母親對少年的間接控制愈強，少年將愈不可能從事偏差行為。

而親子認同關係的良窳則有賴於父母對子女的感情與關切，當親子關係良好，表示親子溝通情況佳、少年因而對父母的情感認同度高，進而發展出內在規範，於是不容易有偏差行為的產生。換言之，親子間的良好溝通與關係可以增強

少年們對父母的依附關係，當少年們能夠重視父母的意見和感覺，而父母也能關心和協助子女，此時少年會認同其父母，愈尊重父母的期望和要求，當然偏差行為也會因而較少發生。

二、「依附學校」的相關研究

有關依附學校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事實上在許多研究中都獲得了支持。如宋根瑜（1982）針對台灣北部地區一般少年 996 名、犯罪少年 394 名進行家庭及學校環境之比較研究，分析發現上學態度、在學學業及操行成績、朋友之學業及操行成績、對學業之看法、喜歡或討厭功課、導師或訓導人員的管理方式、師生關係、犯過記錄等變項均與犯罪行為有顯著相關。而李安妮（1983）的研究也指出，少年在學成績、操行成績與非行成負相關；而對學校之態度、是否在乎老師、老師談論問題方式、老師協助了解四周事件、老師了解學生程度等變項均與非行有負相關。可見學生對學校的負向評價、對學校從屬關係、在學學業成績表現及在校感到焦慮和緊張都可能與少年犯罪行為有關（蔡秀華 1990）。因此許春金（1986）就認為少年的學術能力、學業表現或因此而產生對學校之依附感應該是預測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重要變項。

另外，吳武典（1987）從學校生活適應的角度所進行的探討，結果發現，偏差行為學生的學校生活適應，在勤學、常規、師生關係、同儕關係等均顯著不如一般學生；同時對於這些有關學校生活適應所產生的問題，也較多採用消極逃避的因應方式。換言之，當少年與老師之間相處欠佳、師生關係疏遠，而且也較不喜歡上學，甚而覺得學校生活乏味，就可能會向校外尋求發展，此時學校的控制力量將減弱，進而使學生有較多的偏差犯罪行為（賴保禎 1988；王淑女 1995b）。當然如果從各種影響因素的重要性來看，周愫嫻（2001）的研究就指出，在各種學校因素中，對所有青少年的偏差行為造成最大影響的是教師的排斥，其次是不喜歡上學的態度和行為，然後是學校過度強調升學導向因素。

至於國外的相關研究中，Blumenkrantz and Tapp (1977) 測量 470 名大學生的教育疏離感 (educational alienation) 分數，發現愈有教育疏離感的學生，愈是不熱衷參與活動，對學校態度不佳，因此會有好鬥及反抗傾向。同樣的，Finlayson and Loughran (1976) 對學生違規犯過的研究中也發現，學生違規犯過比率較高的學校比學生違規犯過比率較低的學校，學生情緒滿意度較低；反之學生違規犯過比率較低學校較學生違規犯過比率較高學校，學生情緒滿意度較高，而且認為老師給予較多的關心。其後，Liska and Read (1985) 在測量家庭依附和學校因素與偏差行為之間的關係時，也再一次的支持學校因素對少年偏差行為具有頗高的預測力。

綜合上述實徵研究文獻之探討，可以發現影響少年偏差行為之依附學校關係應該包含個人在學校的表現和能力，因為當他在學校的學習興趣較高，與學校的情感依附較強，這時便較不容易從事偏差行為；再者，就是個人假如能經常得到

老師的關心和照顧，此時也會促使他愈重視老師的看法，因而產生較強的連結而減少偏差行為發生；可見在影響少年偏差行為的各種學校因素中，主要仍取決於個人對學校或老師的喜好及依附程度。因此個人在學校表現的優劣、與老師之間的互動以及因此而建立的依附關係，都將影響到偏差行為發生的可能性。換言之，個人與學校之間的依附關係，意涵著學校對學生的社會控制，而其控制的強度也將影響到個人的行為表現。

三、「依附同儕」的相關研究

同儕團體對青少年之心理社會關係發展十分重要，因為他提供青少年歸屬感、情緒支持與行為模式，透過日常生活中的互動過程，少年行為將因此而受到同儕的影響。不過有關依附同儕所實際發生的作用，國內外學者則有不同的研究結果。在國內研究中，許春金（1986）發現與偏差行為朋友交往的孩子，比不與偏差行為朋友交往孩子，有更大的可能性從事偏差行為。又許春金、周文勇、蔡田木（1996）在研究男性與女性少年偏差行為的成因時，也發現「不良朋友」變項，無論對男性少年或女性少年而言，都是重要的預測變項。而馬傳鎮等（1993）、周震歐、趙碧華（1996）的研究更進一步指出，一般少年與違規少年在不良交友變項中，平均數差異達顯著水準，並且不良朋友也對少年偏差行為有顯著的影響。再者，蔡秀華（1990）則從物質報酬和同儕支持的角度進行探討，結果發現朋友的物質報酬及朋友間的相互支持對少年犯罪行為也具有頗高的預測力。

當然也有研究指出，當孩子愈依附於同儕團體，愈不會接近不良友伴，在考慮從事偏差行為時，愈會關切同儕團體的反應，即可能會降低偏差行為的發生（Hirschi 1969;馮莉雅 1997）。另外也有從同儕年齡的角度進行分析，如張楓明（1999）以雲嘉地區 222 名國小六年級學生及 658 名國中學生為研究樣本，研究顯示，愈是經常依附於比自己年長的同儕朋友，將反而提昇偏差行為發生的可能性。

而在國外有關同儕因素與少年偏差行為的研究中，Sutherland and Cressey（1974）認為，偏差行為友伴是導致孩子從事偏差行為的真正原因，因為孩子在與偏差行為朋友交往前並無從事犯罪或偏差行為的特殊傾向。只有在孩子無意中結交偏差行為友伴後，孩子才開始學習犯罪的技巧、動機、價值觀和態度等，而逐漸從事偏差或犯罪行為（引自許春金 1986）。而 Hindelang (1973) Sampson and Laub (1994) 的研究則發現，依附於友伴與偏差行為呈現負相關，且不同類型友伴對偏差行為有不同的影響力，依附於偏差朋友，容易導致偏差行為；相反的，依附於守規的友伴，則有較高的守法行為。

從前述相關研究獲知，同儕因素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獲得了許多理論及實徵上的支持。一方面個人會透過依附不良朋友而受到負面影響，進而產生較多偏差或犯罪行為；但另一方面，也可能透過對正常行為的朋友產生依附，而不容易發生偏差或犯罪行為。可見少年除了與同儕之間的依附關係維持外，還會因不同

類型的朋友而對偏差行為產生不同的影響力，當然這其中可能涉及到同儕的價值觀差異所致，因此對同儕的依附程度以及同儕的價值觀取向都可能是影響少年偏差行為的重要因素。

第三節 社會學習與少年偏差行為

社會學習理論 (Social Learning Theory) 主張兒童出生時就像一張未使用過的白紙一樣，當兒童與外在世界互動以後，生活週遭無數刺激組成的環境才決定了他的一切。換言之，人類並非一開始就表現出正常或偏差的行為，而是經由社會化的過程而學習來的，只不過每個人所處的學習脈絡或情境不盡相同，使得學習行為的結果也可能有所差異，因此如就少年的犯罪或偏差行為而言，其實也只是行為的另一種學習方式，透過與家庭、學校或同儕團體等重要機構的社會化結果，才學到犯罪或偏差行為。

壹、Sutherland 的差別結合理論

一、理論概說

由 Edwin H. Sutherland (1943) 所提出的差別結合理論 (Theory of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實屬社會學習理論中的重要學說之一。他認為一個人之所以犯罪只不過是服從他所屬團體的社會規範，而這規範卻不為整個大社會團體所接納。此理論認為人都是遵循著他所習得的社會規範做事，犯罪是由於學習的偏差或錯誤所引起的（王淑女 1994a）。Sutherland 後來在 1947 年出版「犯罪學原理」(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一書，書中提到差別結合的九項基本預設（蔡明哲 1995）：

- (一) 犯罪行為是學習而來的。
- (二) 犯罪行為是在溝通交往過程中，與他人互動而學來的。
- (三) 犯罪行為的學習，主要是發生在私交親密的團體內學習的。
- (四) 學習到的內容包括：犯罪有關的技術；特別的動機、驅力、合理化及態度之方向。
- (五) 從對法律之喜歡和不喜歡之界定，來學習到特別的動機與驅力之方向。
- (六) 一個人做出非行，是因為他接近於喜歡侵犯法律，超過於他不喜歡侵犯法律。（指出一旦與犯罪結合，而不與反犯罪結合，就易發生犯罪。）
- (七) 差別結合可能會因結合次數多少、期間久暫、先後次序及強度大小而有所不同。
- (八) 經由與犯罪及反犯罪模式結合而學習到犯罪行為之過程，包含著所有其他學習有關的機制。亦即不限於模仿，還有誘惑、慾望等。
- (九) 雖然犯罪行為是一種一般需求與價值觀的表現，但是它無法以那些一般性的需求與價值觀來解釋，因為非犯行也同樣是需求與價值觀的一種表現。如小偷偷錢，誠實勞工賺錢。有人用快樂原則，追求社會地位，追求金錢，來解釋犯罪行為，可是，合法行為也具有與犯罪行為

完全一樣的價值觀。

縱觀上述的預設，應以第六項主張才是整個理論的關鍵所在，即一個人之所以有犯罪或偏差行為，是因為學習錯誤導致對適當行為的定義較傾向於違犯法律。由此可知少年階段就像一個平衡桿，社會化正反兩邊的力量在他們身上爭取優勢地位，如果青少年認為「違法較有利」比「違法較不利」還佔優勢的話，平衡桿便會偏斜，少年則會掉入犯罪或偏差的陷阱中（張景然 1992）。可見此理論所強調的是當一個人與他人、團體或事件的接觸使他產生有利於犯罪的定義，多於不利於犯罪的定義，則他自然成為違反法律的人。換言之，影響犯罪或偏差行為的主要因素端視一個人接觸這些定義的多寡而決定是不是成為偏差或犯罪者，如接觸過多有利於犯罪的定義，則易成為犯罪者；反之，若接觸過多不利於犯罪的定義，則將成為守法者。

二、差別結合理論的相關研究

差別結合理論是第一個用個人部份來探討犯罪形成的社會學理論，亦是第一個著重於頻度（frequency）強度（intensity）以及社會關係意義等研究的犯罪社會學理論，而較不著重於個人特質或外在環境特徵的問題，使得它在犯罪社會學中始終佔有重要的地位。但是致力於驗證此理論假設的適當研究並不多，因為很難將此理論原理概念化，以用於實徵性的測量。例如，社會科學家發現，像「偏向於犯罪之定義」之類的模糊概念，是很難去評定的（周震歐 1993）。雖然如此，許多人仍以驗證 Sutherland 理論的有效性提出相關研究。

國內學者蔡德輝、楊士隆（2000b）曾以犯罪少年 191 名及一般少年 145 名為樣本比較犯罪的危險因子，發現受試者的家人與朋友並不同意以暴力解決問題，而非暴力犯與一般少年則有顯著差異存在；在行為定義方面，少年強姦犯及非暴力犯對社會價值觀有許多是採中立化的觀點，一般少年則有較正向之價值觀，同時其間的差異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李景美、黃惠玲和苗迺芳（2000）的研究則僅針對吸煙、飲酒和使用非法藥物等進行探討，雖然並未涵蓋其他類型的偏差行為，但仍發現少年對於吸煙、飲酒及使用非法藥物的態度或行為定義均能顯著的預測少年吸煙、飲酒和使用非法藥物的狀況。

不過，李明政（1983）在驗證 Sutherland 的差別結合理論中的各種假設發現，差別結合理論並非國中學生偏差行為發生的唯一原因，家庭與學校社會化的失敗，亦直接可以導致少年有較高的偏差行為發生率，可見並未完全地肯定差別結合理論的論點。當然更有研究指出，犯罪青少年的法律觀雖然較一般青少年有顯著的偏差，但是大多數的犯罪青少年對適當行為的定義仍符合法律的規範，換句話說，犯罪行為並不是由於對適當行為的定義認知錯誤所引起的（王淑女 1994a）。

其次，就國外的相關研究而言，Orcutt（1987）曾經根據差別結合理論所提特殊動機與需求的說法對大麻藥物濫用進行研究，結果很支持差別結合理論的論點，他認為該理論能迅速被實驗證實，並且或許沒有其他犯罪理論能如此精確預

測犯罪行為的起因。而 Short (1960) 以監禁於州立訓練學校之 126 名男孩和 50 名女孩為樣本，分析一個人與犯罪同儕互動的頻率、期間、優先性、強度及其與接觸犯罪之間的關係，結果發現，少年犯罪行為和犯罪的結合之間存有一致不變的關係，並且不管是對男孩或女孩都有顯著的影響。然而，因為此研究的對象是被視為嚴重犯罪之被機構化的青少年，因此許多學者並不認為差別結合理論可適用於一般違法的青少年。

綜合上述的研究，可以發現到對差別結合理論的驗證性研究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獲得一致的結論，不過卻有一些研究常以「犯罪朋友與犯罪行為有顯著的正相關」來支持 Sutherland 的論證，若依此假設，可能意味著一個人和其他犯罪者接觸或結合的次數會影響其犯罪行為，那麼最有可能成為犯罪者的人應該是警察、法官及矯治人員，因為他們最常與犯罪者接觸。也因此 Sutherland 的長期伙伴 Donald Cressey (1960) 後來提出，差別結合理論所強調的是「過多的偏向於犯罪的定義」，而不只是和犯罪者的結合。這樣的解釋突顯出差別結合理論所強調的應該是學習錯誤導致於對適當行為的定義較傾向違犯法律。簡言之，差別結合理論並不是強調需要與誰接觸才較容易有犯罪行為，而是著重在與這些人結合後，可以從他們的身上學習到用來支持犯罪或偏差行為的定義方式，也因此，當個人對偏差行為所持的態度有較強的違犯傾向時，那麼發生偏差行為的機率也將隨之升高。

貳、Akers 的差別增強理論

一、理論概說

差別增強理論 (Differential Reinforcement Theory) 同樣也試圖以學習行為來解釋犯罪或偏差行為，此一理論係 Burgess and Akers 對 Sutherland 差別結合理論的一種修正，其後由 Ronald L. Akers 重新命名為社會學習理論。Akers 認為偏差和犯罪行為是個人在環境中受到酬賞或增強的行為反應，他批評 Sutherland 的差別結合理論並沒有清楚地說明學習的過程，因此以 Skinner (1938) 的「操作制約」原理為基礎，對 Sutherland 的理論加以增修 (張景然 1992)。行為主義代表人物 Skinner (1904~1990) 所發展出的「操作制約」概念認為行為的發生係由刺激所控制，如以少年行為的形成歷程來說，當少年之行為結果，可得到精神與物質之積極正面報酬，則會增強其再度表現此行為；反之，少年之行為結果如可避免某種懲罰，也會得到一種反面之增強。亦即行為結果會受到反面之刺激或者得不到報酬時，均會減弱其行為之再出現 (蔡德輝、楊士隆 2000a)。也因此 Akers 由此觀點出發，認為人們學習社會行為乃是透過直接的操作制約或模仿他人的行為而養成。養成的行為因獲得獎賞和避免懲罰而受到強化，但卻因受到懲罰和獎賞的喪失而減弱 (Akers, Krohn, Lanza-Kaduce, & Radosevich 1979)。可見偏差或犯罪行為

的開始及持續乃視該行為是否受到獎賞或懲罰的程度而定，以及其他可能的替代性行為的獎賞及懲罰如何（許春金 1988）。換言之，如果某個行為獲得報酬肯定或得以避免懲罰，該行為會被強化，將來發生的次數就會增加；相反的，某個行為的結果如果是被懲罰或失去應有的獎賞時，該行為也會被強化，只是發生的次數會減少。總之，差別增強理論認為，個人往往因受到報酬而表現出特定行為，並藉其所帶來的獎勵而維持不斷以外，同時也具有角色楷模的作用，別人不需直接受到增強，也能夠藉由模仿而產生特定的行為。（Akers 1985）。

此外 Akers 也認為，人們會透過日常生活中與有意義的他人或團體的互動而評估自己的行為。在這種過程中，他們開始學習到態度、價值觀及規範等。若個人在這種互動過程中學習到界定自己的行為為好的或可以被合理化的，則他愈可能選擇該項行為（許春金 1988）。易言之，個人會對行為賦予意義或合理化的解釋，當個人認為某一行為是好的或是合理的，則他愈可能會表現出此項行為。

整體而言，差別增強理論雖係差別結合理論的一種修正，但兩者在本質上卻有很大的不同，最重要的即是差別結合理論認為人是無意志和思考的動物，當個人接觸到有利於犯罪的定義多於不利於犯罪的定義時，即為犯罪人；而差別增強理論則認為人是有意志和理性的功利動物，人們會選擇受到獎賞，不被懲罰，或對自己有利的行為，可見兩者的基本假設是不同的。其次，若以 Akers 的觀點而言，控制個人生活之增強團體對個人之行為有鉅大的影響力，換言之，個人之家庭、學校、同儕皆很有可能會強化個人之某些行為，例如家庭的管教方式、學校的獎懲措施以及同儕的對待態度都可能藉由增強的作用而達到個人行為的強化，當然經由外在增強後所產生的自我評估診斷，顯然也對偏差行為的發生具有強化作用，可見強化行為的增強物除了包括金錢、性的需求與物質擁有外，人際交往過程中的強化機制與個人的自我評估診斷也都具有相當的影響力。

二、差別增強理論的相關研究

根據上述可知，Akers 的理論係修正 Sutherland 的差別結合理論而來，使得受關注的程度並不如 Sutherland 的差別結合理論，不過它卻扮演著連接犯罪社會學理論和犯罪心理學理論的重要角色；同時藉著說明對犯罪行為的懲罰可以強化守法行為，實際上也連結了古典犯罪理論與犯罪社會學理論（許春金 1988）。以下分述國內外有關仿同和增強學習的相關研究發現。

黃富源、周文勇、鄧煌發（2000）在少年暴力犯罪相關因素之研究中發現，暴力犯罪少年的家人，尤其是他們所交往的朋友，都與暴力犯罪少年本身一樣，有較多的暴力犯罪經驗，此正足以說明模仿學習的效果，對少年暴力犯罪行為滋生之涵養作用。另外，蔡德輝等（1999）在對本土的一項實徵研究中發現，在酗酒方面，暴力犯罪少年有 34.4% 表示家庭成員有酗酒習慣，一般少年則為 8.9%。22.9% 的暴力犯罪少年之家庭成員有賭博記錄，而一般少年則為 8.0%。暴力犯罪少年家庭成員有暴力衝突者佔 10.6%，而一般少年只有 1.9%。暴力犯罪少年家庭

成員有吸毒習慣者有 8.3%，而一般少年只有 0.5%。暴力犯罪少年家庭成員中有自殺記錄者有 2.3%，而一般少年只有 0.9%。犯罪少年家庭成員中有精神疾病記錄者有 3.2%，而一般少年為 1.9%。暴力犯罪少年家庭成員之不良或偏差行為記錄，發生比例前五名分別為酗酒、犯罪前科、賭博、暴力衝突、吸毒等，可見如以社會學習理論之解釋應可推論，暴力犯罪少年之犯罪行為與其家庭成員間之不良記錄應有十分密切的關係（引自鄭瑞隆 2000）然而蔡德輝、楊士隆（2000b）其後對台灣地區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及一般少年犯罪危險因子之比較研究中則有不同的發現，其中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及一般少年在仿同學習上並未有顯著的差異存在。

至於在增強學習方面，侯崇文（2000）以全國各地區國中、高中共 1808 名學生為樣本進行社會控制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的整合分析，研究發現在控制社會控制因素後，Akers 社會學習理論的被捕認知具有抑制青少年偏差行為的作用，換言之，青少年往往能對其偏差行為加以評估，衡量其偏差活動的得失，之後才採取行動。可見 Akers 理論中的理性認知因素在偏差行為的發過程中確實具有行為增強的機制。

關於國外的研究，Thorndike 發現個體的學習是經由一種嘗試與錯誤、偶然的成功而來，其強調的是刺激反應間聯結的強弱，需靠反應後的效果來決定，亦即反應後使個體獲得滿足的效果，則刺激反應間的聯結加強，反之，若得到的是挫折，則刺激反應間的聯結便減弱。而 Trasler 認為一個人學習不犯罪，乃須經過一段訓練過程，即學習如何去壓抑某些行為；當一個人想犯罪時，必然因懼怕懲罰而產生憂慮，因此少年之不良行為，係因沒有被父母施以足夠之懲罰，以致不會產生恐懼與憂慮，進而有偏差行為的產生（黃政吉 1992）。至於 Akers (1979) 與其同僚對青少年的吸毒、酗酒、抽煙等行為所進行的實徵研究中，也發現同儕之增強情形與吸毒、酗酒、抽煙等有極為顯著的關聯。

可見上述的諸多研究支持了差別增強理論的論點，對於偏差或犯罪行為而言，係經由不良的社會化過程而學習來的，當個人對某一種優勢身分楷模加以注意，並對其行為模式產生認同，結果可藉由觀察而模仿到他人的行為，如少年在成長過程中經常觀察到重要他人或角色楷模使用暴力手段，即可能學習到暴力行為；當然獎懲的學習機制顯然的在行為學習過程中也扮演著十分重要的角色，因為透過獎賞不僅會影響少年未來行為的出現，同時對於行為的持續也具有相當的效果。

參、 Bandura 的社會學習理論

一、理論概說

隨著科技的進步和資訊的發達，大眾傳播媒體已經成為今日各種資訊和新聞

傳遞不可或缺的工具，同時還具有教育和娛樂的重要功能。根據研究指出，觀看電視錄影帶、電影、聽廣播、看報紙等都是青少年最常參與的休閒活動項目（王淑女 1995b）。正因為大眾傳播媒體日趨普遍，連帶著它的影響力也倍受重視，尤其大眾傳播媒體為了迎合觀眾的胃口、滿足人們追根究柢的心理，經常透過選擇性的呈現方式，將極端的個案用聳動誇大、渲染的方式來處理。使得在無形當中容易造成觀看者的刻板印象，進而塑造特定的行為模式（楊孝潔 1981）。此一現象，對於正值成長階段的少年們而言，其影響力更是不容忽視，因為他們可能因為判斷力差、模仿性強，無法分辨出傳播媒體所媒介的內容而照單全收，結果不僅對少年直接發生了暗示性的反教育作用，更可能因而學習到偏差或犯罪行為。

解釋上述行為塑造之理論首推美國社會心理學家 Albert Bandura 的社會學習理論。此理論認為行為的發生主要是向環境學習而來，而個體在行為的學習過程中，除了個人親身經驗，決定行為增強與否外，其主要係觀察他人行為而產生「替代性學習」(Vicarious Learning)的結果，即一般所謂的觀察學習。根據 Bandura 的看法，行為之觀察學習主要是從家庭、同儕團體及電視、書籍等大眾傳播媒體學習而來的，而其中傳播媒體所營造之示範作用，效果可能最大 (Bandura 1977)。也因此 Bandura 曾針對電視的暴力行為節目進行研究，根據研究結果，他提出了三個結論：(一) 觀看暴力行為，會使兒童使用暴力攻擊性行為之抑制能力減弱。(二) 觀看暴力行為電視節目，會形成兒童使用暴力行為之形式、模樣。(三) 在電視上之暴力行為，其影響力與真人使用暴力行為相同，因為兒童同樣學習真人及電視表演之暴力行為 (車煒堅 1986)。綜上所述，可知 Bandura 認為觀察模仿學習是人類行為學習的重要策略；在他的思想中，觀察模仿學習甚至比嘗試錯誤的學習方式更為有效，因為可以避免不必要的錯誤和傷害。

二、大眾傳播媒體的相關研究

王淑女 (1995a) 分析台灣地區四個縣市的國中、高中、高職學生 2924 名的休閒活動與偏差行為的關係，結果發現，接觸電視、錄影帶的頻率和偏差行為得分無顯著相關；經常接觸收音機、報紙者，偏差行為顯著地較少；而經常接觸小說、連環圖畫、雜誌，不管其內容屬一般或黃色，其偏差行為均增加。其後，王淑女 (1999) 研究大眾傳播媒體對青少年暴力行為的影響時，同樣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對青少年的暴力行為有直接顯著的影響，但是隨著媒體種類的不同，其影響方向可能也會有很大的差異，其中愈喜歡看戰爭武打類電視節目、戰爭武打類的漫畫、警匪槍戰類電影的青少年，發生暴力行為的情形較為普遍，這樣的結果支持社會學習理論。而黃富源、周文勇、鄧煌發 (2000) 以台灣地區一般少年 354 名、非暴力犯罪少年 397 名及暴力犯罪少年 340 名，總計 1091 名少年為研究對象，來比較犯罪的相關因素，結果發現，暴力犯罪少年花費在各類大眾傳播媒體的時間普遍比一般少年要多得多，值得注意的是，報紙的社會版新聞版、黑社會蒐密類的雜誌、武打動作，尤其是以情色內容為主題內容的電視、電影、影帶光碟以

及電腦網路上的色情圖片等幾項，既是暴力少年的最愛，也是他們實際行動而花費最多時間在這些媒體上面者。而這些媒體內容中，以頻繁接觸武打動作、情色、負面社會等內容之媒體對少年暴力行為影響最大。

在國外學者 Ziman (1971) 的研究中，分別讓受試者觀看中性、色情、攻擊性影片，然後給予他們有攻擊的機會，結果發現觀看色情或攻擊性影片者，較觀看中性影片者有較多攻擊行為產生。Huesmann and Eron (1986) 研究芝加哥地區國小一年級至五年級學生，也發現不論男女或年級，觀看電視暴力的節目愈多，其暴力行為則有愈多的傾向，兩者呈顯著的正相關，支持社會學理論的主張。

除了以上的相關研究外，國內學者蔡德輝等 (1999) 在對少年觀看媒體的研究中顯示，一般少年觀看暴力影劇的情形相當少，有 72.8% 者表示從未看過；反觀暴力犯罪少年，只有 3.7% 者表示從未看過，可見看過的人高達 96%；有 22.9% 表示平均每個月看一至四次，21.6% 看五至八次；51.8% 的人看九次以上。暴力犯罪少年接觸暴力影劇頻率之高，如透過社會學習的角度觀之，或許正可以說明其容易發生暴力行為之部份原因（引自蔡德輝、鄭瑞隆 2002）。

不過也有學者針對大眾傳播媒體的影響提出相反的看法，認為暴力傳播媒體不但不會造成暴力犯罪增長，還主張有抑制暴力犯罪的說法（黃富源、周文勇、鄧煌發 2000）。因為接觸暴力性節目內容，可能會使觀看者透過幻想而宣洩自己的情緒，進而減少其暴力行為。如 Feshbach & Singer (1971) 的研究指出，觀看暴力性節目的男童，其攻擊行為比觀看非暴力性男童明顯地減少。雖然這個結果後來受到批評，但卻也引發了許多後續的相關研究。

當然如就社會控制理論而言，Hirschi 認為個人若能與社會建立起強而有力的社會鍵，他就不會輕易犯罪，除非他的犯罪動機大到足以破壞這些鍵；反之，若社會鍵很薄弱，即使他的犯罪動機相當弱，也很容易犯罪。可見個人與社會的連結力變強時，社會對其成員的約束力量愈大，是人不會犯罪的原因。所以單是接觸暴力性的大眾傳播媒體內容是不會影響暴力行為的產生（王淑女 1999）。

由以上的分析得知，對於大眾傳播媒體是否會影響暴力或偏差行為的發生迄今仍無定論，不過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亦即在現代社會中，擔任社會化任務的機構已不再只是家庭、學校和同儕團體三者，大眾傳播媒體這一類的社會化工具也應該包括在內，舉凡報紙、雜誌、電視、電影、錄影帶、光碟乃至於電腦網路等，不僅與少年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同時透過傳播媒體的媒介，更能將少年們的視野由家庭擴大到一個幾乎沒有止境的世界。為了能夠實際了解其影響機制，實有必要針對大眾傳播媒體的相關變項進行研究，透過這樣的分析方式，不但可使我們更容易了解偏差行為的持續和傳遞過程，同時在探討社會學習概念對偏差行為的促進作用時，也成為一個不可或缺的分析概念。

第四節 依附要素與社會學習概念的聯結關係

根據上述相關文獻的分析，可知依附要素係指個人對他人意見的敏感和重視程度。在依附社會化機構的過程中，個人如果與父母、學校或同儕團體之間情感連繫關係強，則其較少有偏差行為發生。這種看法，主要立基於社會控制過程的依附效果發揮，透過社會的控制機制有助於抑制個人偏差行為發生；而社會學習論者則認為，偏差行為是個人與周遭環境發生互動，經由直接的操作制約或觀察模仿他人行為而產生，產生的行為再經由獲得獎賞和避免懲罰而受到強化，或因懲罰和獎賞的喪失而減弱（Akers, Krohn, Lanza-Kaduce, & Radosevich 1979），這種觀點對於偏差行為持續和傳遞過程的解釋具有相當意義。然而值得特別留意的是不同的社會科學理論或概念能否加以結合，向來爭議頗多，原因在於許多人常以科際整合的名義進行分析，但實際上只是把不同領域都作一分析（詹志禹、林邦傑、謝高橋 1996）；或者研究者常忽略理論或概念彼此之間的差異性，而把其中對立的命題完全抹煞，如此可能增加理論或概念檢驗的困難度（Hirschi 1989）。而本研究為了評估社會化過程中依附要素與社會學習有關概念彼此間的運作關係，因此以下分別針對二者的基本特性與聯結關係（conjoint relationship）作進一步的探討。

壹、概念之間的基本特性

一、皆面臨理性的抉擇

社會控制理論的依附要素與社會學習理論有關概念均強調人類行為中理性因素的重要性。所謂理性因素，就是當個人與社會間發生互動時，行動者均試圖尋找最佳的機會，並根據各種資料加以判斷，以評估行動對將來是有利的或者是不利的，同時做為下一步行動的參考（侯崇文 2000）。社會控制理論的依附要素強調個人因為在意他人的看法與期待，因此會愈重視他人的意見，而表現出合乎社會規範的行為，在這個過程中，個人的理性抉擇實屬不可忽視的重要因素；換言之，個人與家庭、學校或同儕團體之間能否保持緊密的依附關係，主要即取決於個人的判斷和決定，當他認為依附較為有利時，則會選擇繼續維持這層關係；反之，則可能使既有的依附關係斷裂。而社會學習理論則認為行動者在環境中可因仿同、增強學習或對行為的定義而產生偏差行為，這樣的結果，也透露出個人理性抉擇的重要性，因為個人是否加以仿同、對獎懲的選擇，乃至於接受偏差行為的定義等，都是評估衡量下一步動作的結果。可見社會控制理論的依附要素與社會學習理論的相關概念基本上都認為犯罪或偏差行為與人類的理性抉擇有關，而理性抉擇也正是這二者的最重要假設之一。

二、同受法律與社會規範約束

每一個社會或團體都有一些規則來約束成員的行為，這些規則有的被形式化成為法律；有些雖然沒有明文規定，但卻已習以為常，或者成為人們做事的特殊方式；有些則曖昧不明，只能在日常生活的互動中體驗。這些有形或無形的行為規則，廣義來說，都是社會規範的一部份（詹火生、林瑞穗、陳小紅、章英華、陳東升 1992）。一般而言，在社會各階層中，大多數的人均擁有相似之目標、價值和信仰，因此實際上許多人在很多情況下皆有可能成為犯罪或偏差者，只不過受到法律或社會規範的約束，才不會有類似行為產生（周震歐 1993）。換言之，當少年學習到忽略法律或社會規範的不良示範，或者與社會化機構的連結關係變得薄弱或斷裂時，便會產生犯罪或偏差行為，否則少年的行為隨時都可能受到法律或社會規範的力量所約束，並順從所屬社會團體中的行為標準，以致於不會有偏差或犯罪行為的產生。可見無論是社會控制理論的依附要素或社會學習理論的相關概念均試圖從探討個人與法律或社會規範之間的關係著手，唯一不同的是前者要找出是什麼原因使得個人願意受其所約束；而後者則探討個人為什麼會脫離其約束。

三、根據社會獎懲而來

社會控制理論基本上主張人的違法行為是社會的正常現象，只有加強社會的控制力量才能遏止犯罪或偏差行為的發生，而家庭、學校和社會則是規範個人行為的主要組織，因此，只有加強家庭、學校和社會的功能，才能使犯罪或偏差的問題減到最低；社會學習理論則認為，人可能守法，但也可能犯罪，至於決定要守法或犯罪，完全取決於環境、模仿對象及受鼓勵和抑制強弱而定。雖然前者主張抑制的效果發揮，後者強調促進的作用產生，表面上看來二者是對立的，但事實上卻不然。因為社會學習理論主要的重點乃在於根據外在的獎懲、模仿或認同作用來解釋犯罪與偏差行為；而社會控制理論的依附要素也同樣贊同依附關係是透過社會的獎懲而來的，雖然這種獎懲方式可能是來自於人際交往過程中他人所表現出來的態度或情感，性質較偏向內在性的。但是基本上二者的本質並未有矛盾之處，同時還可能是相輔相成的。因此犯罪學家 Akers (1985) 就曾據此指出社會控制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是相通且可互相轉換的。

四、均屬社會化的形塑歷程

對 Hirschi 的社會控制理論而言，依附是透過社會化的過程而形成的；社會學習理論也強調社會化過程和同儕參照團體的影響力都是犯罪或偏差行為發生的起源，可見二者均強調社會化的形塑歷程。對於社會化的概念，Charles Cooley 認為

個人自我觀念發展，是透過社會化的過程，兒童可經由與其他人的互動，而意識到別人對他的態度，形成他的自我印象（詹火生等 1995）；而這個自我概念未來就發展為人格的基礎，並影響到他後來的人格成長。George Mead 則提出對重要他人的模仿認同，包括父母、兄弟姊妹、好友遊伴、老師、同學等，這些人都是個人的參考團體（蔡文輝 1986）。所以在社會化的過程中，個人可以實現潛能，並完成個人發展的過程；同時藉由社會化來制約和訓練個人的行為，進而來發展個人的人格與自我覺悟（張曉春等 1986）。可見社會化實指個人基於其身心特質與稟賦，和外界社會環境交互作用或學習模仿的一種歷程，個人由此獲得社會上各種知識、技能、行為模式與價值觀念，一方面形成獨特自我，另一方面履行社會角色，以圓滿的參與社會生活。

一般而言，社會化大體可分成三種類型：第一種是正向的社會化（sociization），指的是個體在成長的過程中，接受到來自家庭、學校或團體的要求，表現出合乎社會期望與社會規範的社會行為。第二種是不良的社會化（dysocialization），指的是個體在成長過程中，雖然接觸到社會化機構的要求，但卻無法表現出合乎社會期望與社會規範的社會行為，不良的社會化通常是容易產生偏差行為的。第三種是無社會化（unsocialization），指的是個體在成長的過程中，沒有接受到社會化機構的要求，非但沒有表現出合乎社會期望與社會規範的社會行為，並且還可能出現反社會化（antisocialization）的行為。

可見犯罪或偏差行為之所以不會發生，主要是因為正向社會化的結果；反之，會有偏差或犯罪行為的發生，則是由於不良的社會化或無社會化所引起的。而 Hirschi 提出依附要素的形塑可抑制偏差行為的發生，其實就是正向社會化的過程，個人透過依附家庭、學校和同儕團體的歷程，當正向社會化的程度愈高時，則愈不輕易產生偏差行為；如果正向社會化的程度低時，那麼與社會之間的連結可能會因而脆弱或斷裂，進而產生偏差行為，這樣的結果符應了正向社會化的功能。然而個人在成長過程中，不良的社會化與無社會化歷程也常充斥其間，而社會學習理論的相關概念正可以說明這樣的歷程，例如學習對偏差行為模式的定義、模仿認同以及增強學習，這些概念均與社會化的過程息息相關。由此可知，社會控制理論的依附要素與社會學習理論的相關概念均是藉由社會化的歷程而形塑出來的。

貳、依附要素與社會學習概念的聯結關係

根據上述有關概念之間的基本特性分析，可知在少年階段，除了與社會化機構的依附關係維持外，社會學習也是一股重要的社會化力量，個人透過社會學習機制不僅與依附的對象互動密切，同時少年的行為也可能深受其影響。因此對於少年偏差行為而言，顯然並非完全受到依附要素或社會學習概念個別的單獨影響，主要原因在於影響二者的社會化機構是類似、同質的，而且其影響力也可能

是同時作用的，因此在影響的時間或層面上並沒有直接的證據顯示依附要素與社會學習概念二者是絕對互斥、不相容的。換言之，同樣在個人的社會化形塑歷程中，依附要素和社會學習概念都可能會對少年偏差行為產生影響，因此如果只是片面的強調依附要素或社會學習概念單方面對偏差行為的影響力，那麼是無法反應真實的情況。

其次，Hirschi 提到個人依附的對象包括家庭、學校和同儕團體；而社會學習理論也認為學習到對偏差行為的定義、仿同學習、增強學習等與家庭、學校和同儕間的互動也有著密切的關係，因此對依附要素和社會學習概念二者來說，其影響來源是雷同的。當然在現代社會中，社會化機構也可以是社會化過程中的任何個人或組織，或者是個人覺得重要或特別的個人或團體，因為它們都容易對個人產生影響力。值得一提的是，隨著科技資訊的進步使得大眾傳播媒體也愈來愈蓬勃發展，少年如果長期暴露在負面的媒體示範情境下，久而久之將使他們把偏差行為描述成可以接受的行為，同時用來解決日常生活中所遭遇到的問題，可見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來源還應該包括大眾傳播媒體在內。除此之外，許多實徵研究也發現，少年在不同的偏差行為類型上，也分別受到依附要素與社會學習概念的不同影響，例如依附對常見的偏差行為影響較大，社會學習則對藥物濫用偏差行為較具解釋力。可見依附要素與社會學習概念會因社會化機構不同、偏差行為類型的差異而各有不同的影響，有時是依附要素的影響較大，有時是社會學習概念的影響較強，透過這樣的方式來區分依附要素與社會學習概念在不同情境下對不同類型偏差行為的影響情形，實務上也頗具參考價值。

最後，依附與社會學習還可能是互補的關係，雖然 Hirschi 的社會控制理論並未強調學習本身，但顯然的，依附的減弱是一長期發展的結果，此一發展可能使少年陷入社會之依附關係持續減弱，和同時漸漸增強反社會行為的過程（周震歐 1993）。因此當一個人的依附關係減弱而卻沒有偏差行為的發生；或者依附關係減弱後再次受到增強，社會控制理論可能無法適當充分地回答這些問題，此時如果佐以社會學習理論的仿同、增強學習來解釋，那麼對於消弱和增強過程的了解將有所助益。換言之，當依附關係減弱或斷裂時，個人是否會學習到偏差行為均有可能，此時社會學習理論將擴大在這個關鍵點上的論述空間；當然社會學習理論亦有其盲點所在，例如仿同和增強學習是社會學習論者所強調的，但事實上並非所有住在高犯罪率地區的少年都會犯罪，而可能是這些少年在依附關係強度建立上的差異所導致，此時社會控制理論的依附要素反倒扮演著填補的角色，可見二者在涵蓋解釋的範圍上實具有互補的效果。蓋少年在社會化的過程中，除了透過社會學習機制產生行為的學習外，他還與依附對象間維持著某種程度的情感連繫關係，這種連繫關係不僅會左右個人選擇社會學習的內容，同時還可能與社會學習共同對少年的行為發展產生合併性的影響。

由以上的分析，可以發現依附要素與社會學習概念並非是對立互不相容的力量，而應該是分別有各自影響的層面或者是彼此之間存在著互補的關係。因此本研究即是要藉由實徵資料來探討依附要素與社會學習概念對少年各類型偏差行為

的影響情形，同時也將針對二者的聯結關係做進一步的探討。透過這樣的分析方式除了可補現有文獻的不足外，還可對既有的理論與發現有所澄清。

第五節 個人背景因素與少年偏差行為

本研究欲分析依附要素與社會學習概念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為了避免個人背景因素的干擾，同時有助於更進一步瞭解變項之間的真正關係，乃參考國內外的相關研究，將可能影響少年偏差行為的性別、年級、家庭結構、父母教育程度和居住地城鄉別等個人背景因素進行分析，同時根據探討的結果作為下一步研究的基礎。

壹、性別

在社會化的過程中，當個人面對家庭、學校和同儕團體等社會化機構時，常常會因性別的不同而被賦予不同的角色期望；此種角色期望的差異也常會影響到男、女兩性在價值態度、人際交往、對象模仿以及行為表現上。如就性別與偏差行為之間的關係而言，無論在數量或程度上，大多數的研究均呈現出男性多於女性的現象，即使是比較輕微的偏差行為，也有類似的結果。

國內許春金（1986）在社會控制理論之中國研究中，發現男性從事偏差行為的可能性，一般而言均大於女性，其中較輕微的偏差行為，男女兩性少年有較接近的比例，但愈嚴重的偏差行為，男女的比例差異愈大，例如「與他人打架」、「參加集體鬥毆」等。王淑女（1994b）在家庭暴力對青少年暴力及犯罪行為的影響研究中發現，男性比起女性有較多的暴力行為和犯罪行為。馬傳鎮（1996）從事女性少年犯罪相關因素及其防制對策之研究時，結果發現男性在「潛在非行性」、「自陳財產犯罪」、「自陳暴力犯罪」等均多於女性。許春金、周文勇、蔡田木（1996）對男性與女性少年偏差行為成因之差異研究，也發現男性少年在「一般偏差行為」、「破壞偏差行為」、「性偏差行為」、「偷竊偏差行為」、「暴力偏差行為」之出現均多於女性。馮莉雅（1997）對國中學生偏差行為的研究中指出，國中男生在「家居型偏差行為」、「強迫型偏差行為」、「整體偏差行為」等方面偏差程度均較女生嚴重。

侯夙芳（1999）研究客家少年的犯罪因素，發現男女參與犯罪相異程度很高，同時每一項偏差行為中，男性參與皆多於女性，並且愈是需要暴力、愈嚴重的犯行項目愈顯著。張楓明（1999）對國小六年級及國中學生的研究也顯示出性別對青少年偏差行為有正向效應，即男性青少年比女性青少年有較多的偏差行為出現。許春金、馬傳鎮（1999）在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發現，無論是正常組或犯罪組，男性在自陳偏差行為和自陳被害經驗的平均數均高於女性，尤其國小時期男女差異到了五年級時即呈現明顯不同現象，到了國中時期，則差別愈加明顯。蘇尹翊（2000）在 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之驗證研究中，同樣也發現男性少年在各類型偏差行為均大於女性少年，而且其間的差異皆達顯著水準。

國外學者在研究性別和偏差行為之間的關係時，同樣也指出男性多於女性的結論。Jensen & Eve (1976) 研究發現，當控制種族變項時，男性少年之偏差行為遠超過女性少年之偏差行為。Hindelang 等 (1981) 在探討有關性別與犯罪之相關文獻，並分析從西雅圖市所獲得之自陳報告資料後，發現男性比女性犯較多且較嚴重的犯罪行為，同時男性犯罪還常包括力量的使用，而女性則無。Canter (1982) 在研究少年的偏差行為時也發現，男性與女性少年無論在偷竊、身分犯罪、人身犯罪、指標犯罪、一般偏差行為及家庭內偏差行為上，均呈現顯著的差異。Gottfredson and Hirschi (1990) 也發現男性往往比女性更容易展現出反社會行為的行為。

由以上的相關文獻可以發現，性別在偏差行為上大都呈現男性較女性嚴重的情形，這樣的關係很有可能會影響到個人依附、社會學習與少年偏差行為之間真實的關係強度，因此是研究者必須謹慎處理的一個變項。總而言之，在探討依附要素與社會學習概念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時，有必要針對性別這一個變項加以控制。

貳、年級（年齡）

就年級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一般認為少年隨著年齡的不同在身心發展上的狀況也各異，換言之，偏差行為會隨著年齡之變化而有所變遷。關於其中的原因，Hirschi and Selvin (1967) 就曾提出：嚴格來說，年齡本身並無任何影響力，而有所影響的是，在某一特定時期內，某種過程可能會產生。因此，時間的意義在於它提供了使某些事件發生的機會（引自許春金 1986）。基於上述，可以預期的是隨著年級或年齡愈大，對少年偏差行為應該有其正向作用的關係。

許春金、侯崇文、黃富源 (1995) 在兒童、少年觸法成因及處遇方式之比較研究中，針對 13 至 16 歲的學生進行分析，發現自陳偏差行為平均數會隨著年齡增長而增加，而以 16 歲的偏差行為平均數最大。吳英璋 (1997) 研究自我概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關係時發現，國小和國中階段，隨著年級愈高違規習慣也逐漸增加。馮莉雅 (1997) 對高雄市國中學生的研究指出，國中二、三年級學生在學習偏差行為方面較國一學生嚴重。由此可見，年級與偏差行為之間的關係除了可說明自陳調查問卷的部份信度外，在分析時也是一個值得注意的變項。

參、家庭結構

在犯罪學的研究上，家庭結構始終被認為是一個重要的變項，同時也是研究者關注的焦點之一，因為任何家庭結構的變化、不正常或家庭生活不協調、衝突等均有可能對孩子的生活產生負面的影響。一般認為單親家庭較不具有傳統雙親

家庭對子女的控制力，成人因為失去或無暇管教、輔導少年的行為，少年便很容易誤入歧途，變成行為偏差者。如李安妮（1989）在討論家庭與少年不良行為時，強調破碎家庭無法對子女產生有效的社會控制，進而會影響不良行為的產生。呂民璿、莊耀嘉（1992）在單親家庭與青少年違規犯罪行為研究中指出，單親家庭之中以離婚分居家庭青少年其違規犯罪情形雖比父或母亡之青少年略為嚴重，但卻明顯地比家庭結構正常的青少年嚴重；而家庭親職功能也對青少年之違規犯罪行為有顯著影響。不過這個研究並未提及是否單親家庭對青少年違規犯罪行為之影響乃因親職功能不全所造成的。國外學者 Goetting (1994) 研究犯殺人罪被捕的少年，發現這些犯罪者只有 30% 與雙親住在一起，其餘的 70% 皆來自破碎的家庭。Rosenbaum (1989) 也曾研究 240 位犯罪的女性發現，只有 7% 的少女來自完整的家庭。

以上的研究均在說明家庭結構可能與少年偏差行為有所關聯，然而近來的研究則指出對少年偏差行為有實際影響的並非是家庭結構本身，而是家庭裡的動力因素，如親子間的感情、父母親對子女管教等因素。如 Gottfredson and Hirschi 認為，單親家庭已足夠做好社會控制的工作，因此單親家庭本身並不是青少年犯罪的根源，而應該是單親家庭可能導致社會控制力上薄弱，進而使青少年失去傳統價值規範的約束力，而成為不良少年 (1990: 102-105)。吳齊殷 (2000) 在研究家庭結構、教養實施與青少年的行為問題時指出，因父母離婚而導致之家庭解組並非是造成青少年變得偏差的主要原因，而應該是與其父母之不當教養有緊密的關係。侯崇文 (2001) 在家庭結構、家庭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研究中也指出，雖然家庭結構會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但其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作用並非是直接的，從研究資料顯示，在家庭結構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總作用中，有相當的比例來自其與家庭關係互動的結果，換言之，家庭關係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作用似乎比家庭結構更為直接而明顯。

可見實徵上對於家庭結構是否會直接影響少年偏差行為的看法並不一致，甚至是相互矛盾的發現。不過值得留意的是，倘若要排除因家庭結構所可能造成少年面臨心理社會調適困難的風險，以目前的證據是無法完全充份說明的，因此對於家庭結構與少年偏差行為間的實際關係，仍須利用本研究的實徵資料來做進一步的澄清。

肆、父母教育程度

傳統上普遍認為低階層者容易有犯罪或偏差行為，這樣的現象存在二種可能的解釋，一是由於低階層者無法藉由正當的方式來獲得財物和享受，即可能使用非法活動來達到目的；第二是低階層者會藉由暴力或犯罪來表達他們對社會的憤怒、挫折和不滿（許春金 1988）。從這個觀點來看，顯然的犯罪或偏差行為與一個人的社經地位應該有所關係，也因此社經地位一直是研究犯罪或偏差行為時倍

受討論的一個變項。

一般而言，衡量社經地位主要內涵包括父母的職業地位、父母的教育程度、以及家庭總收入等，此外，像家庭居住環境的空間大小、家中的硬體設備及家中所訂報紙雜誌的數目等家庭經濟等級，也常被列為社經地位的指標（詹志禹、林邦傑、謝高橋 1996）。根據許多文獻顯示，官方犯罪統計與社經地位有負相關存在（William & Gold 1972；Braithwaite 1989）；但是在許多自陳報告的研究中卻認為與社經地位僅有微弱相關甚至無關（William & Gold 1972；Hindelang, Hirschi & Weis 1981；許春金 1986）。可見社經地位與偏差行為之間的關係大約是介於零相關至低度負相關之間。

基於上述，本研究擬針對社經地位這個變項進行探討。不過代表社經地位的各個指標中，除了父母親的教育程度在填答（受試者為少年）上較具客觀性外，有關家庭總收入、家庭經濟等級則是受試者較為主觀的自我評估，而父母的職業地位類別的分類方式似乎也無法滿足專業化程度或明確劃分經濟等級的需要，這樣的測量結果可能會造成效度偏低而影響到變項之間的關係，因此，本研究以父親的教育程度和母親的教育程度二個變項來進行這方面的討論。

伍、居住地城鄉別

有關居住地城鄉別和偏差行為的關係，根據 Durkheim 的說法，認為在都市化的過程中，社會變遷快速，既有社會規範的約束力減弱，社會呈現無規範的狀態，當個人的慾望沒有辦法受到妥適的節制，偏差行為於是產生。有關這方面的研究首推美國芝加哥學派的學者，如 Burgess (1925) 指出在都市中的過渡區域，變遷非常快速，不斷有窮困的外地移民在這個區域租屋居住，存在著許多個人適應不良和社會問題，包括犯罪、偏差、精神及自殺行為。Shaw and Mckay (1942) 則認為在都市化發展的過程中，會有一些變遷非常快速的區域，其偏差犯罪行為較多，而且具有違反大社會的價值觀、規範和利益之特性，而這個區域有集中在都市中心的趨勢。

可見都市化這一個概念，始終是研究者討論的核心。一般而言，都市化就是人口向都市集中，因而使人類的聚落愈來愈大，人口密度愈來愈高。當都市或都會區成為一個社會之主要組織型態時，社會結構會出現以下幾個特徵：(一) 人口增大、密度升高，互動頻率增多，社會距離愈大；(二) 社會流動性大、匿名性高；(三) 居住與活動的空間和社會分化或區隔加深；(四) 競爭與成就成為重要的社會價值；(五) 傳統規範衰弱，現代法律規章分歧與衝突；(六) 家庭制度轉變成親族關係與社會化衰弱等，以及物質建設創造了物質環境與空間的死角多。這些現代工業都市社會的特徵即是有利犯罪產生或增加的因素（引自詹志禹、林邦傑、謝高橋 1996）。

有關國內的研究，謝高橋（1982）分析民國五十三年至民國六十九年；楊孝

潔（1982）分析民國六十年至民國六十九年；王淑女（1990）分析民國四十一年至民國八十年的政府統計資料，結果發現台灣地區隨著都市化的發展，犯罪行為顯著增加，兩者呈正相關。不過這方面的研究係以官方統計資料為主（引自王淑女 1997）。在自陳調查資料方面，林正弘（1993）曾針對城市少年 361 名，鄉村少年 333 名進行城鄉少年偏差行為成因之比較分析，發現城鄉少年在偏差行為的成因上並無顯著的不同。王淑女（1997）以台北市和高雄縣之男性國中、高中、高職學生 1165 名分析都市化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結果發現，在都市化程度不同的地區，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類型亦有顯著的差異，而且都市化程度愈低的地區，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反而愈多。

事實上，關於居住地城鄉別與少年偏差行為的關係，研究結果顯示出可能有正相關、負相關或無相關，因此到目前為止並未獲得一致的答案。不過這些研究大多屬於其他地區的發現，其結果是否可以運用到台中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的解釋上不無疑義，因此居住地城鄉別也是非常值得進一步來加以檢驗的變項。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所採用的研究方法，主要以文獻探討作為分析架構的基礎，同時採用自陳調查問卷方式來取得研究分析資料。因此本章將針對研究設計與實施方法加以說明。第一節提出本研究所建立的分析架構、研究問題與假設；第二節說明研究對象與樣本；第三節介紹本研究所採用的研究工具；第四節說明本研究有關變項的操作與測量；第五節討論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方法。

第一節 分析架構、研究問題與假設

壹、分析架構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依附要素、社會學習概念與少年偏差行為之間的關係，同時檢驗依附要素、社會學習概念二者的聯結影響 (conjoint influence)。基於上述文獻探討的結果，吾人可以發現，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所強調的依附要素，指的是個人受到家庭、學校、同儕團體之社會化歷程及個人價值觀之形塑，而形成足以抑制個人偏差或犯罪行為之內在與外在控制力而言（許春金、侯崇文、黃富源 1996）；換言之，透過依附父母、學校和同儕團體的歷程，將會產生控制的力量，進而使個人偏差或犯罪行為不輕易發生，而這種「控制的力量」，Hirschi 認為主要係來自於對他人有親密的感情、尊敬他們以及認同他們，因為當個人對他人產生依附時，能夠從他人的看法和期待中形成內在的道德規範，透過這種力量不但可以連繫住個人與社會化團體之間的關係，同時也促使個人的行為發展完全符合社會的期望，可見依附所憑藉的控制力量就是與社會化團體之間的情感連繫關係。當然在少年的成長過程中，由依附所產生的控制效果實際上並不能夠完全地奏效，因為每一個社會化團體所發揮的功能不盡相同，而其運作機制也有所差異，在這樣的情況下，許多人並不必然地會受到依附的控制力量所約束，也因此才會有偏差或犯罪行為的發生。

另一方面，Sutherland(1947)的差別結合理論則認為一個人之所以有偏差或犯罪行為，是因為學習錯誤導致對適當行為的定義較傾向違犯法律；而 Akers(1985)後來修正 Sutherland 的差別結合理論，並融入 Skinner 以及 Bandura 的社會學習理論而提出差別增強理論 (Differential Reinforcement Theory)，除了認為個人在日常生活中透過與有意義的他人或團體的互動而評估自己的行為外，更強調社會行為可經由模仿他人的行為而產生，同時藉著增強學習來影響未來行為的出現和持續。Bandura 的社會學習理論也強調觀察模仿學習是人類行為學習的重要策略，其效果甚至比嘗試錯誤的學習方式更為有效，此理論尤其著重在大眾傳播媒體的學

習效果論述。

不過在日常實際生活中，我們不難發現有些人已緊密依附於父母、學校和同儕團體，但是他們仍然有偏差或犯罪行為發生。可見單純以依附要素來解釋偏差行為仍存在著許多討論空間，蓋少年在社會化的過程中，除了 Hirschi 所提的依附要素可產生控制個人偏差行為的效果外，對於促進少年偏差行為發生的原因也可能涵括其中，因此除了以「控制的力量」來進行解釋外，有關促進偏差行為發生的原因可能也是另一個重要的影響途徑。可見依附要素與社會學習概念應該是兩種不同的可能發展路徑，同時在個人的社會化過程中，兩者是會伴隨發生的。因此本研究將以此為基礎，除了針對社會控制理論的依附要素做進一步的探討外，同時引進社會學習理論對於偏差行為的見解，共同將依附與社會學習看成是影響少年偏差行為的自變項，探討二者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又二者的聯結影響如何？換言之，當個人已建立緊密的依附關係卻仍有偏差行為的發生，是否透過社會學習的機制影響；又個人處於良好的社會學習情境卻仍然有偏差行為發生，是否源自於依附效果的不足。同時二者的影響程度應否視個人的背景與偏差行為的類型而定。根據上述，本研究乃將分析架構設計如下（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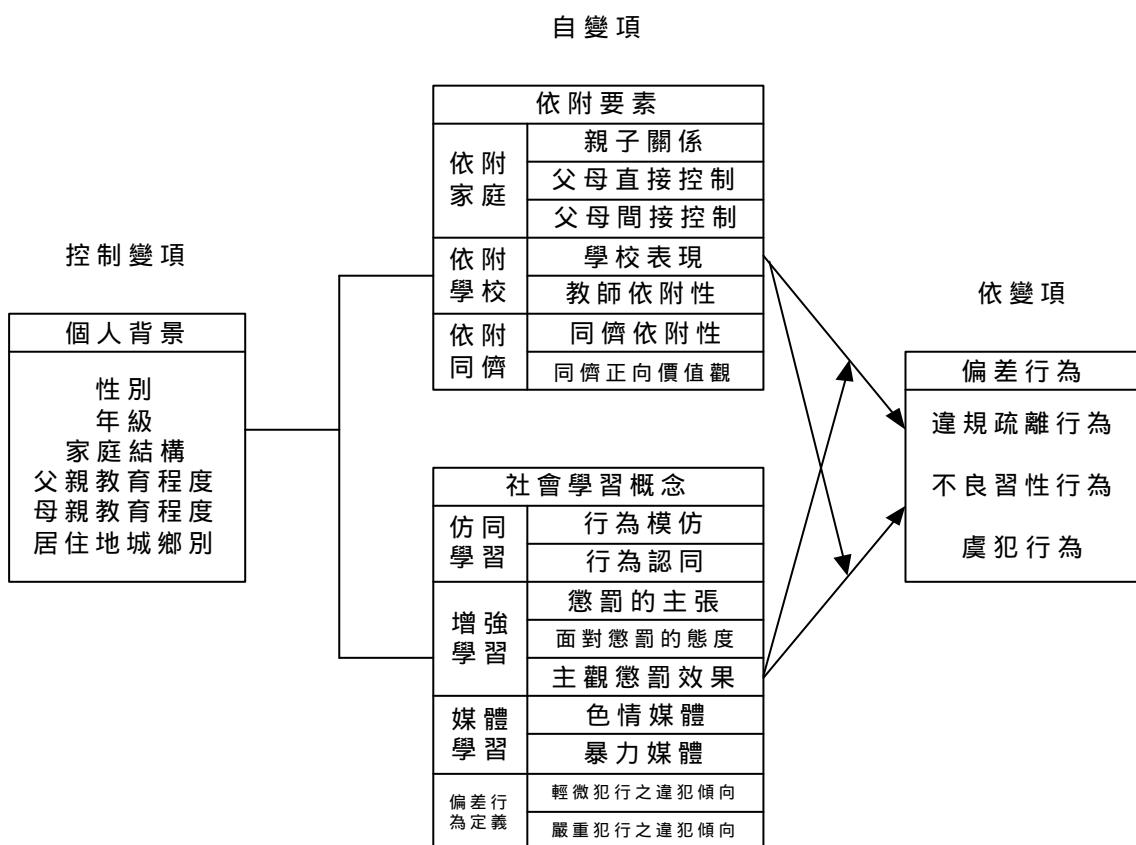


圖 3-1 本研究之分析架構圖

依據上圖的分析架構，本研究以自陳調查問卷方式來取得研究資料，而有關測量變項之設計如下：在偏差行為方面，本研究係指違反或超越社會規範而為社會所不認可的行為（蔡文輝 1986）。這些行為除了少年事件處理法中有關虞犯行為與觸犯刑罰的犯罪行為外，還包括常見的疏離行為。因此將針對下列二十二項偏差行為之頻率加以衡量：逃學、被學校記警告以上處分、逃家在外過夜、閱讀黃色書刊或觀看色情錄影帶、出入不良風化（色情）場所、與異性發生性關係、賭博、抽煙、毀損學校設備、破壞汽機車、未經許可使用他人汽機車、攜帶刀械或其他攻擊性武器、與他人打架、參加幫派活動、恐嚇取財、吸食強力膠或安非他命或搖頭丸或其他麻醉藥品、未經許可拿走他人 100 元以上財物、飆車、跟老師發生爭吵、喝酒、跟父母發生爭吵、打賭博性電動玩具等。除此之外，本研究還依據偏差行為的性質分成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及虞犯行為，這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代表著不同的屬性，當然依附與社會學習的影響力也各自不同。

在依附方面，本研究以 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的依附要素為依據，將個人對他人或社會控制機構情感的連繫關係看成是遏阻犯罪的主要力量。當一個人愈依附於家庭、學校和同儕團體，則他愈習慣於分享他們的精神生活，也愈會向他們徵求相關意見，同時變成個人日常生活的一部份。因此當他考慮從事違法行為時，他愈不會忽視此種感情，連帶地也降低了犯罪的可能性。

在社會學習方面，本研究指的是廣義的社會學習概念，社會學習論者認為個人在社會化的歷程中，社會教導個人表現類似其社會理想成人的行為。因此，其基本假設是人類的行為都經由社會學習而來，而少年的偏差行為只是另一種學習行為的型式，透過與家庭、同儕團體及其他社會化重要機構的互動過程，學到犯罪或偏差行為。故本研究所指之社會學習乃包括：Sutherland 的差別結合理論，強調人都是遵循他所習得的社會規範做事，而犯罪行為是在親密的人際團體中，與他人互動學習而來的，因此一個人之所以犯罪，是因為學習錯誤導致對適當行為的定義較傾向違犯法律所引起；Akers 的差別增強理論，認為人們的行為是經由直接操作制約和模仿他人的行為而產生，產生的行為再經由獲得獎賞和避免懲罰而受到強化，或因受到懲罰和獎賞的喪失而減弱；Bandura 的社會學習理論，主張行為的發生主要是向環境學習而來，而個體在行為的學習過程當中，除了個人親身經驗以決定行為增強與否外，觀察模仿他人的行為而產生替代性學習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歷程，尤其傳播媒體所營造之示範作用，效果可能最大。

基於上述，本研究乃以依附要素和社會學習概念為基礎，探討二者對少年偏差行為是否有所影響？又其聯結影響為何？一般而言，對於聯結影響的探討方式除了著重在二者的交互作用（interaction）效果外，其他大約還有三種方式（徐正光、黃順二譯 1987；莊耀嘉 1996；孫世維 1997）可資分析：一、獨立效果（independent effects）：假如依附要素與社會學習概念都會影響少年的偏差行為，那麼依附要素是否獨立於社會學習概念之外而對少年偏差行為發生影響，亦或社會學習概念獨立於依附要素之外發生影響。換言之，當控制依附要素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時，社會學習概念仍具有顯著的影響力；反之，當控制社會學習概念

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時，依附要素同樣具有顯著的影響力，此時二者即分別有獨立效果存在。二、相對效果 (relative effects)：當依附要素和社會學習概念均對少年偏差行為存在著獨立效果，此時到底是依附要素或社會學習概念的影響力比較大，如果能夠針對彼此之間的關係加以區別，那麼便存在著相對效果。換言之，當控制其中一個變項（依附要素或社會學習概念）後，是社會學習概念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力較強，還是依附要素較具作用力。三、累積效果 (cumulative effects)：如果依附要素和社會學習概念都對少年偏差行為有所影響，那麼依附要素和社會學習概念二者所共同發揮的影響力是否比依附要素或社會學習概念個別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力還要大。換言之，依附要素和社會學習概念共同對少年偏差行為所解釋的變異量 (variance) 比個別解釋的變異量來得大，那麼即有累積效果的存在。因此，本研究在聯結影響的探討方面，將分別就少年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逐一檢視上述的四種效果。

另外，有關個人背景變項，如性別 (Jensen & Eve 1976；Hindelang 1981；許春金 1986；馬傳鎮等 1996；許春金、周文勇、蔡田木 1996) 年級(吳英璋 1997；馮莉雅 1997)、家庭結構 (李安妮 1989；吳齊殷 2000)、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Willian & Gold 1972；Braithwaite 1989) 居住地城鄉別(Burgess 1925；Shaw & Mckay 1942；林正弘 1993；王淑女 1997) 等，也常被認為與少年偏差行為有關，雖然這些實徵研究發現並不意味著少年的偏差行為與個人背景因素有絕對的直接關係，事實上，絕大多數的少年仍能遵循既有的社會規範正常發展。不過在進行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關係的分析時，為了避免造成統計結果的高估或低估，將此類可能發生影響的個人背景變項予以控制是必要的。

貳、研究問題與假設

根據分析架構的設計，本研究以個人背景變項為控制變項，依附要素和社會學習概念為自變項，少年各類型偏差行為為依變項，具體而言，本研究希望經由自陳調查問卷方式蒐集資料並回答以下的問題：

- 一、台中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發生的現況為何？
- 二、控制與未控制個人背景變項時，依附要素與少年偏差行為之間的關係為何？
- 三、控制與未控制個人背景變項時，社會學習概念與少年偏差行為之間的關係為何？
- 四、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與另一組變項後，依附要素、社會學習概念對少年偏差行為是否仍有確切的影響力？
- 五、無論是否控制個人背景變項，整體依附要素與整體社會學習概念對少年偏差行為的聯結影響為何？

根據前述所提出的五個研究問題和第二章文獻探討的結果，本研究由研究問題二發展出六個研究假設，而這六個研究假設又可分為十四個小研究假設；研究問題三發展出八個研究假設，而這八個研究假設又再細分為十八個小研究假設；研究問題四發展出七個研究假設，這七個研究假設又可分為十六個小研究假設；研究問題五發展出二個研究假設，這二個研究假設又可分為八個小研究假設，共計五十六個研究假設，分述如下：

首先，由問題二發展出的研究假設一至十四如下：

一、台中地區少年愈依附家庭，其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少。

(一) 少年的親子關係愈佳，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少。

(二) 少年的父母直接控制愈強，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少。

(三) 少年的父母間接控制愈強，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少。

二、台中地區少年愈依附學校，其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少。

(四) 少年的學校表現愈佳，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少。

(五) 少年的教師依附性愈強，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少。

三、台中地區少年愈依附同儕，其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少。

(六) 少年的同儕依附性愈強，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少。

(七) 少年的同儕正向價值觀愈強，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少。

四、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台中地區少年愈依附家庭，其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少。

(八) 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少年的親子關係愈佳，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少。

(九) 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少年的父母直接控制愈強，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少。

(十) 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少年的父母間接控制愈強，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少。

五、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台中地區少年愈依附學校，其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少。

(十一) 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少年學校表現愈佳，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少。

(十二) 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少年的教師依附性愈強，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少。

六、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台中地區少年愈依附同儕，其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少。

(十三) 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少年的同儕依附性愈強，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少。

(十四) 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少年的同儕正向價值觀愈強，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少。

其次，由問題三發展出的研究假設十五至三十二如下：

一、台中地區少年的仿同學習愈多，其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多。

(十五)少年的行為模仿愈多，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多。

(十六)少年的行為認同愈強，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多。

二、台中地區少年的增強學習愈多，其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多。

(十七)對少年愈不主張懲罰，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多。

(十八)少年對懲罰的態度愈不畏懼，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多。

(十九)少年愈漠視懲罰效果，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多。

三、台中地區少年媒體學習愈多，其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多。

(二十)少年色情媒體學習愈多，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多。

(二十一)少年暴力媒體學習愈多，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多。

四、台中地區少年對偏差行為的定義傾向愈強，其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多。

(二十二)少年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愈強，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多。

(二十三)少年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愈強，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多。

五、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台中地區少年的仿同學習愈多，其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多。

(二十四)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少年的行為模仿愈多，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多。

(二十五)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少年的行為認同愈強，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多。

六、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台中地區少年的增強學習愈多，其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多。

(二十六)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對少年愈不主張懲罰，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多。

(二十七)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少年對懲罰的態度愈不畏懼，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多。

(二十八)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少年愈漠視懲罰效果，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多。

七、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台中地區少年媒體學習愈多，其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多。

(二十九)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少年色情媒體學習愈多，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多。

(三十)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少年暴力媒體學習愈多，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多。

八、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台中地區少年對偏差行為的定義傾向愈強，其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多。

(三十一)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少年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愈強，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多。

(三十二)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少年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愈強，三種類

型的偏差行為愈多。

此外，由問題四發展出的研究假設三十三至四十八如下：

- 一、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和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後，台中地區少年愈依附家庭，其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少。
 - (三十三) 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和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後，少年的親子關係愈佳，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少。
 - (三十四) 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和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後，少年的父母直接控制愈強，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少。
 - (三十五) 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和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後，少年的父母間接控制愈強，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少。
- 二、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和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後，台中地區少年愈依附學校，其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少。
 - (三十六) 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和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後，少年學校表現愈佳，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少。
 - (三十七) 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和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後，少年的教師依附性愈強，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少。
- 三、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和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後，台中地區少年愈依附同儕，其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少。
 - (三十八) 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和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後，少年的同儕依附性愈強，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少。
 - (三十九) 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和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後，少年的同儕正向價值觀愈強，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少。
- 四、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和依附要素變項後，台中地區少年的仿同學習愈多，其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多。
 - (四十) 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和依附要素變項後，少年的行為模仿愈多，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多。
 - (四十一) 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和依附要素變項後，少年的行為認同愈強，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多。
- 五、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和依附要素變項後，台中地區少年的增強學習愈多，其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多。
 - (四十二) 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和依附要素變項後，對少年愈不主張懲罰，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多。
 - (四十三) 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和依附要素變項後，少年對懲罰的態度愈不畏懼，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多。
 - (四十四) 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和依附要素變項後，少年愈漠視懲罰效果，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多。
- 六、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和依附要素變項後，台中地區少年媒體學習愈多，其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多。

(四十五)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和依附要素變項後，少年色情媒體學習愈多，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多。

(四十六)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和依附要素變項後，少年暴力媒體學習愈多，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多。

七、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和依附要素變項後，台中地區少年對偏差行為的定義傾向愈強，其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多。

(四十七)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和依附要素變項後，少年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愈強，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多。

(四十八)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和依附要素變項後，少年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愈強，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愈多。

最後，由問題五發展出的研究假設四十九至五十六如下：

一、台中地區少年整體的依附要素、社會學習概念對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有聯結影響。

(四十九)少年整體的依附要素、社會學習概念分別對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有獨立效果存在。

(五十)少年整體的依附要附、社會學習概念對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有相對效果存在。

(五十一)少年整體的依附要附、社會學習概念對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有累積效果存在。

(五十二)少年整體的依附要附、社會學習概念對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有交互作用效果存在。

二、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台中地區少年整體的依附要素、社會學習概念對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有聯結影響。

(五十三)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少年整體的依附要素、社會學習概念分別對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有獨立效果存在。

(五十四)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少年整體的依附要素、社會學習概念對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有相對效果存在。

(五十五)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少年整體的依附要素、社會學習概念對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有累積效果存在。

(五十六)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少年整體的依附要素、社會學習概念對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有交互作用效果存在。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樣本

壹、研究對象

本研究是以台中地區的少年為研究對象，關於少年一詞之界定，由於各地區的文化、風俗、地理環境、身心狀況及性別等因素的差異，使得不同研究領域的專家學者各有其不同的分類方式，同時在定義上也不一致。如生物學的觀點認為少年是指一個人在生長發育過程中，所達到年齡階段的概稱，一般生物學家認為少年期大約是從十一、二歲到十五、六歲之間的階段；從心理學的角度來看，少年期是從兒童行為轉變到成人行為的過程，此一過程的重要發展任務是謀求自我重新調適，以避免產生危機；而社會學的意義則認為少年期是從依賴的兒童期進入獨立的成人期之過渡階段(趙雍生 1997)；另外法律的觀點則以年齡作為區分，如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及少年福利法第二條有關年齡之規定，將少年界定為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本研究因關心台中地區少年之偏差行為，為符合研究目的，乃以九十一學年度就讀台中地區（台中市、台中縣）之公立國民小學的六年級學生與國民中學學生作為研究之母群體。

貳、正式樣本及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樣本來源係立意抽樣取得，採用立意抽樣方式主要原因在於公立國民中小學間具有高度的同質性，因此抽出的樣本特性彼此之間並不會有太大的差異。抽樣時，首先根據台中地區之北、中、南等不同行政區及地理區域為背景取樣，其目的在兼具台中地區之特質，同時避免樣本太過集中而喪失樣本代表性。共計選取台中市北屯區的北新國中、四維國小，西屯區的至善國中、大鵬國小，東區的東峰國中、成功國小；台中縣則為山線的潭子鄉潭秀國中、神岡鄉豐洲國小，海線的清水鎮清水國中、梧棲鎮梧棲國小，屯區的大里市成功國中、霧峰鄉霧峰國小。

調查學校選取後，本研究以較為省時、經濟且方便之叢集抽樣，對每一所國中一、二、三年級學生以及國小六年級學生，以班級為單位隨機選取二個班級，而被選出的班級所有學生均為研究樣本，總計抽取 48 個班級。施測時由研究者告知班級導師研究計畫與目的，經獲得班級導師同意後，請班級導師在上課時間內以團體方式進行問卷施測，每次施測時間平均約 35 分鐘，同時為達施測情境標準一致，研究者給每一個班級導師一份問卷施測說明，其內容包括本問卷施測的目的、施測注意事項以及學生對問卷提問時的說明，最後則由受訪學生自行對問卷中的問題表達其看法並以填答方式為之。

正式樣本施測期間自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九十二年一月九日止，共計回收問卷 1690 份，經檢閱並剔除未作答、作答不全或答案過分規則者之無效問卷 199 份，合計取得有效樣本 1491 人。有關正式樣本的內部組成見表 3-2-1。該表資料顯示，在 1491 人之有效樣本中，來自國小六年級之樣本數為 372 人（佔 24.9%），國中一年級之樣本數為 364 人（佔 24.4%），國中二年級之樣本數為 380 人（佔 25.5%），國中三年級之樣本數為 375 人（佔 25.2%）。就男女的性別分布而言，男生 750 人（佔 50.3%），女生 741 人（佔 49.7%）。

若再細分之，六所國中的樣本人數分別佔總數的 11.8% 至 13% 之間，而六所國小的樣本人數則分別佔總數的 3.9% 至 4.5% 之間。其中以台中市北屯區的北新國中和台中縣清水鎮的清水國中各 194 人最多，分別佔所有樣本之一成三；而以台中市北屯區四維國小的樣本人數 58 人為最少，僅佔總人數的 3.9%。

【表 3-2-1 正式樣本的內部組成】

縣市	鄉鎮市區	學校	年級、班別與性別				學 生 人 數				總人數	百分比
			年級	班別	男性	女性	小六	國一	國二	國三		
台中市	北屯區	北新國中	一	2	15	18		33				
			一	5	13	17		30				
			二	12	16	16			32		194	
			二	16	13	14			27			
			三	17	18	19				37		
			三	19	16	19				35		
台中市	西屯區	至善國中	一	2	13	15		28				
			一	9	14	13		27				
			二	1	19	17			36		183	
			二	5	17	17			34			
			三	3	15	16				31		
			三	4	13	14				27		
台中市	東區	東峰國中	一	3	14	15		29				
			一	6	11	16		27				
			二	2	16	16			32		176	
			二	8	15	14			29			
			三	8	15	14				29		
			三	12	20	10				30		
台中縣	潭子鄉	潭秀國中	一	14	16	16		32				
			一	15	15	16		31				
			二	5	16	15			31		183	
			二	17	14	17			31			
			三	9	17	13				30		
			三	11	13	15				28		
台中縣	清水鎮	清水國中	一	12	14	15		29				
			一	19	15	13		28				
			二	2	15	20			35		194	
			二	3	16	18			34			
			三	1	16	15				31		
			三	2	16	21				37		
台中縣	大里市	成功國中	一	4	18	15		33				
			一	11	20	17		37				
			二	1	15	14			29		189	
			二	2	15	15			30			
			三	4	10	18				28		
			三	15	15	17				32		
台中市	北屯區	四維國小	六	3	17	12	29				58	3.9%
台中市	北屯區	大鵬國小	六	7	16	13	29					
台中市	東區	成功國小	六	2	14	17	31				66	4.4%
台中縣	神岡鄉	豐洲國小	六	1	18	13	31				60	4.0%
台中縣	神岡鄉	豐洲國小	六	2	17	12	29				60	4.0%
台中縣	梧棲鎮	梧棲國小	六	1	19	16	35				67	4.5%
台中縣	霧峰鄉	霧峰國小	六	5	17	15	32					
台中縣	霧峰鄉	霧峰國小	六	2	17	13	30				61	4.1%
台中縣	霧峰鄉	霧峰國小	六	3	19	12	31					
總計					750	741	372	364	380	375	1491	100%
百分比					50.3%	49.7%	24.9%	24.4%	25.5%	25.2%		

第三節 研究工具

壹、預試題目的編擬

本研究採用自陳調查問卷方式對少年進行施測。採用自陳調查問卷乃因該方式無論在歐美或東方國家皆已被重覆的證實具有相當的信度與效度，不僅可免除官方資料所面臨之困境（許春金、楊士隆 1993）；同時可避免受到標籤因素的影響（王淑女 1995）。因此本研究問卷的題目乃根據齊力等（2000）所編定的「國中、小學生行為與態度研究問卷」為藍本進行編擬，同時參考以下的相關實徵研究或資料：一、許春金、侯崇文、黃富源（1996）所編製之「青少年生活狀況研究問卷」；二、許春金、馬傳鎮（1999）編製的「大台北地區少年發展研究問卷」；三、黃富源、周文勇、鄧煌發（2000）的「青少年日常生活量表」；四、研究者對本研究中有關概念的理解和看法。依據上述資料，研究者編擬出本研究所使用的「國中、小學生行為與態度研究問卷」初稿。

貳、預試問卷的修改

研究問卷初稿編製完成後，首先與指導教授針對每一個題目之內容及問答方式的適當性進行多次討論，討論後除了將題目中之不合適者剔除外，並將字句不順、語意不明的題目進行修改。由於本研究施測對象為國中與國小高年級學生，為了讓題目所使用的文句儘量適合此一教育階段的學生，因此研究者也分三次請適用該問卷的受試者各六名進行試答。試答時，要求每位學生將看不懂的字詞或模糊不清的語句標示出來，以找出不清楚或字詞太難的題目，以便進行修改，務使每位受試者均能瞭解每一個題目的意思。修改完成後再經指導教授的審核才完成預試問卷的編製，因此本研究的預試問卷，應有相當的內容效度。總計本研究的預試問卷包括基本資料 19 題，依附家庭 36 題（父親和母親部份各 18 題），依附學校 13 題，依附同儕 30 題，仿同學習 10 題，增強學習 15 題，媒體學習 14 題，偏差行為定義 22 題以及少年偏差行為 22 題。

參、預試工作的從事

預試問卷編製完成後，為了決定題目的堪用程度，因此實施預試，並以該預試樣本的統計數據進行項目分析（item analysis），以刪除不良的題目，同時作為決定正式問卷的依據。預試時採立意抽樣方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至十

二日選取台中縣太平市宜欣國小六年級及太平國中一、二、三年級各一個班級的學生作為預試對象。施測時係在上課時間內以團體實施的方式為之，同時並無時間的限制，以全班最後一位受試者答完為止。預試問卷收回後，研究者將每一份問卷逐一檢視，然後剔除未作答、作答不全或答案過分規則者之無效問卷 6 份，計得有效樣本 132 人。有關預試樣本的內部組成見表 3-3-1。其中國小六年級之樣本數 34 人（佔 25.7%），國中一年級之樣本數 36 人（佔 27.3%），國中二年級之樣本數 33 人（佔 25.0%），國中三年級之樣本數 29 人（佔 22.0%）。若以男女的性別分布而言，男生 62 人（佔 47%），女生 70 人（佔 53%）。

【表 3-3-1 預試樣本的內部組成】

縣市	鄉鎮市區	學校	年級、班別與性別				學 生 人 數				總人數	百分比		
			年級	班別	男性	女性	小六	國一	國二	國三				
台中縣	太平市	太平國中	一	12	18	18	36				98	74.2%		
			二	15	16	17	33							
			三	3	14	15	29							
台中縣	太平市	宣欣國小	六	2	14	20	34				34	25.8%		
總計 百分比					62	70	34	36	33	29	132			
					47%	53%	25.7%	27.3%	25.0%	22.0%	100%			

肆、預試樣本的分析

預試完畢，回收的有效問卷 132 份即執行項目分析，除了針對問卷題目作適切性的評估外，並以統計數據來進行刪題的工作（邱皓政 2001）。進行預試問卷的項目分析時，先就整體預試樣本分別計算每題得分的平均數(M)、標準差(SD)、偏態係數以及項目與總分相關係數 (item-scale correlations)，並將平均偏離、低變異量、高偏態及低項目與總分相關係數等辨別力較低的題目（平均數大於 3.50 或小於 1.40，標準差小於 .70，偏態係數大於 .50，項目與總分相關係數小於 .30）予以刪除，共刪除 14 個題目。有關預試問卷題目刪除的摘要見表 3-3-2，分別刪除依附家庭中父親和母親部份各 2 題：「父親經常要求我做家事」、「父親經常要我好好做人」、「母親經常要求我做家事」、「母親經常要我好好做人」；依附學校 4 題：「我喜歡上學」、「我不在乎老師對我的看法」、「我覺得上學是一件無聊的事」、「我很尊敬我的老師」；增強學習 4 題：「當我做錯事時，朋友或同學會看不起我」、「我對父親的責罰或訓誡並不在乎」、「我對母親的責罰或訓誡並不在乎」、「我對老師的責罰或訓誡並不在乎」；媒體學習 2 題：「我喜歡報紙的社會版新聞」、「我看報紙的社會版新聞」。

題目刪除後的問卷包括基本資料 19 題，依附家庭 32 題（父親和母親部份各 16 題），依附學校 9 題，依附同儕 30 題，仿同學習 10 題，增強學習 11 題，媒體

學習 12 題，偏差行為定義 22 題以及少年偏差行為 22 題。為了能夠掌握預試問卷的穩定性，本研究亦針對預試樣本進行試探性的信度分析，以作為題目改善的依據。為達到此一目的，特以各組題目所建構之內部一致性 Cronbach's α 值作為預試樣本變項的信度指標。有關預試樣本各變項的信度分析見表 3-3-3。從表中可知，預試樣本中所測得的各變項信度，最低值是 .7109，最高值是 .9683。除了偏差行為定義和偏差行為二個變項外，其餘每一個變項的信度均隨著題目數的增加而提高。整體而言，預試樣本中的 Cronbach's α 值顯示出各變項具有可以接受的可信度或可靠度。

【表 3-3-2 預試樣本項目分析題目刪除摘要】

題 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偏態係數	項目與總分 相關係數	題目刪除說明
				相關係數	
B.依附情形					
1-1-(7)父親經常要求我做家事	2.21	.91	.372	.1285*	*低相關
1-1-(10)父親經常要我好好做人	1.51	.69*	1.314**	.5250	*低變異 **高偏態
1-2-(7)母親經常要求我做家事	2.04	.91	.600*	.1357**	*高偏態 **低相關
1-2-(10)母親經常要我好好做人	1.44	.62*	1.318**	.4245	*低變異 **高偏態
2-1 我不喜歡上學	2.54	.98	-.034	-.1340*	*低相關
2-5 我不在乎老師對我的看法	2.77	.80	-.486	-.2811*	*低相關
2-12 我覺得上學是一件無聊的事	2.66	1.00	-.133	-.1010*	*低相關
2-13 我很尊敬我的老師	1.91	.80	.527*	.3730	*高偏態
C.社會學習情形					
2-4 當我做錯事時，朋友或同學會看不起我	2.81	.83	-.539*	.2836**	*高偏態 **低相關
2-5 我對父親的責罰或訓誡並不在乎	3.12	.89	-.833*	-.1501**	*高偏態 **低相關
2-6 我對母親的責罰或訓誡並不在乎	3.16	.85	-.772*	-.1411**	*高偏態 **低相關
2-7 我對老師的責罰或訓誡並不在乎	3.18	.83	-.836*	-.1588**	*高偏態 **低相關
3-1 我喜歡報紙的社會版新聞	2.48	.64*	.186	.3548	*低變異
4-1 我觀看報紙的社會版新聞	1.86	.61*	.487	.2593**	*低變異 **低相關

【表 3-3-3 預試樣本各變項的信度分析摘要】

變項名稱	Cronbach's α 值	題目數
偏差行為	.8235	22
依附要素		
依附家庭	.9503	32
依附學校	.7109	9
依附同儕	.9096	30
社會學習概念		
仿同學習	.8355	10
增強學習	.8425	11
媒體學習	.8719	12
偏差行為定義	.9683	22

伍、正式樣本的分析

經由前述之預試過程，本研究已將不良的題目刪除，同時編製完成「國中、小學生行為與態度研究」正式問卷，接下來即進行正式的施測，有關正式樣本、抽樣方法及施測方式見本章第二節。一般而言，正式施測的首要工作即在進行信度（reliability）和效度（validity）的評估，以決定研究問卷的整體堪用程度。其中信度係指測量的可靠性（trustworthiness）、一致性（consistency）和穩定性（stability），為求能達到顯示其內部一致性（internal consistency）之考量，因此採用 Cronbach's α 為信度指標；此外效度則指測量的正確性，亦即測量工具確能測得其所欲測量的特質或功能之程度，本研究以因素效度（factorial validity）來驗證概念的適當性。以下分就各因素變項的信度與效度進行分析：

一、少年偏差行為變項方面

本研究有關少年偏差行為變項的題目包括 22 題，雖然許多文獻指出，透過因素分析而產生的因素並不能滿足理論上的需要（Hindelang et al. 1981），但是本研究為了能更清楚地描述少年偏差行為，實徵上仍以因素分析進行資料縮減，以便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基本結構有更深入的瞭解。從事因素分析時係根據正式樣本資料，採取 Alpha 因素萃取法抽取因素（factor），其測得之 Kaiser-Meyer-Olkin（K-M-O）測量值為 .852，且特徵值（initial eigenvalue）大於 1.0 的因素有 6 個，依陡坡檢驗（scree test）的結果判斷，發現以保留三個或四個因素較為恰當。這些因素的特徵值均大於 1.3；接著再以 oblimin 法進行斜交轉軸，並比較所得各因素的題目內涵後，發現抽取三個因素時，其因素內容較具意義，因此最後決定抽取三個因素做為少年偏差行為變項的分類。這三個因素彼此間互成不同程度的相關：因素一與因素二的相關是 .346，因素一與因素三的相關為 -.378，因素二與因素三的相關為 -.317；此外由表 3-3-4 少年偏差行為因素分析及信、效度分析摘要中，可以發現因素一特徵值為 5.362，因素二特徵值是 1.595，因素三特徵值是 1.525，這三個因素共可解釋總變異量的 38.55%，分別可解釋的變異量為 24.37%、7.25% 和 6.931%。

經過因素分析後所組成的因素內涵見表 3-3-4，其中因素一在三個因素中具有最大的特徵值，同時所能解釋的變異量也最大，包括「被學校記警告以上處分」、「閱讀黃色書刊或觀看色情錄影帶」、「賭博」、「毀損學校設備」、「攜帶刀械或其他攻擊性武器」、「與他人打架」、「跟老師發生爭吵」、「喝酒」、「跟父母發生爭吵」、「打賭博性電動玩具」等 10 個題目，這些題目除了「跟老師發生爭吵」、「跟父母發生爭吵」是屬於人際互動過程中的疏離行為外，其餘均是各級學校常見的違規行為，因此將其命名為「違規疏離行為」。其次，因素二包括「與異性發生性關係」、「抽煙」、「破壞汽機車」、「恐嚇取財」、「未經許可拿走他人 100 元以上財物」、「飄

車」等 6 個題目，這些偏差行為往往與日常的生活習性有關，因此命名為「不良習性行為」。因素三則包括「逃學」、「逃家在外過夜」、「出入不良風化（色情）場所」、「未經許可使用他人汽機車」、「參加幫派活動」、「吸食強力膠、安非他命、搖頭丸或其他麻醉藥品」等 6 個題目，除了「未經許可使用他人汽機車」外，其餘 5 項行為都是少年事件處理法中規定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的虞犯行為，換言之，是屬於較高危險性的偏差行為，因此將其直接命名為「虞犯行為」。

整體而言，少年偏差行為變項經因素分析後可得到三個因素，不過如果從構成各因素變項的觀點來看，除了某些項目的因素負荷值或共同性數值偏低外，所抽出的部份因素內涵也與理論上的預期有所差距，例如，因素一中的「攜帶刀械或其他攻擊性武器」原來應該屬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中所規定之虞犯行為的一種，但是分析後並未與「逃學」、「逃家在外過夜」、「出入不良風化（色情）場所」、「參加幫派活動」、「吸食強力膠、安非他命、搖頭丸或其他麻醉藥品」等虞犯行為聚在一起，反而出現在違規疏離行為中；又「賭博」、「喝酒」「打賭博性電動玩具」也未與「抽煙」、「飆車」等共同構成不良習性行為，反倒歸屬於違規疏離行為；同時，因素三中的「未經許可使用他人汽機車」與各種虞犯行為混為同一因素、因素一中的「毀損學校設備」與因素二中的「破壞汽機車」也未能共同構成同一因素，這樣的結果顯得有些不協調。不過從表 3-3-4 因素分析摘要中的共同性數值顯示，各種偏差行為項目彼此互成相關，可見對少年偏差行為來說，其中隱含著一般性（versatility）的傾向；然而隨著因素分析又可區別出三種類型，也意味著偏差行為的特殊性（specificity）跡象。這種現象反映出偏差行為的一般性和特殊性可能是同時存在的，不過本研究為了縮減資料來配合分析需要，因此仍採用偏差行為實徵上同質的特性來進行後續分析。

至於信度方面，此 22 個偏差行為題目所建構之內部一致性 Cronbach's α 值的信度係數，在「違規疏離行為」為 .7511、「不良習性行為」為 .6309、「虞犯行為」為 .5740，整體的 Cronbach's α 值則為 .8119。

【表 3-3-4 少年偏差行為因素分析及信、效度分析摘要】

題 目	(因素一) 違規疏離行為	(因素二) 不良習性行為	(因素三) 虞犯行為	共同性
3.想想看,在最近一年生活中,你是否有下列行為?共幾次?				
(1)逃學			.540	.403
(2)被學校記警告以上處分	.277			.230
(3)逃家在外過夜			-.422	.258
(4)閱讀黃色書刊或觀看色情錄影帶	.366			.238
(5)出入不良風化(色情)場所			-.337	.147
(6)與異性發生性關係		.410		.253
(7)賭博	.524			.261
(8)抽煙		.377		.408
(9)毀損學校設備	.477			.389
(10)破壞汽、機車		.515		.405
(11)未經許可使用他人汽、機車			-.364	.255
(12)攜帶刀械或其他攻擊性武器	.305			.137
(13)與他人打架	.426			.320
(14)參加幫派活動			-.379	.204
(15)恐嚇取財		.755		.539
(16)吸食強力膠、安非他命、搖頭丸或其他麻醉藥品			-.417	.161
(17)未經許可拿走他人 100 元以上財物		.339		.172
(18)飆車		.485		.355
(19)跟老師發生爭吵	.569			.415
(20)喝酒	.408			.335
(21)跟父母發生爭吵	.410			.158
(22)打賭博性電動玩具	.565			.359
特徵值	5.362	1.595	1.525	
解釋變異量(%)	24.373	7.248	6.931	
累積解釋變異量(%)	24.373	31.621	38.552	
Kaiser-Meyer-Olkin				.852
Cronbach's 值	.7511	.6309	.5740	
整體 Cronbach's 值				.8119

註：採取 Alpha 因素萃取法抽取因素，並以 oblimin 法進行斜交轉軸。

二、依附要素變項方面

(一) 依附家庭

依附家庭的變項共由 32 個題目所組成，32 個題目又可分為父親和母親二部份，分別有 16 題。由表 3-3-5 依附家庭因素分析及信、效度分析摘要中，首先發現父親和母親部份的 K-M-O 測量值分別為 .952 和 .950，經採 Alpha 因素萃

取法抽取因素，再以 oblimin 法進行斜交轉軸，在父親和母親部份各取三個因素，其中父親部份因素一的特徵值是 8.212，因素二特徵值是 .990，因素三特徵值是 .893，其對應解釋變異量分別為 51.325%、6.186% 和 5.583%，累積解釋變異量為 51.325%、57.512% 和 63.095%；母親部份因素一的特徵值是 8.074，因素二特徵值是 1.028，因素三特徵值是 .931，其對應解釋變異量分別為 50.46%、6.42% 和 5.82%，累積解釋變異量為 50.46%、56.89% 和 62.71%。

父親和母親部份各 16 個題目經過因素分析後，雖然父親部份的因素二、因素三，母親部份的因素三之特徵值未達 1.0，但是在審視這些因素後，發現除了有重要的理論支持外，在測量時也具有相當的意義，因此仍加以抽取。在比較其因素內涵後，發現每組對應的因素所涵括的題目都呈現一致的現象。首先，「我會和他們交換意見和感覺」、「我和他們相處得很愉快」、「我很在意他們是否關心我」、「他們的意見對我來說十分重要」、「我喜歡與他們一起到戶外活動」、「我會和他們討論我的事並共同做決定」、「他們是我可以信賴的人」、「他們經常會幫助我去了解我不懂的事情」、「我覺得他們很了解我」、「我喜歡他們」等 10 個題目可組成父親部份和母親部份的第一個因素，其共同的主題是子女和父母親之間的關係，因此將其命名為「親子關係」。其次，「我經常和他們一起吃晚餐」、「我經常和他們一起觀賞電視節目」、「他們拜訪親友時經常會帶我一起去」、「他們經常陪我做功課」等 4 個題目可組成父親部份的第三個因素和母親部份的第二個因素，這組因素的意義相當清楚，都是子女和父母之間的直接接觸。而形成所謂的直接控制方式，因此將其命名為「直接控制」。最後，「我不在家時他們知道我到那裡去」、「我不在家時他們知道我和誰在一起」等 2 個題目可組成父親部份的第二個因素和母親部份的第三個因素，這組因素代表著父母雖然不在場，但是能夠瞭解子女的行蹤和動向，因此命名為「間接控制」。可見依附家庭部份所設計的題目可以清楚的分成「親子關係」、「直接控制」和「間接控制」等三個因素，此結果與分析架構中的「親子關係」、「父母直接控制」、「父母間接控制」等概念相吻合。

而本量表之內部一致性 Cronbach's α 值的信度係數，在父親部份：「親子關係」為 .9177，「間接控制」是 .8188，「直接控制」是 .7687；母親部份：「親子關係」為 .9157，「直接控制」是 .7573，「間接控制」是 .7984；整體而言，父親部份的 Cronbach's α 值為 .9350，母親部份的 Cronbach's α 值則為 .9322。

【表 3-3-5 依附家庭因素分析及信、效度分析摘要】

題 目	父親部份				母親部份			
	(因素一) 親子關係	(因素二) 間接控制	(因素三) 直接控制	共同性	(因素一) 親子關係	(因素二) 直接控制	(因素三) 間接控制	共同性
(1)我會和他們交換意見和感覺。	.701		.524	.758				.556
(2)我和他們相處得很愉快。	.769		.635	.780				.626
(3)我很在意他們是否關心我。	.646		.377	.667				.415
(4)他們的意見，對我來說十分重要。	.802		.529	.835				.589
(5)我喜歡與他們一起到戶外活動。	.693		.510	.590				.481
(6)我會和他們討論我的事並共同做決定。	.642		.552	.646				.545
(7)我不在家時，他們知道我到那裡去。		.895	.764			.859	.728	
(8)我不在家時，他們知道我和誰在一起。		.767	.657			.774	.656	
(9)我經常和他們一起吃晚餐。			-.626	.439		.620		.437
(10)他們是我可以信賴的人。	.485		.571	.443				.560
(11)我經常和他們一起觀賞電視節目。			-.664	.582		.655		.541
(12)他們拜訪親友時經常會帶我一起去。			-.457	.457		.555		.479
(13)他們經常陪我做功課。			-.344	.432		.368		.408
(14)他們經常會幫助我去了解我不懂的事情。	.513		.567	.512				.593
(15)我覺得他們很了解我。	.606		.579	.585				.535
(16)我喜歡他們。	.783		.668	.693				.613
特徵值	8.212	.990	.893	8.074	1.028	.931		
解釋變異量 (%)	51.325	6.186	5.583	50.464	6.424	5.819		
累積解釋變異量 (%)	51.325	57.511	63.094	50.464	56.888	62.707		
Kaiser-Meyer-Olkin				.952				.950
Cronbach's 值	.9177	.8188	.7687	.9157	.7573	.7984		
整體 Cronbach's 值				.9350				.9322

註：採取 Alpha 因素萃取法抽取因素，並以 oblimin 法進行斜交轉軸。

(二) 依附學校

依附學校的變項共由 9 個題目組成，依據正式樣本資料，在從事因素分析時，採取 Alpha 因素萃取法抽取因素，其測得 K-M-O 測量值為 .796，且特徵值大於 1.0 的因素有 3 個，但審視後發現因素三僅由「我在學校感到焦慮和緊張」1 個題目組成，若要單獨以一個因素的形式存在，可能會有涵蓋面向不足的問題，因此予以刪除，最後決定抽取二個因素代表依附學校變項。由表 3-3-6 依附學校因素分析及信、效度分析摘要中發現，因素一的特徵值是 3.171，因素二特徵值是 1.320，這二個因素共可解釋總變異量的 56.14%，分別可解釋的變異量為 39.64%、16.51%。

經過因素分析後所組成的因素內涵，因素一中包括「我在學校的行為表現

比別人好」、「得到好成績對我來說是很重要的」、「我能按時完成作業」、「我在學校的功課表現很好」等 4 個題目，檢視其題目內涵均與學生在學校的功課或表現有關，因此命名為「學校表現」。因素二包括「我經常得到老師的關心和照顧」、「老師經常勸我要好好做人」、「我覺得和老師的關係很親近」、「我對老師的處罰方式感到滿意」等 4 個題目，這些題目內容顯示出學生對老師看法之重視與師生之間的互動關係，因此命名為「教師依附性」。

整體而言，依附學校變項經因素分析後所得的二個因素大致符合本研究分析架構的設計。而這 8 個題目所建構之內部一致性 Cronbach's α 值的信度係數，「學校表現」為 .7299、「教師依附性」為 .6947，整體的 α 值則為 .7595。

【表 3-3-6 依附學校因素分析及信、效度分析摘要】

題 目	(因素一) 學校表現	(因素二) 教師依附性	共同性
(1)我在學校的行為表現比別人好。	.691		.464
(2)得到好成績對我來說是很重要的。	.428		.226
(3)我能按時完成作業。	.618		.385
(4)我經常得到老師的關心和照顧。		-.634	.555
(5)老師經常勸我要好好做人。		-.418	.148
(7)我在學校的功課表現很好。	.842		.690
(8)我覺得和老師的關係很親近。		-.689	.585
(9)我對老師的處罰方式感到滿意。		-.566	.359
特徵值	3.171	1.320	
解釋變異量 (%)	39.639	16.505	
累積解釋變異量 (%)	39.639	56.144	
Kaiser-Meyer-Olkin			.796
Cronbach's α 值	.7299	.6947	
整體 Cronbach's α 值			.7595

註：採取 Alpha 因素萃取法抽取因素，並以 oblimin 法進行斜交轉軸。

（三）依附同儕

依附同儕的變項分別由二個部份共 31 個題目所組成，由於這二個部份的題目評定尺度不同，其中一為 4 點尺度，另一為 5 點尺度，因此進行因素分析的工作前，先將各題的得分予以標準化。由表 3-3-7 依附同儕因素分析及信、效度分析摘要，測得之 K-M-O 測量值為 .967，經採 Alpha 因素萃取法抽取因素，再以 oblimin 法進行斜交轉軸，計得二個因素，其中因素一的特徵值是 13.294，因素二特徵值是 4.328，其對應解釋變異量分別為 42.89%、13.96%，累積解釋變異量為 42.89%、56.85%。

經過因素分析後所組成的因素內涵，因素一包括朋友是否贊成「逃學」、「被學校記警告以上處分」、「逃家在外過夜」、「閱讀黃色書刊或觀看色情錄影帶」、

「出入不良風化（色情）場所」、「與異性發生性關係」、「賭博」、「抽煙」、「毀損學校設備」、「破壞汽機車」、「未經許可使用他人汽機車」、「攜帶刀械或其他攻擊性武器」、「與他人打架」、「參加幫派活動」、「恐嚇取財」、「吸食強力膠、安非他命、搖頭丸或其他麻醉藥品」、「未經許可拿走他人 100 元以上財物」、「飆車」、「跟老師發生爭吵」、「喝酒」、「跟父母發生爭吵」、「打賭博性電動玩具」等 22 個偏差行為的題目，這些屬於朋友對偏差行為的正向態度和看法，因此命名為「同儕正向價值觀」。因素二包括「我會和好朋友討論我的私事」、「我和好朋友相處得很愉快」、「我很在意好朋友是否關心我」、「好朋友的意見對我來說十分重要」、「我喜歡與好朋友一起參加活動」、「我信任我的好朋友」、「我願意成為像好朋友一樣的人」、「我經常和好朋友討論家裡的問題」、「遇到重要的事情我會問問好朋友的意見」等 9 個題目，這些題目內容均是和同儕之間的互動交往關係，因此命名為「同儕依附性」。

整體而言，依附同儕變項經因素分析後所得的二個因素大致符合本研究的分析架構。而這 31 個題目所建構之內部一致性 Cronbach's α 值的信度係數，「同儕正向價值觀」為 .9674、「同儕依附性」為 .8719，整體的 Cronbach's α 值則為 .9441。

三、社會學習概念變項方面

（一）仿同學習

仿同學習變項共由 10 個題目所組成。由表 3-3-8 仿同學習因素分析及信、效度分析摘要，測得之 K-M-O 測量值為 .836，經採 Alpha 因素萃取法抽取因素，再以 oblimin 法進行斜交轉軸，計得二個因素，其中因素一的特徵值是 4.320，因素二特徵值是 1.099，其對應解釋變異量分別為 43.20%、11.00%，累積解釋變異量為 43.20%、54.20%。

經過因素分析後所組成的因素內涵，因素一包括「我的父母經常會發生激烈的爭吵或吵架」、「家人常有的不良行為我也經常會有」、「我的不良行為有些是從家人那裡學來的」、「班上經常有同學違反學校的校規」、「我的不良行為有些是從朋友或同學那裡學來的」、「家人常有的不良行為我也經常會有」等 6 個題目，這個因素所包含的內容大多涉及參考團體的不良行為示範，換言之，少年處在這樣的環境中，將有更多機會模仿到不良行為，故可將此因素命名為「行為模仿」。因素二包括「對於家人的不良行為表現，其實我並不在意」、「我覺得家人的許多行為表現並不值得我去尊敬」、「對於朋友或同學的不良行為表現，其實我並不在意」、「我覺得朋友或同學的許多行為表現並不值得我去尊敬」等 4 個題目，這些題目包含著對周圍參考團體不良行為的看法、瞭解和感受，因此命名為「行為認同」。整體而言，仿同學習變項經因素分析後所得的二個因素大致符合本研究的分析架構。而這 10 個題目所建構之內部一致性 Cronbach's α

值的信度係數，「行為模仿」為 .8006、「行為認同」為 .7553，整體的 Cronbach's 值則為 .8480。

【表 3-3-7 依附同儕因素分析及信、效度分析摘要】

題 目	(因素一)	(因素二)	共同性
	同儕正向價值觀	同儕依附性	
(1)我會和好朋友討論我的私事。		.643	.406
(2)我和好朋友相處得很愉快。		.608	.371
(3)我很在意好朋友是否關心我。		.649	.425
(4)好朋友的意見，對我來說十分重要。		.713	.502
(5)我喜歡與好朋友一起參加活動。		.681	.466
(6)我信任我的好朋友。		.709	.501
(7)我願意成為像好朋友一樣的人。		.625	.407
(8)我經常和好朋友討論家裡的問題。		.554	.306
(9)遇到重要的事情我會問問好朋友的意見。		.725	.528
6.依據你的想法，你最好的朋友是否贊成你做出下面的行為：			
(1)逃學	.739		.550
(2)被學校記警告以上處分	.527		.286
(3)逃家在外過夜	.768		.583
(4)閱讀黃色書刊或觀看色情錄影帶	.693		.484
(5)出入不良風化（色情）場所	.796		.632
(6)與異性發生性關係	.753		.560
(7)賭博	.729		.538
(8)抽煙	.828		.676
(9)毀損學校設備	.797		.639
(10)破壞汽、機車	.838		.706
(11)未經許可使用他人汽、機車	.813		.660
(12)攜帶刀械或其他攻擊性武器	.800		.643
(13)與他人打架	.760		.579
(14)參加幫派活動	.759		.576
(15)恐嚇取財	.848		.718
(16)吸食強力膠、安非他命、搖頭丸或其他麻醉藥品	.760		.582
(17)未經許可拿走他人 100 元以上財物	.793		.630
(18)飆車	.795		.629
(19)跟老師發生爭吵	.708		.494
(20)喝酒	.773		.591
(21)跟父母發生爭吵	.668		.443
(22)打賭博性電動玩具	.726		.542
特徵值	13.294	4.328	
解釋變異量 (%)	42.885	13.961	
累積解釋變異量 (%)	42.885	56.846	
Kaiser-Meyer-Olkin			.967
Cronbach's 值	.9674	.8719	
整體 Cronbach's 值			.9441

註：採取 Alpha 因素萃取法抽取因素，並以 oblimin 法進行斜交轉軸。

【表 3-3-8 仿同學習因素分析及信、效度分析摘要】

題目	(因素一) 行為模仿	(因素二) 行為認同	共同性
(1)我的父母經常會發生激烈的爭吵或打架。	.528		.291
(2)家人常有的不良行為，我也經常會有。	.844		.629
(3)我的不良行為有些是從家人那裡學來的。	.706		.476
(4)班上經常有同學違反學校的校規。	.430		.192
(5)我的不良行為有些是從朋友或同學那裡學來的。	.609		.424
(6)朋友或同學常有的不良行為，我也經常會有。	.674		.540
(7)對於家人的不良行為表現，其實我並不在意。		.557	.394
(8)我覺得家人的許多行為表現並不值得我去尊敬。		.595	.462
(9)對於朋友或同學的不良行為表現，其實我並不在意。		.792	.523
(10)我覺得朋友或同學的許多行為表現並不值得我去尊敬。		.622	.409
特徵值	4.320	1.099	
解釋變異量 (%)	43.197	10.994	
累積解釋變異量 (%)	43.197	54.190	
Kaiser-Meyer-Olkin			.836
Cronbach's 值	.8006	.7553	
整體 Cronbach's 值			.8480

註：採取 Alpha 因素萃取法抽取因素，並以 oblimin 法進行斜交轉軸。

(二) 增強學習

有關增強學習變項的題目共有 11 個。依據正式樣本資料，從事因素分析時，首先採取 Alpha 因素萃取法抽取因素，其測得之 K-M-O 測量值為 .759，且特徵值大於 1.0 的因素有 4 個，接著以 oblimin 法進行斜交轉軸，並檢視所得各因素的題目內涵後，發現抽取三個因素時，其因素內容較具意義，因此決定抽取三個因素代表增強學習變項。從表 3-3-9 增強學習因素分析及信、效度分析摘要中，可以發現因素一特徵值為 4.756，因素二特徵值是 1.618，因素三特徵值是 1.280，這三個因素共可解釋總變異量的 69.59%，分別可解釋的變異量為 43.24%、14.71% 和 11.64%。

經因素分析後所得的三個因素，首先，組成因素一的題目包括「家人對我的處罰我往往會牢記在心」、「老師對我的處罰我往往會牢記在心」、「父親的處罰經常可以矯正我的不良行為」、「母親的處罰經常可以矯正我的不良行為」、「老師的處罰經常可以矯正我的不良行為」等 5 個題目，這些題目內涵涉及到個人對於懲罰所可能產生效果的主觀看法，因此命名為「主觀懲罰效果」。其次，因素二包括「如果我做了不規矩或不道德的事，經常會遭到父親的責罰或訓誡」、「如果我做了不規矩或不道德的事，經常會遭到母親的責罰或訓誡」、「在學校如果我違反了

校規，經常會遭到老師的責罰或訓誡」等 3 個題目，這些均屬於少年犯錯以後，他人是否主張要予以懲罰，因此命名為「懲罰的主張」。因素三則包括「我很怕做錯事被父親處罰」、「我很怕做錯事被母親處罰」、「我很怕做錯事被老師處罰」等 3 個題目，這些題目涉及到少年面對懲罰時所產生的感受和態度，因此將其命名為「面對懲罰的態度」。

整體而言，增強學習變項經因素分析後所得的三個因素，其內涵與分析架構中所歸納的概念大致吻合。此 11 個題目所建構之內部一致性 Cronbach's α 值的信度係數，在「主觀懲罰效果」為 .8203、「懲罰的主張」為 .8363、「面對懲罰的態度」為 .8783，整體的 Cronbach's α 值為 .8673。

【表 3-3-9 增強學習因素分析及信、效度分析摘要】

題 目	(因素一) 主觀懲罰效果	(因素二) 懲罰的主張	(因素三) 面對懲罰的態度	共同性
(1)如果我做了不規矩或不道德的事，經常會遭到父親的責罰或訓誡。		.828		.704
(2)如果我做了不規矩或不道德的事，經常會遭到母親的責罰或訓誡。		.829		.705
(3)在學校如果我違反了校規，經常會遭到老師的責罰或訓誡。		.707		.504
(4)家人對我的處罰，我往往會牢記在心。	.749			.508
(5)老師對我的處罰，我往往會牢記在心。	.690			.448
(6)我很怕做錯事被父親處罰。			.797	.684
(7)我很怕做錯事被母親處罰。			.882	.771
(8)我很怕做錯事被老師處罰。			.703	.626
(9)父親的處罰經常可以矯正我的不良行為。	.565			.470
(10)母親的處罰經常可以矯正我的不良行為。	.634			.542
((11)老師的處罰經常可以矯正我的不良行為。	.674			.524
特徵值	4.756	1.618	1.280	
解釋變異量 (%)	43.238	14.711	11.637	
累積解釋變異量 (%)	43.238	57.950	69.586	
Kaiser-Meyer-Olkin				.759
Cronbach's α 值	.8203	.8363	.8783	
整體 Cronbach's α 值				.8673

註：採取 Alpha 因素萃取法抽取因素，並以 oblimin 法進行斜交轉軸。

(三) 媒體學習

媒體學習變項分為喜歡程度和觀閱程度二部份，分別由 6 個題目組成。由表 3-3-10 媒體學習因素分析及信、效度分析摘要，首先發現 K-M-O 測量值分別為 .789 和 .734，經採 Alpha 因素萃取法抽取因素，再以 oblimin 法進行斜交轉

軸，可分別在喜歡程度和觀閱程度各得二個因素，其中喜歡程度的因素一特徵值是 3.762，因素二特徵值是 1.379，其對應解釋變異量分別為 62.71%、22.98%，累積解釋變異量為 62.71%、85.69%。觀閱程度因素一的特徵值是 3.101，因素二特徵值是 1.687，其對應解釋變異量分別為 51.69%、28.12%，累積解釋變異量為 51.69%、79.80%。

經過因素分析後，在喜歡程度和觀閱程度各組成的二個因素中，其因素內涵所代表的題目呈現一致的現象。首先，「色情的不良書刊」、「色情的錄影帶或影片」、「色情網站瀏覽」等 3 個題目可組成第一個因素，其與色情媒體內容有密切的關係，因此將其命名為「色情媒體」；其次，「暴力、犯罪的電視節目或報導」、「戰爭武打的錄影帶或影片」、「警匪槍戰的錄影帶或影片」等 3 個題目可組成第二個因素，這個因素的意義相當清楚，均與暴力的媒體有關。因此將其命名為「暴力媒體」。由上述可知，媒體學習所設計的題目可以清楚的在喜歡程度和觀閱程度上各分成「色情媒體」和「暴力媒體」二個因素，此結果與分析架構中的「色情媒體」、「暴力媒體」吻合。而本量表之內部一致性 Cronbach's 值的信度係數，在喜歡程度：「色情媒體」為 .9643，「暴力媒體」是 .8234；觀閱程度：「色情媒體」為 .9070，「暴力媒體」是 .8291；整體而言，負面媒體喜歡程度的 Cronbach's 值為 .8518，負面媒體觀閱程度的 Cronbach's 值則為 .7870。

【表 3-3-10 媒體學習因素分析及信、效度分析摘要】

題 目	負面媒體喜歡程度		負面媒體觀閱程度			
	(因素一)	(因素二)	共同性	(因素一)	(因素二)	共同性
色情媒體				色情媒體		
暴力媒體				暴力媒體		
(1)暴力、犯罪的電視節目或報導	.396	.443		.525	.350	
(2)色情的不良書刊	.965	.925	.882		.790	
(3)色情的錄影帶或影片	.966	.916	.925		.847	
(4)戰爭武打的錄影帶或影片		.886	.764	.972	.897	
(5)警匪槍戰的錄影帶或影片		.947	.870	.880	.749	
(6)色情網站瀏覽	.956	.889	.817		.668	
特徵值	3.762	1.379		3.101	1.687	
解釋變異量 (%)	62.708	22.979		51.685	28.117	
累積解釋變異量 (%)	62.708	85.687		51.685	79.803	
Kaiser-Meyer-Olkin			.789			.734
Cronbach's 值	.9643	.8234		.9070	.8291	
整體 Cronbach's 值			.8518			.7870

註：採取 Alpha 因素萃取法抽取因素，並以 oblimin 法進行斜交轉軸。

(四) 偏差行為定義

偏差行為定義變項共由 22 個題目組成。由表 3-3-11 偏差行為定義因素分析及信、效度分析摘要，測得之 K-M-O 測量值為 .969，經採 Alpha 因素萃取法抽取因素，再以 oblimin 法進行斜交轉軸，計取得二個因素，其中因素一的特徵值是 12.907，因素二特徵值是 1.218，其對應解釋變異量分別為 58.67%、5.54%，累積解釋變異量為 58.67%、64.21%。

經過因素分析後所組成的因素內涵，因素一包括自己對「逃學」、「被學校記警告以上處分」、「逃家在外過夜」、「閱讀黃色書刊或觀看色情錄影帶」、「出入不良風化（色情）場所」、「賭博」、「抽煙」、「毀損學校設備」、「破壞汽機車」、「未經許可使用他人汽機車」、「攜帶刀械或其他攻擊性武器」、「與他人打架」、「未經許可拿走他人 100 元以上財物」、「飆車」、「跟老師發生爭吵」、「喝酒」、「跟父母發生爭吵」、「打賭博性電動玩具」等 18 項偏差行為的嚴重性看法，在與因素二之內涵比較後，發現因素一屬於較為輕微的偏差行為，當少年認為這些行為比較不嚴重時，那麼違犯的傾向可能就愈強，因此命名為「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因素二包括「與異性發生性關係」、「參加幫派活動」、「恐嚇取財」、「吸食強力膠、安非他命、搖頭丸或其他麻醉藥品」等 4 個題目，由於這個因素相對來說是較為嚴重的偏差行為，換言之，當少年不在意這些行為時，可能就比較容易違犯，因此命名為「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

整體而言，偏差行為定義變項經因素分析後所得的二個因素大致符合本研究的分析架構。而這 22 個題目所建構之內部一致性 Cronbach's α 值的信度係數，「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為 .9619、「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為 .8370，整體的 Cronbach's α 值為 .9651。

【表 3-3-11 偏差行為定義因素分析及信、效度分析摘要】

題 目	(因素一) 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	(因素二) 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	共同性
(1)逃學	.641		.612
(2)被學校記警告以上處分	.739		.557
(3)逃家在外過夜	.533		.553
(4)閱讀黃色書刊或觀看色情錄影帶	.666		.573
(5)出入不良風化（色情）場所	.489		.630
(6)與異性發生性關係		.463	.464
(7)賭博	.682		.614
(8)抽煙	.737		.672
(9)毀損學校設備	.816		.648
(10)破壞汽、機車	.619		.657
(11)未經許可使用他人汽、機車	.454		.638
(12)攜帶刀械或其他攻擊性武器	.440		.596
(13)與他人打架	.693		.636
(14)參加幫派活動		.613	.610
(15)恐嚇取財		.722	.728
(16)吸食強力膠、安非他命、搖頭丸或其他麻醉藥品		.818	.619
(17)未經許可拿走他人 100 元以上財物	.564		.538
(18)飆車	.490		.598
(19)跟老師發生爭吵	.888		.624
(20)喝酒	.815		.641
(21)跟父母發生爭吵	.855		.526
(22)打賭博性電動玩具	.795		.617
特徵值	12.907	1.218	
解釋變異量 (%)	58.667	5.538	
累積解釋變異量 (%)	58.667	64.205	
Kaiser-Meyer-Olkin			.969
Cronbach's 值	.9619	.8370	
整體 Cronbach's 值			.9651

註：採取 Alpha 因素萃取法抽取因素，並以 oblimin 法進行斜交轉軸。

第四節 變項測量

本研究基於研究目的與文獻分析的結果，以性別、年級、家庭結構、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居住地城鄉別等個人背景為控制變項；而以依附要素（依附家庭、依附學校、依附同儕）和社會學習概念（仿同學習、增強學習、媒體學習和偏差行為定義）為自變項，來探討對依變項 - 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與虞犯行為的影響，並比較不同自變項對依變項的聯結影響。以下依序說明各研究變項的處理方式、測量指標和處理過程：

壹、依變項

本研究分析架構中的依變項為偏差行為，所謂偏差行為係指違反或超越社會規範而為社會所不認可的行為（蔡文輝 1986），其中亦包括虞犯行為與觸犯刑罰的犯罪行為。由於本研究的主要研究對象為國小六年級與國中學生，因此測量時針對少年本身在最近一年生活中是否具有二十二項偏差行為之頻率加以衡量，以表示實際從事偏差行為的情形，衡量的題目並根據因素分析的結果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一、違規疏離行為

此類偏差行為共有 10 個項目，分別為：「被學校記警告以上處分」、「閱讀黃色書刊或觀看色情錄影帶」、「賭博」、「毀損學校設備」、「攜帶刀械或其他攻擊性武器」、「與他人打架」、「跟老師發生爭吵」、「喝酒」、「跟父母發生爭吵」、「打賭博性電動玩具」，問題選項包括：1=從未，2=1~2 次，3=3~5 次，4=6~10 次，5=10 次以上。計分時將全部項目得分加總後平均計算，得到一個「違規疏離行為」指標，其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5，分數愈高，代表其從事違規疏離行為愈顯著。

二、不良習性行為

關於不良習性行為的測量，由受訪者就「與異性發生性關係」、「抽煙」、「破壞汽機車」、「恐嚇取財」、「未經許可拿走他人 100 元以上財物」、「飆車」等 6 個項目，回答自己在過去一年當中違犯該項行為的頻度。1 代表從未有該項行為，2 代表違犯該項行為 1~2 次，3 代表違犯 3~5 次，4 代表違犯 6~10 次，5 則代表違犯 10 次以上。將這 6 個項目的分數加總後平均，得到一個「不良習性行為」指標，其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5，分數愈高，代表其從事不良習性行為愈顯著。

三、虞犯行為

此類行為大多為少年事件處理法中所規定的虞犯行為，包括「逃學」、「逃家在外過夜」、「出入不良風化（色情）場所」、「未經許可使用他人汽機車」、「參加幫派活動」、「吸食強力膠、安非他命、搖頭丸或其他麻醉藥品」等 6 項目。答案包括：1=從未，2=1~2 次，3=3~5 次，4=6~10 次，5=10 次以上。計分時將全部項目得分加總後平均計算，得到一個「虞犯行為」指標，其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5，分數愈高，代表其從事虞犯行為愈顯著。

貳、自變項

本研究的自變項包括社會控制理論的依附要素變項與社會學習有關概念變項等二大類，茲將各個變項測量的方式說明如下：

一、依附要素變項

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的依附要素，係指個人經常與依附的對象所保持的聯繫關係，當他與父母、學校和同儕團體之間的關係愈緊密時，則他在考慮從事違法行為前，愈會重視這些人的意見，相對地也降低了違犯的可能性。因此依附變項共包括三個面向：

(一) 依附家庭：包括親子關係、父母直接控制與父母間接控制等三個變項。

1. 親子關係：親子關係的依附情形分別由父親部份和母親部份各十個項目組合而成親子關係指標，包括：(1)「我會和他們交換意見和感覺」；(2)「我和他們相處得很愉快」；(3)「我很在意他們是否關心我」；(4)「他們的意見，對我來說十分重要」；(5)「我喜歡與他們一起到戶外活動」；(6)「我會和他們討論我的事並共同做決定」；(10)「他們是我可以信賴的人」；(14)「他們經常會幫助我了解我不懂的事情」；(15)「我覺得他們很了解我」；(16)「我喜歡他們」。選項共有 4 項，分別是：1=很吻合，2=吻合，3=不吻合，4=很不吻合，為了使變項的測量方向統一，依據得分較高者代表其親子關係愈佳的原則，對這些項目重新進行編碼 (recode)。計分時將全部項目的得分以平均值計算，得到一個「親子關係」的指標，其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分數愈高，代表親子關係愈佳。

2. 父母直接控制：以父親部份和母親部份各四個項目作為測量項目，包括：(9)「我經常和他們一起吃晚餐」；(11)「我經常和他們一起觀賞電視節目」；(12)「他們拜訪親友時經常會帶我一起去」；(13)「他們經常陪我做功課」。選項包括「很吻合」、「吻合」、「不吻合」、「很不吻合」，依序給予 4、3、2、1 分。計分時將全部項目的分數加總後平均，得到一個「父母直接控制」

的指標，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分數愈高，代表父母直接控制愈強。

3. 父母間接控制：父母的間接控制分別由父親部份和母親部份各二個項目組合而成父母間接控制指標，包括：(7)「我不在家時，他們知道我到那裡去」；(9)「我不在家時，他們知道我和誰在一起」。選項包括「很吻合」、「吻合」、「不吻合」、「很不吻合」，依序給予 4、3、2、1 分。計分時將全部項目的分數加總後平均，得到一個「父母間接控制」的指標，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分數愈高，代表父母間接控制愈強。

(二) 依附學校：包括學校表現和教師依附性二個變項。

1. 學校表現：學校表現以(1)「我在學校的行為表現比別人好」；(2)「得到好成績對我來說是很重要的」；(3)「我能按時完成作業」；(7)「我在學校的功課表現很好」等四個項目作為測量指標。選項包括「很吻合」、「吻合」、「不吻合」、「很不吻合」，依序給予 4、3、2、1 分。計分時將全部項目的分數加總後平均，得到一個「學校表現」的指標，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分數愈高，代表學校表現愈佳。

2. 教師依附性：教師依附性分別由四個項目組合而成教師依附性指標，包括：(4)「我經常得到老師的關心和照顧」；(5)「老師經常勸我要好好做人」；(8)「我覺得和老師的關係很親近」；(9)「我對老師處罰方式感到滿意」。選項包括「很吻合」、「吻合」、「不吻合」、「很不吻合」，依序給予 4、3、2、1 分。計分時將全部項目的分數加總後平均，得到一個「教師依附性」的指標，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分數愈高，代表教師依附性愈強。

(三) 依附同儕：包括同儕依附性和同儕正向價值觀等二個變項。

1. 同儕依附性：同儕依附性分別由九個題目組合而成同儕依附性指標，包括：(1)「我會和好朋友討論我的私事」；(2)「我和好朋友相處得很愉快」；(3)「我很在意好朋友是否關心我」；(4)「好朋友的意見，對我來說十分重要」；(5)「我喜歡與好朋友一起參加活動」；(6)「我信任我的好朋友」；(7)「我願意成為像好朋友一樣的人」；(8)「我經常和好朋友討論家裡問題」；(9)「遇到重要的事情我會問問好朋友的意見」。選項包括「很吻合」、「吻合」、「不吻合」、「很不吻合」，依序給予 4、3、2、1 分。計分時將全部項目的分數加總後平均，得到一個「同儕依附性」指標，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分數愈高，代表同儕依附性愈強。

2. 同儕正向價值觀：測量同儕正向價值觀的題目為「依據你的想法，你最好的朋友是否贊成你做出下面的行為：(1)逃學(2)被學校記警告以上處分(3)逃家在外過夜(4)閱讀黃色書刊或觀看色情錄影帶(5)出入不良風化(色情)場所(6)與異性發生性關係(7)賭博(8)抽煙(9)毀損學校設備(10)破壞汽、機車(11)未經許可使用他人汽、機車(12)攜帶刀械或其他攻擊性武器(13)與他人打架(14)參加幫派活動(15)恐嚇取財(16)吸食強力膠、安非他命、搖頭丸或其他麻醉藥品(17)未經許可拿走他人 100 元以上財物(18)飆車(19)跟老師發生爭吵(20)喝酒(21)跟父母發生爭吵(22)打賭博性電動玩具」，根據上述二十

二個項目組合成同儕正向價值觀指標。問題選項包括：1=很贊成，2=贊成，3=不贊成，4=很不贊成，5=很難說。其中「很難說」這個選項乃研究者預期受試者可能會有的例外答案，因此以 5 作為區分，測量時為了避免過多的遺漏而影響分析結果，因此以「中間數估計法」加以估計，亦即將選擇此項者以中間數值 2.5 補入。計分時則將全部項目得分加總後平均計算，得到一個「同儕正向價值觀」指標，其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分數愈高，代表同儕正向價值觀愈強。

二、社會學習概念變項

社會學習理論的基本假設為偏差或犯罪行為都是經由不良的社會化過程而學習來的，當個人處於社會的互動過程中，會透過與社會化機構的交互作用而學習到犯罪或偏差行為。而本研究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共包括四個面向：

(一) 仿同學習：包括行為模仿和行為認同等二個變項。

1. 行為模仿：行為模仿分別由六個項目組合而成行為模仿指標，包括：(1)「我的父母經常會發生激烈的爭吵或打架」；(2)「家人常有的不良行為，我也經常會有」；(3)「我的不良行為有些是從家人那裡學來的」；(4)「班上經常有同學違反學校的校規」；(5)「我的不良行為有些是朋友或同學那裡學來的」；(6)「朋友或同學常有的不良行為，我也經常會有」。選項共有 4 項，分別是：1=很吻合，2=吻合，3=不吻合，4=很不吻合，為了使變項的測量方向統一，依據得分較高者代表其行為模仿愈多的原則，將這些項目重新加以反向計分，並以全部項目得分的平均值代表「行為模仿」指標，其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分數愈高，代表行為模仿愈多。
 2. 行為認同：行為認同分別由四個項目組合成行為認同指標，包括：(7)「對於家人不良行為表現，其實我並不在意」；(8)「我覺得家人許多行為表現並不值得我去尊敬」；(9)「對於朋友或同學的不良行為表現，其實我並不在意」；(10)「我覺得朋友或同學的許多行為表現並不值得我去尊敬」。選項共有 4 項，分別是：1=很吻合，2=吻合，3=不吻合，4=很不吻合，為了使變項的測量方向統一，依據得分較高者代表其對行為認同愈強的原則，將這些項目重新加以反向計分，並以全部項目得分的平均值代表「行為認同」指標，其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4，分數愈高，代表對行為認同愈強。
- (二) 增強學習：包括懲罰的主張、面對懲罰的態度和主觀懲罰效果等三個變項。

1. 懲罰的主張：懲罰的主張由三個項目組合而成懲罰的主張指標，包括：(1)「如果我做了不規矩不道德的事，經常會遭到父親的責罰或訓誡」；(2)「如果我做了不規矩不道德的事，經常會遭到母親的責罰或訓誡」；(3)「在學校如果我違反了校規，經常會遭到老師的責罰或訓誡」。選項包括「很吻合」、「吻合」、「不吻合」、「很不吻合」，依序給予 1、2、3、4 分。計分時

將全部項目的分數加總後平均，得到一個「懲罰的主張」指標，最小值為1，最大值為4，分數愈高，代表愈不主張懲罰。

- 2.面對懲罰的態度：面對懲罰的態度由三個項目組合而成面對懲罰的態度指標，包括：(6)「我很怕做錯事被父親處罰」；(7)「我很怕做錯事被母親處罰」；(8)「我很怕做錯事被老師處罰」。選項包括「很吻合」、「吻合」、「不吻合」、「很不吻合」，依序給予1、2、3、4分。計分時將全部項目的分數加總後平均，得到一個「面對懲罰的態度」指標，最小值為1，最大值為4，分數愈高，代表對懲罰愈不畏懼。
- 3.主觀懲罰效果：主觀懲罰效果由五個項目組合而成主觀懲罰效果指標，包括：(4)「家人對我的處罰，我往往會牢記在心」；(5)「老師對我的處罰，我往往會牢記在心」；(9)「父親的處罰經常可以矯正我的不良行為」；(10)「母親的處罰經常可以矯正我的不良行為」；(11)「老師的處罰經常可以矯正我的不良行為」。選項包括「很吻合」、「吻合」、「不吻合」、「很不吻合」，依序給予1、2、3、4分。計分時將全部項目的分數加總後平均，得到一個「主觀懲罰效果」指標，最小值為1，最大值為4，分數愈高，代表對懲罰的效果愈漠視。

(三) 媒體學習：包括色情媒體和暴力媒體等二個變項。

- 1.色情媒體：關於色情媒體分別由受訪者就「色情的不良書刊」、「色情的錄影帶或影片」、「色情網站瀏覽」等3個項目，回答自己的喜歡程度和平均每週觀看或閱讀的時間大約是多少？在喜歡程度方面，選項分別是：1=很喜歡，2=喜歡，3=不喜歡，4=很不喜歡，為了使變項的測量方向統一，依據得分較高者代表其愈喜歡的原則，將這些項目加以反向計分；在觀閱程度方面，選項分別是：1=從未，2=未滿3小時，3=3小時以上未滿7小時，4=7小時以上。計分時將喜歡程度和觀閱程度各三個項目的分數加總後平均，得到一個「色情媒體」指標，其最小值為1，最大值為4，分數愈高，代表色情媒體學習愈強。
- 2.暴力媒體：關於暴力媒體分別由受訪者就「暴力、犯罪的電視節目或報導」、「戰爭武打的錄影帶或影片」、「警匪槍戰的錄影帶或影片」等3個項目，回答自己的喜歡程度和平均每週觀看或閱讀的時間大約是多少？在喜歡程度方面，選項分別是：1=很喜歡，2=喜歡，3=不喜歡，4=很不喜歡，為了使變項的測量方向統一，依據得分較高者代表其愈喜歡的原則，將這些項目加以反向計分；在觀閱程度方面，選項分別是：1=從未，2=未滿3小時，3=3小時以上未滿7小時，4=7小時以上。計分時將喜歡程度和觀閱程度各三個項目的分數加總後平均，得到一個「暴力媒體」指標，其最小值為1，最大值為4，分數愈高，代表暴力媒體學習愈強。

(四) 偏差行為定義：包括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和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等二個變項。

- 1.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由(1)「逃學」、(2)「被學校記

警告以上處分」、(3)「逃家在外過夜」、(4)「閱讀黃色書刊或觀看色情錄影帶」、(5)「出入不良風化（色情）場所」、(7)「賭博」、(8)「抽煙」、(9)「毀損學校設備」、(10)「破壞汽機車」、(11)「未經許可使用他人汽機車」、(12)「攜帶刀械或其他攻擊性武器」、(13)「與他人打架」、(17)「未經許可拿走他人100元以上財物」、(18)「飆車」、(19)「跟老師發生爭吵」、(20)「喝酒」、(21)「跟父母發生爭吵」、(22)「打賭博性電動玩具」等十八個項目作為測量指標。選項包括「不嚴重」、「稍微嚴重」、「嚴重」、「很嚴重」，依序給予4、3、2、1分。計分時將全部項目的分數加總後平均，得到一個「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指標，最小值為1，最大值為4，分數愈高，代表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愈強。

2. 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由(6)「與異性發生性關係」、(14)「參加幫派活動」、(15)「恐嚇取財」、(16)「吸食強力膠、安非他命、搖頭丸或其他麻醉藥品」等四個項目作為測量指標。選項包括「不嚴重」、「稍微嚴重」、「嚴重」、「很嚴重」，依序給予4、3、2、1分。計分時將全部項目的分數加總後平均，得到一個「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指標，最小值為1，最大值為4，分數愈高，代表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愈強。

參、控制變項

對於本研究所分析的台中地區學生樣本，為了避免變項間的關係是由於個人背景變項所引起的虛假相關，因此必須加以控制個人背景變項。茲將本研究所控制的個人背景變項測量分述如下：

- 一、性別：對受試者的性別進行測量，分男、女兩類，進行迴歸分析時作虛擬變項，由於男性不論在偏差行為的數量或程度上，都呈現出比女性嚴重的情形，因此乃以女性為0當對照組，男性為1。
- 二、年級：以所就讀之年級分為小六、國一、國二、國三四類，進行迴歸分析時作虛擬變項，其中國小六年級學生因正處於人格塑造和道德養成的關鍵期，遂以小六為對照組，做三個虛擬變項。
- 三、家庭結構：分為與父母同住和非與父母同住兩類，其中與父母同住係少年平常與父親和母親均住在家裡；非與父母同住則包括父親或母親其中一方出外工作、分居或離婚、已過世等。進行迴歸分析時以家庭結構完整的與父母同住為0當對照組，非與父母同住為1。
- 四、父親教育程度：根據受試者父親接受正規學校的教育程度（所受教育年數）來測量社會地位，分為6年以下、9年、12年、14年以上，進行迴歸分析時作虛擬變項，由於6年以下的教育程度為最基本的國小義務教育，因此逕行以6年以下當對照組，做三個虛擬變項。
- 五、母親教育程度：根據受試者母親接受正規學校的教育程度（所受教育年

數)來測量社經地位，分為 6 年以下、9 年、12 年、14 年以上，進行迴歸分析時作虛擬變項，以 6 年以下為對照組，做三個虛擬變項。

- 六、居住地城鄉別：以受試者填答「你住過最久的地區」為測量，然後再根據 1993 年行政院主計處公佈的「台灣統計地區標準分類」作區分，該分類將一個具有二萬人以上之聚居地，其人口密度達每平方公里三百人以上者；或不同市、鎮、鄉之二個以上毗鄰聚居地，其人口數合計達二萬人以上，且平均人口密度達每平方公里三百人以上者，劃歸為都市化地區。依此分類標準，本研究將台中市、台中縣豐原市、大里市、太平市、潭子鄉、烏日鄉、大肚鄉、霧峰鄉、龍井鄉、大雅鄉、神岡鄉等併為台中都市化地區，其餘則為台中非都市化地區，共分為兩類，由於隨著都市化的發展，可能在犯罪或偏差行為上會有增加趨勢，因此進行迴歸分析時以台中非都市化地區為 0 當對照組，台中都市化地區為 1。

第五節 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方法

研究樣本所填答的問卷回收後，進行編碼、資料輸入、校對及存檔等工作，然後使用社會科學統計套裝軟體 SPSS 處理資料，針對樣本進行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等描述性統計的基本分析，以初步瞭解樣本之基本特性，同時採用以下的統計方法來進行分析：

- 一、項目分析 (item analysis)：以平均數 (M)、標準差 (SD)、偏態係數以及項目與總分相關係數 (item-scale correlations) 為指標，進行鑑別力較低題目的刪除工作。
- 二、因素分析 (factory analysis)：以因素分析考驗各量表的因素內涵及進行效度分析。
- 三、信度分析 (reliability analysis)：用以考驗各量表之內部一致性，凡 Cronbach 係數愈高者，則表示該量表之內部性質愈趨於一致性。
- 四、皮爾森 (Pearson) 積差相關：利用皮爾森積差相關法分析各變項間是否存在顯著相關，同時了解其相互關聯的程度。
- 五、t 檢定 (t-test)：依據正式問卷施測結果，以個人背景變項之性別、家庭結構、居住地城鄉別為自變項，並分別以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與虞犯行為為依變項，進行平均數的差異檢定，以了解性別、家庭結構、居住地城鄉別在各變項的差異情形。
- 六、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alysis of variance)：依據正式問卷施測結果，以個人背景變項之年級、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為自變項，並分別以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與虞犯行為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了解年級、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在各變項的差異情形。
- 七、二因子變異數分析 (two-way analysis of variance)：用以考驗各自變項對依變項之交互作用效果，例如整體依附要素與整體社會學習概念對少年偏差行為的交互作用效果。
- 八、複迴歸分析 (multiple regression)：根據分析架構，以複迴歸分析方式對研究變項進行控制，分析個人背景變項、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的因果機制，進而建構出影響少年偏差行為的模式。在複迴歸分析中可由各變項的 B 值看出其影響力，同時藉由投入變項後觀察 R Square 的變化情形，以進一步了解投入變項順序不同時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情形。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根據前述的研究方法，本章針對正式樣本進行資料整理與統計分析，同時依序將以下的研究結果加以討論。第一節進行基本資料分析；第二節討論各研究變項之間的相關情形；第三節探討個人背景變項與少年偏差行為之間的關係；第四節分析影響少年偏差行為的依附要素；第五節探討影響少年偏差行為的社會學習概念；第六節則分析依附要素、社會學習概念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第七節分析整體依附要素、整體社會學習概念對少年偏差行為的聯結影響；第八節則進行綜合討論。

第一節 基本資料分析

壹、樣本之基本特徵

由表 4-1-1 樣本之基本資料分析中可以看出，在全部樣本中，男性學生稍多於女性學生，其中女性學生有 741 位，佔 49.7%；男性學生有 750 位，佔 50.3%。從國小六年級到國中三年級各年級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 24.9%、24.4%、25.5% 和 25.2%，可見在年級上大約呈現平均分配的情形。就家庭結構而言，與父母同住的學生有 1155 位，佔 77.8%；非與父母同住的學生有 330 位，佔 22.2%，前者為後者的 3.5 倍。在父親教育程度方面，以受十二年教育（高中職程度）的佔最多，有 570 人，佔 43.6%；其次為九年（國初中程度）、十四年以上（大專以上程度）與六年以下（小學以下程度），所佔百分比分別為 28.4%、18.7% 和 9.3%。而母親教育程度的分佈，仍以受十二年教育（高中職程度）的佔多數，有 605 人，佔 45.7%；而六年以下（小學以下程度）分佈最少，僅佔 12.8%。至於居住地城鄉別方面，居住在台中都市化地區學生有 1081 位，佔 76.4%；居住台中非都市化地區學生有 333 位，佔 23.6%，因此樣本仍以居住在台中都市化地區的學生居多。

【表 4-1-1 樣本之基本資料分析】

項目類別	次數	百分比	樣本數
性別			
女性	741	49.7%	1491
男性	750	50.3%	
年級			
國小六年級	372	24.9%	
國中一年級	364	24.4%	1491
國中二年級	380	25.5%	
國中三年級	375	25.2%	
家庭結構			
與父母同住	1155	77.8%	1485
非與父母同住	330	22.2%	
父親教育程度			
六年以下	122	9.3%	
九年	371	28.4%	1308
十二年	570	43.6%	
十四年以上	245	18.7%	
母親教育程度			
六年以下	170	12.8%	
九年	358	27.1%	1324
十二年	605	45.7%	
十四年以上	191	14.4%	
居住地城鄉別			
台中都市化地區	1081	76.4%	1414
台中非都市化地區	333	23.6%	

貳、概念量度結果

本研究中的三個主要概念 - 依附要素、社會學習概念與偏差行為分別由數個變項來加以量度，其中少年偏差行為係根據因素分析的結果分為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與虞犯行為等三種類型；依附要素則針對家庭、學校和同儕團體等三個社會化機構來調查學生的反應；社會學習以仿同學習、增強學習、媒體學習及偏差行為定義等四個變項來進行測量。茲將各概念變項的量度結果說明如下：

一、偏差行為變項

少年偏差行為係由三種類型的二十二項偏差行為項目組合而成，依據表 4-1-2 顯示，在違規疏離行為方面，最小值為 1.00，最大值 3.80，平均數為 1.25，標準差為 .37。其中有 519 位受訪者表示從未有違規疏離的十項偏差行為，佔樣本總人數的 34.8%。由於本研究大部份學生的反應都集中在低分方面，為了能將其分配常態化 (normalization)，因此以對數方法處理這項資料，經對數處理後，其最小值為 .00，最大值為 .58，平均數為 .08，標準差為 .10。

不良習性行為方面，經量度結果，最小值為 1.00，最大值 4.17，平均數為 1.05，標準差為 .19。其中有 1310 位受訪者表示從未有違規疏離的六項偏差行為，佔樣本總人數的 87.9%。經對數方式處理後，其最小值為 .00，最大值為 .62，平均數為 .02，標準差為 .06。

虞犯行為方面，經量度結果，最小值為 1.00，最大值 3.50，平均數為 1.04，標準差為 .16。其中有 1351 位受訪者表示從未有違規疏離的六項偏差行為，佔樣本總人數的 90.6%。經對數方式處理後，其最小值為 .00，最大值為 .54，平均數為 .01，標準差為 .05。

【表 4-1-2 主要概念量度的描述分析】

變項名稱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樣本數
偏差行為					
違規疏離行為	1.25	.37	1.00	3.80	1467
對數處理後之違規疏離行為	.08	.10	.00	.58	1467
不良習性行為	1.05	.19	1.00	4.17	1480
對數處理後之不良習性行為	.02	.06	.00	.62	1480
虞犯行為	1.04	.16	1.00	3.50	1481
對數處理後之虞犯行為	.01	.05	.00	.54	1481
依附要素					
依附家庭					
親子關係	3.03	.60	1.00	4.00	1491
父母直接控制	2.82	.64	1.00	4.00	1491
父母間接控制	3.07	.78	1.00	4.00	1491
依附學校					
學校表現	2.79	.55	1.00	4.00	1491
教師依附性	2.73	.62	1.00	4.00	1491
依附同儕					
同儕依附性	3.27	.51	1.00	4.00	1491
同儕正向價值觀	3.69	.42	1.00	4.00	1491
社會學習概念					
仿同學習					
行為模仿	2.04	.58	1.00	4.00	1491
行為認同	2.04	.69	1.00	4.00	1491
增強學習					
主張懲罰	1.73	.66	1.00	4.00	1491
對懲罰的畏懼	1.86	.76	1.00	4.00	1491
主觀懲罰效果	1.94	.63	1.00	4.00	1491
媒體學習					
色情媒體	1.31	.43	1.00	4.00	1491
暴力媒體	2.02	.68	1.00	4.00	1491
偏差行為定義					
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	1.68	.67	1.00	4.00	1491
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	1.35	.55	1.00	4.00	1491

二、依附要素變項

(一) 依附家庭

1. 親子關係：親子關係的依附情形分別由父親部份和母親部份各十個項目組合而成親子關係指標，包括：(1)「我會和他們交換意見和感覺」；(2)「我和他們相處得很愉快」；(3)「我很在意他們是否關心我」；(4)「他們的意見，對我來說十分重要」；(5)「我喜歡與他們一起到戶外活動」；(6)「我會和他們討論我的事並共同做決定」；(10)「他們是我可以信賴的人」；(14)「他們經常會幫助我去了解我不懂的事情」；(15)「我覺得他們很了解我」；(16)「我喜歡他們」。由表 4-1-2 顯示，其最小值為 1.00，最大值為 4.00，平均數為 3.03，標準差為 .60。
2. 父母直接控制：以父親部份和母親部份各四個項目作為測量項目，包括：(9)「我經常和他們一起吃晚餐」；(11)「我經常和他們一起觀賞電視節目」；(12)「他們拜訪親友時經常會帶我一起去」；(13)「他們經常陪我做功課」。由表 4-1-2 顯示，其最小值為 1.00，最大值為 4.00，平均數為 2.82，標準差為 .64。
3. 父母間接控制：父母的間接控制分別由父親部份和母親部份各二個項目組合而成父母間接控制指標，包括：(7)「我不在家時，他們知道我到那裡去」；(9)「我不在家時，他們知道我和誰在一起」。由表 4-1-2 顯示，其最小值為 1.00，最大值為 4.00，平均數為 3.07，標準差為 .78。

(二) 依附學校

1. 學校表現：學校表現以(1)「我在學校的行為表現比別人好」；(2)「得到好成績對我來說是很重要的」；(3)「我能按時完成作業」；(7)「我在學校的功課表現很好」等四個項目作為測量指標。由表 4-1-2 顯示，其最小值為 1.00，最大值為 4.00，平均數為 2.79，標準差為 .55。
2. 教師依附性：教師依附性分別由四個項目組合而成教師依附性指標，包括：(4)「我經常得到老師的關心和照顧」；(5)「老師經常勸我要好好做人」；(8)「我覺得和老師的關係很親近」；(9)「我對老師處罰方式感到滿意」。由表 4-1-2 顯示，其最小值為 1.00，最大值為 4.00，平均數為 2.73，標準差為 .62。

(三) 依附同儕

1. 同儕依附性：同儕依附性分別由九個題目組合而成同儕依附性指標，包括：(1)「我會和好朋友討論我的私事」；(2)「我和好朋友相處得很愉快」；(3)「我很在意好朋友是否關心我」；(4)「好朋友的意見，對我來說十分重要」；(5)「我喜歡與好朋友一起參加活動」；(6)「我信任我的好朋友」；(7)「我願意成為像好朋友一樣的人」；(8)「我經常和好朋友討論家裡問題」；(9)「遇到重要的事情我會問問好朋友的意見」。由表 4-1-2 顯示，其最小值為 1.00，最大值為 4.00，平均數為 3.27，標準差為 .51。
2. 同儕正向價值觀：測量同儕正向價值觀的題目為「依據你的想法，你最好

的朋友是否贊成你做出下面的行為：(1)逃學(2)被學校記警告以上處分(3)逃家在外過夜(4)閱讀黃色書刊或觀看色情錄影帶(5)出入不良風化(色情)場所(6)與異性發生性關係(7)賭博(8)抽煙(9)毀損學校設備(10)破壞汽、機車(11)未經許可使用他人汽、機車(12)攜帶刀械或其他攻擊性武器(13)與他人打架(14)參加幫派活動(15)恐嚇取財(16)吸食強力膠、安非他命、搖頭丸或其他麻醉藥品(17)未經許可拿走他人 100 元以上財物(18)飆車(19)跟老師發生爭吵(20)喝酒(21)跟父母發生爭吵(22)打賭博性電動玩具」，根據上述二十二個項目組合成同儕正向價值觀指標。由表 4-1-2 顯示，其最小值為 1.00，最大值為 4.00，平均數為 3.69，標準差為 .42。

上述有關依附要素各變項係採用 1 至 4 分的評定尺度進行量度，量度的中點是 2.50 分。從表 4-1-2 的結果可知，所有依附關係的平均數皆大於得分中數，顯示出少年與這些依附對象所保持的情感連繫關係具有相當強度，換言之，樣本少年與社會化機構的依附關係趨向良好。其次，父母間接控制比其他各變項有較高的標準差，也反映出樣本中各個家庭的父母間接控制有較大的差異。而依附同儕的同儕依附性和同儕正向價值觀的平均數，皆大於依附家庭和依附學校變項，這樣的結果顯示，不同的社會化機構，使得依附的重要性也各不相同，日常生活中除了家庭和學校以外，少年主要接觸與互動的對象是同儕，也因此較重視與同儕之間的依附關係。

三、社會學習概念變項

(一) 仿同學習

1. 行為模仿：行為模仿分別由六個項目組合而成行為模仿指標，包括：(1)「我的父母經常會發生激烈的爭吵或打架」；(2)「家人常有的不良行為，我也經常會有」；(3)「我的不良行為有些是從家人那裡學來的」；(4)「班上經常有同學違反學校的校規」；(5)「我的不良行為有些是朋友或同學那裡學來的」；(6)「朋友或同學常有的不良行為，我也經常會有」。由表 4-1-2 顯示，其最小值為 1.00，最大值為 4.00，平均數為 2.04，標準差為 .58。

2. 行為認同：行為認同分別由四個項目組合成行為認同指標，包括：(7)「對於家人不良行為表現，其實我並不在意」；(8)「我覺得家人許多行為表現並不值得我去尊敬」；(9)「對於朋友或同學的不良行為表現，其實我並不在意」；(10)「我覺得朋友或同學的許多行為表現並不值得我去尊敬」。由表 4-1-2 顯示，其最小值為 1.00，最大值為 4.00，平均數為 2.04，標準差為 .69。

(二) 增強學習

1. 懲罰的主張：懲罰的主張由三個項目組合而成懲罰的主張指標，包括：(1)「如果我做了不規矩不道德的事，經常會遭到父親的責罰或訓誡」；(2)「如果我做了不規矩不道德的事，經常會遭到母親的責罰或訓誡」；(3)「在學

校如果我違反了校規，經常會遭到老師的責罰或訓誡」。由表 4-1-2 顯示，其最小值為 1.00，最大值為 4.00，平均數為 1.73，標準差為 .66。

2. 面對懲罰的態度：面對懲罰的態度由三個項目組合而成面對懲罰的態度指標，包括：(6)「我很怕做錯事被父親處罰」；(7)「我很怕做錯事被母親處罰」；(8)「我很怕做錯事被老師處罰」。由表 4-1-2 顯示，其最小值為 1.00，最大值為 4.00，平均數為 1.86，標準差為 .76。
3. 主觀懲罰效果：主觀懲罰效果由五個項目組合而成主觀懲罰效果指標，包括：(4)「家人對我的處罰，我往往會牢記在心」；(5)「老師對我的處罰，我往往會牢記在心」；(9)「父親的處罰經常可以矯正我的不良行為」；(10)「母親的處罰經常可以矯正我的不良行為」；(11)「老師的處罰經常可以矯正我的不良行為」。由表 4-1-2 顯示，其最小值為 1.00，最大值為 4.00，平均數為 1.94，標準差為 .63。

(三) 媒體學習

1. 色情媒體：關於色情媒體分別由受訪者就「色情的不良書刊」、「色情的錄影帶或影片」、「色情網站瀏覽」等 3 個項目，回答自己的喜歡程度和平均每週觀看或閱讀的時間。由表 4-1-2 顯示，其最小值為 1.00，最大值為 4.00，平均數為 1.31，標準差為 .43。
2. 暴力媒體：關於暴力媒體分別由受訪者就「暴力、犯罪的電視節目或報導」、「戰爭武打的錄影帶或影片」、「警匪槍戰的錄影帶或影片」等 3 個項目，回答自己的喜歡程度和平均每週觀看或閱讀的時間大約是多少。由表 4-1-2 顯示，其最小值為 1.00，最大值為 4.00，平均數為 2.02，標準差為 .68。

(四) 偏差行為定義

1. 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由(1)「逃學」、(2)「被學校記警告以上處分」、(3)「逃家在外過夜」、(4)「閱讀黃色書刊或觀看色情錄影帶」、(5)「出入不良風化（色情）場所」、(7)「賭博」、(8)「抽煙」、(9)「毀損學校設備」、(10)「破壞汽機車」、(11)「未經許可使用他人汽機車」、(12)「攜帶刀械或其他攻擊性武器」、(13)「與他人打架」、(17)「未經許可拿走他人 100 元以上財物」、(18)「飆車」、(19)「跟老師發生爭吵」、(20)「喝酒」、(21)「跟父母發生爭吵」、(22)「打賭博性電動玩具」等十八個項目作為測量指標。由表 4-1-2 顯示，其最小值為 1.00，最大值為 4.00，平均數為 1.68，標準差為 .67。
2. 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由(6)「與異性發生性關係」、(14)「參加幫派活動」、(15)「恐嚇取財」、(16)「吸食強力膠、安非他命、搖頭丸或其他麻醉藥品」等四個項目作為測量指標。由表 4-1-2 顯示，其最小值為 1.00，最大值為 4.00，平均數為 1.35，標準差為 .55。

從上述的描述中發現，樣本少年在四點量尺上，所有社會學習概念變項的平均數都沒有超過量度得分的中數，可見少年們對於不良社會化影響機制的態度較趨保守。雖然仿同學習二個變項的平均數也低於得分中數，但頗為接近中數，而

且都有大於增強學習、媒體學習和偏差行為定義各變項之平均數的傾向，換言之，仿同學習相對於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是較強烈的。此外，媒體學習的色情媒體、偏差行為定義的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都低於得分中數甚多，意謂著少年在這二個變項的表現是較薄弱的。

參、少年偏差行為發生概況

本研究中有關少年偏差行為係由二十二個項目所組成。由於本研究欲探討依附要素、社會學習概念對不同類型偏差行為的影響力，因此對於這二十二項偏差行為，以因素分析方式將其分成三大類：第一類是「違規疏離行為」，包括：「被學校記警告以上處分」、「閱讀黃色書刊或觀看色情錄影帶」、「賭博」、「毀損學校設備」、「攜帶刀械或其他攻擊性武器」、「與他人打架」、「跟老師發生爭吵」、「喝酒」、「跟父母發生爭吵」、「打賭博性電動玩具」等十個項目；第二類是「不良習性行為」，包括：「與異性發生性關係」、「抽煙」、「破壞汽機車」、「恐嚇取財」、「未經許可拿走他人100元以上財物」、「飆車」等六個項目；第三類是「虞犯行為」，包括：「逃學」、「逃家在外過夜」、「出入不良風化（色情）場所」、「未經許可使用他人汽機車」、「參加幫派活動」、「吸食強力膠、安非他命、搖頭丸或其他麻醉藥品」等六個項目。為了能對少年偏差行為的現況有更清楚的了解，本研究乃針對每一項偏差行為的百分比分佈進行比較。

從表4-1-3少年偏差行為發生之百分比分佈顯示：在三種類型的二十二項少年偏差行為中，首先，違規疏離行為方面，在過去一年中從未發生的最低百分比前三名依序是跟父母發生爭吵（53.5%）、與他人打架（78.9%）和被學校記警告以上處分（84.3%），換言之，台中地區少年在這三項偏差行為的違犯率最高，值得注意的是這三項行為分別與家庭、學校和同儕團體有關，反應出少年處在日常接觸頻繁的特定社會化機構中，往往比較容易與互動的對象產生不和諧的狀況。不過若和其他地區比較起來，如蘇尹翎（2000）曾對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進行研究，結果顯示，有49.5%的少年從未與父母發生爭吵、有76.5%的少年從未與他人打架、有89.4%的少年從未被學校記警告以上處分，可見居住台中地區的少年在這三項偏差行為的違犯比率並不會比雲嘉地區的少年來得嚴重。

其次，在不良習性行為方面，在六種偏差行為中以從未抽煙（93.1%）的百分比為最低，可見少年們的不良習性仍以抽煙佔較高的比率，經對照一項調查全國8169位中學生所做的資料顯示，國中生有15.6%抽煙（黃松元 1991），而本研究樣本明顯地低於該比率，這種現象存在兩種可能的解釋，第一是有抽煙的少年傾向於不說實話，也就是故意隱瞞該項行為而不承認；第二是國小學生因年齡尚小，相較於國中學生普遍來說會有較低的抽煙比率，而本研究樣本中因為涵括國小六年級學生在內，可能因為這個原因而降低了整體的違犯比率。

最後，在虞犯行為方面，少年們普遍均較少發生，這樣的現象可能與這些行

為屬於較為嚴重的偏差行為有關。當然，整體而言，台中地區少年在較輕微的違規疏離行為上有較高的違犯比率，反之，較嚴重的不良習性行為或虞犯行為則不常見。

【表 4-1-3 少年偏差行為發生之百分比分佈】

偏差行為	從不		1-2 次		3-5 次		6-9 次		10 次以上		總計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違規疏離行為												
被學校記警告以上處分	84.3%	1252	12.1%	179	2.6%	39	0.5%	7	0.5%	8	100%	1485
閱讀黃色書刊或觀看色情錄影帶	87.7%	1307	7.7%	115	2.3%	34	0.3%	4	2.1%	31	100%	1491
賭博	88.1%	1313	7.8%	116	2.3%	34	0.3%	5	1.5%	23	100%	1491
毀損學校設備	88.5%	1317	9.5%	141	1.5%	22	0.2%	3	0.3%	5	100%	1488
攜帶刀械或其他攻擊性武器	94.2%	1401	4.0%	60	0.5%	8	0.4%	6	0.9%	13	100%	1488
與他人打架	78.9%	1176	14.5%	216	4.3%	64	0.7%	10	1.6%	24	100%	1490
跟老師發生爭吵	84.8%	1263	10.9%	163	2.7%	40	0.7%	10	0.9%	14	100%	1490
喝酒	85.8%	1276	9.8%	145	2.6%	38	0.8%	12	1.1%	16	100%	1487
跟父母發生爭吵	53.5%	794	28.1%	417	10.2%	152	2.8%	42	5.4%	80	100%	1485
打賭博性電動玩具	90.5%	1348	5.8%	86	2.1%	32	0.3%	5	1.2%	18	100%	1489
不良習性行為												
與異性發生性關係	99.6%	1485	0.2%	3	0.1%	2	0.0%	0	0.1%	1	100%	1491
抽煙	93.1%	1386	4.2%	63	1.0%	15	0.2%	3	1.5%	22	100%	1489
破壞汽機車	98.0%	1460	1.7%	25	0.2%	3	0.1%	2	0.0%	0	100%	1490
恐嚇取財	99.4%	1478	0.4%	6	0.0%	0	0.1%	2	0.1%	1	100%	1487
未經許可拿走他人 100 元以上財物	96.4%	1437	2.9%	43	0.4%	6	0.0%	0	0.3%	5	100%	1491
飆車	96.1%	1429	2.4%	36	0.7%	11	0.3%	4	0.5%	7	100%	1487
虞犯行為												
逃學	97.1%	1447	1.6%	24	0.7%	11	0.3%	5	0.2%	3	100%	1490
逃家在外過夜	96.8%	1440	1.9%	28	0.7%	10	0.3%	4	0.3%	5	100%	1487
出入不良風化(色情)場所	97.7%	1457	1.4%	21	0.3%	5	0.1%	1	0.5%	7	100%	1491
未經許可使用他人汽機車	97.9%	1459	1.4%	21	0.5%	7	0.1%	1	0.2%	3	100%	1491
參加幫派活動	97.8%	1456	1.2%	18	0.7%	10	0.3%	4	0.0%	0	100%	1488
吸食強力膠、安非他命、搖頭丸或其他麻醉藥品	99.9%	1486	0.1%	2	0.0%	0	0.0%	0	0.0%	0	100%	1488

第二節 研究變項之間的相關因素探討

本研究之依變項為少年偏差行為，其中又將偏差行為分為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與虞犯行為等三種類型，分別來檢視與依附家庭 - 「親子關係」、「父母直接控制」、「父母間接控制」；依附學校 - 「學校表現」、「教師依附性」；依附同儕 - 「同儕依附性」、「同儕正向價值觀」；仿同學習 - 「行為模仿」、「行為認同」；增強學習 - 「懲罰的主張」、「面對懲罰的態度」、「主觀懲罰效果」；媒體學習 - 「色情媒體」、「暴力媒體」；偏差行為定義 - 「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等十六個變項之間的關係，藉由檢視各研究變項之間的皮爾森積差相關係數，以作為進一步建構複迴歸分析模式的基礎，分析結果如表4-2-1所示。

首先，就少年三種類型偏差行為而言，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彼此之間均存在著正向相關，其中不良習性行為與虞犯行為之間的相關程度高達 $r = .538$ ，以上反映出少年有某一類型偏差行為時，其發生他種類型偏差行為也較為明顯。

其次，根據Hirschi社會控制理論的依附要素認為，當個人愈依附於社會化機構時，愈在意他人的看法和期待，因此愈少有偏差行為產生，可見依附情形與偏差行為間應該有負向的關係存在。而本研究對於這樣的關係，從表4-2-1可以看出，違規疏離行為分別與親子關係、父母直接控制、父母間接控制、學校表現、教師依附性、同儕依附性、同儕正向價值觀呈現不同程度的負向相關，其中又與同儕正向價值觀的相關程度($r = -.419$)較高。在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方面，除了與同儕依附性(分別為 $r = .014$ 及 $r = -.019$)間未顯示出相關外，其餘與親子關係、父母直接控制、父母間接控制、學校表現、教師依附性、同儕正向價值觀均有負向相關，同時與同儕正向價值觀有較高的相關程度(分別為 $r = -.311$ 及 $r = -.274$)。由以上的現象可以發現到三種類型偏差行為與依附要素各變項大多顯示出有負向關係存在，亦即反映出愈依附於家庭、學校和同儕團體的少年，其發生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的傾向較低。這樣的結果可以暫時支持社會控制理論依附要素的假設。

另外，社會學習理論認為，個體行為都是經由社會學習而來的，透過與社會化重要機構的互動過程，可能學習到犯罪或偏差行為，因此當有愈多的不良社會學習機制，便可能有較多偏差行為的發生，換言之，不良的社會學習與偏差行為間存在著正向關係。從表4-2-1中可以發現，違規疏離行為除了與懲罰的主張未顯示出相關外，與行為模仿、行為認同、面對懲罰的態度、主觀懲罰效果、色情媒體、暴力媒體、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及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均呈現正向相關，其中又與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的相關程度($r = .482$)較高。在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方面，同樣與懲罰的主張未顯示出相關，其餘與行為模仿、行為認同、面對懲罰的態度、主觀懲罰效果、色情媒體、暴力媒體、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嚴重

犯行之違犯傾向均呈現正向相關，其中不良習性行為與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之相關程度 ($r = .304$)、虞犯行為與色情媒體 ($r = .283$) 的相關程度較高。由以上的結果顯示出三種類型偏差行為與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大都呈現出正向關係，這樣的結果與社會學習理論的基本假設相符，也反映出少年的偏差行為往往與社會學習機制有所關連。

再者，依附要素各變項彼此之間均呈現正向相關，其中親子關係和父母直接控制的相關程度高達 $r = .715$ ，但在進行複迴歸分析時，發現其間並未顯示出多元共線性 (multicollinearity) 的現象 ($VIF < 2$)；而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彼此之間的關係，除了懲罰的主張與行為模仿、行為認同有負向相關，與色情媒體、暴力媒體、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未顯示出相關外，其餘均存在著正向關係。值得一提的是，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和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的相關程度達 $r = .783$ ，而後在複迴歸分析中未發現有多元共線性問題 ($VIF < 2$)。至於依附要素和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之間，除了同儕依附性和行為模仿的相關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外 ($r = -.043$)，其餘均存在著負向相關，其中又以親子關係和主觀懲罰效果的相關程度較高 ($r = -.491$)。

根據上述分析，可以發現研究變項之間的相關情形約略如下：(一) 三種類型偏差行為彼此成正向相關；(二) 依附要素各變項中，除了同儕依附性外，其餘變項與三種類型偏差行為都顯示出有負向相關；(三) 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除了懲罰的主張外，其餘變項與三種類型偏差行為則顯示出正向相關；(四) 依附要素各變項彼此之間成正向相關；(五) 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除了懲罰的主張外，其餘變項彼此之間亦顯示出正向相關；(六) 依附要素和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之間大致都顯示出負向相關。一般來說，相關係數只是假設其他條件不變的狀況下所顯示出相關的程度，換言之，僅能說明變項彼此之間具有一定程度的關聯，而無法確知變項彼此之間的真正關係，因此只是初步分析結果，倘若要進一步加以驗證，仍須以複迴歸分析方式來控制其他變項所可能造成的影響。

【表 4-2-1 研究變項之間的相關係數分析】

變項 名稱	<i>A</i>	<i>B</i>	<i>C</i>	<i>D</i>	<i>E</i>	<i>F</i>	<i>G</i>	<i>H</i>	<i>I</i>	<i>J</i>	<i>K</i>	<i>L</i>	<i>M</i>	<i>N</i>	<i>O</i>	<i>P</i>	<i>Q</i>	<i>R</i>	<i>S</i>
<i>A</i>	1.00																		
<i>B</i>	.522 ***	1.00																	
<i>C</i>	.457 ***	.538 1.00																	
<i>D</i>	-.347 ***	-.172 -.210 1.00																	
<i>E</i>	-.294 ***	-.157 -.211 .715 1.00																	
<i>F</i>	-.281 ***	-.185 -.227 .555 .515 1.00																	
<i>G</i>	-.326 ***	-.257 -.237 .416 .400 .346 1.00																	
<i>H</i>	-.142 ***	-.086 -.057 .332 .299 .182 .393 1.00																	
<i>I</i>	-.062 *	.014 -.019 .254 .218 .201 .260 .249 1.00																	
<i>J</i>	-.419 ***	-.311 -.274 .270 .229 .241 .321 .136 .146 1.00																	
<i>K</i>	.373 ***	.215 .203 -.320 -.285 -.238 -.258 -.092 -.043 -.313 1.00																	
<i>L</i>	.301 ***	.172 .185 -.359 -.282 -.269 -.263 -.149 -.108 -.306 .580 1.00																	
<i>M</i>	-.033 ***	-.016 .018 -.154 -.145 -.140 -.091 -.071 -.158 -.074 -.052 -.066 1.00																	
<i>N</i>	.190 ***	.133 .140 -.318 -.276 -.244 -.227 -.191 -.183 -.220 .111 .134 .366 1.00																	
<i>O</i>	.274 ***	.191 .201 -.491 -.393 -.364 -.330 -.318 -.229 -.242 .191 .200 .367 .512 1.00																	
<i>P</i>	.450 ***	.266 .283 -.271 -.214 -.271 -.290 -.149 -.115 -.411 .322 .299 -.002 .180 .215 1.00																	
<i>Q</i>	.427 ***	.263 .205 -.246 -.220 -.212 -.307 -.135 -.118 -.360 .302 .255 -.019 .158 .174 .428 1.00																	
<i>R</i>	.482 ***	.304 .258 -.396 -.337 -.294 -.311 -.224 -.087 -.536 .337 .342 .028 .291 .317 .449 .358 1.00																	
<i>S</i>	.335 ***	.245 .248 -.290 -.237 -.244 -.243 -.169 -.094 -.463 .234 .251 .046 .260 .272 .398 .276 .783 1.00																	

註：1. * $p < .05$ ** $p < .01$ *** $p < .001$

2. 表中*A*=違規疏離行為；*B*=不良習性行為；*C*=虞犯行為；*D*=親子關係；*E*=父母直接控制；*F*=父母間接控制；*G*=學校表現；*H*=教師依附性；*I*=同儕依附性；*J*=同儕正向價值觀；*K*=行為模仿；*L*=行為認同；*M*=懲罰的主張；*N*=面對懲罰的態度；*O*=主觀懲罰效果；*P*=色情媒體；*Q*=暴力媒體；*R*=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S*=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

第三節 個人背景變項與少年偏差行為關係之分析

本節在考驗個人背景變項與少年偏差行為之間的關係。由於偏差行為的各種理論常以個人背景變項為基礎而建立，因此，任何一個有關偏差行為的研究絕不能忽略與個人背景變項之間的關係；同時透過檢視重要的個人背景變項，有助於吾人瞭解有那些變項需要在往後的分析中加以控制才不致扭曲分析結果（許春金 1986）。因此本部份將針對性別、年級、家庭結構、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及居住地城鄉別等個人背景變項進行分析；其中性別、家庭結構與居住地城鄉別採t檢定進行考驗；年級、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則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茲將分析結果敘述如下：

壹、性別與少年偏差行為

表 4-3-1 是性別與少年三種類型偏差行為之比較，資料顯示：女性少年的平均違規疏離行為是 .0683，而男性少年的平均違規疏離行為是 .1002，二者之間的差異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t=-6.044$)；對於不良習性行為而言，女性少年的平均不良習性行為是 .0092，男性少年的平均不良習性行為是 .0222，二者間的差異亦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t=-4.554$)。顯然的，不管是違規疏離行為或不良習性行為，男性少年違犯的平均數均比女性少年來得高，可見男女性別似乎與少年的違規疏離行為和不良習性行為有關。而在虞犯行為方面，女性少年的平均虞犯行為是 .0095，男性少年的平均虞犯行為是 .0141，雖然男性少年在平均數上仍高於女性，但二者間的差異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t=-1.865$)，如就平均虞犯行為來說，性別的不同可能不會造成少年虞犯行為發生的差異。不過整體而言，仍透露出男女性別似乎與少年某些類型的偏差行為有關，因此在分析時仍將性別這一個變項加以控制。

【表 4-3-1 性別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平均數、標準差及 t 檢定分析摘要】

	N	Mean	SD	t 值
違規疏離行為				
女性	731	.0683	.0830	-6.044***
男性	736	.1002	.1165	
不良習性行為				
女性	736	.0092	.0390	-4.554***
男性	744	.0222	.0670	
虞犯行為				
女性	739	.0095	.0426	-1.865
男性	742	.0141	.0512	

* $p < .05$ ** $p < .01$ *** $p < .001$

貳、年級與少年偏差行為

表 4-3-2 呈現出年級不同的少年在三種類型偏差行為上的平均分數以及關於變異數分析的結果。在違規疏離行為方面，國小六年級學生的平均數是 .0621、國中一年級學生的平均數是 .0559、國中二年級學生的平均數是 .0971、國中三年級學生的平均數是 .1212，同時組間效果的考驗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F=35.087$)，可見年級的不同與少年違規疏離行為發生有關。在不良習性行為方面，國小六年級學生的平均數是 .0095、國中一年級學生的平均數是 .0068、國中二年級學生的平均數是 .0216、國中三年級學生的平均數是 .0246，其差異亦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F=9.399$)，可見年級的不同仍可能影響到少年的不良習性行為。在虞犯行為方面，國小六年級學生的平均數是 .0040、國中一年級學生的平均數是 .0065、國中二年級學生的平均數是 .0144、國中三年級學生的平均數是 .0222，其間亦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F=11.509$)，同樣的，少年虞犯行為可能也會因年級的不同而有所差異。綜合以上分析得知，年級不同的少年與偏差行為有關，因此在分析時有必要控制住年級變項。

【表 4-3-2 年級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平均數、標準差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

	N	Mean	SD	F 值
違規疏離行為				
小六	364	.0621	.0874	
國一	362	.0559	.0745	35.087***
國二	374	.0971	.1129	
國三	367	.1212	.1147	
不良習性行為				
小六	368	.0095	.0377	
國一	362	.0068	.0292	9.399***
國二	378	.0216	.0709	
國三	372	.0246	.0678	
虞犯行為				
小六	371	.0040	.0186	
國一	361	.0065	.0308	11.509***
國二	377	.0144	.0515	
國三	372	.0222	.0686	

* p < .05 ** p < .01 *** p < .001

參、家庭結構與少年偏差行為

表 4-3-3 是家庭結構對少年三種類型偏差行為的比較，表中顯示：與父母同住的少年平均違規疏離行為是 .0802，而非與父母同住的少年平均違規疏離行為是 .0978，二者間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t=-2.615$)；不良習性行為方面，與父母同住的少年平均不良習性行為是 .0124，非與父母同住的少年平均不良習性行為是 .0269，二者間的差異同樣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t=-3.112$)；而虞犯行為方面，與父母同住的少年平均虞犯行為是 .0094，非與父母同住的少年平均虞犯行為是 .0203，二者間的差異仍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t=-3.065$)。因此，若就家庭結構而言，非與父母同在三種類型偏差行為的平均分數均高於與父母同住者，可見是否與父母同住應該與少年三種類型偏差行為的發生有關，故仍應將家庭結構列為控制變項之一。

【表 4-3-3 家庭結構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平均數、標準差及 t 檢定分析摘要】

	N	Mean	SD	t 值
違規疏離行為				
與父母同住	1139	.0802	.1001	-2.615**
非與父母同住	323	.0978	.1087	
不良習性行為				
與父母同住	1148	.0124	.0449	-3.112**
非與父母同住	327	.0269	.0807	
虞犯行為				
與父母同住	1148	.0094	.0423	-3.065**
非與父母同住	328	.0203	.0604	

* $p < .05$ ** $p < .01$ *** $p < .001$

肆、父親教育程度與少年偏差行為

表 4-3-4 呈現出不同父親教育程度的少年在三種類型偏差行為上的平均分數以及變異數分析結果。在違規疏離行為方面，父親教育程度六年以下的平均數是 .0958、教育程度九年的平均數是 .0921、教育程度十二年的平均數是 .0833、教育程度十四年以上的平均數是 .0706，其組間效果的考驗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F=2.651$)，可見父親教育程度的不同會影響到違規疏離行為的發生。在不良習性行為方面，父親教育程度六年以下的平均數是 .0160、教育程度九年的平均數是 .0164、教育程度十二年的平均數是 .0153、教育程度十四年以上的平均數是 .0120，其差異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F=.378$)。對於虞犯行為而言，父親教育程度六年以下的平均數是 .0135、教育程度九年的平均數是 .0164、教育程度十

二年的平均數是 .0114、教育程度十四年以上的平均數是 .0057，其間差異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F=2.433$)。綜合以上的分析結果，父親教育程度的不同可能會影響到少年的違規疏離行為，而對不良習性行為及虞犯行為則沒有證據顯示出有所影響。雖然父親教育程度可能只與某些類型的偏差行為相關，但為了避免忽略父親教育程度而高估其他變項的影響力，因此仍將加以控制。

【表 4-3-4 父親教育程度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平均數、標準差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

	N	Mean	SD	F 值
違規疏離行為				
六年以下	121	.0958	.1051	
九年	367	.0921	.1096	2.651*
十二年	563	.0833	.1039	
十四年以上	238	.0706	.0850	
不良習性行為				
六年以下	121	.0160	.0459	
九年	366	.0164	.0513	.378
十二年	567	.0153	.0584	
十四年以上	243	.0120	.0401	
虞犯行為				
六年以下	122	.0135	.0528	
九年	368	.0164	.0600	2.433
十二年	566	.0114	.0447	
十四年以上	242	.0057	.0313	

* $p < .05$ ** $p < .01$ *** $p < .001$

伍、母親教育程度與少年偏差行為

表 4-3-5 資料反映出不同母親教育程度的少年在三種類型偏差行為上的平均分數以及變異數分析結果。在違規疏離行為方面，母親教育程度六年以下的平均數是 .1031、教育程度九年的平均數是 .0912、教育程度十二年的平均數是 .0815、教育程度十四年以上的平均數是 .0685，其組間效果的考驗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F=4.020$)，可見母親教育程度的不同會影響到違規疏離行為的發生。在不良習性行為方面，母親教育程度六年以下的平均數是 .0238、教育程度九年的平均數是 .0194、教育程度十二年的平均數是 .0126、教育程度十四年以上的平均數是 .0112，其差異也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F=2.943$)。對於虞犯行為而言，母親教育程度六年以下的平均數是 .0170、教育程度九年的平均數是 .0145、教育程度十二年的平均數是 .0109、教育程度十四年以上的平均數是 .0056，其間差異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F=2.163$)。整體而言，母親教育程度愈高，其三種類型

偏差行為的平均分數則較低，可見母親的教育程度似乎也與少年某些類型的偏差行為有關，因此在分析時仍須控制住母親教育程度這一個變項。

【表 4-3-5 母親教育程度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平均數、標準差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

	N	Mean	SD	F 值
違規疏離行為				
六年以下	169	.1031	.1152	
九年	352	.0912	.1080	4.020**
十二年	595	.0815	.1011	
十四年以上	189	.0685	.0857	
不良習性行為				
六年以下	168	.0238	.0655	
九年	354	.0194	.0622	2.943*
十二年	600	.0126	.0475	
十四年以上	191	.0112	.0416	
虞犯行為				
六年以下	168	.0170	.0647	
九年	355	.0145	.0499	2.163
十二年	603	.0109	.0457	
十四年以上	189	.0056	.0305	

* p < .05 ** p < .01 *** p < .001

陸、居住地城鄉別與少年偏差行為

表 4-3-6 是居住地城鄉別對少年三種類型偏差行為的比較，表中資料顯示：居住台中非都市化地區的少年平均違規疏離行為是 .0808，居住台中都市化地區的少年平均違規疏離行為是 .0841，二者間未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t=-.509$)；不良習性行為方面，居住台中非都市化地區的少年平均不良習性行為是 .0188，居住台中都市化地區的少年平均不良習性行為是 .0148，二者間的差異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t=1.024$)；而虞犯行為方面，居住台中非都市化地區的少年平均虞犯行為是 .0117，居住台中都市化地區的少年平均虞犯行為是 .0114，二者間的差異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t= .088$)。可見從表 4-4-6 中得知，並沒有直接證據顯示居住地城鄉別與少年三種類型偏差行為有關，因此將此一因素排除，應不致於影響往後的分析結果。

【表 4-3-6 居住地城鄉別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平均數、標準差及 t 檢定分析摘要】

	N	Mean	SD	t 值
違規疏離行為				
台中非都市化地區	327	.0808	.0979	-.059
台中都市化地區	1065	.0841	.1037	
不良習性行為				
台中非都市化地區	329	.0188	.0634	1.024
台中都市化地區	1075	.0148	.0532	
虞犯行為				
台中非都市化地區	331	.0117	.0500	.088
台中都市化地區	1074	.0114	.0463	

* p < .05 ** p < .01 *** p < .001

柒、小結

透過上述平均數差異檢定以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可知，這些方式事實上並不是直接探討少年偏差行為發生的主要問題，不過從這些組間變異的討論中，多少有助於少年偏差行為發生情形的實際瞭解，尤其是不同個人背景之偏差行為可能的發生趨向。當然從上述分析中亦可發現，本研究所討論的個人背景變項，對於少年偏差行為來說，都或多或少產生了影響，但上述這些討論都是在未控制其他變項條件下所得到的結果，因此截至目前為止，仍無法據以斷定和偏差行為之間的真實關係。本研究下一步想要探討的問題是，在同時控制其他變項的條件下，這些個人背景變項是否仍保有它的影響力，又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其他變項的影響情形為何？因此下一節將針對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分析對少年三種類型偏差行為的影響。

第四節 依附要素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分析

本節針對影響少年三種類型偏差行為的依附要素加以分析，包括五個複迴歸模型：模型一置入依附家庭的三個變項 - 「親子關係」、「父母直接控制」及「父母間接控制」；模型二置入依附學校的二個變項 - 「學校表現」及「教師依附性」；模型三置入依附同儕的二個變項 - 「同儕依附性」及「同儕正向價值觀」；模型四則置入依附家庭、依附學校與依附同儕等依附要素各變項；模型五將性別、年級、家庭結構、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等個人背景變項輸入複迴歸方程式中加以控制，進而探討依附家庭、依附學校與依附同儕等依附要素各變項對少年三種類型偏差行為的影響。以下分別從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與虞犯行為來分析上述五個模型。

壹、影響少年違規疏離行為的分析

表 4-4-1 是依附要素影響少年違規疏離行為的複迴歸分析模型，表中顯示：模型一依附家庭的三個變項中，父母直接控制對違規疏離行為的影響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 -.068$)，而親子關係與父母間接控制則有負向作用（分別為 $= -.234$ 及 $= -.116$ ），表示親子關係愈佳、父母間接控制愈強，少年有較少違規疏離行為。模型二依附學校的二個變項中，學校表現對違規疏離行為具有負向效果 ($= -.320$)，即學校表現愈佳的少年，其違規疏離行為也愈少發生；教師依附性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 -.014$)。模型三依附同儕的二個變項中，同儕依附性對違規疏離行為的影響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 -.001$)，但同儕正向價值觀則有負向作用 ($= -.419$)，表示同儕正向價值觀愈強，少年愈少有違規疏離行為發生。上述三個模型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的解釋力分別為 13.4%、10.6% 和 17.6%。

模型四將依附家庭、依附學校與依附同儕等依附要素各變項一起輸入迴歸方程式後，發現各變項的標準化迴歸係數有所改變，其中親子關係、父母間接控制、學校表現、同儕正向價值觀仍然維持負向作用，表示在考量依附要素各變項後，親子關係愈佳、父母間接控制愈強、學校表現愈佳、同儕正向價值觀愈強時，少年有較少的違規疏離行為；但同儕依附性則由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轉為正向作用，這種現象存在著二種可能的解釋，一是存在共線性問題，另一則是交互作用效果，因此乃據此進行檢驗，估計後發現其間並未顯示出明顯的共線性，此時推斷可能是交互作用所產生的效果，亦即隨著同儕依附性的差異，會影響到依附要素與違規疏離行為之間的關係，然而實際關係為何，必須進一步分析驗證才能加以釐清。整體而言，依附要素各變項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的解釋力為 25.9%。

模型五將個人背景變項和依附家庭、依附學校與依附同儕等依附要素各變項一起輸入迴歸方程式，發現各變項的標準化迴歸係數亦有所改變，其中親子關係、學校表現、同儕正向價值觀仍然維持負向作用，表示在考量個人背景和依附要素各變項後，親子關係愈佳、學校表現愈佳、同儕正向價值觀愈強時，少年有較少違規疏離行為；但父母間接控制則由負向作用轉為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表示

個人背景變項和其他依附要素變項可能減弱了父母間接控制對違規疏離行為原來所產生的影響力，因此其相關性消失；而同儕依附性除了維持正向作用外，影響力也有增強趨勢，這種現象可能存在交互作用效果，因此將進一步進行分析；至於個人背景變項中的性別及國三學生則有正向作用，可見男性比女性、國三學生比小六學生有較多違規疏離行為。整體而言，個人背景變項與依附要素各變項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的解釋力為 28.5%。

【表 4-4-1 依附要素影響少年違規疏離行為的複迴歸分析摘要】

自變項 依附變項	違規疏離行為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模型五
性別（女性）男性					.124***
年級（小六）國一					-.047
年級（小六）國二					.056
年級（小六）國三					.106**
家庭結構（同住）非同住					.020
父親（六年）九年					-.004
父親（六年）十二年					-.028
父親（六年）十四年以上					-.004
母親（六年）九年					-.015
母親（六年）十二年					-.014
母親（六年）十四年以上					-.018
依附要素					
依附家庭					
親子關係	-.234***			-.165***	-.156***
父母直接控制	-.068			-.037	-.032
父母間接控制	-.116***			-.063*	-.051
依附學校					
學校表現		-.320***		-.147***	-.110***
教師依附性		-.014		.022	.020
依附同儕					
同儕依附性			-.001	.078**	.087***
同儕正向價值觀			-.419***	-.318***	-.288***
R ²	.134	.106	.176	.259	.285
調整後 R ²	.132	.105	.175	.256	.274
F 值	75.344***	87.052***	156.247***	72.973***	27.158***
N			1248		

註：1. 自變項中的（ ）為對照組，包括性別變項的女性、年級變項的小學六年級學生、家庭結構變項的與父母同住、父親教育程度變項的接受教育六年以下、母親教育程度變項的接受教育六年以下。

2. 表中各變項的數值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

3. * p < .05 ** p < .01 *** p < .001

貳、影響少年不良習性行為的分析

表 4-4-2 是依附要素影響少年不良習性行為的複迴歸分析模型，表中顯示：模型一依附家庭的三個變項中，父母直接控制對不良習性行為的影響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 -.040$)，而親子關係與父母間接控制則有負向作用（分別為 $= -.076$ 及 $= -.122$ ），表示親子關係愈佳、父母間接控制愈強，少年有較少的不良習性行為。模型二依附學校的二個變項中，學校表現對不良習性行為具負向作用 ($= -.264$)，即學校表現愈佳的少年，其不良習性行為也愈少發生；教師依附性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 .017$)。模型三依附同儕的二個變項中，同儕依附性對不良習性行為有正向作用 ($= .062$)，同儕正向價值觀則有負向效果 ($= -.320$)，表示同儕依附性愈強，少年有較多不良習性行為，而同儕正向價值觀愈強，少年則較少發生不良習性行為。上述三個模型對少年不良習性行為的解釋力分別為 4.2%、6.6% 和 10.0%。

模型四將依附家庭、依附學校與依附同儕等依附要素各變項一起輸入迴歸方程式後，發現各變項的標準化迴歸係數有所改變，其中父母間接控制、學校表現、同儕正向價值觀仍然維持負向作用，表示在考量依附要素各變項後，父母間接控制愈強、學校表現愈佳、同儕正向價值觀愈強時，少年有較少的不良習性行為；但親子關係由負向作用轉而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表示依附要素各變項可能減弱了親子關係對不良習性行為原來所產生的影響力，因此其相關性消失；而同儕依附性除了維持正向作用外，其影響力有增強傾向，亦即隨著同儕依附性的差異，會影響到依附要素與違規疏離行為之間的關係。整體而言，依附要素各變項對少年不良習性行為的解釋力為 14.1%。

模型五將個人背景變項和依附家庭、依附學校與依附同儕等依附要素各變項一起輸入迴歸方程式後，發現各變項的標準化迴歸係數也有所改變，其中學校表現、同儕正向價值觀仍然維持負向作用，表示在考量個人背景和依附要素各變項後，學校表現愈佳、同儕正向價值觀愈強時，少年有較少的不良習性行為；但同儕依附性則維持正向作用，且影響力增強，代表同儕依附性愈強，少年反而有愈多的不良習性行為；至於父母間接控制則由負向作用轉為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表示個人背景變項和依附要素某些變項減弱了父母間接控制對不良習性行為原來所產生的影響，因此相關性消失；而個人背景變項部份，僅性別真正向作用，亦即男性比女性有較多的不良習性行為。整體而言，個人背景變項與依附要素各變項對少年不良習性行為的解釋力為 13.7%。

【表 4-4-2 依附要素影響少年不良習性行為的複迴歸分析摘要】

自變項 依變項	不良習性行為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模型五
性別 (女性) 男性					.091***
年級 (小六) 國一					-.042
年級 (小六) 國二					.020
年級 (小六) 國三					.022
家庭結構 (同住) 非同住					.051
父親 (六年) 九年					.000
父親 (六年) 十二年					.034
父親 (六年) 十四年以上					.039
母親 (六年) 九年					-.014
母親 (六年) 十二年					-.055
母親 (六年) 十四年以上					-.038
依附要素					
依附家庭					
親子關係	-.076*			-.018	-.040
父母直接控制	-.040			-.006	.014
父母間接控制	-.122***			-.076*	-.063
依附學校					
學校表現		-.264***		-.174***	-.162***
教師依附性		.017		.010	.020
依附同儕					
同儕依附性			.062*	.115***	.120***
同儕正向價值觀			-.320***	-.248***	-.203***
R ²	.042	.066	.100	.141	.137
調整後 R ²	.040	.065	.099	.137	.125
F 值	21.554***	52.429***	82.404***	34.487***	10.929***
N			1256		

註：1. 自變項中的（）為對照組，包括性別變項的女性、年級變項的小學六年級學生、家庭結構變項的與父母同住、父親教育程度變項的接受教育六年以下、母親教育程度變項的接受教育六年以下。

2. 表中各變項的數值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3. * p < .05 ** p < .01 *** p < .001

參、影響少年虞犯行為的分析

表 4-4-3 是依附要素影響少年虞犯行為的複迴歸分析模型，表中顯示：模型一依附家庭的三個變項中，親子關係對虞犯行為的影響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067$)，而父母直接控制與父母間接控制則有負向作用(分別為 $=-.088$ 及 $=-.144$)，表示父母直接控制愈強、父母間接控制愈強，少年有較少的虞犯行為。模型二依附學校的二個變項中，學校表現對虞犯行為具負向效果($=-.255$)，即學校表現愈佳的少年，其虞犯行為也愈少發生；教師依附性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044$)。模型三依附同儕的二個變項中，同儕依附性對虞犯行為的影響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022$)，但同儕正向價值觀則有負向效果($=-.277$)，表示同儕正向價值觀愈強，少年愈少有虞犯行為發生。上述三個模型對少年虞犯行為的解釋力分別為 6.5%、5.8% 和 7.6%。

模型四將依附家庭、依附學校與依附同儕等依附要素各變項一起輸入迴歸方程式後，發現各變項的標準化迴歸係數有所改變，其中父母間接控制、學校表現、同儕正向價值觀仍然維持負向作用，表示在考量依附要素各變項後，父母間接控制愈強、學校表現愈佳、同儕正向價值觀愈強時，少年有較少的虞犯行為；但父母直接控制從負向作用轉為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教師依附性與同儕依附性則由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轉為正向作用，這種現象顯示，其他依附要素變項可能減弱父母直接控制對虞犯行為的影響力，使其相關性消失；而教師依附性與同儕依附性則可能是交互作用效果，倘要瞭解其間的關係，必須進一步加以檢驗。整體而言，依附要素各變項對少年虞犯行為的解釋力為 12.8%。

模型五將個人背景變項和依附家庭、依附學校與依附同儕等依附要素各變項一起輸入迴歸方程式，發現各變項的標準化迴歸係數也有所改變，其中父母間接控制、學校表現、同儕正向價值觀仍然維持負向作用，表示在考量個人背景和依附要素各變項後，父母間接控制愈強、學校表現愈佳、同儕正向價值觀愈強時，少年有較少虞犯行為；但教師依附性與同儕依附性仍然維持正向作用，亦即教師依附性愈強、同儕依附性愈強，少年有較多虞犯行為；個人背景變項部份則都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整體而言，個人背景變項與依附要素各變項對少年虞犯行為的解釋力為 13.2%。

【表 4-4-3 依附要素影響少年虞犯行為的複迴歸分析摘要】

自變項 依變項	虞犯行為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模型五
性別 (女性) 男性					.007
年級 (小六) 國一					.011
年級 (小六) 國二					.046
年級 (小六) 國三					.064
家庭結構 (同住) 非同住					.046
父親 (六年) 九年					.047
父親 (六年) 十二年					.020
父親 (六年) 十四年以上					.002
母親 (六年) 九年					-.015
母親 (六年) 十二年					-.015
母親 (六年) 十四年以上					-.009
依附要素					
依附家庭					
親子關係	-.067			-.030	-.033
父母直接控制	-.088*			-.066	-.043
父母間接控制	-.144***			-.107***	-.098**
依附學校					
學校表現		-.255***		-.140***	-.145***
教師依附性		.044		.057*	.070*
依附同儕					
同儕依附性			.022	.077**	.076**
同儕正向價值觀			-.277***	-.200***	-.180***
R ²	.065	.058	.076	.128	.132
調整後 R ²	.064	.057	.074	.124	.119
F 值	34.464***	45.507***	60.492***	30.861***	10.429***
N			1258		

註：1. 自變項中的（）為對照組，包括性別變項的女性、年級變項的小學六年級學生、家庭結構變項的與父母同住、父親教育程度變項的接受教育六年以下、母親教育程度變項的接受教育六年以下。

2. 表中各變項的數值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3. * p < .05 ** p < .01 *** p < .001

肆、同儕依附性與少年偏差行為關係之分析

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同儕依附性應該是一個值得留意的影響變項，當考量其他依附要素變項或個人背景變項時（在三種類型偏差行為的模型四和模型五），其對三種類型偏差行為大多顯示出作用力增強，經推斷可能存在交互作用效果，為了直接檢驗同儕依附性與少年偏差行為之間的實際關係，本研究乃依同儕依附性的程度（以中位數為界），分為「低同儕依附性」與「高同儕依附性」兩組，並分別針對個人背景變項控制與否來進行複迴歸分析，分析結果如表4-4-4。表中顯示，未控制個人背景變項時，親子關係、學校表現、同儕正向價值觀與違規疏離行為的關係都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唯一不同的是，父母間接控制對低同儕依附性少年違規疏離行為未顯示出有所作用（ $=-.041$ ），但與高同儕依附性少年的違規疏離行為有關（ $=-.083$ ），顯示出低同儕依附性的少年不一定在父母間接控制下較少發生違規疏離行為；但高同儕依附性的少年感受到較強的父母間接控制時，會有較少違規疏離行為發生，此符合Hirschi (1969) 所強調的，當孩子愈依附於同儕團體時，他也愈會依附於父母，進而不會有偏差或犯罪行為，可見父母間接控制在少年依附同儕的過程中，對違規疏離行為存在著不同的作用途徑。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男性、親子關係、同儕正向價值觀與違規疏離行為的關係都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其中不同的是，國三學生、父親教育程度九年以及學校表現對低同儕依附性少年的違規疏離行為未顯示出有所作用，但與高同儕依附性少年違規疏離行為有關，顯示出低同儕依附性的少年在違規疏離行為的發生上不一定與年級、父親教育程度以及學校表現有關；但高同儕依附性的少年在父親教育程度九年、學校表現愈佳時，較少有違規疏離行為發生，國三學生則較常發生。可見國三學生、父親教育程度九年以及學校表現在少年依附同儕的過程中，對違規疏離行為存在著不同的作用途徑。

其次，未控制個人背景變項時，學校表現、同儕正向價值觀與不良習性行為的關係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有差異的是，父母間接控制對低同儕依附性少年的不良習性行為未顯示出有所作用（ $=-.041$ ），但與高同儕依附性少年的不良習性行為有關（ $=-.102$ ），同樣說明了父母間接控制在少年依附同儕的過程中，對不良習性行為可能有不同的作用途徑。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男性、學校表現、同儕正向價值觀與不良習性行為的關係均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且不論是低同儕依附性或高同儕依附性少年均有類似作用途徑，可見少年不會因為同儕依附性程度的不同，使得男性、學校表現和同儕正向價值觀對不良習性行為的影響有所差異。

最後，未控制個人背景變項時，父母間接控制、學校表現、同儕正向價值觀與虞犯行為的關係都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不同的是，教師依附性對低同儕依附性少年的虞犯行為未顯示出有所作用（ $=.027$ ），但與高同儕依附性少年的虞犯行為有關（ $=.090$ ），顯示出低同儕依附性少年不一定在依附教師下與虞犯行為

發生有關；但高同儕依附性少年有較強的教師依附性，則有較多的虞犯行為，說明了教師依附性在少年依附同儕的過程中，對虞犯行為存在著不同的作用途徑。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父母間接控制、同儕正向價值觀與虞犯行為的關係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不同的是，學校表現、教師依附性對低同儕依附性少年的虞犯行為未顯示出有所作用，但與高同儕依附性少年的虞犯行為有關，意味著低同儕依附性少年不一定在學校表現愈佳時較少有虞犯行為，但高同儕依附性少年學校表現愈佳，則較少有虞犯行為發生；另外，低同儕依附性少年不一定在依附教師下才較常有虞犯行為，但高同儕依附性少年愈依附教師時，則有較多的虞犯行為，以上大致說明了學校表現和教師依附性在少年依附同儕的過程中，對虞犯行為存在著不同的作用途徑。

【表 4-4-4 同儕依附性分組，各依附要素影響少年偏差行為的複迴歸分析摘要】

依變項 自變項	違規疏離行為 同儕依附性				不良習性行為 同儕依附性				虞犯行為 同儕依附性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低	高
性別（女性）男性			.131***	.109***			.082*	.082*			.007	.002
年級（小六）國一			-.043	-.035			.021	-.073			.063	-.016
年級（小六）國二			.062	.060			.069	-.013			.088	.016
年級（小六）國三			.091	.138***			.052	.020			.090	.065
家庭結構（同住）			.027	.016			.052	.052			.076	.021
非同住												
父親（六年）九年			.069	-.127*			.048	-.067			.161*	-.092
父親（六年）十二年			.016	-.123			.066	-.021			.087	-.081
父親（六年）十四年以上			-.014	-.037			.078	-.030			.021	-.055
母親（六年）九年			-.022	-.020			-.076	.030			-.093	.052
母親（六年）十二年			.011	-.049			-.052	-.052			-.082	.055
母親（六年）十四年以上			.007	-.063			-.047	-.042			-.025	.003
親子關係	-.162**	-.164***	-.135*	-.172***	-.026	-.012	-.031	-.040	-.007	-.049	-.023	-.031
父母直接控制	-.055	-.011	-.067	.024	-.040	.035	-.025	.062	-.058	-.063	-.019	-.062
父母間接控制	-.041	-.083*	-.041	-.069	-.041	-.102**	-.057	-.079	-.104*	-.110**	-.118*	-.091*
學校表現	-.099*	-.175***	-.073	-.139***	-.120**	-.185***	-.112*	-.173***	-.090*	-.173***	-.063	-.203***
教師依附性	.005	.041	.016	.028	-.001	.031	.012	.036	.027	.090*	.040	.105**
同儕正向價值觀	-.275***	-.371***	-.239***	-.348***	-.153***	-.350***	-.133**	-.287***	-.155***	-.257***	-.133**	-.249***
R ²	.201	.329	.236	.363	.072	.222	.092	.205	.078	.193	.100	.208
調整後 R ²	.192	.323	.213	.346	.064	.216	.065	.184	.070	.187	.074	.187
N	587	661	587	661	588	668	588	668	591	667	591	667

註：1. 自變項中的（ ）為對照組，包括性別變項的女性、年級變項的小學六年級學生、家庭結構變項的與父母同住、父親教育程度變項的接受教育六年以下、母親教育程度變項的接受教育六年以下。

2. 表中各變項的數值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

3. * p < .05 ** p < .01 *** p < .001

伍、小結

針對上述探討依附要素變項的影響後，以下分別比較與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等三種類型偏差行為關係之異同，如此將更能看出對少年不同類型偏差行為影響的運作機制。茲將觀察到的主要現象敘述如下：

一、依附家庭的父母直接控制對三種類型偏差行為並未顯示出有所影響；但親子關係對違規疏離行為有負向作用，父母間接控制則對虞犯行為有負向效果。依附學校的學校表現對三種類型偏差行為都有負向作用，但教師依附性只對虞犯行為有正向效果。依附同儕的同儕依附性、同儕正向價值觀對三種類型偏差行為均顯示出有所影響，其中同儕依附性有正向作用，同儕正向價值觀則有負向效果。個人背景變項部份，男性在違規疏離行為和不良習性行為有正向作用，國三學生在違規疏離行為上有正向效果。

二、依附要素各變項對三種類型偏差行為的影響趨於穩定，其中影響較大的是學校表現、同儕依附性和同儕正向價值觀（在三種類型偏差行為的模型四和模型五中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可見依附學校、依附同儕扮演著影響少年偏差行為的重要角色。

三、影響少年三種類型偏差行為的依附要素變項中，對違規疏離行為影響較大的三個變項依序為同儕正向價值觀、親子關係和男性；對不良習性行為影響較大的三個變項分別為同儕正向價值觀、學校表現和同儕依附性；對虞犯行為影響較大的前三個變項依序為同儕正向價值觀、學校表現和父母間接控制。可見隨著偏差行為類型的不同，依附要素各變項的影響力也會有所差異。

四、隨著同儕依附性的差異，可能會影響到年級、父親教育程度、父母間接控制、學校表現與違規疏離行為之間的關係；父母間接控制與不良習性行為之間的關係；學校表現、教師依附性與虞犯行為之間的關係。可見同儕團體與家庭、學校間的互動關係，似乎比想像中的還要更為細緻。

五、整體而言，依附要素各變項對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的解釋變異量分別為25.9%、14.1%和12.8%；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依附要素對違規疏離行為的解釋變異量增為28.5%，但對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則只能解釋13.7%和13.2%，可見隨著偏差行為類型的不同，影響的複雜程度也有所差異。

第五節 社會學習概念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分析

本節針對影響少年三種類型偏差行為的社會學習概念加以分析，包括六個複迴歸模型：模型一置入仿同學習的二個變項 - 「行為模仿」及「行為認同」；模型二置入增強學習的三個變項 - 「懲罰的主張」、「面對懲罰的態度」及「主觀懲罰效果」；模型三置入媒體學習的二個變項 - 「色情媒體」及「暴力媒體」；模型四置入偏差行為定義的二個變項 - 「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及「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模型五則置入仿同學習、增強學習、媒體學習與偏差行為定義等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模型六將性別、年級、家庭結構、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等個人背景變項輸入複迴歸方程式中加以控制，進而探討仿同學習、增強學習、媒體學習、偏差行為定義等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對少年三種類型偏差行為的影響。以下分別從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與虞犯行為來分析上述六個模型。

壹、影響少年違規疏離行為的分析

表 4-5-1 是社會學習概念影響少年違規疏離行為的複迴歸分析模型，表中顯示：模型一仿同學習的二個變項中，行為模仿與行為認同均對違規疏離行為有直接效果（分別為 $B = .300$ 及 $B = .127$ ），表示行為模仿愈多、行為認同愈強，少年有較多的違規疏離行為發生。模型二增強學習的三個變項中，懲罰的主張、面對懲罰的態度、主觀懲罰效果均對違規疏離行為的影響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分別為 $B = -.178$ 、 $B = .111$ 及 $B = .282$ ），其中懲罰的主張具負向效果，而面對懲罰的態度和主觀懲罰效果則有正向作用，換言之，愈不主張懲罰，違規疏離行為愈少；愈不畏懼懲罰和愈漠視懲罰效果，則較常有違規疏離行為發生。模型三媒體學習的二個變項中，色情媒體與暴力媒體都對違規疏離行為有直接作用（分別為 $B = .326$ 及 $B = .287$ ），亦即，色情媒體和暴力媒體學習愈多，少年有愈多的違規疏離行為。模型四偏差行為定義的二個變項中，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有正向作用（ $B = .566$ ），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則有負向效果（ $B = -.108$ ），可見當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愈強、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愈弱，少年有愈多的違規疏離行為。上述四個模型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的解釋力分別為 15.0%、10.4%、26.9% 和 23.6%。

模型五將仿同學習、增強學習、媒體學習及偏差行為定義等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一起輸入迴歸方程式，發現各變項的標準化迴歸係數有所改變，其中行為模仿、主觀懲罰效果、色情媒體、暴力媒體及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仍維持正向作用，表示考量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後，行為模仿愈多、愈漠視懲罰效果、色情媒體學習愈多、暴力媒體學習愈多以及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愈強，少年有較多的違規疏離行為；而懲罰的主張、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則維持負向效果，即愈不主張懲罰、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愈強，少年反而較少發生違規疏離行為；值得一提的是，行為認同和面對懲罰的態度由正向作用轉而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表示其他社會學習概念變項減弱了這二個變項對違規疏離行為原來所產生的影響，使得其相關

性消失。整體而言，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的解釋力為 37.9%。

模型六將個人背景變項與仿同學習、增強學習、媒體學習及偏差行為定義等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一起輸入迴歸方程式，發現各變項的標準化迴歸係數亦有所改變，其中行為模仿、主觀懲罰效果、色情媒體、暴力媒體及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仍維持正向作用，表示考量個人背景和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後，行為模仿愈多、愈漠視懲罰效果、色情媒體學習愈多、暴力媒體學習愈多以及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愈強，少年有較多的違規疏離行為；而懲罰的主張、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則維持負向效果，即愈不主張懲罰、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愈強，少年反而較少發生違規疏離行為；個人背景變項只有國一學生有負向作用 ($= -.062$)，亦即國一學生相對於小六學生有較少的違規疏離行為。整體而言，個人背景變項和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的解釋力為 40.8%。

【表 4-5-1 社會學習概念影響少年違規疏離行為的複迴歸分析摘要】

自變項 依變項	違規疏離行為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模型五	模型六
性別（女性）男性						.042
年級（小六）國一						-.062*
年級（小六）國二						-.018
年級（小六）國三						-.020
家庭結構（同住）非同住						.040
父親（六年）九年						.021
父親（六年）十二年						-.007
父親（六年）十四年以上						-.007
母親（六年）九年						-.040
母親（六年）十二年						-.037
母親（六年）十四年以上						-.039
社會學習概念						
仿同學習						
行為模仿	.300***				.140***	.123***
行為認同	.127***				.001	.007
增強學習						
懲罰的主張		-.178***			-.074**	-.096***
面對懲罰的態度		.111***			.011	.025
主觀懲罰效果		.282***			.122***	.131***
媒體學習						
色情媒體			.326***		.191***	.214***
暴力媒體			.287***		.193***	.169***
偏差行為定義						
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				.566***	.337***	.326***
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				-.108**	-.125***	-.115**
R ²	.150	.104	.269	.236	.379	.408
調整後 R ²	.149	.102	.268	.235	.375	.398
F 值	129.454***	56.795***	269.900***	226.597***	98.742***	42.257***
N				1248		

註：1. 自變項中的（ ）為對照組，包括性別變項的女性、年級變項的小學六年級學生、家庭結構變項的與父母同住、父親教育程度變項的接受教育六年以下、母親教育程度變項的接受教育六年以下。

2. 表中各變項的數值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

3. * p < .05 ** p < .01 *** p < .001

貳、影響少年不良習性行為的分析

表 4-5-2 是社會學習概念影響少年不良習性行為的複迴歸分析模型，表中顯示：模型一仿同學習的二個變項中，行為模仿與行為認同均對不良習性行為有直接作用（分別為 $B = .173$ 及 $B = .072$ ），表示行為模仿愈多、行為認同愈強，少年有較多的不良習性行為發生。模型二增強學習的三個變項中，懲罰的主張、面對懲罰的態度、主觀懲罰效果均對少年不良習性行為的影響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分別為 $B = -.115$ 、 $B = .076$ 及 $B = .194$ ），其中懲罰的主張具負向效果，而面對懲罰的態度和主觀懲罰效果則有正向作用，換言之，愈不主張懲罰，不良習性行為愈少；愈不畏懼懲罰和愈漠視懲罰效果，則較常有不良習性行為發生。模型三媒體學習的二個變項中，色情媒體與暴力媒體都對不良習性行為有直接作用（分別為 $B = .187$ 及 $B = .183$ ），亦即色情媒體和暴力媒體學習愈多，少年有愈多的不良習性行為。模型四偏差行為定義的二個變項中，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對不良習性行為有正向作用（ $B = .290$ ），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B = .018$ ），可見當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愈強時，少年有愈多的不良習性行為。上述四個模型對少年不良習性行為的解釋力分別為 5.0%、4.9%、9.8% 和 9.2%。

模型五將仿同學習、增強學習、媒體學習及偏差行為定義等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一起輸入迴歸方程式，發現各變項的標準化迴歸係數有所改變，其中行為模仿、主觀懲罰效果、色情媒體、暴力媒體及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仍維持正向作用，表示考量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後，行為模仿愈多、愈漠視懲罰效果、色情媒體學習愈多、暴力媒體學習愈多以及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愈強，少年有較多的不良習性行為；而懲罰的主張則維持負向效果，即愈不主張懲罰，少年反而較少發生不良習性行為；值得一提的是，行為認同和面對懲罰的態度由正向作用轉而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可見這二個變項原本對不良習性行為所產生的影響，可能是由於社會學習概念其他變項所造成的。整體而言，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對少年不良習性行為的解釋力為 14.3%。

模型六將個人背景變項與仿同學習、增強學習、媒體學習及偏差行為定義等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一起輸入迴歸方程式，發現各變項的標準化迴歸係數亦有所改變，其中行為模仿、主觀懲罰效果、色情媒體、暴力媒體仍維持正向作用，表示考量個人背景和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後，行為模仿愈多、愈漠視懲罰效果、色情媒體學習愈多、暴力媒體學習愈多，少年有較多的不良習性行為；而懲罰的主張則由負向效果轉為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則由正向作用轉為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表示個人背景和社會學習概念某些變項減弱了這二個變項對不良習性行為原來所產生的影響，因此相關性消失；至於個人背景變項只有家庭結構有正向作用（ $B = .069$ ），亦即非與父母同住相對於與父母同住者有較多的不良習性行為。整體而言，個人背景變項和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對少年不良習性行為的解釋力為 15.3%。

【表 4-5-2 社會學習概念影響少年不良習性行為的複迴歸分析摘要】

自變項 依變項	不良習性行為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模型五	模型六
性別（女性）男性						.034
年級（小六）國一						-.049
年級（小六）國二						-.019
年級（小六）國三						-.038
家庭結構（同住）非同住						.069**
父親（六年）九年						.025
父親（六年）十二年						.044
父親（六年）十四年以上						.025
母親（六年）九年						-.026
母親（六年）十二年						-.062
母親（六年）十四年以上						-.043
社會學習概念						
仿同學習						
行為模仿	.173***				.076*	.069*
行為認同	.072*				-.013	.006
增強學習						
懲罰的主張		-.115***			-.056*	-.053
面對懲罰的態度		.076*			.013	.034
主觀懲罰效果		.194***			.100**	.089**
媒體學習						
色情媒體			.187***		.095**	.114***
暴力媒體			.183***		.124***	.110***
偏差行為定義						
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				.290***	.156***	.073
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				.018	.008	.077
R ²	.050	.049	.098	.092	.143	.153
調整後 R ²	.048	.047	.097	.091	.138	.139
F 值	38.461***	25.363***	80.202***	75.185***	27.269***	11.129***
N				1256		

註：1. 自變項中的（ ）為對照組，包括性別變項的女性、年級變項的小學六年級學生、家庭結構變項的與父母同住、父親教育程度變項的接受教育六年以下、母親教育程度變項的接受教育六年以下。

2. 表中各變項的數值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

3. * p < .05 ** p < .01 *** p < .001

參、影響少年虞犯行為的分析

表 4-5-3 是社會學習概念影響少年虞犯行為的複迴歸分析模型，表中顯示：模型一仿同學習的二個變項中，行為模仿與行為認同均對虞犯行為有直接作用(分別為 $B = .145$ 及 $B = .101$)，表示行為模仿愈多、行為認同愈強，少年有較多的虞犯行為發生。模型二增強學習的三個變項中，懲罰的主張、面對懲罰的態度、主觀懲罰效果均對少年虞犯行為的影響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分別為 $B = -.079$ 、 $B = .069$ 及 $B = .195$)，其中懲罰的主張具負向效果，而面對懲罰的態度和主觀懲罰效果則有正向作用，換言之，愈不主張懲罰，其虞犯行為愈少；愈不畏懼懲罰和愈漠視懲罰效果，則較常有虞犯行為發生。模型三媒體學習的二個變項中，色情媒體與暴力媒體都對少年虞犯行為有直接作用(分別為 $B = .239$ 及 $B = .103$)，亦即色情媒體和暴力媒體學習愈多，少年有較多的虞犯行為。模型四偏差行為定義的二個變項中，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和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均對少年虞犯行為有正向作用(分別為 $B = .165$ 及 $B = .118$)，可見當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和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愈強時，少年便有愈多的虞犯行為。上述四個模型對少年虞犯行為的解釋力分別為 4.8%、4.7%、8.9% 和 7.2%。

模型五將仿同學習、增強學習、媒體學習及偏差行為定義等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一起輸入迴歸方程式，發現各變項的標準化迴歸係數有所改變，其中行為模仿、主觀懲罰效果、色情媒體、暴力媒體及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仍維持正向作用，表示考量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後，行為模仿愈多、愈漠視懲罰效果、色情媒體學習愈多、暴力媒體學習愈多以及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愈強，少年有較多虞犯行為；而懲罰的主張、面對懲罰的態度及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則由顯著影響轉而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可見這三個變項對虞犯行為原來所產生的影響，可能是由於其他社會學習概念變項所造成的。整體而言，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對少年虞犯行為的解釋力為 12.8%。

模型六將個人背景變項與仿同學習、增強學習、媒體學習及偏差行為定義等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一起輸入迴歸方程式，發現各變項的標準化迴歸係數也有所改變，其中行為模仿、主觀懲罰效果、色情媒體及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仍維持正向作用，表示考量個人背景和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後，行為模仿愈多、愈漠視懲罰效果、色情媒體學習愈多以及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愈強，少年有較多虞犯行為；而暴力媒體則由正向作用轉為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可見暴力媒體原本對虞犯行為所產生的影響，可能是由於個人背景或其他社會學習概念變項所造成的；至於個人背景變項只有家庭結構有正向作用($B = .074$)，亦即非與父母同住者相對於與父母同住者有較多的虞犯行為。整體而言，個人背景變項和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對少年虞犯行為的解釋力為 13.7%。

【表 4-5-3 社會學習概念影響少年虞犯行為的複迴歸分析摘要】

自變項 依變項	虞犯行為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模型五	模型六
性別（女性）男性						-.032
年級（小六）國一						.005
年級（小六）國二						.019
年級（小六）國三						.034
家庭結構（同住）非同住						.074**
父親（六年）九年						.069
父親（六年）十二年						.027
父親（六年）十四年以上						-.014
母親（六年）九年						-.028
母親（六年）十二年						-.024
母親（六年）十四年以上						-.015
社會學習概念						
仿同學習						
行為模仿	.145***				.066*	.075*
行為認同	.101**				.028	.018
增強學習						
懲罰的主張		-.079**			-.026	-.036
面對懲罰的態度		.069*			.015	.025
主觀懲罰效果		.195***			.109***	.094**
媒體學習						
色情媒體			.239***		.155***	.146***
暴力媒體			.103***		.055*	.062
偏差行為定義						
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				.165***	.019	-.012
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				.118**	.102*	.126**
R ²	.048	.047	.089	.072	.128	.137
調整後 R ²	.047	.045	.087	.071	.122	.123
F 值	37.282***	24.516***	71.872***	57.329***	23.906***	9.783***
N				1258		

註：1. 自變項中的（ ）為對照組，包括性別變項的女性、年級變項的小學六年級學生、家庭結構變項的與父母同住、父親教育程度變項的接受教育六年以下、母親教育程度變項的接受教育六年以下。

2. 表中各變項的數值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

3. * p < .05 ** p < .01 *** p < .001

伍、小結

綜合上述分析社會學習概念與少年三種類型偏差行為之間的關係後，以下分別比較在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上的關係，如此對釐清影響少年不同類型偏差行為的運作機制將有所助益。茲將觀察到的主要現象敘述如下：

一、仿同學習的行為模仿對三種類型偏差行為均有正向作用，但行為認同則在三種類型偏差行為上未顯示出有所影響。增強學習的主觀懲罰效果對三種類型偏差行為均有正向效果，面對懲罰的態度未顯示出有影響力，至於懲罰的主張則對違規疏離行為有負向作用。媒體學習的色情媒體對三種類型偏差行為均顯示出有正向作用，暴力媒體則對違規疏離行為和不良習性行為有所影響。偏差行為定義的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對違規疏離行為有正向作用，但是對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則未顯示出有所影響；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則對違規疏離行為有負向效果，對虞犯行為有正向作用，但是對不良習性行為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可見偏差行為定義所產生的影響，可能會因為偏差行為類型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影響途徑。至於個人背景變項除了國一學生與違規疏離行為有關，非與父母同住者和不良習性行為、虞犯行為有關外，其餘各背景變項均未顯示出對少年三種類型偏差行為有所影響。

二、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隨著偏差行為類型的不同，在影響程度上有較大差異，其中行為模仿、主觀懲罰效果和色情媒體（在三種類型偏差行為的模型五和模型六中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對少年三種類型偏差行為均有所影響，換言之，仿同學習、增強學習和媒體學習可能是影響少年偏差行為的重要因素。

三、影響少年三種類型偏差行為的變項中，對違規疏離行為影響較大的三個變項依序為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色情媒體和暴力媒體；對不良習性行為影響較大的三個變項分別為色情媒體、暴力媒體和主觀懲罰效果；對虞犯行為影響較大的前三個變項依序為色情媒體、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和主觀懲罰效果。可見隨著偏差行為類型的不同，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力也有所差異。

四、整體來說，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對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的解釋變異量為37.9%、14.3%和12.8%；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社會學習概念對違規疏離行為的解釋變異量增為40.8%，但對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則只能解釋15.3%和13.7%，可見隨著偏差行為類型的不同，影響的複雜程度也有所差異。

第六節 依附要素、社會學習概念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分析

本節將探討依附要素、社會學習概念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的影響情形，包括二個複迴歸分析模型，模型一將依附家庭、依附學校、依附同儕等依附要素各變項以及仿同學習、增強學習、媒體學習、偏差行為定義等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同時輸入迴歸方程式中，來探討對少年三種類型偏差行為的影響；模型二則將性別、年級、家庭結構、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等個人背景變項輸入複迴歸方程式中加以控制，藉以瞭解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依附要素與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影響少年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的變化情形。以下分別從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來分析上述二個模型。

壹、影響少年違規疏離行為的分析

表 4-6-1 是依附要素、社會學習概念影響少年偏差行為的複迴歸分析模型，表中顯示，模型一中的學校表現 ($B = -.070$)、同儕正向價值觀 ($B = -.114$)、懲罰的主張 ($B = -.082$) 及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 ($B = -.127$) 有負向作用，表示學校表現愈佳、同儕正向價值觀愈強、愈不主張懲罰及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愈強，少年愈少有違規疏離行為；而同儕依附性 ($B = .051$)、行為模仿 ($B = .115$)、主觀懲罰效果 ($B = .093$)、色情媒體 ($B = .168$)、暴力媒體 ($B = .167$) 和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 ($B = .276$) 則有正向效果，亦即同儕依附性愈強、行為模仿愈多、愈漠視懲罰效果、色情媒體學習愈多、暴力媒體學習愈多及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愈強，少年會因而有較多的違規疏離行為。整體而言，依附要素與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的解釋力為 39.9%。

模型二將個人背景變項、依附要素與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一起輸入迴歸方程式後，發現各變項的標準化迴歸係數有所改變，其中學校表現、同儕正向價值觀、懲罰的主張及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仍然維持負向作用，表示學校表現愈佳、同儕正向價值觀愈強、愈不主張懲罰及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愈強，少年愈少有違規疏離行為；而同儕依附性、行為模仿、主觀懲罰效果、色情媒體、暴力媒體和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仍維持正向效果，亦即同儕依附性愈強、行為模仿愈多、愈漠視懲罰效果、色情媒體學習愈多、暴力媒體學習愈多及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愈強，少年會因而有較多的違規疏離行為；另外，原本未達統計顯著水準的教師依附性則轉為正向作用，可能暗示著某些個人背景變項與教師依附性有交互作用產生，但由於研究設計之故，未能對此議題進行驗證；至於個人背景變項，僅國一學生有負向作用，即相對於小六學生來說有較少的違規疏離行為。整體而言，個人背景變項、依附要素與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的解釋力為 42.2%。

貳、影響少年不良習性行為的分析

不良習性行為模型一中的學校表現 ($= -.135$)、同儕正向價值觀 ($= -.142$) 和懲罰的主張 ($= -.059$) 具負向作用，亦即學校表現愈佳、同儕正向價值觀愈強、愈不主張懲罰時，少年愈少有不良習性行為；而同儕依附性 ($= .103$)、主觀懲罰效果 ($= .097$)、色情媒體 ($= .065$)、暴力媒體 ($= .094$) 和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 ($= .101$) 有正向效果，表示同儕依附性愈強、愈漠視懲罰效果、色情媒體學習愈多、暴力媒體學習愈多以及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愈強，少年會因而有較多的不良習性行為。整體而言，依附要素與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對少年不良習性行為的解釋力為 18.0%。

模型二將個人背景變項、依附要素與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一起輸入迴歸方程式後，發現各變項的標準化迴歸係數有所改變，其中學校表現、同儕正向價值觀仍然維持負向作用，表示學校表現愈佳、同儕正向價值觀愈強，少年愈少有不良習性行為；而同儕依附性、主觀懲罰效果、色情媒體、暴力媒體也維持正向效果，亦即同儕依附性愈強、愈漠視懲罰效果、色情媒體學習愈多、暴力媒體學習愈多，少年會因而有較多的不良習性行為；此外，原本具負向作用的懲罰的主張、具正向效果的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則轉為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可見懲罰的主張和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對少年不良習性行為的作用可能是受到某些個人背景變項的影響，而使其相關性消失；至於個人背景變項，僅家庭結構有正向作用，亦即非與父母同住者相對於與父母同住者有較多的不良習性行為。整體而言，個人背景變項、依附要素與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對少年不良習性行為的解釋力為 17.9%。

參、影響少年虞犯行為的分析

虞犯行為模型一中的父母間接控制 ($= -.078$)、學校表現 ($= -.111$)、同儕正向價值觀 ($= -.109$) 有負向作用，表示父母間接控制愈強、學校表現愈佳、同儕正向價值觀愈強，少年愈少有虞犯行為；而教師依附性 ($= .074$)、同儕依附性 ($= .076$)、主觀懲罰效果 ($= .090$)、色情媒體 ($= .130$) 和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 ($= .096$) 具正向效果，亦即教師依附性愈強、同儕依附性愈強、愈漠視懲罰效果、色情媒體學習愈多以及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愈強，少年會因而有較多的虞犯行為。整體而言，依附要素與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對少年虞犯行為的解釋力為 16.2%。

模型二將個人背景變項、依附要素與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一起輸入迴歸方程式後，發現各變項的標準化迴歸係數有所改變，其中父母間接控制、學校表現、同儕正向價值觀仍然維持負向作用，表示父母間接控制愈強、學校表現愈佳、同儕正向價值觀愈強，少年愈少有虞犯行為；而教師依附性、同儕依附性、主觀懲罰效果、色情媒體和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仍維持正向效果，亦即教師依附性愈強、

同儕依附性愈強、愈漠視懲罰效果、色情媒體學習愈多以及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愈強，少年會因而有較多的虞犯行為；至於個人背景變項則都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整體而言，個人背景變項、依附要素與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對少年虞犯行為的解釋力為 16.6%。

【表 4-6-1 依附要素、社會學習概念影響少年偏差行為的複迴歸分析摘要】

自變項 依附變項	違規疏離行為		不良習性行為		虞犯行為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一	模型二
性別（女性）男性		.040		.037		-.041
年級（小六）國一		-.064*		-.053		-.001
年級（小六）國二		-.023		-.014		.018
年級（小六）國三		-.031		-.036		.019
家庭結構（同住）非同住		.026		.057*		.048
父親（六年）九年		.011		.008		.055
父親（六年）十二年		-.012		.041		.029
父親（六年）十四年以上		.000		.039		.005
母親（六年）九年		-.035		-.023		-.022
母親（六年）十二年		-.031		-.060		-.017
母親（六年）十四年以上		-.033		-.041		-.010
依附要素						
依附家庭						
親子關係	-.064	-.059	.046	.026	.025	.017
父母直接控制	-.013	-.025	.002	.014	-.067	-.043
父母間接控制	-.028	-.007	-.053	-.031	-.078*	-.071*
依附學校						
學校表現	-.070**	-.055*	-.135***	-.133***	-.111***	-.124***
教師依附性	.043	.053*	.030	.045	.074**	.088**
依附同儕						
同儕依附性	.051*	.049*	.103***	.108***	.076**	.070*
同儕正向價值觀	-.114***	-.090**	-.142***	-.093**	-.109***	-.092**
社會學習概念						
仿同學習						
行為模仿	.115***	.098***	.051	.042	.034	.041
行為認同	-.021	-.004	-.021	.008	.012	.012
增強學習						
懲罰的主張	-.082***	-.101***	-.059*	-.049	-.037	-.042
面對懲罰的態度	.006	.025	.013	.037	.012	.026
主觀懲罰效果	.093**	.114***	.097**	.096**	.090**	.083*
媒體學習						
色情媒體	.168***	.200***	.065*	.093**	.130***	.125***
暴力媒體	.167***	.151***	.094**	.089**	.025	.043
偏差行為定義						
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	.276***	.280***	.101*	.036	-.035	-.056
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	-.127***	-.117**	-.002	.071	.096*	.118**
R ²	.399	.422	.180	.179	.162	.166
調整後 R ²	.392	.409	.171	.161	.153	.148
F 值	60.181***	32.993***	20.059***	9.944***	17.654***	9.057***
N	1467	1248	1480	1256	1481	1258

註：1. 自變項中的（ ）為對照組，包括性別變項的女性、年級變項的小學六年級學生、家庭結構變項的與父母同住、父親教育程度變項的接受教育六年以下、母親教育程度變項的接受教育六年以下。

2. 表中各變項的數值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

3. * p < .05 ** p < .01 *** p < .001

肆、小結

針對上述個人背景變項控制前與控制後，探討依附要素與社會學習概念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的影響，以下茲將觀察到的主要現象敘述如下：

一、在違規疏離行為方面，無論是否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影響較大的三個變項依序為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色情媒體和暴力媒體，三者皆屬於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在不良習性行為方面，未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前，影響較大的三個變項為同儕正面價值觀、學校表現和同儕依附性，三者均屬於依附要素變項；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影響較大的三個變項分別為學校表現、同儕依附性和主觀懲罰效果，前二者為依附要素變項，後者為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在虞犯行為方面，未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前，影響較大的前三個變項依序為色情媒體、學校表現和同儕正面價值觀，其中二個為依附要素變項，一個為社會學習概念變項；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影響較大的三個變項依序為色情媒體、學校表現和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其中一個為依附要素變項，二個為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可見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隨著偏差行為類型的不同，依附要素和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情形也有所變化。

二、對三種類型偏差行為影響較大的變項是學校表現、同儕依附性、同儕正面價值觀、主觀懲罰效果和色情媒體（在三種類型偏差行為的模型一和模型二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可見依附學校、依附同儕、增強學習和媒體學習應該是頗為重要的影響因素。

三、整體來說，未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前，依附要素和社會學習概念對違規疏離行為的解釋變異量為39.9%，對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的解釋變異量為18.0%和16.2%；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依附要素和社會學習概念對違規疏離行為的解釋變異量增為42.2%，但對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則只能解釋17.9%和16.6%，可見隨著偏差行為類型的不同，依附要素和社會學習概念影響的複雜程度也有所差異。

第七節 依附要素與社會學習概念的聯結影響

本節將探討整體依附要素與整體社會學習概念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的聯結影響，以下分別從三個部份來進行分析：（一）針對整組依附要素變項與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使用一連串的階層（hierarchical）迴歸分析方式來探討二者的獨立效果、相對效果和累積效果；同時採用二因子變異數分析來瞭解依附要素指標與社會學習概念指標是否存在著交互作用的效果。（二）以不同的方式將個人背景變項予以控制後，進一步釐清二者的獨立效果、相對效果、累積對效果與交互作用效果。（三）比較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前與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整體依附要素與整體社會學習概念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的聯結影響變化情形。

壹、整體依附要素與整體社會學習概念的聯結影響分析

在檢視整體依附要素與整體社會學習概念對少年偏差行為的聯結影響時，本部份將針對二者的獨立效果、相對效果、累積效果和交互作用效果進行探討。首先，在分析整體依附要素與整體社會學習概念對少年偏差行為的獨立效果、相對效果和累積效果時，係就全體樣本進行二組變項進入順序不同的階層迴歸分析，處理時依序將整組依附要素變項與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輸入迴歸方程式中，並比較先輸入整組依附要素變項或先輸入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對少年三種類型偏差行為解釋變異量的差異。在模型一中係將整組依附要素變項輸入迴歸方程式，此時即得到整組依附要素變項對少年偏差行為的解釋變異量；模型二則將整組依附要素變項先輸入迴歸方程式，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殿後輸入，藉以控制整組依附要素變項的影響，並得到加入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時所增加的解釋變異量。模型三則將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輸入迴歸方程式中，此時即得到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對少年偏差行為的解釋變異量；模型四先將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輸入迴歸方程式，整組依附要素變項殿後輸入，藉以控制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的影響，同時得到加入整組依附要素變項後所增加的解釋變異量。

由表 4-7-1 可以發現，模型一乃未控制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的影響，此時整組依附要素變項對違規疏離行為 ($R^2 = .259$)、不良習性行為 ($R^2 = .141$) 和虞犯行為 ($R^2 = .128$) 等偏差行為的解釋變異量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當控制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的影響時，從模型四可以看出，整組依附要素變項分別對違規疏離行為 ($R^2 = .020$)、不良習性行為 ($R^2 = .037$)、虞犯行為 ($R^2 = .034$) 所增加的解釋變異量也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可見整組依附要素變項在未控制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之前與控制整組社會學習變項概念之後，對少年的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均有影響，這樣的結果顯示出整組依附要素變項對少年的三種類型偏差行為具有獨立的效果。

模型三乃未控制整組依附要素變項的影響，此時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對違規疏離行為 ($R^2 = .379$)、不良習性行為 ($R^2 = .143$) 和虞犯行為 ($R^2 = .128$) 的解

釋變異量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當控制整組依附要素變項的影響時，從模型二可以看出，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分別對違規疏離行為 ($R^2 = .140$)、不良習性行為 ($R^2 = .039$)、虞犯行為 ($R^2 = .034$) 所增加的解釋變異量也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可見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在未控制整組依附要素變項之前與控制整組依附要素變項之後，對少年的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均有影響，這樣的結果顯示出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對少年的三種類型偏差行為一樣存在著獨立效果。

既然整體依附要素與整體社會學習概念都分別對少年三種類型偏差行為有獨立效果存在，那麼基本上已經符合檢視二者相對效果的前提（相對效果檢定的前提即是二者都應該對依變項具有個別的影響力，如此才能進行比較。）從表 4-6-1 模型一中得知整組依附要素變項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的解釋變異量分別佔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的 64.9% ($R^2 = .259$)、78.3% ($R^2 = .141$) 和 79.0% ($R^2 = .128$)；當模型二中加入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後，能夠再增加的解釋變異量則佔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的 35.1% ($R^2 = .140$)、21.7% ($R^2 = .039$) 和 21.0% ($R^2 = .034$)。而模型三中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的解釋變異量分別佔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的 95.0% ($R^2 = .379$)、79.4% ($R^2 = .143$) 和 79.0% ($R^2 = .128$)；當模型四中加入整組依附要素變項後，能夠再增加的解釋變異量佔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的 5.0% ($R^2 = .020$)、20.6% ($R^2 = .037$) 和 21.0% ($R^2 = .034$)。可見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的解釋變異量佔總變異量的百分比（分別為 95.0% > 64.9% 及 79.4% > 78.3%）或所增加的解釋變異量佔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的百分比（分別為 35.1% > 5.0% 及 21.7% > 20.6%）都較整組依附要素變項來得高；至於虞犯行為部份，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與整組依附要素變項的解釋變異量百分比（均為 79.0%）或所增加的解釋變異量百分比（均為 21.0%）並未顯示出有相對效果存在。

在累積效果方面，從表 4-7-1 的模型一發現，整組依附要素變項可分別解釋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變異量的 25.9%、14.1% 和 12.8%；模型三的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則可以解釋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變異量的 37.9%、14.3% 和 12.8%，不過在模型二和模型四加入對方整組變項解釋後，分別可將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的整體解釋變異量提高至 39.9%、18.0% 和 16.2%，且所增加的解釋變異量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這樣的結果顯示出整組依附要素變項與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所共同發揮的影響力比任何一組自變項個別所發揮的影響力要大，換言之，整組依附要素變項與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在解釋少年偏差行為上具有累積效果。

【表 4-7-1 整組依附要素變項、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與少年偏差行為的階層迴歸分析摘要】

變 項	R ²	R ² Change	F Change
違規疏離行為			
第一部份			
模型一：A	.259	.259 (64.9%)	72.973***
模型二：A + S	.399	.140 (35.1%)	37.464***
第二部份			
模型三：S	.379	.379 (95.0%)	98.742***
模型四：S + A	.399	.020 (5.0%)	6.964***
不良習性行為			
第一部份			
模型一：A	.141	.141 (78.3%)	34.487***
模型二：A + S	.180	.039 (21.7%)	7.733***
第二部份			
模型三：S	.143	.143 (79.4%)	27.269***
模型四：S + A	.180	.037 (20.6%)	9.388***
虞犯行為			
第一部份			
模型一：A	.128	.128 (79.0%)	30.861***
模型二：A + S	.162	.034 (21.0%)	6.565***
第二部份			
模型三：S	.128	.128 (79.0%)	23.906***
模型四：S + A	.162	.034 (21.0%)	8.516***

註：1. A = 整組依附要素變項、S = 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

2. 表示加入該組變項後所能夠增加的解釋變異量； 代表再輸入某一組變項；()中之數值則係佔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的百分比

3. * p < .05 ** p < .01 *** p < .001

最後則檢視整體依附要素與整體社會學習概念的交互作用效果，由於整組依附要素（親子關係、父母直接控制、父母間接控制、學校表現、教師依附性、同儕依附性、同儕正向價值觀）包括七個變項，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行為模仿、行為認同、懲罰的主張、面對懲罰的態度、主觀懲罰效果、色情媒體、暴力媒體、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則有九個變項，值得一提的是，雖然在複迴歸分析時，並非每一個變項的影響都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但是為了提高組合後指標的代表性，同時便於進行變異數分析的考量，因此先將整組依附要素各變項與整組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分別加總後取其平均值，得到單一的依附要素指標與社會學習概念指標，然後再將二個指標所得之值分別以第33.3個及第66.6個百分位作為切割點，分成低、中、高三組，各組約佔33.3%。分析時採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方式進行，此時依附要素指標與社會學習概念指標二個自變項具有同等的地位，兩者都是影響依變項的獨立因子，並可能產生依附要素指標 \times 社會學

習概念指標之交互作用，共同影響到少年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等依變項。從表4-7-2的分析中可以得知，此二因子變異數分析不論在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其兩個主要效果及交互作用效果均達顯著水準。首先，依附要素指標的高低，在違規疏離行為($F=12.121$)、不良習性行為($F=3.282$)和虞犯行為($F=6.917$)上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社會學習概念指標的強弱同樣在違規疏離行為($F=58.203$)、不良習性行為($F=18.909$)和虞犯行為($F=13.480$)上達顯著水準；依附要素指標與社會學習概念指標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F=4.783$)、不良習性行為($F=4.595$)和虞犯行為($F=8.731$)均具有交互作用效果。由於交互作用效果的顯著，代表著依附要素指標與社會學習概念指標的效果會因為另一個變項的不同水準而有所差異，因此在分析上不具價值，同時本研究採二因子變異數分析主要考驗的內容即是整體的交互作用效果，至於依附要素、社會學習概念分別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可見本章之前的探討，在此不作贅述。

【表 4-7-2 依附要素指標、社會學習概念指標與少年偏差行為的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違規疏離行為				
組間				
依附要素指標	.195	2	.0974	12.121***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935	2	.468	58.203***
依附要素指標 \times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154	4	.0384	4.783***
組內	11.682	1454	.0080	
全體	25.741	1463		
不良習性行為				
組間				
依附要素指標	.0181	2	.0091	3.282*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104	2	.0522	18.909***
依附要素指標 \times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0507	4	.0127	4.595**
組內	4.048	1467	.0028	
全體	4.884	1476		
虞犯行為				
組間				
依附要素指標	.0271	2	.0135	6.917**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0527	2	.0264	13.480***
依附要素指標 \times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0683	4	.0171	8.731***
組內	2.871	1468	.0019	
全體	3.448	1477		

* $p < .05$ ** $p < .01$ *** $p < .001$

貳、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之聯結影響分析

本部份將檢視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整體依附要素與整體社會學習概念對少年偏差行為的聯結影響，以下分別針對二者的獨立效果、相對效果、累積效果和交互作用效果進行探討。首先，在分析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整體依附要素與整體社會學習概念對少年偏差行為的獨立效果、相對效果和累積效果時，係根據全體樣本進行三組變項進入順序不同的階層迴歸分析，處理時均先控制整組個人背景變項（包括性別、年級、家庭結構、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然後再分別依序將整組依附要素變項與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輸入迴歸方程式中，並比較控制整組個人背景變項後，先輸入整組依附要素變項或先輸入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對少年三種類型偏差行為解釋變異量的差異。在模型一中，係將整組個人背景變項輸入迴歸方程式中，此時即得到整組個人背景變項對少年偏差行為的解釋變異量；模型二中，則將整組個人背景變項先輸入迴歸方程式，整組依附要素變項殿後輸入，藉以控制整組個人背景變項的影響，並得到加入整組依附要素變項時所增加的解釋變異量。模型三中，則將整組個人背景變項和整組依附要素變項同時輸入迴歸方程式，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殿後輸入，藉以控制整組個人背景變項和整組依附要素變項的影響，並得到加入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時所增加的解釋變異量。模型四中，係將整組個人背景變項輸入迴歸方程式中，此時即得到整組個人背景變項對少年偏差行為的解釋變異量；模型五中，則將整組個人背景變項先輸入迴歸方程式，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殿後輸入，藉以控制整組個人背景變項的影響，並得到加入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時所增加的解釋變異量。模型六中，則將整組個人背景變項和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同時輸入迴歸方程式，整組依附要素變項殿後輸入，藉以控制整組個人背景變項和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的影響，並得到加入整組依附要素變項時所增加的解釋變異量。

由表 4-7-3 可以發現，模型一和模型四乃整組個人背景變項對少年偏差行為的解釋變異量，分別為違規疏離行為 ($R^2 = .122$)、不良習性行為 ($R^2 = .048$)、虞犯行為 ($R^2 = .044$)，可見整組個人背景變項對三種類型偏差行為的解釋變異量均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模型二乃控制整組個人背景變項的影響，此時整組依附要素變項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 ($R^2 = .163$)、不良習性行為 ($R^2 = .089$) 和虞犯行為 ($R^2 = .088$) 所增加的解釋變異量也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當控制整組個人背景變項和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的影響時，從模型六可以看出，整組依附要素變項分別對違規疏離行為 ($R^2 = .014$)、不良習性行為 ($R^2 = .026$) 和虞犯行為 ($R^2 = .029$) 所增加的解釋變異量同樣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可見當控制整組個人背景變項後，整組依附要素變項在未控制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之前與控制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之後，對少年的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與虞犯行為均有影響，這樣的結果顯示出控制整組個人背景變項後，整組依附要素變項對少年的三種類型偏差行為具有獨立的效果。

模型五乃控制整組個人背景變項的影響，此時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 ($R^2 = .286$)、不良習性行為 ($R^2 = .105$) 和虞犯行為 ($R^2 = .093$) 所增加的解釋變異量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當控制整組個人背景變項和整組依附要素變項的影響時，從模型三可以看出，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分別對違規疏離行為 ($R^2 = .137$)、不良習性行為 ($R^2 = .042$) 和虞犯行為 ($R^2 = .034$) 所增加的

解釋變異量也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可見當控制整組個人背景變項後，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在未控制整組依附要素變項之前與控制整組依附要素變項之後，對少年的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均有影響，這樣的結果顯示出控制整組個人背景變項後，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對少年的三種類型偏差行為一樣存在著獨立效果。

從上述可知，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整體依附要素與整體社會學習概念同樣對少年三種類型偏差行為存在著獨立效果，那麼也符合檢視二者相對效果的前提。從表 4-7-3 模型二中得知在控制整組個人背景變項後，整組依附要素變項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所增加的解釋變異量分別佔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的 38.6% ($R^2 = .163$)、49.7% ($R^2 = .089$) 和 53.0% ($R^2 = .088$)；當再加入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後的模型三中，發現能夠再增加的解釋變異量佔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的 32.5% ($R^2 = .137$)、23.5% ($R^2 = .042$) 及 20.5% ($R^2 = .034$)。而模型五中控制整組個人背景變項後，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所增加的解釋變異量分別佔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的 67.8% ($R^2 = .286$)、58.7% ($R^2 = .105$) 和 56.0% ($R^2 = .093$)；當再加入整組依附要素變項的模型六中，發現能夠再增加的解釋變異量僅佔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的 3.3% ($R^2 = .014$)、14.5% ($R^2 = .026$) 和 17.5% ($R^2 = .029$)。可見控制整組個人背景變項後，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不論是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所增加的解釋變異量佔總變異量的百分比（分別為 67.8% > 38.6%、58.7% > 49.7% 及 56.0% > 53.0%），或是再加入對方整組變項後所增加的解釋變異量佔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的百分比（分別為 32.5% > 3.3%、23.5% > 14.5% 及 20.5% > 17.5%）都比整組依附要素變項來得高，這樣的結果顯示出控制整組個人背景變項後，整組依附要素變項與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二者之間存在著相對效果。

而累積效果方面，從表 4-7-3 中發現，模型二的整組個人背景變項和整組依附要素變項，可分別解釋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變異量的 28.5%、13.7% 和 13.2%；模型五的整組個人背景變項和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則分別可以解釋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變異量的 40.8%、15.3% 和 13.7%。將前述模型二和模型五加入對方整組變項解釋後（分別為模型三和模型六），可將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的整體解釋變異量提高至 42.2%、17.9% 和 16.6%，且所增加的解釋變異量均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這樣的結果顯示出在控制整組個人背景變項後，整組依附要素變項和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所共同發揮的影響力比任何一組自變項個別所發揮的影響力要大，換言之，在控制整組個人背景變項後，整組依附要素變項與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對少年偏差行為具有累積的效果。

【表 4-7-3 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整組依附要素變項、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與少年偏差行為的階層迴歸分析摘要】

變 項	R ²	累 積 量	R ² Change	F Change
違規疏離行為				
第一部份				
模型一：P	.122	.122 (28.9%)	15.580***	
模型二： <u>P</u> + A	.285	<u>.163</u> (38.6%)	39.952***	
模型三：P + A <u>S</u>	.422	<u>.137</u> (32.5%)	32.238***	
第二部份				
模型四： <u>P</u>	.122	.122 (28.9%)	15.580***	
模型五： <u>P</u> + <u>S</u>	.408	<u>.286</u> (67.8%)	65.867***	
模型六：P + S <u>A</u>	.422	<u>.014</u> (3.3%)	4.273***	
不良習性行為				
第一部份				
模型一： <u>P</u>	.048	.048 (26.8%)	5.730***	
模型二： <u>P</u> + A	.137	<u>.089</u> (49.7%)	18.227***	
模型三：P + A <u>S</u>	.179	<u>.042</u> (23.5%)	7.018***	
第二部份				
模型四： <u>P</u>	.048	.048 (26.8%)	5.730***	
模型五： <u>P</u> + <u>S</u>	.153	<u>.105</u> (58.7%)	16.922***	
模型六：P + S <u>A</u>	.179	<u>.026</u> (14.5%)	5.711***	
虞犯行為				
第一部份				
模型一： <u>P</u>	.044	.044 (26.5%)	5.225***	
模型二： <u>P</u> + A	.132	<u>.088</u> (53.0%)	17.832***	
模型三：P + A <u>S</u>	.166	<u>.034</u> (20.5%)	5.613***	
第二部份				
模型四： <u>P</u>	.044	.044 (26.5%)	5.225***	
模型五： <u>P</u> + <u>S</u>	.137	<u>.093</u> (56.0%)	14.721***	
模型六：P + S <u>A</u>	.166	<u>.029</u> (17.5%)	6.166***	

註：1. P = 整組個人背景變項、A = 整組依附要素變項、S = 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

2. 表示加入該組變項後所能夠增加的解釋變異量； 代表再輸入某一組變項；()中之數值則係佔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的百分比

3. * p < .05 ** p < .01 *** p < .001

接著檢視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整體依附要素與整體社會學習概念的交互作用效果。因本部份所控制的個人背景變項係根據複迴歸分析中對任一類型偏差行為有顯著影響的部份依其類別分開進行探討，包括性別、年級和家庭結構，其中將性別分為男、女二組，年級分為小六、國一、國二和國三等四組，家庭結構分為非與父母同住和與父母同住二組。由於分析時係採二因子變異數方式進行，因此接著將整組依附要素（親子關係、父母直接控制、父母間接控制、學校表現、教師依附性、同儕依附性、同儕正向價值觀）等七個變項以及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行為模仿、行為認同、懲罰的主張、面對懲罰的態度、主觀懲罰效果、色情媒

體、暴力媒體、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的九個變項分別加總後取其平均值，得到單一的依附要素指標與社會學習概念指標；最後則分別針對各組的依附要素指標與社會學習概念指標分數的第 33.3 個和第 66.6 個百分位作為切割點，分成低、中、高三個分組，各分組約佔各組的 33.3%。此時依附要素指標與社會學習概念指標二個自變項具有同等的地位，兩者都是影響依變項的獨立因子，並可能產生依附要素指標 \times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之交互作用，共同影響到少年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等依變項。

從表 4-7-4 男性樣本的分析中可以得知，此二因子變異數分析在違規疏離行為 ($F=3.147$) 和虞犯行為 ($F=3.542$) 的交互作用效果均達顯著水準；而不良習性行為 ($F=1.072$) 則未達顯著。換言之，男性樣本中，依附要素指標隨著社會學習概念指標的差異，對違規疏離行為和虞犯行為的關聯性也會有所不同；但對於不良習性行為並未顯示有交互作用效果。從表 4-7-5 女性樣本的分析中得知，此二因子變異數分析在違規疏離行為 ($F=3.560$)、不良習性行為 ($F=2.441$) 和虞犯行為 ($F=5.178$) 的交互作用效果均達顯著水準。表示女性樣本中，依附要素指標隨著社會學習概念指標的差異，對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的關聯性也會有所不同。

從表 4-7-6 小六樣本的分析中可以得知，此二因子變異數分析在違規疏離行為 ($F=1.566$)、不良習性行為 ($F=.401$) 和虞犯行為 ($F=.109$) 的交互作用效果均未達顯著水準。換言之，小六樣本中依附要素指標與社會學習概念指標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均未顯示有交互作用效果。從表 4-7-7 國一樣本的分析中得知，此二因子變異數分析在違規疏離行為 ($F=4.096$) 和虞犯行為 ($F=2.471$) 的交互作用效果均達顯著水準；而不良習性行為 ($F=2.181$) 則未達顯著。換言之，國一樣本中，依附要素指標隨著社會學習概念指標的差異，對違規疏離行為和虞犯行為的關聯性也會有所不同；但對於不良習性行為並未顯示有交互作用效果。從表 4-7-8 國二樣本的分析中可以得知，此二因子變異數分析在違規疏離行為 ($F=1.781$)、不良習性行為 ($F=.876$) 和虞犯行為 ($F=1.348$) 的交互作用效果均未達顯著水準。換言之，國二樣本中依附要素指標與社會學習概念指標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均未顯示出有交互作用效果。從表 4-7-9 國三樣本的分析中可以得知，此二因子變異數分析在違規疏離行為 ($F=.059$)、不良習性行為 ($F=1.026$) 和虞犯行為 ($F=.855$) 的交互作用效果均未達顯著水準。換言之，國三樣本中依附要素指標與社會學習概念指標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均未顯示有交互作用效果存在。

從表 4-7-10 與父母同住的樣本分析中得知，此二因子變異數分析在違規疏離行為 ($F=4.110$)、不良習性行為 ($F=4.422$) 和虞犯行為 ($F=5.644$) 的交互作用效果均達顯著水準。換言之，與父母同住的樣本中，依附要素指標隨著社會學習概念指標的差異，對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的關聯性也會有所不同。從表 4-7-11 非與父母同住的樣本分析中可以得知，此二因子變異數分析在違規疏離行為 ($F=.956$)、不良習性行為 ($F=.683$) 和虞犯行為 ($F=1.222$) 的交互作用效果均未達顯著水準。換言之，非與父母同住樣本中依附要素指標與社會學習概念指標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均未顯示出有交互作用效果。

【表 4-7-4 依附要素指標、社會學習概念指標與少年偏差行為的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 - 男性】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違規疏離行為				
組間				
依附要素指標	.172	2	.086	8.152***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579	2	.290	27.444***
依附要素指標 ×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133	4	.033	3.147*
組內	7.662	726	.011	
全體	17.311	735		
不良習性行為				
組間				
依附要素指標	.013	2	.007	1.581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107	2	.054	13.168***
依附要素指標 ×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018	4	.004	1.072
組內	2.993	734	.004	
全體	3.702	743		
虞犯行為				
組間				
依附要素指標	.008	2	.004	1.604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039	2	.019	8.094***
依附要素指標 ×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034	4	.009	3.542**
組內	1.756	732	.002	
全體	2.093	741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 4-7-5 依附要素指標、社會學習概念指標與少年偏差行為的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 - 女性】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違規疏離行為				
組間				
依附要素指標	.046	2	.023	4.436*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284	2	.142	27.217***
依附要素指標 ×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074	4	.019	3.560**
組內	3.773	722	.005	
全體	8.434	731		
不良習性行為				
組間				
依附要素指標	.006	2	.003	2.035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011	2	.005	3.796*
依附要素指標 ×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014	4	.003	2.441*
組內	1.028	727	.001	
全體	1.182	736		
虞犯行為				
組間				
依附要素指標	.024	2	.012	7.504**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015	2	.008	4.887**
依附要素指標 ×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033	4	.008	5.178***
組內	1.157	730	.002	
全體	1.403	739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 4-7-6 依附要素指標、社會學習概念指標與少年偏差行為的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 - 小六】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違規疏離行為				
組間				
依附要素指標	.057	2	.029	4.601*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256	2	.128	20.540***
依附要素指標 ×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039	4	.010	1.566
組內	2.206	354	.006	
全體	4.166	363		
不良習性行為				
組間				
依附要素指標	.002	2	.001	.574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019	2	.009	6.839**
依附要素指標 ×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002	4	.001	.401
組內	.493	358	.0001	
全體	.556	367		
虞犯行為				
組間				
依附要素指標	.000	2	.000	.315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003	2	.002	5.345**
依附要素指標 ×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000	4	.000	.109
組內	.118	361	.000	
全體	.129	370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 4-7-7 依附要素指標、社會學習概念指標與少年偏差行為的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 - 國一】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違規疏離行為				
組間				
依附要素指標	.017	2	.009	1.978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144	2	.072	16.437***
依附要素指標 ×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072	4	.018	4.096**
組內	1.548	353	.004	
全體	3.136	362		
不良習性行為				
組間				
依附要素指標	.002	2	.001	1.293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010	2	.005	6.472**
依附要素指標 ×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007	4	.002	2.181
組內	.272	353	.001	
全體	.324	362		
虞犯行為				
組間				
依附要素指標	.007	2	.003	3.797*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001	2	.000	.395
依附要素指標 ×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009	4	.002	2.471*
組內	.315	352	.001	
全體	.356	361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 4-7-8 依附要素指標、社會學習概念指標與少年偏差行為的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 - 國二】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違規疏離行為				
組間				
依附要素指標	.049	2	.024	2.427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236	2	.118	11.727***
依附要素指標 ×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072	4	.018	1.781
組內	3.668	364	.010	
全體	8.282	373		
不良習性行為				
組間				
依附要素指標	.017	2	.008	1.802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026	2	.013	2.836
依附要素指標 ×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016	4	.004	.876
組內	1.715	368	.005	
全體	2.071	377		
虞犯行為				
組間				
依附要素指標	.001	2	.001	.301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020	2	.010	4.146*
依附要素指標 ×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013	4	.003	1.348
組內	.898	367	.002	
全體	1.077	376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 4-7-9 依附要素指標、社會學習概念指標與少年偏差行為的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 - 國三】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違規疏離行為				
組間				
依附要素指標	.104	2	.052	5.087**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342	2	.171	16.722***
依附要素指標 ×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002	4	.001	.059
組內	3.662	358	.010	
全體	10.207	367		
不良習性行為				
組間				
依附要素指標	.013	2	.007	1.609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045	2	.023	5.569**
依附要素指標 ×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017	4	.004	1.026
組內	1.476	363	.004	
全體	1.932	372		
虞犯行為				
組間				
依附要素指標	.025	2	.013	3.057*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040	2	.020	4.797**
依附要素指標 ×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014	4	.004	.855
組內	1.508	363	.004	
全體	1.930	372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 4-7-10 依附要素指標、社會學習概念指標與少年偏差行為的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 - 與父母同住】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違規疏離行為				
組間				
依附要素指標	.174	2	.087	11.097***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439	2	.219	27.931***
依附要素指標 ×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129	4	.032	4.110**
組內	8.856	1127	.008	
全體	18.726	1136		
不良習性行為				
組間				
依附要素指標	.009	2	.005	2.463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039	2	.019	10.592***
依附要素指標 ×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032	4	.008	4.422**
組內	2.087	1136	.002	
全體	2.493	1145		
虞犯行為				
組間				
依附要素指標	.013	2	.007	4.126*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026	2	.013	8.013***
依附要素指標 ×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037	4	.009	5.644***
組內	1.850	1136	.002	
全體	2.152	1145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 4-7-11 依附要素指標、社會學習概念指標與少年偏差行為的二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 - 非與父母同住】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違規疏離行為				
組間				
依附要素指標	.000	2	.000	.005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458	2	.229	25.635***
依附要素指標 ×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034	4	.009	.956
組內	2.805	314	.009	
全體	6.898	323		
不良習性行為				
組間				
依附要素指標	.009	2	.004	.736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122	2	.061	10.290***
依附要素指標 ×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016	4	.004	.683
組內	1.878	318	.006	
全體	2.359	327		
虞犯行為				
組間				
依附要素指標	.011	2	.006	1.794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041	2	.021	6.513**
依附要素指標 ×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	.016	4	.004	1.222
組內	1.016	319	.003	
全體	1.330	328		

* p < .05 ** p < .01 *** p < .001

參、小結

針對上述個人背景變項控制前與控制後，探討整體依附要素與整體社會學習概念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的聯結影響，以下進一步說明主要的研究發現：

一、獨立效果

本研究發現，無論是否控制個人背景變項，當未考量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時，整組依附要素變項對少年的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均有所影響；當考量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後，整組依附要素變項對少年的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仍具有影響力，可見整組依附要素變項對少年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存在著獨立效果。反之，當未考量整組依附要素變項時，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對少年的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同樣具有影響力；當考量整組依附要素變項後，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仍舊對少年的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有所影響，可見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對少年三種類型的偏差行為一樣存在著獨立效果。這樣的結果顯示：與社會化機構的依附關係以及社會學習的機制對少年三種類型偏差行為的發生都有重要的影響，當然二者的影響方式可能會因偏差行為的類型不同而有所差異，但是透過獨立效果的檢驗，大致上能夠符合Hirschi社會控制理論的依附要素內涵以及社會學習理論概念的基本假設。

二、相對效果

相對於整組依附要素變項與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在未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前，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的解釋變異量佔總變異量的百分比或所增加的解釋變異量佔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的百分比都比整組依附要素變項來得高，意謂著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和不良習性行為而言，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的重要性比整組依附要素變項要大；但虞犯行為則維持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與整組依附要素變項的解釋變異量百分比或所增加的解釋變異量百分比在同一水準。這樣的結果所透露出來的訊息，對於依附、社會學習與少年偏差行為發生類型的關係，似乎值得加以注意。由於少年的依附關係和社會學習方式可能不同，因此在與他人互動過程中所受到的影響，也可能有所差異，特別是少年容易從週遭的生活環境中學習到違規疏離行為和不良習性行為，使得社會學習的影響力較大；反之，對較嚴重的虞犯行為，依附和社會學習則同樣具有重要的影響力。進一步來說，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在少年三種類型偏差行為上所解釋變異量佔總變異量的百分比或所增加的解釋變異量佔

可解釋之總變異量的百分比都比整組依附要素變項來得高，換言之，除了少年虞犯行為會受到個人背景變項的影響，使得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比整組依附要素變項的影響力變大，其他對違規疏離行為和不良習性行為的影響則不會因為少年的個人背景不同而有所差異，這樣的結果支持了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的解釋力大過整組依附要素變項。

三、累積效果

研究中也發現：不論是否將個人背景變項加以控制，整組依附要素變項與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所共同解釋的變異量都比單獨一組自變項個別所解釋的變異量要大，亦即整組依附要素變項與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對少年偏差行為具有累積的效果，這樣的發現除了肯定社會控制理論依附要素與社會學習理論概念的整合效果外，對於有關少年偏差行為的解釋和預測上顯然也具有相當的價值。如果單就本研究所分類的三種偏差行為類型而言，整組依附要素變項與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對違規疏離行為（控制前 $R^2 = .399$ 、控制後 $R^2 = .422$ ）的解釋力最大，其次才是不良習性行為（控制前 $R^2 = .180$ 、控制後 $R^2 = .179$ ）和虞犯行為（控制前 $R^2 = .162$ 、控制後 $R^2 = .166$ ），可見對於不同類型的偏差行為在解釋力上也呈現出不同甚至差異頗大的結果，當然這二組變項顯然的在解釋少年違規疏離行為上比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更為合適。

四、交互作用效果

在交互作用效果方面，未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前，依附要素指標和社會學習概念指標對少年三種類型偏差行為均存在著交互作用效果，既然存在著交互作用效果，那麼也顯示出影響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並非某單一因素所能夠完全解釋，而必須考量到依附要素與社會學習概念之間的互動關係，換言之，凡少年依附社會化機構程度愈低，且有愈多偏差行為的學習型式時，少年發生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就愈多。當採個人背景變項分組探討的控制方式後，依附要素指標和社會學習概念指標在女性及與父母同住者對少年的三種類型偏差行為均存在著交互作用效果，換言之，對女性及與父母同住的少年而言，依附要素與社會學習概念這二個具有互動關係所發生的交互作用是不容忽略的；而男性及國一學生則在違規疏離行為和虞犯行為上有交互作用效果，亦即依附要素與社會學習概念對男性和國一學生的違規疏離行為、虞犯行為有互動性的影響。綜合上述可知，依附要素與社會學習概念在性別、年級和家庭結構上對少年三種類型偏差行為有不同的交互作用效果。

第八節 綜合討論

本研究從 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的依附要素內涵著手，歸納出依附家庭、依附學校、依附同儕等影響因素，包括：親子關係、父母直接控制、父母間接控制、學校表現、教師依附性、同儕依附性、同儕正向價值觀等七個變項；同時引進社會學習理論用來解釋偏差與犯罪行為的仿同學習、增強學習、媒體學習及偏差行為定義等概念，其中包括：行為模仿、行為認同、懲罰的主張、面對懲罰的態度、主觀懲罰效果、色情媒體、暴力媒體、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等九個變項，最後藉由台中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的自陳調查問卷來分析依附要素與社會學習概念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同時將性別、年級、家庭結構、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等個人背景作為控制變項，以避免變項之間的關係是由於這些變項所引起的假性相關。以下將針對研究結果來檢視假設支持與否的情形，同時進一步歸納出本研究的主要發現。

壹、少年違規疏離行為

由表 4-8-1 模型一的依附要素各變項中，親子關係、父母間接控制、學校表現、同儕依附性、同儕正向價值觀等五個變項均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有所影響；而父母直接控制和教師依附性等二個變項則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的影響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由於本研究預期依附要素各變項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有負向作用，檢視達到顯著水準的五個變項，其中同儕依附性呈現出相反作用的情形，可見這個變項與研究假設不符。換言之，由模型一中可知，研究假設（一）、研究假設（三）、研究假設（四）、研究假設（七）在少年違規疏離行為的研究中獲得支持；而研究假設（二）、研究假設（五）、研究假設（六）則未獲得本研究的支持。

模型二係加入個人背景變項後之分析，其中依附要素各變項中，親子關係、學校表現、同儕依附性、同儕正向價值觀等四個變項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的影響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父母直接控制、父母間接控制和教師依附性等三個變項則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的影響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由於本研究假設依附要素各變項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有負向的作用，檢視達到顯著水準的四個變項中，同儕依附性呈現出相反作用的情形，這樣的結果與研究假設不符。而個人背景變項中，除了男性和國三學生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有正向作用外，其餘均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換言之，由模型二中可知，研究假設（八）、研究假設（十一）、研究假設（十四）在少年違規疏離行為的研究中獲得了支持；研究假設（九）、研究假設（十）、研究假設（十二）、研究假設（十三）則未獲得本研究的支持。

模型三的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中，行為模仿、懲罰的主張、主觀懲罰效果、色情媒體、暴力媒體、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等七個變項均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有所影響；而行為認同和面對懲罰的態度等二個變項則對少

年違規疏離行為的影響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由於本研究預期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有正向作用，檢視達到顯著水準的七個變項，其中懲罰的主張和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呈現出相反作用的情形，可見這二個變項與研究假設不符。換言之，由模型三中可知，研究假設（十五）、研究假設（十九）、研究假設（二十）、研究假設（二十一）、研究假設（二十二）在少年違規疏離行為的研究中獲得支持；而研究假設（十六）、研究假設（十七）、研究假設（十八）、研究假設（二十三）則未獲得本研究的支持。

模型四係加入個人背景變項後之分析，其中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中，行為模仿、懲罰的主張、主觀懲罰效果、色情媒體、暴力媒體、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等七個變項均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有所影響；而行為認同和面對懲罰的態度等二個變項則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的影響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由於本研究假設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有正向作用，檢視達到顯著水準的七個變項中，其中懲罰的主張和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呈現出相反作用的情形，可見這二個變項與研究假設不符。而個人背景變項中，除了國一學生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有負向作用外，其餘均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換言之，由模型四中可知，研究假設（二十四）、研究假設（二十八）、研究假設（二十九）、研究假設（三十）、研究假設（三十一）在少年違規疏離行為的研究中獲得支持；而研究假設（二十五）、研究假設（二十六）、研究假設（二十七）、研究假設（三十二）則未獲得本研究的支持。

模型五係加入個人背景變項和另一組變項後之分析，其中依附要素和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中，學校表現、教師依附性、同儕依附性、同儕正向價值觀、行為模仿、懲罰的主張、主觀懲罰效果、色情媒體、暴力媒體、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等十一個變項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的影響均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親子關係、父母直接控制、父母間接控制、行為認同、面對懲罰的態度等五個變項則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的影響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由於本研究假設依附要素各變項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有負向作用，而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則是正向效果，檢視達到顯著水準的十一個變項中，教師依附性、同儕依附性、懲罰的主張及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呈現出相反作用的情形，這樣的結果與研究假設不符。而個人背景變項中，除了國一學生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有負向作用外，其餘均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換言之，由模型五中可知，研究假設（三十六）、研究假設（三十九）、研究假設（四十）、研究假設（四十四）、研究假設（四十五）、研究假設（四十六）、研究假設（四十七）在少年違規疏離行為的研究中獲得了支持；研究假設（三十三）、研究假設（三十四）、研究假設（三十五）、研究假設（三十七）、研究假設（三十八）、研究假設（四十一）、研究假設（四十二）、研究假設（四十三）、研究假設（四十八）則未獲得本研究的支持。

表 4-8-4 中的模型一係未控制其他變項時的解釋變異量，模型二為控制另一組自變項後所增加的解釋變異量，模型三則為控制整組個人背景變項以及另一組自變項後所增加的解釋變異量。其中整組依附要素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的解釋變

異量或所增加的解釋變異量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在模型一、模型二和模型三中的解釋變異量或所增加的解釋變異量也都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可見整組依附要素變項與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在未控制其他變項前與控制其他變項後，均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有獨立的影響效果。換言之，研究假設（四十九）研究假設（五十三）在少年違規疏離行為中獲得了支持。

由表 4-8-5 的模型一係未控制其他變項時可解釋之變異量佔總變異量的百分比，模型二為控制另一組自變項後所增加的解釋變異量佔總變異量的百分比，模型三則為控制整組個人背景變項以及另一組自變項後所增加的解釋變異量佔總變異量的百分比。其中不論是控制其他變項前的模型一，或是控制其他變項後的模型二、模型三，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所解釋的變異量佔總變異量的百分比或所增加的解釋變異量佔總變異量的百分比均比整組依附要素變項來得高，可見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與整組依附要素變項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的解釋具有相對效果。換言之，研究假設（五十）研究假設（五十四）在少年違規疏離行為中獲得了支持。

表 4-8-6 的模型一係未加入整組個人背景變項時的解釋變異量，模型二則為加入整組個人背景變項後所共同解釋的變異量。其中不論是未加入個人背景變項的模型一或加入個人背景變項的模型二，整組依附要素變項與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所共同解釋的變異量都比任何一組自變項個別所解釋的變異量還要大，可見整組依附要素變項與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的解釋具有累積效果。換言之，研究假設（五十一）研究假設（五十五）在少年違規疏離行為中獲得了支持。

最後，在表 4-8-7 中的少年違規疏離行為方面，依附要素指標與社會學習概念指標在全部樣本或在男性、女性、國一、與父母同住的分組中之交互作用效果均達顯著水準；而小六、國二、國三、非與父母同住的分組中之交互作用效果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換言之，研究假設（五十二）在少年違規疏離行為中獲得了支持；研究假設（五十六）則獲得了部份支持。

貳、少年不良習性行為

由表 4-8-2 模型一的依附要素各變項中，父母間接控制、學校表現、同儕依附性、同儕正向價值觀等四個變項均對少年不良習性行為有所影響；而親子關係、父母直接控制和教師依附性等三個變項則對少年不良習性行為的影響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由於本研究預期依附要素各變項對少年不良習性行為有負向作用，檢視達到顯著水準的四個變項，其中同儕依附性呈現出相反作用的情形，可見這個變項與研究假設不符。換言之，由模型一中可知，研究假設（三）、研究假設（四）、研究假設（七）在少年不良習性行為的研究中獲得支持；而研究假設（一）、研究假設（二）、研究假設（五）、研究假設（六）則未獲得本研究的支持。

模型二係加入個人背景變項後之分析，其中依附要素各變項中，學校表現、

同儕依附性、同儕正向價值觀等三個變項對少年不良習性行為的影響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親子關係、父母直接控制、父母間接控制和教師依附性等四個變項則對少年不良習性行為的影響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由於本研究假設依附要素各變項對少年不良習性行為有負向作用，檢視達到顯著水準的三個變項中，同儕依附性呈現出相反作用的情形，這樣的結果與研究假設不符。而個人背景變項中，除了男性對少年不良習性行為有正向作用外，其餘均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換言之，由模型二中可知，研究假設（十一）研究假設（十四）在少年不良習性行為的研究中獲得了支持；研究假設（八）研究假設（九）研究假設（十）、研究假設（十二）、研究假設（十三）則未獲得本研究的支持。

模型三的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中，行為模仿、懲罰的主張、主觀懲罰效果、色情媒體、暴力媒體、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等六個變項均對少年不良習性行為有所影響；而行為認同、面對懲罰的態度和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等三個變項則對少年不良習性行為的影響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由於本研究預期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對少年不良習性行為有正向作用，檢視達到顯著水準的六個變項，其中懲罰的主張呈現出相反作用的情形，可見這個變項與研究假設不符。換言之，由模型三中可知，研究假設（十五）研究假設（十九）研究假設（二十）研究假設（二十一）研究假設（二十二）在少年不良習性行為的研究中獲得支持；而研究假設（十六）研究假設（十七）研究假設（十八）研究假設（二十三）則未獲得本研究的支持。

模型四係加入個人背景變項後之分析，其中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中，行為模仿、主觀懲罰效果、色情媒體、暴力媒體等四個變項均對少年不良習性行為有所影響；而行為認同、懲罰的主張、面對懲罰的態度、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和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等五個變項則對少年不良習性行為的影響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由於本研究假設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對少年不良習性行為有正向作用，檢視達到顯著水準的四個變項均符合預期。而個人背景變項中，除了非與父母同住者對少年不良習性行為有正向作用外，其餘均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換言之，由模型四中可知，研究假設（二十四）研究假設（二十八）研究假設（二十九）、研究假設（三十）在少年不良習性行為的研究中獲得支持；而研究假設（二十五）研究假設（二十六）研究假設（二十七）研究假設（三十一）研究假設（三十二）則未獲得本研究的支持。

模型五係加入個人背景變項和另一組變項後之分析，其中依附要素和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中，學校表現、同儕依附性、同儕正向價值觀、主觀懲罰效果、色情媒體、暴力媒體等六個變項對少年不良習性行為的影響均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親子關係、父母直接控制、父母間接控制、教師依附性、行為模仿、行為認同、懲罰的主張、面對懲罰的態度、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等十個變項則對少年不良習性行為的影響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由於本研究假設依附要素各變項對少年不良習性行為有負向作用，而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則是正向效果，檢視達到顯著水準的六個變項中，同儕依附性呈現出相反作用的

情形，這樣的結果與研究假設不符。而個人背景變項中，除了非與父母同住者對少年不良習性行為有正向作用外，其餘均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換言之，由模型五中可知，研究假設（三十六）、研究假設（三十九）、研究假設（四十四）、研究假設（四十五）、研究假設（四十六）在少年不良習性行為的研究中獲得了支持；研究假設（三十三）、研究假設（三十四）、研究假設（三十五）、研究假設（三十七）、研究假設（三十八）、研究假設（四十）、研究假設（四十一）、研究假設（四十二）、研究假設（四十三）、研究假設（四十七）、研究假設（四十八）則未獲得本研究的支持。

由表 4-8-4 中可知，在少年不良習性行為方面，整組依附要素變項在模型一、模型二和模型三中的解釋變異量或所增加的解釋變異量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在模型一、模型二和模型三中的解釋變異量或所增加的解釋變異量也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可見整組依附要素變項與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在未控制其他變項前與控制其他變項後都對少年不良習性行為有獨立效果。換言之，研究假設（四十九）、研究假設（五十三）在少年不良習性行為中獲得了支持。

由表 4-8-5 中可知，在少年不良習性行為方面，不論是模型一、模型二或模型三，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所解釋的變異量佔總變異量的百分比或所增加的解釋變異量佔總變異量的百分比均比整組依附要素變項來得高，可見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與整組依附要素變項對少年不良習性行為的解釋具有相對效果。換言之，研究假設（五十）、研究假設（五十四）在少年不良習性行為中獲得了支持。

由表 4-8-6 中可知，在少年不良習性行為方面，不論是模型一或模型二，整組依附要素變項與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所共同解釋的變異量均比整組依附要素變項或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任一組所解釋的變異量要來得高，可見整組依附要素變項與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對少年不良習性行為的解釋具有累積的效果。換言之，研究假設（五十一）、研究假設（五十五）在少年不良習性行為中獲得了支持。

由表 4-8-7 中可知，在少年不良習性行為方面，依附要素指標與社會學習概念指標在全部樣本或在女性、與父母同住的分組中之交互作用效果均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男性、小六、國一、國二、國三、非與父母同住的分組中之交互作用效果則未達顯著水準。換言之，研究假設（五十二）在少年不良習性行為中獲得了支持；研究假設（五十六）則獲得了部份支持。

參、少年虞犯行為

由表 4-8-3 模型一的依附要素各變項中，父母間接控制、學校表現、教師依附性、同儕依附性、同儕正向價值觀等五個變項均對少年虞犯行為有所影響；而親子關係、父母直接控制等二個變項則對少年虞犯行為的影響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由於本研究預期依附要素各變項對少年虞犯行為有負向作用，檢視達到顯

著水準的五個變項，其中教師依附性與同儕依附性呈現出相反作用的情形，可見這二個變項與研究假設不符。換言之，由模型一中可知，研究假設（三）、研究假設（四）、研究假設（七）在少年虞犯行為的研究中獲得支持；而研究假設（一）、研究假設（二）、研究假設（五）、研究假設（六）則未獲得本研究的支持。

模型二係加入個人背景變項後之分析，其中依附要素各變項中，父母間接控制、學校表現、教師依附性、同儕依附性、同儕正向價值觀等五個變項對少年虞犯行為的影響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親子關係、父母直接控制等二個變項則對少年虞犯行為的影響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由於本研究假設依附要素各變項對少年虞犯行為有負向作用，檢視達到顯著水準的五個變項中，教師依附性與同儕依附性呈現出相反作用的情形，這樣的結果與研究假設不符。而個人背景變項均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換言之，由模型二中可知，研究假設（十）、研究假設（十一）、研究假設（十四）在少年虞犯行為的研究中獲得了支持；研究假設（八）、研究假設（九）、研究假設（十二）、研究假設（十三）則未獲得本研究的支持。

模型三的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中，行為模仿、主觀懲罰效果、色情媒體、暴力媒體、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等五個變項均對少年虞犯行為有所影響；而行為認同、懲罰的主張、面對懲罰的態度和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等四個變項則對少年虞犯行為的影響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由於本研究預期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對少年虞犯行為有正向作用，檢視達到顯著水準的五個變項均符合研究預期。換言之，由模型三中可知，研究假設（十五）、研究假設（十九）、研究假設（二十）、研究假設（二十一）、研究假設（二十三）在少年虞犯行為的研究中獲得支持；而研究假設（十六）、研究假設（十七）、研究假設（十八）、研究假設（二十二）則未獲得本研究的支持。

模型四係加入個人背景變項後之分析，其中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中，行為模仿、主觀懲罰效果、色情媒體、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等四個變項均對少年虞犯行為有所影響；而行為認同、懲罰的主張、面對懲罰的態度、暴力媒體和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等五個變項則對少年虞犯行為的影響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由於本研究假設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對少年虞犯行為有正向作用，檢視達到顯著水準的四個變項均符合研究預期。而個人背景變項中，除了非與父母同住者對少年虞犯行為有正向作用外，其餘均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換言之，由模型四中可知，研究假設（二十四）、研究假設（二十八）、研究假設（二十九）、研究假設（三十二）在少年虞犯行為的研究中獲得支持；而研究假設（二十五）、研究假設（二十六）、研究假設（二十七）、研究假設（三十）、研究假設（三十一）則未獲得本研究的支持。

模型五係加入個人背景變項和另一組變項後之分析，其中依附要素和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中，父母間接控制、學校表現、教師依附性、同儕依附性、同儕正向價值觀、主觀懲罰效果、色情媒體、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等八個變項對少年虞犯行為的影響均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親子關係、父母直接控制、行為模仿、行為認同、懲罰的主張、面對懲罰的態度、暴力媒體、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等八

個變項則對少年虞犯行為的影響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由於本研究假設依附要素各變項對少年虞犯行為有負向作用，而社會學習概念各變項則是正向效果，檢視達到顯著水準的八個變項中，教師依附性與同儕依附性呈現出相反作用的情形，這樣的結果與研究假設不符。而個人背景變項中均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換言之，由模型五中可知，研究假設（三十五）、研究假設（三十六）、研究假設（三十九）、研究假設（四十四）、研究假設（四十五）、研究假設（四十八）在少年虞犯行為的研究中獲得了支持；研究假設（三十三）、研究假設（三十四）、研究假設（三十七）、研究假設（三十八）、研究假設（四十）、研究假設（四十一）、研究假設（四十二）、研究假設（四十三）、研究假設（四十六）、研究假設（四十七）則未獲得本研究的支持。

由表 4-8-4 中可知，在少年虞犯行為方面，整組依附要素變項在模型一、模型二和模型三中的解釋變異量或所增加的解釋變異量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在模型一、模型二和模型三中的解釋變異量或所增加的解釋變異量也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可見整組依附要素變項與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在未控制其他變項前與控制其他變項後都對少年的虞犯行為有獨立效果。換言之，研究假設（四十九）、研究假設（五十三）在少年虞犯行為中獲得了支持。

由表 4-8-5 中可知，在少年虞犯行為的模型三中，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所增加的解釋變異量佔總變異量的百分比較整組依附要素變項來得高；但是在模型一和模型二中，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和整組依附要素變項不論在解釋變異量佔總變異量的百分比或所增加的解釋變異量佔總變異量的百分比都達同一水準，可見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與整組依附要素變項對少年虞犯行為的解釋具有部份的相對效果。換言之，研究假設（五十）在少年虞犯行為中未獲得支持；而研究假設（五十四）則獲得本研究的支持。

由表 4-8-6 中可知，在少年虞犯行為方面，不論是模型一或模型二，整組依附要素變項與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所共同解釋的變異量均比整組依附要素變項或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任一組所解釋的變異量要來得高，可見整組依附要素變項與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對少年虞犯行為的解釋具有累積效果。換言之，研究假設（五十一）、研究假設（五十五）在少年虞犯行為中獲得了支持。

由表 4-8-7 中可知，在少年虞犯行為方面，依附要素指標與社會學習概念指標在全部樣本或在男性、女性、國一、與父母同住的分組中之交互作用效果均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而小六、國二、國三、非與父母同住的分組中之交互作用效果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換言之，研究假設（五十二）在少年虞犯行為中獲得了支持；研究假設（五十六）則獲得了部份支持。

【表 4-8-1 影響少年違規疏離行為變項之顯著水準摘要】

自變項 依變項	違規疏離行為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模型五
性別（女性）男性	*** (+)			NS	NS
年級（小六）國一	NS		* (-)	* (-)	
年級（小六）國二	NS		NS	NS	
年級（小六）國三	** (+)		NS	NS	
家庭結構（同住）非同住	NS		NS	NS	
父親（六年）九年	NS		NS	NS	
父親（六年）十二年	NS		NS	NS	
父親（六年）十四年以上	NS		NS	NS	
母親（六年）九年	NS		NS	NS	
母親（六年）十二年	NS		NS	NS	
母親（六年）十四年以上	NS		NS	NS	
依附要素					
依附家庭					
親子關係	*** (-)	*** (-)			NS
父母直接控制	NS	NS			NS
父母間接控制	* (-)	NS			NS
依附學校					
學校表現	*** (-)	*** (-)			* (-)
教師依附性	NS	NS			* (+)
依附同儕					
同儕依附性	** (+)	*** (+)			* (+)
同儕正向價值觀	*** (-)	*** (-)			** (-)
社會學習概念					
仿同學習					
行為模仿		*** (+)	*** (+)	*** (+)	
行為認同		NS	NS	NS	
增強學習					
懲罰的主張		** (-)	*** (-)	*** (-)	
面對懲罰的態度		NS	NS	NS	
主觀懲罰效果		*** (+)	*** (+)	*** (+)	
媒體學習					
色情媒體		*** (+)	*** (+)	*** (+)	
暴力媒體		*** (+)	*** (+)	*** (+)	
偏差行為定義					
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		*** (+)	*** (+)	*** (+)	
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		*** (-)	** (-)	** (-)	

註：1. 自變項中的（ ）為對照組

2. 模型一為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前，模型二為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

3. NS 表不顯著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 4-8-2 影響少年不良習性行為變項之顯著水準摘要】

自變項 依變項	不良習性行為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模型五
性別 (女性) 男性	*** (+)			NS	NS
年級 (小六) 國一	NS			NS	NS
年級 (小六) 國二	NS			NS	NS
年級 (小六) 國三	NS			NS	NS
家庭結構 (同住) 非同住	NS		** (+)	* (+)	
父親 (六年) 九年	NS			NS	NS
父親 (六年) 十二年	NS			NS	NS
父親 (六年) 十四年以上	NS			NS	NS
母親 (六年) 九年	NS			NS	NS
母親 (六年) 十二年	NS			NS	NS
母親 (六年) 十四年以上	NS			NS	NS
依附要素					
依附家庭					
親子關係	NS	NS			NS
父母直接控制	NS	NS			NS
父母間接控制	* (-)	NS			NS
依附學校					
學校表現	*** (-)	*** (-)			*** (-)
教師依附性	NS	NS			NS
依附同儕					
同儕依附性	*** (+)	*** (+)			*** (+)
同儕正向價值觀	*** (-)	*** (-)			** (-)
社會學習概念					
仿同學習					
行為模仿		* (+)	* (+)		NS
行為認同		NS	NS		NS
增強學習					
懲罰的主張		* (-)	NS		NS
面對懲罰的態度		NS	NS		NS
主觀懲罰效果		** (+)	** (+)	** (+)	
媒體學習					
色情媒體		** (+)	*** (+)	** (+)	
暴力媒體		*** (+)	*** (+)	** (+)	
偏差行為定義					
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		*** (+)	NS		NS
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		NS	NS		NS

註：1. 自變項中的 () 為對照組

2. 模型一為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前，模型二為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

3. NS 表不顯著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 4-8-3 影響少年虞犯行為變項之顯著水準摘要】

自變項 依變項	虞犯行為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模型五
性別 (女性) 男性		NS		NS	NS
年級 (小六) 國一		NS		NS	NS
年級 (小六) 國二		NS		NS	NS
年級 (小六) 國三		NS		NS	NS
家庭結構 (同住) 非同住		NS	** (+)		NS
父親 (六年) 九年		NS		NS	NS
父親 (六年) 十二年		NS		NS	NS
父親 (六年) 十四年以上		NS		NS	NS
母親 (六年) 九年		NS		NS	NS
母親 (六年) 十二年		NS		NS	NS
母親 (六年) 十四年以上		NS		NS	NS
依附要素					
依附家庭					
親子關係	NS	NS			NS
父母直接控制	NS	NS			NS
父母間接控制	*** (-)	** (-)			* (-)
依附學校					
學校表現	*** (-)	*** (-)			*** (-)
教師依附性	* (+)	* (+)			** (+)
依附同儕					
同儕依附性	** (+)	** (+)			* (+)
同儕正向價值觀	*** (-)	*** (-)			** (-)
社會學習概念					
仿同學習					
行為模仿		* (+)	* (+)		NS
行為認同		NS	NS		NS
增強學習					
懲罰的主張		NS	NS		NS
面對懲罰的態度		NS	NS		NS
主觀懲罰效果		*** (+)	** (+)	* (+)	
媒體學習					
色情媒體		*** (+)	*** (+)	*** (+)	
暴力媒體		* (+)	NS		NS
偏差行為定義					
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		NS	NS	NS	
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		* (+)	** (+)	** (+)	

註：1. 自變項中的 () 為對照組

2. 模型一為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前，模型二為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

3. NS 表不顯著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 4-8-4 整組依附要素變項、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之獨立效果分析摘要】

變 項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違規疏離行為			
整組依附要素變項	.259***	.020***	.014***
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	.379***	.140***	.137***
不良習性行為			
整組依附要素變項	.141***	.037***	.026***
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	.143***	.039***	.042***
虞犯行為			
整組依附要素變項	.128***	.034***	.029***
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	.128***	.034***	.034***

註：1. 模型一 = 未控制其他變項時的解釋變異量

模型二 = 控制另一組自變項後所增加的解釋變異量

模型三 = 控制整組個人背景變項以及另一組自變項後所增加的解釋變異量

2. * p < .05 ** p < .01 *** p < .001 R²

【表 4-8-5 整組依附要素變項、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之相對效果分析摘要】

變 項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違規疏離行為			
整組依附要素變項	64.9%	5.0%	3.3%
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	95.0%	35.1%	32.5%
不良習性行為			
整組依附要素變項	78.3%	20.6%	14.5%
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	79.4%	21.7%	23.5%
虞犯行為			
整組依附要素變項	79.0%	21.0%	17.5%
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	79.0%	21.0%	20.5%

註：模型一 = 未控制其他變項時可解釋之變異量佔總變異量的百分比

模型二 = 控制另一組自變項後所增加的解釋變異量佔總變異量的百分比

模型三 = 控制整組個人背景變項以及另一組自變項後所增加的解釋變異量佔
總變異量的百分比

【表 4-8-6 整組依附要素變項、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之累積效果分析摘要】

變 項	模型一	模型二
違規疏離行為		
整組依附要素變項	.259***	.285***
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	.379***	.408***
整組依附要素變項 + 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	.399***	.422***
不良習性行為		
整組依附要素變項	.141***	.137***
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	.143***	.153***
整組依附要素變項 + 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	.180***	.179***
虞犯行為		
整組依附要素變項	.128***	.132***
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	.128***	.137***
整組依附要素變項 + 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	.162***	.166***

註：1. 模型一 = 未加入整組個人背景變項時的解釋變異量

 模型二 = 加入整組個人背景變項後所共同解釋的變異量

2.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 4-8-7 依附要素、社會學習概念之交互作用效果顯著水準摘要】

組別 變異 依變項 來源	全部樣本			個人背景變項分組					
	性別			年級			家庭結構		
	男性	女性	NS	國一	國二	國三	同住	非同住	NS
違規疏離行為	***	*	**	NS	**	NS	NS	**	NS
不良習性行為	**	NS	*	NS	NS	NS	NS	**	NS
虞犯行為	***	**	***	NS	*	NS	NS	***	NS

註：各欄係二因子變異數分析【依附要素指標 × 社會學習概念指標】之交互作用效果的顯著水準，其中：NS表不顯著 * p < .05 ** p < .01 *** p < .001

肆、小結

綜合以上的分析結果，本研究發現，在 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中的依附要素方面，首先，依附家庭的親子關係和父母間接控制在研究中獲得了部份支持，這樣的結果與 Hirschi 對依附要素的看法類似，因為當父母能夠和子女保持親密的互動關係，同時考慮到子女需求，能夠花時間在子女身上，這時候少年對父母便產生強烈的情感依附關係，同時也會考慮到父母的感覺，當這種關係強化後，不僅有利於親子關係的維持，同時也可形成所謂的間接控制，此時如果少年猶豫是否從事偏差行為時，在考量到父母可能的反應和想法，那麼子女便會有所節制，進而減少偏差行為發生的機會。而父母直接控制則未在本研究中獲得支持，原因可能在於父母直接控制較偏向於相處時間的測量，而從事偏差行為事實上並不需要太多的時間來進行，使得父母直接控制並不直接對偏差行為產生作用。

在依附學校方面，學校表現變項在三種類型偏差行為上都獲得了本研究的支持，意即學校表現愈佳的少年，就較少有偏差行為的發生，這樣的結果與 Hirschi 的觀點吻合。因為學校最重要的機能就是促使少年正常的社會化，尤其還兼負著建立學生正確規範、價值觀及信念的任務，少年處在這樣的環境中所顯現出來的行為自然不會輕易違犯既有規範。換言之，學校表現愈佳所代表的即是愈遵守學校的各項規定，愈在意學校老師和同學對他的期待，也因此偏差行為較少發生。而教師依附性變項則未獲得本研究的支持，主要在於其產生的影響與社會控制理論的假設相左，特別是在違規疏離行為和虞犯行為上，換言之，愈依附於教師愈有可能會提高偏差行為的發生，最有可能的解釋是，由於本研究測量教師依附性的題目偏向於師生日常生活中的互動情形，一般而言，當老師發現學生有發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時，往往會先行採取個別的輔導策略，一方面掌握學生的需求和想法，一方面使其不致於真正發生偏差行為，當然在互動的過程中，學生會特別對老師產生依附情感，以致於造成教師依附性與偏差行為間的正向關係。

在依附同儕方面，同儕正向價值觀變項在三種類型偏差行為上都獲得了本研究的支持，意即同儕正向價值觀愈強的少年，偏差行為就愈少違犯，畢竟同儕是父母之外另一股重要的社會化力量，少年與同儕的互動日漸頻繁，其態度與行為也直接或間接地受到同儕正向價值觀的影響，透過同儕的正向價值觀傳遞過程，少年發生偏差行為的機率就較低。而同儕依附性則未在本研究中獲得支持，因為同儕依附性對三種類型偏差行為的影響與 Hirschi 的理論預期不合，亦即同儕依附性愈強愈有可能會提高偏差行為的發生，這種現象可能與依附同儕的類型有關，因為根據研究顯示，依附不同類型同儕對偏差行為有不同的影響力，如果依附於偏差朋友，則容易導致偏差行為的發生；反之，依附於守規的友伴，則可能有較多的守法行為 (Hindelang 1973; Elliott et al. 1985)。可見當少年受到不良朋友的影響時，則他便很容易步入偏差行為之途。

其次，在社會學習概念方面，仿同學習的行為模仿變項在本研究中獲得部份支持，這樣的結果與社會學習理論的概念尚屬符合，亦即有愈多的行為模仿則偏差行為就較多；而行為認同則未在本研究中獲得支持。一般而言，仿同學習包括二個部份，一是觀察，一為仿效，也就是個人看到別人有怎麼樣的行為，自己就跟著怎麼做，由於觀察可獲得新的行為模式，進而學習到偏差行為，倘若再經由內化認同之後，則這種行為可能會持續發生，因此當參考團體負面行為出現愈多時，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機率便隨之升高，不過行為認同卻在本研究中未對偏差

行為產生影響，可能反應出少年們有相當的能力能夠判斷出偏差行為的不良後果，因此不會對偏差行為有所認同。

在增強學習方面，主觀懲罰效果變項在三種類型偏差行為上都獲得了本研究的支持，當愈漠視懲罰效果時，少年的偏差行為就愈多，這樣的結果與差別增強理論的看法相符，因為此派學者認為，少年因操作制約作用(Operant Conditioning)而學習社會行為，當懲罰無法達到抑制效果時，少年便不會有恐懼和憂慮感產生，進而使得原有的偏差行為持續出現，因此對少年所施予的懲罰必須讓他學習到如何去壓抑某些行為，否則即可能造成少年在偏差行為上有較高的違犯機率。而懲罰的主張變項和面對懲罰的態度變項則未在本研究中獲得支持，其中懲罰的主張的研究結果與社會學習理論的看法不同，亦即愈不主張懲罰反而會降低偏差行為的發生，換言之，懲罰的避免愈多，少年便較少有偏差行為產生。須知差別增強理論認為懲罰乃是用來削弱其行為，使其行為不再發生，反之當懲罰得以避免時，少年會因而有較多的偏差行為。然而這樣的觀點與研究顯示並不相符，主要原因可能在於懲罰的方式經常會造成少年的反感和不悅，因此較少對少年主張懲罰，相對的可能較常使用鼓勵的方式來勸導，尤其當少年強烈依附於社會化機構時，依附要素便會產生控制偏差行為的效果，此時是否施予懲罰就顯得沒有那麼重要了；當然，懲罰的主張也可能是偏差行為發生後所產生的結果，換言之，正因為沒有偏差行為的發生，使得父母或老師並不需要主張懲罰，可見，二者可能存在著互為因果的關係，不過由於橫斷式的研究無法有效釐清時序發生的先後，因此未來有待進一步分析驗證。

在媒體學習方面，色情媒體變項在本研究中獲得支持，暴力媒體變項則獲得部份支持，這樣的結果與 Bandura 社會學習理論的看法相符。因為大眾傳播媒體常以誇大、渲染的方式將色情或暴力內容傳播給閱聽大眾，透過這樣的播放傾向，對於正值身心成長中的少年，如果經常處於這種提供偏差行為重要模仿、學習動機與方法的傳播環境中，很容易會影響到少年的認知與行為，其將來若發生類似行為時，必然不以為意，也因此才會有較多偏差行為發生。值得留意的是，在無法完全掌握時間發生先後順序的前提下，到底少年是先看不良媒體才有偏差行為的發生，亦或已有偏差行為才影響到他喜歡不良媒體，關於這樣的議題，倘若要有更深刻的剖析，唯有透過貫時性的研究才能一窺究竟。

在偏差行為定義方面，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變項與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變項在本研究中獲得了部份支持，其中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變項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有正向的作用，但對虞犯行為則未顯示出有影響力；而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變項對少年違規疏離行為反而有負向作用，對虞犯行為存在著正向效果，可見偏差之違犯傾向強弱對於不同類型偏差行為的影響方式可能有所不同，當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愈強時，少年的違規疏離行為和不良習性行為就愈多；反之，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愈強，少年的違規疏離行為反而愈少、虞犯行為則愈多，這樣的發展似乎比想像中的還要細微，主要原因應該在於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愈強，所代表的可能與輕微偏差行為較為有關；而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愈強，往往意味著容易產生嚴重的偏差行為。Cloward and Ohlin (1960) 就指出每一種類型的青少年都有其特性及不同型式的偏差行為，換言之，少年們可能依其特性的不同而展現出某些特定類型的偏差行為，因此才造成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愈

強，其違規疏離行為和不良習性行為較常發生；而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愈強，反倒是較少有輕微的違規疏離行為，而容易有較嚴重的虞犯行為發生，這樣的結果顯然無法完全符合差別結合理論的基本預測。

此外，有關依附要素與社會學習概念對少年偏差行為的聯結影響，本研究發現，無論是否控制個人背景變項，整組依附要素變項與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影響少年三種類型偏差行為的獨立效果在本研究中均獲得支持，這樣的結果與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的依附要素內涵以及社會學習理論概念的基本假設相符，因為個人在社會化的過程中，一方面可能藉由依附的控制關係來遏阻個人偏差行為的發生，另一方面也會透過社會學習機制來教導少年類似行為，可見以依附要素和社會學習概念來分析少年偏差行為是符合生活現況的一種作法。

其次，本研究也支持整組依附要素變項與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用來解釋少年三種類型偏差行為的相對效果，當未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前，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在少年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上所解釋的變異量比整組依附要素變項來得大；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在少年三種類型偏差行為上所解釋的變異量仍然比整組依附要素變項要大，整體而言，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對少年偏差行為的解釋力或所增加的解釋力均大過整組依附要素變項，這樣的結果顯示出，社會學習概念變項比依附要素變項對少年偏差行為更具有解釋力；但是值得留意的是，統計預測力實際上並不等於重要性，而比較二組概念在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大小也非本研究的初衷，換言之，本研究著重的是在操作型定義（operational definition）上的比較，畢竟真正用來測量的指標往往無法完全精確地涵括欲測量概念的所有內容，倘若要據以斷定社會學習概念比依附要素來得重要，那麼可能會有下錯結論的危險。因此，對於檢視結果所代表的意義應該是：測量社會學習概念的指標所透露出來的重要性訊息似乎比依附要素指標要來得大。

本研究雖然未對依附要素與社會學習概念進行作用力先後的假設，但是因為在分析中採階層迴歸方式進行，而階層迴歸分析的基本假設乃認為變項之間可能具有特定的先後關係，例如將依附要素變項先輸入迴歸方程式，而社會學習概念變項殿後進入，此時即假設依附要素變項作用先於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反之，社會學習概念變項輸入在前，而依附要素變項殿後輸入，乃假設社會學習概念變項的作用在依附要素變項之前。從分析的模型中可知，先輸入社會學習概念變項時，已可解釋少年三種類型偏差行為的大部份變異量，而加入依附要素變項後所增加的解釋變項量就顯得相當有限；當先輸入依附要素變項時，可以解釋少年偏差行為的部份變異量，但是加入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後，仍然可以增加相當比例的解釋變異量。可見依附要素變項對少年偏差行為雖然有直接影響，但是加入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後所增加的影響力可能更大。換言之，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是較為直接的，而依附要素變項則可能需要透過許多中介作用（因果鏈較長），才能對少年偏差行為產生較大的影響力。這樣的發現意味著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可能在依附要素變項與少年偏差行為間發揮了中介的機制作用，不過本研

究並未對此形成假設來加以檢驗，要做成有意義的預測尚嫌不足，因此未來有必要在後續的研究中加以釐清。

還有，不論個人背景變項控制與否，整組依附要素變項與整組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影響少年三種類型偏差行為的累積效果也獲得本研究的支持，換言之，將依附要素變項與社會學習概念變項共同用來解釋少年偏差行為時具有相當的適切性，同時二者在對違規疏離行為的解釋上比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更為合適。

最後，本研究發現，未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前，依附要素指標和社會學習概念指標對少年三種類型偏差行為均存在著交互作用效果。當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依附要素指標和社會學習概念指標在女性及與父母同住者對少年的三種類型偏差行為上也存在著交互作用效果；對男性及國一學生則在違規疏離行為和虞犯行為上有交互作用效果。可見依附要素與社會學習概念在性別、年級、家庭結構上對少年三種類型偏差行為有不同的交互作用效果。換言之，個人依附關係的強弱與社會學習的多寡會因性別、年級和家庭結構差異而交互影響到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的依附要素主要是強調個人與家庭、學校和同儕團體之間的情感連繫關係，透過依附家庭、學校及同儕團體等社會化機構的歷程，將會產生控制的力量，使個人偏差或犯罪行為不輕易發生；而社會學習理論則假設個人的行為都是在社會互動過程中學習而來的，其中偏差或犯罪行為只是另一種學習行為的型式。換言之，少年不僅透過家庭、學校及同儕團體，還可能藉著其他社會化機構，如大眾傳播媒體來學習到犯罪或偏差行為；同時在個人社會化的過程中，也會因角色楷模的仿效、增強的學習效果及對偏差行為的定義，而影響到偏差行為的發生。本研究主要的目的即在探討社會控制理論的依附要素與社會學習理論概念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又其聯結影響為何？同時檢視控制個人背景變項後二者的影響差異。研究資料來自台中地區六所國中的一至三年級和六所國小六年級的學生，計得學生樣本數 1491 個，統計方法採複迴歸分析及二因子變異數分析，主要的研究結論如下：

壹、樣本少年的偏差行為

本研究發現，違規疏離行為類型中有將近一半的少年曾經和父母發生爭吵，可見家庭生活在少年的成長過程中位居重要的地位，正因為和父母相處的時間較長，以致於發生口角的機會相對增加。當然這也反應出處於青春期少年的成長特徵，他們除了逐漸察覺到自己已經不再是兒童外，對於任何以對待小孩子的情緒來對待他的行為，都可能讓他產生反感；甚至於發現成人也有不少的缺點，在觀點上和他們的想法無法契合時，就會出現強烈反抗權威的現象。當然父母對於子女的管教方式也有待調整，畢竟發生爭吵的事情並非單方面的問題。

不良習性的六種行為中，抽煙是樣本少年常見的偏差行為，雖然香煙在國內存在著一定程度的普及性，但是根據調查顯示，濫用藥物的少年中有相當大的比例有抽煙及喝酒習慣（周碧瑟 1993）。可見由少年抽煙及喝酒的比率，可以約略看出藥物濫用問題的潛在嚴重性。換言之，抽煙可能會為少年帶來不同程度的身心傷害，危及少年的生活和學業，同時也會直接影響到嘗試使用其他藥物的風險。因此，對於少年的抽煙行為，是很值得注意的現象。

整體而言，少年三種類型偏差行為中，違犯比率由高至低依序為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這種現象反映出與偏差行為的嚴重程度有關，其中較屬輕微的違規疏離行為有較高的違犯比率；而較嚴重的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則不常見。

於此，值得留意的是，本研究係以立意抽樣方式選取台中地區少年作為資料蒐集對象，換言之，上述的研究發現是以這些樣本的分析為依據，至於結果能否符合台中地區少年偏差行為發生的實況，可能受限於以下幾個因素：第一，由於樣本係立意方式取得，而非採取隨機（random）過程所得到的機率樣本，因此是否足以代表母群體，不無疑義；第二，本研究中的二十二項偏差行為可否說明時下少年們所從事的偏差行為內容，尚待整體性的考量；第三，對於自陳調查問卷之信度及效度的爭議問題，仍存在著許多討論空間。因此若要加以有效釐清，進行後續的研究檢證是必要的。

貳、樣本少年的依附、社會學習情形

樣本少年與社會化機構的依附關係顯然是密切的，不論是家庭、學校或同儕團體，少年均與這些依附對象保持相當強度的情感連繫關係，換言之，少年普遍地依附於社會化機構，這樣的發現頗能符合既有社會規範的期待；相對於少年而言，家庭、學校和同儕團體實際上也發揮了應有的社會支持力量。在社會學習機制方面，無論是仿同學習、增強學習、媒體學習以及偏差行為定義等，研究樣本中的少年普遍表示不良的社會學習機制對個人是較屬薄弱的，這樣的結果反映出少年們應該具有相當的是非判斷能力，也因此對不良社會化影響機制的態度較趨保守。

參、不同類型偏差行為的關係

關於偏差行為的衡量，傳統上始終存在著「一般性」(versatility)或「特殊性」(specificity)的爭論問題(Hindelang 1971)。本研究顯示，少年的二十二項偏差行為項目互成相關，同時因素分析後之違規疏離行為、不良習性行為和虞犯行為彼此間也具有高度的正相關，其中不良習性行為與另二種偏差行為的相關較高，違規疏離行為和虞犯行為的相關稍低，本研究探討少年偏差行為實際發生的情形，可見當少年有某一類型的偏差行為時，另一類型偏差行為的發生也較為明顯，對於這種現象，既有文獻曾經指出：如從事某一類型偏差行為亦很有可能從事另一類型之偏差行為(莊耀嘉 1982)，這樣的發現顯然是頗為一致的，當然其中正意味著偏差行為的一般性傾向。不過，如果從因素分析的結果來看，少年的二十二項偏差行為可區分為三種類型，卻又隱含著 Cloward and Ohlin (1960) 所言的偏差行為之特殊性，換言之，偏差行為可能因不同的適應而分化成特殊的偏差行為類型。這種分歧的現象反映出，偏差行為的一般性和特殊性很可能是同時存在的，只不過影響的因素究竟是源自於類型的差異？嚴重程度不一？不同生活領域？亦或其他因素，則有待未來的進一步釐清。

肆、偏差行為的個人背景差異

在少年三種偏差行為的類型中，可以發現有程度不一的個人背景差異。其中違規疏離行為有顯著的性別、年級、家庭結構、父親教育程度和母親教育程度等差異；不良習性行為有顯著的性別、年級、家庭結構和母親教育程度差異；虞犯行為則有顯著的年級、家庭結構差異。其中年級和家庭結構在三種類型偏差行為中均呈現出顯著差異情形，這樣的結果除了代表年級或年齡增長可提供許多偏差行為發生的機會外，也突顯出不同家庭結構環境下少年在偏差行為的表現上是有所不同的，不過值得留意的是，彼此間的相關並不意味存在因果關係，換言之，目前的資料無法充份證明偏差行為的發生是直接受到家庭結構所影響。

伍、依附、社會學習的影響力

根據研究發現，依附要素對少年偏差行為有極為重要的影響，當少年的親子關係愈佳、父母間接控制愈強、學校表現愈佳及同儕正向價值觀愈正面時，偏差行為就較少發生；換言之，如果少年與父母之間的情感連繫緊密，對父母的認同度高，同時能夠發展出內在規範，那麼這種關係的建立將強化家庭的約束力量，進而降低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其次，學校表現愈佳代表少年對學校有愈強烈的依附情感，當他在意別人對他的看法和期待時，自然不會輕易違犯既有規範，連帶著也比較沒有行為上的問題；當然同儕正向價值觀對少年個人的態度和行為也有很大的影響，透過同儕正向價值觀的傳遞，有利於建立少年正確的價值取向，進而影響到少年的行為表現。

研究也顯示，同儕依附性並未能減少偏差行為的發生，反而會使機率升高，這部份倒也符合許多研究結果 (Hindelang 1973; Elliott et al. 1985)。事實上，依附於友伴與偏差行為之間的關係，會因不同類型的友伴而對偏差行為有不同的影響力，尤其依附於偏差朋友，易導致偏差行為；相對的，依附於守規的友伴，則有較高的守法行為。另外教師依附性與偏差行為的正向關係是值得注意的，基本上，學生對老師的情感依附應該具有積極正面的意義，但是研究結果卻與預期不符，這種現象在因果關係尚未釐清前，可能無法充份回答到底是教師依附性影響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亦或少年有偏差行為發生傾向時較容易感受到來自於老師的關心，不過就現實面而言，後者的說法顯然是較符合整個社會既有的預期。

同樣的，社會學習也與少年偏差行為有極為密切的關係，研究發現，行為模仿、主觀懲罰效果、色情媒體、暴力媒體以及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均對少年偏差行為具有促進的作用。換言之，來自於週遭參考團體的不良示範，特別是具有優勢身分的楷模人物所表現出來的行為，很容易經由示範的過程讓少年模仿到類似的行为模式。而當父母或老師的懲罰無法有效矯正少年偏差行為時，少年在行為的違犯上會因恐懼和憂慮的減少，而使得偏差行為持續發生。至於大眾媒體的負面傳播內容，除了可提供少年觀察模仿的示範作用，也常會導致少年抑制偏差行

為發生的能力減弱。而少年藉由接觸或學習形成之輕微犯行之違犯傾向，也會直接影響到偏差行為發生，當定義傾向有利於偏差行為時，則少年容易成為偏差者；反之，若是不利於偏差行為傾向的定義時，則少年便較少有偏差行為的發生。

此外，懲罰的主張並非促進偏差行為發生的因素，反倒具有抑制的效果，可見父母或老師所施予的懲罰經常會造成少年的反感或不悅，因此較少對少年實施懲罰，相對的可能較常使用鼓勵的方式來勸導，尤其當少年強烈依附於社會化機構時，依附要素便會產生控制偏差行為的效果，此時是否採用懲罰方式就顯得沒有那麼重要了。最後，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愈強，少年的違規疏離行為愈少、虞犯行為愈多，可見嚴重犯行之違犯傾向愈強，代表對嚴重偏差行為的發生較不在意，也因此虞犯行為較常發生；相對的，對於較輕微的違規疏離行為則可能因傾向的不同而較少違犯。

陸、整體依附要素、社會學習概念的聯結影響

關於整體依附要素與整體社會學習概念對少年偏差行為的聯結影響，本研究發現，依附關係的控制作用和社會學習的促進作用皆可以用來說明少年三種類型偏差行為，亦即二者都是影響少年偏差行為的重要因素，同時二者所共同發揮的影響力比個別的影響力還要大，不過實際作用仍然會因偏差行為類型和個人背景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影響效果。整體而言，測量社會學習概念的指標所透露出來的重要性訊息似乎比依附要素指標要來得大，而且也隱約意味著社會學習概念可能在依附要素與少年偏差行為間發揮了中介的機制作用。這些發現除了肯定依附和社會學習對少年偏差行為影響的重要性外，也反應出僅強調依附關係的維持是不足的，畢竟對於促進偏差行為發生的社會學習機制也應該是另一個重要的影響途徑。

柒、本研究的意涵

本研究的發現肯定 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的依附要素內涵，強調個人與社會化機構之間的情感連繫關係是抑制偏差行為發生的重要原因之一。雖然人類的本性往往是追求快樂，避免痛苦的，但是當個人與社會之間的連繩堅強時，來自本我之衝動與慾望就會受到控制而產生順從社會規範的行為。

本研究也支持 Akers 差別增強理論和 Bandura 社會學習理論的主張，強調偏差行為和其他行為一樣，是經由學習的方式得來的，其中模仿認同和增強學習是很重要的歷程，特別是在少年正處於人格塑造時期，若接觸到愈多的負面行為，便會藉著學習的機制而使得偏差行為增多。

此外，本研究還支持 Sutherland 的差別結合理論，強調個人在親密的團體中，與他人互動而學習到用來支持犯罪或偏差行為的定義方式，正因為錯誤的學習才導致對偏差行為的定義較傾向違犯，進而使個人產生偏差行為。

整體而言，本研究支持社會控制理論的依附要素內涵和社會學習理論的相關概念對少年偏差行為的解釋，相信在個人社會化過程中，一方面會透過依附關係的維繫而使個人的行為發展符合社會的期望，但是另一方面也會透過社會學習的機制而學習到不良行為。因此，對於少年偏差行為的防制工作應該從多種層面進行，除了強化少年與家庭、學校和同儕團體之間的依附關係外，也必須減少社會學習所可能發生的促進作用，如此雙管齊下，才能真正遏阻少年偏差行為的問題。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對少年偏差行為的關注係由依附要素和社會學習概念著手，基於本研究之結果，發現個人與社會化機構之間的依附關係的確可以有效規範少年行為，進而抑制偏差的產生；而社會學習顯然也是一股重要的社會化力量，個人透過社會學習機制不僅與依附對象互動密切，同時行為也可能深受影響。換言之，依附要素與社會學習概念均是影響少年偏差行為的重要因素。因此基於研究目的以及能夠有效的防制少年偏差行為發生，特提出以下幾點具體建議：

壹、家庭方面

家庭是個人最早接觸的社會環境，也是個人最先享受愛以及與人建立信任關係的場所，對個人人格、價值觀及行為習慣養成極其重要，因此許多研究均指出少年偏差行為是起因於家庭。而本研究也發現，家庭確實在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上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基於此，要想真正防制少年偏差行為的發生，首要之務即是從強化家庭功能著手。

一、維持家庭結構的完整性

雖然本研究並沒有直接的證據顯示家庭結構對少年偏差行為有直接作用，但是也不能據此忽略家庭結構可能對少年帶來的影響，畢竟家庭解組所導致的依附關係，對成長中的少年來說是非常不利的。有鑑於此，父母除了力求婚姻關係和諧以維持家庭結構的完整外，也要注意到家庭成員彼此之間的連結關係，如此才能凝聚共同意識，以建立成員們對家庭的向心力。

二、營造良好的依附關係

在依附關係建立上，父母除了應該經常與子女保持良好的溝通，最重要的是要能夠時刻表達對子女的關心和期望，當他們無形中感受到這股控制力量時，這時便會產生情感上的認同，進而維持強而有力的依附關係，此時抑制偏差行為的效果便能真正發揮出來。

三、採取適當的管教方式

家庭教育是培養少年健全人格的基礎，若父母在管教上偏向以體罰或辱罵的方式，極有可能造成少年的不正常發展，進而容易有偏差行為的發生。因此父母在方式上應該採取正面的支持和鼓勵來取代嚴厲的管教行為，如此對少年的行為發展才有所幫助。

四、注重言教與身教

父母是少年重要的模仿認同對象，父母本身所樹立的良好行為楷模，最能讓子女在耳濡目染中建立正確的行為模式和價值觀；倘若父母言行不一，那麼不但會造成子女們心理上的矛盾，同時子女也可能透過模仿而學習到不良行為。因此為人父母者應該要以身作則，以免淪為子女的錯誤示範。

五、關心子女的交友狀況

依附不同類型同儕對偏差行為有不同的影響力，當依附於偏差朋友，則容易導致偏差行為的發生。因此日常生活中，慎選結交朋友，避免與偏差行為者交往遊蕩，是有效預防偏差行為的方法。基於此，身為父母者應該要隨時掌握瞭解子女的交友狀況，同時教導孩子人際交往技術，勇於向偏差者拒絕。

六、重視與學校之間的連繫

本研究發現少年依附學校的程度與對家庭的依附有正向的關係存在，即愈喜歡學校的少年，與家庭的依附關係也較良好，可見家庭生活和學校生活是互為影響的，因此父母要隨時與學校保持聯繫，一方面掌握少年在學校的學習狀況，另一方面及早發現少年的偏差行為，並儘速給予矯正。

七、協助子女慎選媒體內容

大眾媒體是今日社會各種資訊、新聞傳遞的重要工具，也充份發揮其社教的功能；然而媒體業者在考量到商業利益的原則下，使得色情、暴力等媒體內容隨處可見。根據本研究發現，色情媒體內容與暴力媒體內容對少年的行為均呈現極為不利的影響，對於這樣的結果，為人父母者實有必要協助子女慎選正面的傳播內容，以免影響到子女的行為發展。

貳、學校方面

學校教育在少年成長過程中扮演著知識技能傳授、道德之陶冶以及促使學生學習未來社會生活等多重功能。基於能讓學校教育功能充份的發揮，傳統的教育方式已不再適用，身為教育工作者應該以更正面積極的方式來教導學生學習，如此才能在教育過程中，培養出身心健全的學生。

一、強化與學校的依附關係

根據研究結果，提升少年對學校的依附是預防偏差行為的有效方法之一，特別是學生在學校的表現更具關鍵作用。因此要強化學生與學校之間的依附關係則有賴於學校教育活動的改善、增加學生學習的成就感、教學方式活潑化，如此才能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當學生與學校的依附關係強化後，則學生更不會輕易從事偏差行為。

二、協助人際關係建立

學校教育強調社會技巧的學習與表現，因此幫助少年習得正確與良好的人際溝通技巧，讓少年知道如何與人合作，如何以和平方式處理糾紛、化解歧見；進而養成自我尊重、尊重他人的態度，如此才能避免少年誤入歧途。

三、善用同儕影響力

少年在邁向獨立自主的發展過程中，同儕成為父母之外另一股重要的社會化力量，少年不僅與同儕互動密切頻繁，其態度與行為也日益受其影響。因此在同儕聚集的學校教育環境中，教師應主動深入去瞭解學生的次文化，多從學生的角度思考，並適時給予引導，同時善用同儕的正面力量來導正少年的偏差行為。

四、加強法治、道德教育

研究發現，個人學習錯誤導致對偏差行為的定義有利於偏差行為的發生，因此學校對於這種錯誤的認知應負起教育責任，除了加強法治宣導外，也要強化道德教育的內涵，勿使少年因為誤認而對既有的社會規範產生懷疑或抱持投機心理，進而在行為上發生問題。

參、社會方面

少年偏差問題是社會問題的一環，身為社會的每一份子，都應該正視這個日趨嚴重的問題，本研究發現許多不良社會化過程是導致少年發生偏差行為的原因，因此矯正不良社會化的缺陷因素是每個人的責任。

一、慎選交往同儕

由於不良同儕與偏差行為關係密切，尤其經由同儕團體偏差行為的示範與增強，少年偏差行為於焉持續發展。因此父母或教師應該利用各種機會，灌輸交友及辨別朋友良窳之方法，使少年能遠離有偏差經驗的朋友，避免受其影響。

二、培養正向價值觀

隨著社會的快速變遷，使得偏差的價值觀與許多不法事件隨處可見，這樣的現象很容易對少年的態度、價值和行為模式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加強對少年不正確觀念的導正，使其遠離社會的污染是很重要的工作；尤其政府公權力對於不法事件的取締、懲戒和防杜，對少年正確價值觀的建立更具有標竿作用。

參、大眾傳播媒體方面

研究發現，色情媒體與暴力媒體對少年偏差行為具有相當的影響力，換言之，大眾傳播媒體所傳送的內容不僅影響成長中少年的認知、價值觀，同時對其行為亦具有不容忽視之影響力，而充滿色情、暴力的情節更提供了少年偏差行為的學習動機、方法和模仿對象。有鑑於此，有關單位應該積極採取下列措施，以期發揮傳播媒體應有的社會教育、娛樂功能，進而減少大眾傳播媒體可能對少年產生的不良影響。

一、加強立法監督

近年來政府努力於傳播自由化及開放政策，但卻也造成傳播亂象叢生，主要原因除了法令尺度模糊不清、欠缺明確標準外，再來就是政府未能貫徹法令的執行工作。要解決此一困境，唯有從專業性和前瞻性的角度來修正不合時宜法令，同時加強執行監督責任，如此才能杜絕負面媒體內容對少年的戕害。

二、媒體業者自律

大眾傳播媒體既屬社會化機構的一員，媒體經營者自應負起應有的社會責任，除了本於道德良知，共同為導正大眾媒體的社會教化功能而努力外；也應積極透過自治團體形成自律公約，共同致力於專業倫理的維護。

三、社會輿論的反制

少年既然容易受到媒體色情、暴力訊息所影響，那麼如何遏阻傳媒惡質的影響力不當蔓延，是當代為人父母者所憂心的事。因此社會大眾應該以消費者自居，對於媒體所傳播的不當內容，可聯合關心少年的父母或公益團體，對媒體提出抗議和退貨，如此才能反制媒體，建立監測及制衡機制。

第三節 研究限制

一、偏差行為定義：由於偏差行為是一個複合式的概念，受到個人、生物、生理、心理、精神以及社會等因素的影響，以至於定義上頗為分歧，雖然本研究主要是從社會學的觀點來探討偏差行為的概念和分類，但是若要真正對偏差行為有整體性的瞭解，考量上述各項因素仍屬必要。

二、研究工具：雖然本研究問卷初稿編製完成時即進行預試工作，但是部份變項在正式施測時並未如預期，如依附學校測量題目：「我在學校感到焦慮和緊張」僅單獨以一個因素存在，考量到涵蓋面向不足問題，所以將該題刪除；又虞犯行為測得之 Cronbach's α 值為 .5740，信度稍嫌不足。因此未來對於問卷之設計，仍應多方考量，以求嚴謹和完整。

三、研究變項：Akers 的差別增強理論認為人們的行為因獲得獎賞和避免懲罰而受到強化，或因受到懲罰和獎賞的喪失而減弱。而本研究在增強學習變項中僅探討懲罰對少年偏差行為的影響，對於獎賞則未討論，雖然獎賞偏差行為與整個社會既存的期望是不相符合的，但是如果也將獎賞納入考量，對於增強學習的探討將更加完整。

四、研究方法：本研究採用自陳調查問卷方式蒐集資料，並以計量研究方法進行分析，雖然實徵性研究有助於客觀事實的測量和現象的普遍性瞭解，但是結果僅只於說明一般情形，某些項目無法做進一步深入的探討。如果能夠輔以焦點團體法、深度訪談或其他質性方法來蒐集更多面向的資料，那麼將有助於研究結果的瞭解和推論。

五、研究對象：本研究的對象採立意抽樣方式選取台中地區公立國中及國小六年級學生為樣本，雖然公立國民中小學間具有高度的同質性，但是研究結果能夠類推至其他年齡層及地區的程度，則有待進一步的檢驗。

六、研究結果：本研究的結果雖然顯示出依附要素與社會學習概念對少年偏差行為影響的重要性，但是這些概念均屬日常生活中的連續不斷歷程，如果僅以橫斷式的研究大概只能反應出接受調查時的現況。未來若能以貫時性的研究針對同一群樣本進行分析，那麼對於釐清變項間的真正因果關係會有很大的幫助。

參考書目

中文部份

- 中國時報（1995），《中國時報》，民國 84 年 1 月 10 日。
- 王淑女（1991），〈犯罪問題〉，見楊國樞、葉啟政（主編）《台灣的社會問題》，454-482。台北：巨流。
- 王淑女（1993），〈民眾的守法觀及其影響因素〉，《輔仁學誌 - 法、管理學院之部》25：259-297。
- 王淑女（1994a），〈青少年的法律觀與犯罪行為〉，《輔仁學誌 - 法、管理學院之部》26：337-376。
- 王淑女（1994b），〈家庭暴力對青少年暴力及犯罪行為的影響〉，《社區發展季刊》68：191-209。
- 王淑女（1995a），〈青少年的休閒活動與偏差行為〉，《社區發展季刊》72：105-125。
- 王淑女（1995b），〈校園暴力行為之社會學分析〉，《學生輔導通訊》37：50-59。
- 王淑女（1996），〈電動玩具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犯罪學期刊》2：99-124。
- 王淑女（1997），〈都市化與青少年偏差行為〉，《八十五年度行政院國科會犯罪問題研究成果研討會論文集》249-284。
- 王淑女（1999），〈大眾傳播媒體對青少年暴力行為的影響〉，《犯罪學期刊》4：53-81。
- 王淑女（2002），〈大眾傳播媒體與青少年暴力行為〉，見蔡德輝、楊士隆（主編）《青少年暴力行為 - 原因、類型與對策》，193-220。台北：五南。
- 王德琳（1994），《繼親家庭父母管教方式對國中生自我概念與偏差行為影響之比較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家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鐘和（1993），《家庭結構、父母管教方式與子女行為表現》，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 江亮演（1999），〈犯罪與家庭的關係〉，《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社會科學學報》7：149-161。
- 江南發（1995），〈青少年自我中心主義與偏差行為〉，《教育資料與研究》7：2-9。
- 江美玲（1996），〈少年犯罪行為問題之探討及對策〉，《訓育研究》35（3）：53-62。
- 余德慧（1986），〈家庭功能對國中學生偏差行為的效應〉，《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學術研討論文集》。台北：行政院研考會。
- 吳玉珠（1996），《烏來地區泰雅族少年偏差行為之成因分析》，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系碩士論文。
- 吳明隆（1998），〈國小學童家庭結構、學業成就及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訓育研究》37（4）：35-54。

- 吳武典（1987），《心理衛生》，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 吳武典（1997），〈國中偏差行為學生學校生活適應之探討〉，《教育心理學報》29：25-49。
- 吳芝儀（2002），〈青少年暴力犯罪之成因：學校經驗〉，見蔡德輝、楊士隆（主編）《青少年暴力行為 - 原因、類型與對策》，119-162。台北：五南。
- 吳建昌（2002），〈青少年暴力犯罪之成因：生物與精神因素〉，見蔡德輝、楊士隆（主編）《青少年暴力行為 - 原因、類型與對策》，1-50。台北：五南。
- 吳英璋（1997），〈自我概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八十五年度行政院國科會犯罪問題研究成果研討會論文集》137-180。
- 吳博修（1994），〈單親家庭、家庭社會動力與青少年犯罪〉，《社區發展季刊》68：73-77。
- 吳嫦娥（1997），《個人特質與社區因素影響少年犯罪之研究 - 以台北市加蚋及大龍峒兩區塊為例》，台北：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 吳齊殷（2000），〈家庭結構、教養實施與青少年的行為問題〉，《台灣社會學研究》4：51-95。
- 吳齊殷、陳易甫（2001），〈家內暴力的成因與後果〉，《應用心理研究》11：69-91。
- 呂民璿、莊耀嘉（1992），〈單親家庭與青少年違規犯罪行為〉，《東海學報》33：247-284。
- 宋根瑜（1982），《台灣北部地區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家庭及學校環境之比較研究》，桃園：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安妮（1983），《大台北地區男性少年非行成因之分析 - 控制理論的一項實證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安妮（1986），〈社會連結與少年偏差行為〉，《中國社會學刊》10：137-161。
- 李安妮（1989），〈家庭與少年不良行為〉，見尹慶春、朱瑞（主編）《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 - 家庭、人口、政策與階層》。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 李明政（1983），《國中少年差別結合與偏差行為 - 差別結合論之實證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景美、黃惠玲、苗迺芳（2000），〈青少年物質使用之社會學習及社會連結因素研究 - 以在學生為例〉，《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雜誌》20：17-34。
- 李瞻（1989），〈大眾傳播與青少年犯罪〉，《理論與政策》3（4）：128-134。
- 沈六（1998），〈社會學習論的道德發展觀與教育〉，《公民訓育學報》7：27-66。
- 車煥堅（1986），《社會轉型與少年犯罪》，台北：巨流。
- 周文報（1987），《國中少年內外在抑制與犯罪傾向之關聯性研究 - 抑制理論之實證探討》，台北：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愫嫻（1995），〈正式與非正式社會控制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嚇阻效果〉，《犯罪學期刊》1：31-50。
- 周愫嫻（1997），《變遷中的犯罪問題與社會控制：台灣經驗》，台北：五南。
- 周愫嫻（2000），〈社會結構、中途輟學率與少年犯罪率關係之研究〉，《台北市立

- 師範學院學報》31: 243-268。
- 周愫嫻(2001), <學校因素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應用心理研究》11: 93-115。
- 周愫嫻、候崇文(2000), <青少年被害影響因素的探討>,《犯罪學期刊》5: 79-106。
- 周愫嫻譯(1992), 《犯罪學理論》,台北: 桂冠。
- 周碧瑟(1993), 《青少年用藥盛行率與危險因子之探討》,從虛幻回到真實 - 青少年濫用藥物防治與輔導研討會,台北: 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 周震歐(1993), 《犯罪社會學》,台北: 黎明。
- 周震歐、趙碧華(1996), <青少年逃學逃家行為的社會心理因素分析>,《犯罪學期刊》2: 79-98。
- 孟維德(節譯)(1998), <偏差行為的共通性>,《警學叢刊》28(6): 97-112。
- 林世英(1994a), <少年規範意識、自我意識及社會態度對其偏差行為影響之研究>,《警學叢刊》24(4): 231-266。
- 林世英(1994b), <學校教育和少年偏差行為>,《高市文教》52: 21-23。
- 林正文(1987), 《暴力少年犯的人格特質》,台北: 五南。
- 林正弘(1993), 《城鄉少年偏差行為成因比較分析 - Hirschi and Gottfredson 一般化犯罪理論之實證研究》,桃園: 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青瑩(1999), <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家庭因素之分析研究>,《公民訓育學報》8: 409-456。
- 林清江(1982), 《教育社會學新論》,台北: 五南。
- 林惠雅(1995), <父母教養方式和子女行為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72: 41-47。
- 林瑞欽(2002), <青少年暴力犯罪之成因: 心理因素>,見蔡德輝、楊士隆(主編)《青少年暴力行為 - 原因、類型與對策》,51-92。台北: 五南。
- 林義男譯(1997), 《社會學(上)》,台北: 巨流。
- 林榮耀(1984), 《少年暴力犯罪之研究》,台北: 法務通訊雜誌社。
- 林適湖(1991), 《社會控制理論與國中學生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台北: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2002a), 《中華民國九十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台北: 法務部。
- 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2002b), 《中華民國九十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台北: 法務部。
- 邱皓政(2000), 《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台北: 五南。
- 侯夙芳(1999), <由客家少年行為研究少年犯罪因素>,《警專學報》2(6): 191-219。
- 施慧玲(1998), <少年非行防治對策之新福利法制觀 - 以責任取向的少年發展權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1: 199-231。
- 范國勇(1999), <犯罪理論整合的介紹與評析>,《中央警官學校警學叢刊》30(3): 87-102。
- 候崇文(1996), <巨視社會控制、微視社會控制與青少年犯罪>,《犯罪學期刊》

- 2: 15-48。
- 候崇文(2000), <青少年偏差行為-社會控制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的整合>,《犯罪學期刊》6: 35-62。
- 候崇文(2001), <家庭結構、家庭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探討>,《應用心理研究》11: 25-43。
- 候崇文、許春金(1997), <早犯罪少年與晚犯罪少年行為發展模式的比較>,《國民教育》38(2): 10-18。
- 孫世維(1997), <青少年藥物態度：父母與同儕依附的相對影響>,《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7(4): 531-543。
- 孫淑文(1989), 《同儕關係與少年犯罪》,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孫義雄(2000), <不同社會階層民眾對犯罪相關問題看法之調查研究>,《警學叢刊》31(1): 87-128。
- 徐正光、黃順二合譯(1987), 《調查分析的邏輯》,台北：黎明。
- 徐昀(節譯)(1995), <犯罪學理論二十年之驗證：學到什麼以及為何如此>,《警學叢刊》26(3): 87-98。
- 徐震、李明政、莊秀美(2000), 《社會問題》,台北：學富。
- 馬信行(2000), <犯罪理論之統合分析：以社會進化論與行為增強理論為軸>,《國立臺北大學2000年犯罪問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論文集》133-171。
- 馬信行(2001), <犯罪理論之統合分析：以自陳犯罪之研究報告為樣本>,《教育與社會研究》2: 35-66。
- 馬傳鎮(1987), 《心理因素與環境因素對少年犯罪之互動性影響》,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 馬傳鎮(1996), 《我國台灣地區女性少年犯罪相關因素及其防制對策之研究》,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馬傳鎮(2001), <台灣少年犯罪相關因素及預防對策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8: 155-182。
- 馬傳鎮等(1993), 《吸安、財產、暴力犯罪少年與一般少年性格特質、環境因素及其因應能力之比較研究》,台北：行政院研考會。
- 康樹華(1999), 《犯罪學：歷史、現狀、未來》,台北：五洲。
- 張景然(1992), 《青少年犯罪學》,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張智輝等(1997), 《比較犯罪學》,台北：五南。
- 張楓明(1999), 《社會控制與青少年偏差行為 - 以雲嘉地區為例》,嘉義：南華管理學院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德聰(1994), <青少年偏差行為之探討>,《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社會科學學報》2: 1-35。
- 張曉春、林瑞穗、章英華、詹火生(1986), 《社會學概要》,台北：三民。
- 莊耀嘉(1982), <竊盜累犯研究>,見文崇一、楊國樞、李亦園(主編) 《社會

- 變遷中的犯罪問題及其對策研討論文集》, 219-236。
- 莊耀嘉 (1996), <犯罪的心理成因：自我控制與社會控制>,《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6(2): 235-257。
- 莊耀嘉 (2000), <兒童衝動性格與偏差行為之發展：一項實時性研究>,《國立臺北大學 2000 年犯罪問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論文集》330-346。
- 許春金 (1986), 《青少年犯罪原因論-社會控制理論之中國研究》, 桃園：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學系。
- 許春金 (1988), 《犯罪學》, 台北:三民書局。
- 許春金 (1997), <閩南籍、客家籍、山地籍少年偏差行為之類型、盛行率及成因之比較分析>,《八十五年度行政院國科會犯罪問題研究成果研討會論文集》181-214。
- 許春金、周文勇、蔡田木 (1996), <男性與女性少年偏差行為成因差異之實證研究>,《犯罪學期刊》2: 1-14。
- 許春金、孟維德 (1997), <家庭、學校、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中央警察大學警政學報》30: 225-256。
- 許春金、侯崇文、黃富源 (1996), 《兒童、少年觸法成因及處遇方式之比較研究》, 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許春金、馬傳鎮 (1994), <少年食用早餐習慣與偏差行為及價值觀關係之調查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學報》25: 237-273。
- 許春金、馬傳鎮 (1997), 《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 - 第一年研究報告》, 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許春金、馬傳鎮 (1998), 《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 - 第二年研究報告》, 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許春金、馬傳鎮 (1999), 《少年偏差行為早年預測之研究 - 總結報告》, 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許春金、楊士隆 (1993), <社區與少年偏差行為：社區解組犯罪理論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學報》23: 183-218。
- 許朝信 (1997), <班都拉的社會學習論對今日大眾媒體之啟示>,《高市文教》71-73。
- 陳正和 (2001), <影響青年學習行為的組織承諾、信念與一些社會特徵>,《應用心理研究》11: 117-140。
- 陳玉書 (1988), 《社會連結與女性少年偏差行為 - 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之實證研究》, 桃園：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冠名 (1997), <青少年犯罪的社會學探討>,《教育研究》5: 221-236。
- 陳羿足 (2000), 《影響少年偏差行為之家庭因素研究 - 以台中地區為例》, 嘉義：南華管理學院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麥留芳 (1991), 《個體與集體犯罪 - 系統犯罪學初探》, 台北：巨流。
- 馮莉雅(1997), <國中學生偏差行為與社會控制因素之相關研究 - 以高雄市為例>,

- 《教育資料文摘》39(2)：171-192。
- 黃俊傑、王淑女（2001），〈家庭、自我概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應用心理研究》11：45-68。
- 黃俊傑、吳素倩（1988），《都市青少年的價值觀》，台北：巨流。
- 黃政吉（1992），〈從社會學習增強理論探討少年犯罪之成因及預防之道〉，《警學叢刊》22(3)：105-115。
- 黃政吉（1999），〈計量犯罪在犯罪學上運用之價值〉，《警學叢刊》22(3)：105-115。
- 黃軍義、謝靜琪（2001），〈青少年輟學與犯罪行為之研究〉，《警學叢刊》30(2)：77-96。
- 黃啓賓（1999），〈電動玩具賭博犯罪之探討與實證資料分析〉，《警學叢刊》29(4)：271-302。
- 黃富源（1982），〈大眾傳播媒介與暴力、犯罪行為〉，《中央警官學校警政學報》2：145-161。
- 黃富源（1991），〈社會學習理論與不同接觸理論之檢證〉，《中央警官學校警政學報》19：279-314。
- 黃富源（1992），〈明恥整合理論：一個整合、共通犯罪學理論的介紹與評估〉，《中央警官學校警學叢刊》23(2)：93-102。
- 黃富源、周文勇、鄧煌發（2000），《少年暴力犯罪相關因素之研究－家庭結構、動力與社會學習觀點以論》，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黃富源、鄧煌發（1998），〈單親家庭與少年非行之探討〉，《警學叢刊》29(3)：117-152。
- 黃惠玲（1995），〈台北市高中及高職學生使用菸、酒及非法藥物狀況與社會學習及社會連結因素關係之研究〉，《美和專校學報》13：47-73。
- 楊士隆（1995a），〈大眾傳播媒體與校園學生暴行〉，《學生輔導通訊》37：28-35。
- 楊士隆（1995b），〈女性少年犯罪行為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72：199-210。
- 楊士隆（2002a），〈兒童暴力行為原因、預防與輔導對策〉，見蔡德輝、楊士隆（主編）《青少年暴力行為－原因、類型與對策》，393-420。台北：五南。
- 楊士隆（2002b），〈青少年殺人犯罪行為與防治對策〉，見蔡德輝、楊士隆（主編）《青少年暴力行為－原因、類型與對策》，221-244。台北：五南。
- 楊士隆、任全鈞（1997），〈一般性犯罪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之驗證：以少年吸毒為例〉，《犯罪學期刊》3：59-83。
- 楊文浚（1973），〈電視暴力節目對兒童侵略性的影響〉，《視聽教育》15：20-55。
- 楊孝灤（1981），〈台灣大眾傳播與少年犯罪行為〉，見楊國樞、葉啓政（主編）《當前台灣社會問題》，277-292。台北：巨流。
- 楊孝灤（1983），〈大眾傳播媒體與犯罪行為之關聯性分析〉，《報學》7：30-36。
- 楊孝灤（1995），《社會研究實務》，台北：正中。
- 楊國樞（1978），《社會變遷中的青少年問題：家庭與社區環境對國中學生問題行為的影響》，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董素蘭（1998），〈傳播媒體對閱聽人潛藏效果研究 - 以中外 29 個犯罪及自殺案件為例〉，《民意研究季刊》205: 118-142。
- 詹火生、林瑞穗、陳小紅、章英華、陳東升（1992），《社會學》，台北縣：國立空中大學。
- 詹志禹、林邦傑、謝高橋（1996），《我國青少年犯罪研究之整合分析》，台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趙雍生（1997），《社會變遷下的少年偏差與犯罪》，台北：桂冠。
- 趙碧華（1997），〈臺灣地區青少年犯罪行為推力與拉力因素之探討〉，《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八十六年度犯罪問題研究研討會論文集》169-185。
- 齊力、鄒川雄、董旭英（2001），《學童道德意識養成之研究：以雲嘉地區國中小學生為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89-2412-343-001）。
- 劉大和（1998），〈社會與行為偏差的少年〉，《福利社會》64: 50-55。
- 蔣東霖（2002），〈少年事件處理法中的主要犯罪原因論觀點初探〉，《教育社會學通訊》39: 6-14。
- 蔡文輝（1986），《社會學》，台北：三民。
- 蔡秀華（1990），《家庭與少年犯罪行為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明哲（1995），〈書評：Sutherland, Edwin E. (1973), On Analyzing Crime. Edited by Karl Schuessler,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犯罪學期刊》1: 151-157。
- 蔡德輝（1996），《犯罪學：犯罪學理論與犯罪防治》，台北：五南。
- 蔡德輝、楊士隆（1995），〈飆車少年暴力行為之研究〉，《犯罪學期刊》1: 1-30。
- 蔡德輝、楊士隆（2000a），《少年犯罪 - 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
- 蔡德輝、楊士隆（2000b），〈台灣地區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及一般少年犯罪危險因子之比較研究〉，《犯罪學期刊》5: 1-31。
- 蔡德輝、楊士隆（2000c），〈青少年暴力犯罪成因：科際整合之實證研究〉，《犯罪學期刊》6: 1-34。
- 蔡德輝、楊士隆（2002），〈青少年性侵害行為與防治對策〉，見蔡德輝、楊士隆（主編）《青少年暴力行為 - 原因、類型與對策》，293-308。台北：五南。
- 蔡德輝、鄭瑞隆（2002），〈青少年暴力犯罪之成因：社會因素〉，見蔡德輝、楊士隆（主編）《青少年暴力行為 - 原因、類型與對策》，163-192。台北：五南。
- 鄭瑞隆（2000），〈暴力犯罪少年家庭特徵與家庭生活經驗〉，《犯罪學期刊》5: 49-78。
- 鄭瑞隆（2002），〈青少年暴力犯罪之成因：家庭因素〉，見蔡德輝、楊士隆（主編）《青少年暴力行為 - 原因、類型與對策》，93-118。台北：五南。
- 鄭麗珍（1996），〈家庭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一個美國實證的例子〉，《福利社會》56: 50-56。

- 鄧煌發（1997），《犯罪預防》，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鄧煌發（2000），〈輟學少年之家庭與社會學習因素的比較分析〉，《犯罪學期刊》5：233-276。
- 鄧煌發（2002），〈青少年暴力犯罪與校園安全維護〉，見蔡德輝、楊士隆（主編）《青少年暴力行為 - 原因、類型與對策》，353-392。台北：五南。
- 賴保禎（1988），《青少年犯罪預防與矯治》，南投：台灣省政府。
- 賴保禎（1995），〈犯罪少年的親子關係之研究〉，《空大生活科學學報》1：1-23。
- 謝文彥（1996），〈家庭因素與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學報》28：139-156。
- 謝靜琪（1998），〈少年飆車行為之分析與防制〉，《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一）》185-207。
- 鍾源德（1986），《青少年犯罪問題之研究》，台北：文景。
- 簡曉菁（1997），〈家庭與青少年偏差行為 - 文獻探討分析〉，《教育資料文摘》39（6）：145-164。
- 羅基聰（1983），《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的生活適應、父母管教態度與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台北：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羅豐良（2001），《社會控制對兒童偏差行為影響之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蘇尹翎（2000），《社會連結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 - 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之驗證研究》，嘉義：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英文部份

- Agnew, R. & D. Peterson (1989) , Leisure and delinquency. Social Problems, 36: 332-348.
- Akers, R. L. & M. D. Krohn & L. Lanza-Kaduce & M. Radosevich (1979) , Social learning and deviant behavior: A specific test of a general theor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 636-665.
- Akers, R. L. (1985) , Deviant Behavior: A Social Learning Approach (3nd ed) .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 Akers, R. L. (1997) , Criminological Theories:Introduction and Evaluation(2nd ed) . CA: Roxbury Press.
- Bandura, A. (1977) , Social Learning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Bandura, A. (1978) , Social Learning Theory of Aggressio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8 (3) : 12-29.
- Bandura, A. (1986) , Social Foundations of Thought and Action .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Barnes, G. M. & M. P. Farrell (1992) , Parental support and Control as predictors of adolescent drinking, delinquency, and related problem behavior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4: 763-776.
- Becker, J. G. (1963) , Outsideers: Study in the sociology of devianc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Blumenkrantz, D. S. & J. T. Tapp (1977) , Alienation and education: A model for empirical study.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71: 104-109.
- Braithwaite, J. (1989) ,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ynum, J. E. & W. E. Thompson (1996) , Juvenile Delinquency (3th ed) . Ma: Allyn & Bacon.
- Canter, R. J. (1982) , Family correlates of male and female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20 (2) : 149-167.
- Cenerwall, B. S. (1992) , Television and Violence.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10: 43-56.
- Cernkovich, S. A. & C. G. Peggy (1987) , Family relationships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25 (2) : 295-321.
- Cloward, R. A. & L. E. Ohlin (1960) , Delinquency and opportuni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Cohen, L. E. & J. R. Kleugel (1978) , Determinants of juvenile court disposit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3: 162-177.
- Deborah, P. S. (1991) , Deadly Consequence.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 Dominick, J. R. (1984) , Videogames, Televisio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34 (2) : 136-147.
- Elliot, D. S. & D. Huizinga & S. Menard(1989), Multiple Problem Youth: Delinquency, Substance Use, and Mental Health Problems. New York: Springer.
- Elliott, D. S. & D. Huizinga(1984) ,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elinquent behavior and ADA behavior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DAMHA/OJJDP Research Conference on Juvenile Offenders with Serious Alcohol, Drug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Problems, Bethesda, MD, April 17-18.
- Elliott, D. S. & others (1985) , Explaining Delinquency and Drug Use. Beverly Hills: Sage.
- Feshbach, S. & R. Singer (1971) , Television and Aggression.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Finlayson, D. S. & J. L. Loughran (1976) , Pupils' perception in high and low delinquency schools. *Education Research* 18 (2) : 138-145.
- Gibbs, J. P. (1975) , Crime Punishment, and Deterrence. New York: Elsevier Press.
- Glueck, S. A. & E. Glueck (1950) , Unravell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oetting, A.(1994), The parenting crime connection. *Journal of Primary Prevention*, 14: 169-186.
- Gottfredson, M. & T. Hirschi (1990) ,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indelang, M. J. & T. Hirschi & J. G. Weis (1981) , Measuring Delinquency. Beverly Hills, CA: Sage Publications.
- Hindelang, M. J. (1971) , Age, Sex and the Versatilities of delinquent involvements. *Social Problems*, 18: 522-535.
- Hindelang, M. J. (1973) , Causes of delinquency:A partial replication and extension. *Social Problems*, 20: 471-487.
- Hirschi, T. (1969) ,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irschi, T. (1989) ,Exploring alternative to integrates theory. pp. 37-49 in Steven F. Messner, Marvin D. Krohn, and Allen E. Liska, eds., *Theoretical Integration in the Study of Deviance and Crime*.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Jensen, G. J. & R. Eve (1976) , Sex Difference in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13 (4) : 427-448.
- Johnson. M. K. (1990) , The Theoretical and Historical Origins of Community - Based Treatment of Children with Serious Emotional Disorders. (ERIC:ED259529).
- Krohn, M. D. & J. L. Massey (1980) , Social control and delinquent behavior: An examination of the elements of social bond.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21: 529-543.

- Liska, A. J. & M. D. Read (1985) , Ties to conventional institutions and delinquency: Estimating reciprocal effect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0 (4) : 547-560.
- Maccoby, E. E. & J. A. Martin (1983) , Socializa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family: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Formerly Carmichaels Manual of Child*. Vol.4.
- Merton, R. (1968) ,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Macmillan.
- Nye, F. I. (1958) , *Family Relationship and Delinquent Behavior*. New York: John Wiley.
- Orcutt, J. D. (1987) ,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and marijuana use: A closer look at Sutherland (with a little help from Becker) . *Criminology* 25 (2) : 341-358.
- Reckless, W. C.(1961), A New Theory of Delinquency and Crime. *Federal Probation* 25: 42-46.
- Reiss, A. J. & M. Tonry (1986) , *Community and Crim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Rosenbaum, J. (1989) , Family dysfunction and female delinquency. *Crime and Delinquency*, 35: 31-44.
- Sampson, R. & J. Laub (1994) , *Crime in the Making: Pu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ellin, T. & M. Wolfgang(1966), *The Measurement of Delinquency*. New York: Wiley.
- Short, J. (1960) ,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as a Hypothesis: Problems of Empirical Testing. *Social Problems* 8: 14-25.
- Singer, D. G. (1987) , Television and the Aggressive Child: A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 *American Scientist* 75 (6) : 631-632.
- Skinner, W. & A. Fream (1997) , A social learning theory analysis of computer crime among college students. *Th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4: 495-518.
- Sutherland, Edwin H. & Donald R. Cressey(1955),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5th ed). Philadelphia: Lippincott.
- Sutherland. Edwin H. & Donald R. Cressey(1978), *Criminology*(10th ed). Philadelphia: Lippincott.
- Weber. M. R. (1987) , Emotional Disturbance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 Everyone's Problem Which Must Be Addressed through Interagency Cooperation. (ERIC:ED259529) .
- Williams, J. & M. Gold (1972) , From delinquent behavior to official delinquency. *Social Problems* 20: 209-229.
- Ziman, D.(1971), Excitation Transfer in Communication-Mediated Aggressive Behavior.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7: 419-434.

附錄一

**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國中、小學生行為與態度研究」問卷**

各位同學！以下是一份學術研究問卷，要請你填寫。這份問卷的資料我們會**完全保密**，絕不會影響你的成績，學校老師或其他人都不會知道你填寫的內容，所以請放心填答。但是，**請務必誠實回答**，並且不要參考別人的答案。填答時**請在適當答案代號（數字）上打圈**，如果是橫線，則請寫文字或數字。

A 基本資料

1. 你目前就讀於：_____國中（小），_____年_____班
2. 你的性別是： 1 男 2 女
3. 你的出生年月是：民國_____年 _____月
4. 你住過最久的地區是：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5. 你的血型是：

1 A型	2 B型	3 O型	4 AB型	9 不知道
------	------	------	-------	-------
6. 你在家裡的排行是：

1 唯一的小孩	2 老大	3 排行中間	4 老么
---------	------	--------	------
7. 你父親的籍貫是：

1 本省閩南	2 本省客家	3 外省籍	4 原住民	5 其他
--------	--------	-------	-------	------
8. 你母親的籍貫是：

1 本省閩南	2 本省客家	3 外省籍	4 原住民	5 其他
--------	--------	-------	-------	------
9. 你父親平常是不是住在家裡（你平常住的地方）？

1 是	2 否
-----	-----

9.1 他為什麼沒有住在家裡呢？

1 出外工作	2 與母親分居或離婚
3 已過世	4 其他情形
10. 你母親平常是不是住在家裡（你平常住的地方）？

1 是	2 否
-----	-----

10.1 她為什麼沒有住在家裡呢？

1 出外工作	2 與父親分居或離婚
3 已過世	4 其他情形
11. 你父母親相處的感情是不是融洽：

1 很融洽	2 融洽	3 不融洽	4 很不融洽
5 很難說	9 父母長期末在一起		
12. 你現在家中有無以下親人同住？[可以圈選多項]

1 兄____人	2 弟____人
3 姊____人	4 妹____人
5 祖父	6 祖母
7 外公	8 外婆
9 伯父、叔父	10 伯母、嬸嬸
11 其他親屬	12 其他非親屬

13. 你父親的教育程度是：

- | | | | |
|-------|----------|----------|---------|
| 1 不識字 | 2 小學 | 3 國中（初中） | 4 高中、高職 |
| 5 專科 | 6 大學、研究所 | 9 不知道 | |

14. 你母親的教育程度是：

- | | | | |
|-------|----------|----------|---------|
| 1 不識字 | 2 小學 | 3 國中（初中） | 4 高中、高職 |
| 5 專科 | 6 大學、研究所 | 9 不知道 | |

15. 你父、母親現在的職業是什麼？[請參考職業代號把答案代號填入方格內。如果有多項職業，請回答一項最主要的職業]

15.1 父親： 15.2 母親：

職業代號：

- | | | | |
|-------------------------------------|-----------|-----------|-----------|
| 01 專業人員（如醫師、律師、會計師、教授、科學家、大企業家....） | | | |
| 02 公務員 | 03 教師 | 04 警察 | 05 職業軍人 |
| 06 公家機關雇員工友 | 07 公司商店老闆 | 08 自家做小生意 | 09 私人公司職員 |
| 10 私人公司工友 | 11 店員 | 12 攤販 | 13 有技術工人 |
| 14 汽車司機 | 15 工廠工人 | 16 粗工零工 | 17 農人 |
| 18 其他職業 | 90 沒有工作 | 98 久已不在 | |

16. 你目前所住房子的屋內總坪數約：(一間教室大約是 20 坪)

- | | | | |
|-----------|-----------|-----------|-----------|
| 1 未滿 10 坪 | 2 10~19 坪 | 3 20~29 坪 | 4 30~39 坪 |
| 5 40~49 坪 | 6 50 坪以上 | 9 不知道 | |

17. 你目前所住的房子是：

- | | | | |
|---------|---------|-------|---------|
| 1 父母自有的 | 2 其他親人的 | 3 租用的 | 4 配住的宿舍 |
| 5 借住的 | 6 其他 | | |

18. 你覺得你父母親的收入比大多數同學的父母：

- | | | | |
|-------|-------|-------|--|
| 1 好很多 | 2 好一些 | 3 差不多 | |
| 4 差一些 | 5 差很多 | 9 不知道 | |

19. 你的宗教信仰是：

- | | | | |
|------------|-------|-------|-------|
| 1 沒有宗教信仰 | 2 道教 | 3 佛教 | 4 一貫道 |
| 5 其他傳統民間信仰 | 6 基督教 | 7 天主教 | 8 回教 |
| 9 其他 | | | |

B 依附情形

1. 下面是有關你和父母相處的情形，請依據實際的狀況分別在父親部份和母親部份作答？

	(1.1 父親部份)				(1.2 母親部份)			
	很吻合	吻合	不吻合	很不吻合	很吻合	吻合	不吻合	很不吻合
(1)我會和他們交換意見和感覺。	1	2	3	4	1	2	3	4
(2)我和他們相處得很愉快。	1	2	3	4	1	2	3	4
(3)我很在意他們是否關心我。	1	2	3	4	1	2	3	4
(4)他們的意見，對我來說十分重要。	1	2	3	4	1	2	3	4
(5)我喜歡與他們一起到戶外活動。	1	2	3	4	1	2	3	4
(6)我會和他們討論我的事並共同做決定。	1	2	3	4	1	2	3	4

	(1.1 父親部份)				(1.2 母親部份)			
	很吻合	吻合	不吻合	很不吻合	很吻合	吻合	不吻合	很不吻合
(7)我不在家時，他們知道我到那裡去。	1	2	3	4	1	2	3	4
(8)我不在家時，他們知道我和誰在一起。	1	2	3	4	1	2	3	4
(9)我經常和他們一起吃晚餐。	1	2	3	4	1	2	3	4
(10)他們是我可以信賴的人。	1	2	3	4	1	2	3	4
(11)我經常和他們一起觀賞電視節目。	1	2	3	4	1	2	3	4
(12)他們拜訪親友時經常會帶我一起去。	1	2	3	4	1	2	3	4
(13)他們經常陪我做功課。	1	2	3	4	1	2	3	4
(14)他們經常會幫助我去了解我不懂的事情。	1	2	3	4	1	2	3	4
(15)我覺得他們很了解我。	1	2	3	4	1	2	3	4
(16)我喜歡他們。	1	2	3	4	1	2	3	4

2. 下面是有關你在學校生活的情形，請依據實際的狀況作答？

	很吻合	吻合	不吻合	很不吻合
(1)我在學校的行為表現比別人好。	1	2	3	4
(2)得到好成績對我來說是很重要的。	1	2	3	4
(3)我能按時完成作業。	1	2	3	4
(4)我經常得到老師的關心和照顧。	1	2	3	4
(5)老師經常勸我要好好做人。	1	2	3	4
(6)我在學校感到焦慮和緊張。	1	2	3	4
(7)我在學校的功課表現很好。	1	2	3	4
(8)我覺得和老師的關係很親近。	1	2	3	4
(9)我對老師的處罰方式感到滿意。	1	2	3	4

3. 你上學期智育（學業）的平均成績如何：

1 85分以上 2 70~84分 3 60~69分 4 50~59分 5 未滿50分

4. 和學校裡的其他同學相比，你覺得自己的學業成績是屬於：

1 上等 2 中上等 3 中等 4 中下等 5 下等

5. 下面是有關你和好朋友相處的情形，請依據實際的狀況作答？

	很吻合	吻合	不吻合	很不吻合
(1)我會和好朋友討論我的私事。	1	2	3	4
(2)我和好朋友相處得很愉快。	1	2	3	4
(3)我很在意好朋友是否關心我。	1	2	3	4
(4)好朋友的意見，對我來說十分重要。	1	2	3	4
(5)我喜歡與好朋友一起參加活動。	1	2	3	4
(6)我信任我的好朋友。	1	2	3	4
(7)我願意成為像好朋友一樣的人。	1	2	3	4
(8)我經常和好朋友討論家裡的問題。	1	2	3	4
(9)遇到重要的事情我會問問好朋友的意見。	1	2	3	4

6. 依據你最好的朋友是否贊成你做出下面的行為：

	很贊成	贊成	不贊成	很不贊成	很難說
(1)逃學	1	2	3	4	5
(2)被學校記警告以上處分	1	2	3	4	5
(3)逃家在外過夜	1	2	3	4	5
(4)閱讀黃色書刊或觀看色情錄影帶	1	2	3	4	5
(5)出入不良風化（色情）場所	1	2	3	4	5
(6)與異性發生性關係	1	2	3	4	5
(7)賭博	1	2	3	4	5
(8)抽煙	1	2	3	4	5
(9)毀損學校設備	1	2	3	4	5
(10)破壞汽、機車	1	2	3	4	5
(11)未經許可使用他人汽、機車	1	2	3	4	5
(12)攜帶刀械或其他攻擊性武器	1	2	3	4	5
(13)與他人打架	1	2	3	4	5
(14)參加幫派活動	1	2	3	4	5
(15)恐嚇取財	1	2	3	4	5
(16)吸食強力膠、安非他命、搖頭丸或 其他麻醉藥品	1	2	3	4	5
(17)未經許可拿走他人 100 元以上財物	1	2	3	4	5
(18)飆車	1	2	3	4	5
(19)跟老師發生爭吵	1	2	3	4	5
(20)喝酒	1	2	3	4	5
(21)跟父母發生爭吵	1	2	3	4	5
(22)打賭博性電動玩具	1	2	3	4	5

C 社會學習情形

1. 就你記憶所及，請你依據小時候到現在的情況作答？

	很吻合	吻合	不吻合	很不吻合
(1)我的父母經常會發生激烈的爭吵或打架。	1	2	3	4
(2)家人常有的不良行為，我也經常會有。	1	2	3	4
(3)我的不良行為有些是從家人那裡學來的。	1	2	3	4
(4)班上經常有同學違反學校的校規。	1	2	3	4
(5)我的不良行為有些是從朋友或同學那裡學來的。	1	2	3	4
(6)朋友或同學常有的不良行為，我也經常會有。	1	2	3	4
(7)對於家人的不良行為表現，其實我並不在意。	1	2	3	4
(8)我覺得家人的許多行為表現並不值得我去尊敬。	1	2	3	4
(9)對於朋友或同學的不良行為表現，其實我並不在意。	1	2	3	4
(10)我覺得朋友或同學的許多行為表現並不值得我去尊敬。	1	2	3	4

2. 就你記憶所及，請你依據小時候到現在的情況作答？

	很吻合	吻合	不吻合	很不吻合
(1)如果我做了不規矩或不道德的事，經常會遭到父親的責罰或訓誡。	1	2	3	4
(2)如果我做了不規矩或不道德的事，經常會遭到母親的責罰或訓誡。	1	2	3	4
(3)在學校如果我違反了校規，經常會遭到老師的責罰或訓誡。	1	2	3	4
(4)家人對我的處罰，我往往會牢記在心。	1	2	3	4
(5)老師對我的處罰，我往往會牢記在心。	1	2	3	4
(6)我很怕做錯事被父親處罰。	1	2	3	4
(7)我很怕做錯事被母親處罰。	1	2	3	4
(8)我很怕做錯事被老師處罰。	1	2	3	4
(9)父親的處罰經常可以矯正我的不良行為。	1	2	3	4
(10)母親的處罰經常可以矯正我的不良行為。	1	2	3	4
(11)老師的處罰經常可以矯正我的不良行為。	1	2	3	4

3. 下面的傳播媒體內容，你喜歡的程度如何？

	很喜歡	喜歡	不喜歡	很不喜歡
(1)暴力、犯罪的電視節目或報導	1	2	3	4
(2)色情的不良書刊	1	2	3	4
(3)色情的錄影帶或影片	1	2	3	4
(4)戰爭武打的錄影帶或影片	1	2	3	4
(5)警匪槍戰的錄影帶或影片	1	2	3	4
(6)色情網站瀏覽	1	2	3	4

4. 下面的傳播媒體內容，你平均每週觀看或閱讀的時間大約是多少？

	從未	未滿3小時	3小時以上未滿7小時	7小時以上
(1)暴力、犯罪的電視節目或報導	1	2	3	4
(2)色情的不良書刊	1	2	3	4
(3)色情的錄影帶或影片	1	2	3	4
(4)戰爭武打的錄影帶或影片	1	2	3	4
(5)警匪槍戰的錄影帶或影片	1	2	3	4
(6)色情網站瀏覽	1	2	3	4

D 個人身心與行為

1. 依據你的理解和看法，如果有人做了下列的行為，你覺得這種事情嚴重不嚴重呢？

	不嚴重	稍微嚴重	嚴重	很嚴重
(1)逃學	1	2	3	4
(2)被學校記警告以上處分	1	2	3	4
(3)逃家在外過夜	1	2	3	4
(4)閱讀黃色書刊或觀看色情錄影帶	1	2	3	4
(5)出入不良風化（色情）場所	1	2	3	4
(6)與異性發生性關係	1	2	3	4
(7)賭博	1	2	3	4
(8)抽煙	1	2	3	4
(9)毀損學校設備	1	2	3	4
(10)破壞汽、機車	1	2	3	4
(11)未經許可使用他人汽、機車	1	2	3	4
(12)攜帶刀械或其他攻擊性武器	1	2	3	4
(13)與他人打架	1	2	3	4
(14)參加幫派活動	1	2	3	4
(15)恐嚇取財	1	2	3	4
(16)吸食強力膠、安非他命、搖頭丸或其他麻醉藥品	1	2	3	4
(17)未經許可拿走他人 100 元以上財物	1	2	3	4
(18)飆車	1	2	3	4
(19)跟老師發生爭吵	1	2	3	4
(20)喝酒	1	2	3	4
(21)跟父母發生爭吵	1	2	3	4
(22)打賭博性電動玩具	1	2	3	4

2. 想想看，在最近一年生活中，你的身體是否有下列情況？

	從未	很少	偶爾	經常
(1)身體虛弱	1	2	3	4
(2)容易疲勞	1	2	3	4
(3)食慾不好	1	2	3	4
(4)注意力分散	1	2	3	4
(5)胃不舒服	1	2	3	4
(6)頭痛或頭暈	1	2	3	4
(7)消化不良	1	2	3	4

	從未	很少	偶爾	經常
(8)呼吸困難	1	2	3	4
(9)感到要昏倒	1	2	3	4
(10)因咳嗽而感到困擾	1	2	3	4
(11)經常鼻塞	1	2	3	4

3. 想想看，在最近一年生活中，你是否有下列行為？共幾次？

	從未	1~2次	3~5次	6~10次	10次以上
(1)逃學	1	2	3	4	5
(2)被學校記警告以上處分	1	2	3	4	5
(3)逃家在外過夜	1	2	3	4	5
(4)閱讀黃色書刊或觀看色情錄影帶	1	2	3	4	5
(5)出入不良風化（色情）場所	1	2	3	4	5
(6)與異性發生性關係	1	2	3	4	5
(7)賭博	1	2	3	4	5
(8)抽煙	1	2	3	4	5
(9)毀損學校設備	1	2	3	4	5
(10)破壞汽、機車	1	2	3	4	5
(11)未經許可使用他人汽、機車	1	2	3	4	5
(12)攜帶刀械或其他攻擊性武器	1	2	3	4	5
(13)與他人打架	1	2	3	4	5
(14)參加幫派活動	1	2	3	4	5
(15)恐嚇取財	1	2	3	4	5
(16)吸食強力膠、安非他命、搖頭丸或其他麻醉藥品	1	2	3	4	5
(17)未經許可拿走他人 100 元以上財物	1	2	3	4	5
(18)飆車	1	2	3	4	5
(19)跟老師發生爭吵	1	2	3	4	5
(20)喝酒	1	2	3	4	5
(21)跟父母發生爭吵	1	2	3	4	5
(22)打賭博性電動玩具	1	2	3	4	5

問卷到此結束，謝謝您的合作！